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四册

刘少奇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 四 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1952.1~1952.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4

ISBN 7 - 5073 - 1803 - 6

I. 建… II. ①中…②中… III. 刘少奇(1898~1969) - 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612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四册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 / 边彦军 孙 翊

版式设计 / 寇 炫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880 × 1230mm 32 开 18.5 印张 369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ISBN 7-5073-1803-6

定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刘少奇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

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 录

- 关于新提兄弟国家设计项目拟定建成
时间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 (1)
- 对陈昌浩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2)
- 对中国是否参加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二月) (4)
- 为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
给基尼索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6)
-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
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8)
- 关于处理走私运毒问题
(一九五二年三月) (11)
- 关于转发全总关于发动店员职员参加五反运动
情况报告问题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16)
- 对全总党组关于工会三反运动报告的修改和

中央批转该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19)
给袁素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22)
关于用全面的历史的观点分析解放前 工人偷窃问题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四月二十八日)	(24)
中央关于帮助越南整党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31)
中央转发天津国棉五厂关于三反运动与生产 工作相结合经验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34)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 三反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36)
中央转发华北局第二次五反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38)
对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三月)	(41)
中央对上海三反五反部署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44)
中央同意青海省委和西北局关于土改中没收地主 牲畜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46)
中央同意中南局三反运动中“打虎”新计划	

- 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48)
- 中央转发西安市委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处理守法户
 和基本守法户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49)
- 中央同意山东分局关于五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51)
-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石景山钢铁厂等企业集体
 贪污盗窃案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54)
- 对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
 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规定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二十日) (56)
-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户填表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62)
- 关于从速解决建筑工人失业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4)
-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组织人民法庭处理三反五反
 案件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6)
- 中央同意并转发东北局关于处理贪污一千万元
 以下者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69)
-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五反斗争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71)
- 对东北人民广播电台破获大盗窃案的批语

-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73)
- 对中南局关于计算贪污所值和国家损失程度问题
给江西省委复电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二年三月) (76)
- 中央关于改进《工人日报》出版工作等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78)
- 对叶剑英在广州五反委员会指挥员会议上
讲话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80)
-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在五反运动中与资本家
斗争和争取高级职员经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84)
- 对陈毅在上海市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扩大联席
会议上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 (86)
- 中央同意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工作总结和
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89)
- 中央同意中宣部整顿出版总署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91)
-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中国农民参观团访苏问题给
联共(布)中央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93)
- 对在三反运动中犯错误团员处理办法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95)
- 中央关于在私人企业中工会机关的三反不应妨碍

企业五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97)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成果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102)
中央转发合肥市动员违法工商户集体退财补税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105)
关于五反运动后工人监督资本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107)
中央同意中南局和江西省委关于动员工商户将	
 冻结的资金投入生产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109)
对选用艾思奇文章作为学习材料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111)
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签订劳资合同以	
 安定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114)
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华北区三月份工作综合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117)
对《宣传通讯》拟登载《中央关于提拔调整干部	
 精简机构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119)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工作部署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121)

- 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123)
- 中央关于对越南今后工作提出一些建议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125)
- 中央转发两则关于在追赃中发生混乱现象情况通报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128)
-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工厂三反中工人自觉交代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130)
- 关于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党委组成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 (132)
- 关于商品牌价降低问题
 (一九五二年四月) (134)
- 对全总党组关于天津市三反五反后建筑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135)
- 对中央关于“五一”节的宣传要点和纪念办法通知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 (138)
- 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一九五一年全国合作社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39)
- 中央同意华北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抽调干部转入

工矿企业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42)
中央转发徐州市委关于检查行商违法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44)
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 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46)
在全总欢迎各国工会代表团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149)
对庆祝一九五二年五一劳动节口号初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四月)	(150)
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题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	(153)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开展肃清毒品流行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日)	(154)
中央转发关于党费征收情况报告和关于党员缴纳 党费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156)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不以领袖名字命名集体 农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159)
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局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160)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五反后劳资关系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163)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决议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166)
中央同意华东局调整台湾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一日)	(170)
关于两个俄文单词中文译法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171)
对《“三反”运动的胜利给通县专区合作事业 带来新气象》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	(173)
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月)	(175)
中央关于张鼎丞休养期间职务由叶飞代理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	(181)
对师哲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182)
中央对山东分局三四月份工作情况综合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4)
中央要求各地就三反运动最后两个问题向中央 作一次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87)
中央关于推迟县区乡三反和中小城市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189)
对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学校三反计划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	(192)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调整加强党的各级农委组织 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95)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签订劳资合同调整劳资关系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97)
禁毒运动中的配合行动由公安部负责掌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十日)	(199)
对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可否加入供销合作社问题 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五月)	(203)
中央关于可在适当会议上宣布推迟进行县区乡三反 问题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05)
中央关于新疆地区三反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07)
给金明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10)
中央关于区乡不应组织工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211)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三反、土改和整党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214)
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罗贵波兼任中国驻越南 军事顾问团团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月)	(218)
中共中央为马列学院聘请教授事给联共(布)	

中央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八月九日)	(221)
农村及县区机关的三反和整党建党必须与其他 各项工作密切结合进行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224)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区村三反运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228)
中央转发关于东北局扩大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230)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高校清理中层运动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232)
中央同意中宣部关于检查在驳斥资产阶级谬论的 文章中出现的某些片面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4)
对中南局关于在地级以上党委设农委与政府设 农村工委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6)
对华东区合作社一九五一年收棉工作基本 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8)
关于出版收购棉花经验总结小册子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239)
对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党员党籍问题 新规定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242)

- 关于中央开会讨论广东问题的信和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反“地方主义”问题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九月四日）……………（244）
- 关于向越南建议划西北战区和开展少数民族工作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月）……………（247）
- 中央同意西北局结束五反运动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250）
- 中央关于云南土改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八月十日）……………（252）
- 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处理党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255）
- 对召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问题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258）
- 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问题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九月五日）……………（260）
- 中央关于了解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组织局、书记处三机构组成等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266）
- 对新疆分局关于减租反恶霸运动基本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68）
- 中央转发西南局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70）
- 中央同意高岗关于东北地区三反和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272）

关于旧司法人员能否担负法院审判工作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74)
在欢送罗申离任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76)
对新疆省政府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规定 (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78)
对关于新疆工作两个文件的修改和为审批这两个 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三日)	(280)
对安子文《在三反五反胜利的基础上加强整党 建党工作》一文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285)
中央转发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华东合作社 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287)
对中央拟送十名干部赴苏联工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289)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县区村三反和整党工作 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291)
中央转发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293)
中央同意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关于清理 中层工作中对反革命分子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295)

-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农村工作会议报告及发出
中央复华东局电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298)
-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工作近况及工运动态综合
报告和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301)
- 中央同意山东分局延期上报三反运动全面
总结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303)
-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草案等四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304)
-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五反后在私营工厂进行
民主改革补课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306)
-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当前国内与农村主要矛盾
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309)
- 中央转发政法委分党组关于司法改革工作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311)
- 中央同意总政治部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加强敌伪军
工作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314)
- 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任务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316)

- 中央同意七月底八月初为全国禁毒破案开始统一
行动时间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320)
- 中央转发华东民政工作会议报告和华东局
批语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322)
- 中央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和转发会议
决议及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八月三十日) (324)
- 中央同意西南局关于成立四川省及西南人事调整
问题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328)
-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及
信贷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331)
- 关于加强党中央办事机构问题**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十八日) (333)
-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关于三反运动基本总结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338)
- 中央同意川南区党委第十次扩大会议情况报告和
西南局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 (340)
-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改变大行政区机构和任务
初步方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343)
- 中央同意张如心到马列学院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346)
祝贺列宁伏尔加河—顿河运河通航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347)
中央转发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 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348)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对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 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351)
对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几种成分的人可否 参加互助组织问题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354)
中央转发关于华东和苏南政法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357)
中央同意新疆省政府关于牧区政策布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360)
对中共中央给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的信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七月)	(362)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司法公安系统纯洁组织 整顿作风方案和华东局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64)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六七两月工作情况 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367)
批发中央转发徐子荣在禁毒工作会议上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	(369)
对中央关于注意收集土改中有价值文物 指示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372)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工人生病期间工资待遇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374)
中央同意西南干部配备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377)
对克拉索夫斯基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379)
关于私立学校教职员与乡干部是否实行公费 医疗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380)
关于处理上海大东烟厂工人代表来京请愿问题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十八日)	(382)
中央同意判处常顺、周洪秀死刑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	(387)
关于援助越南汽油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389)
对天津调往鞍山工作的技术工人私自回津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390)
中央下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查禁书籍错误检讨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	(392)

关于华东增招初中生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二十日）	(395)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	(398)
中央同意中南局今后工作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400)
关于中国同志去苏联治病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402)
在朝鲜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朝鲜解放七周年 宴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403)
关于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写文章 问题的批语和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月）	(404)
对人民日报社论《必须彻底改革司法工作》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	(407)
关于西藏地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计划问题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十八日）	(409)
对中央关于建设大冶钢铁厂指示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412)
中央转发全国第一次物资分配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414)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大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416)

对赖若愚在大行政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上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419)
中央转发关于禁毒运动简报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月)	(421)
对中央同意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区政府所提施政 建议草案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426)
在青年团一届三中全会上政治报告提纲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429)
中央同意禁毒重点区应即准备处决几个大毒犯 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436)
中央转发关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公开成本及账目 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438)
关于暂缓取消年关双薪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440)
对中央关于进行司法改革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442)
关于张云逸等赴苏联疗养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444)
中央转发关于合作社工作问题几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45)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449）
中央关于天津等地群众集会造成惨痛伤亡的通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451）
关于民船工作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十二日）	（454）
批发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 师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459）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和党员雇工放债等 问题指示（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461）
在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七周年招待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464）
对人民日报社论《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阴谋是注定 要失败的》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466）
为告朝鲜已同意费尔顿夫人前去参观事给 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469）
对召开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470）
对全总关于聘请苏联专家培养工会干校教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472）
中央转发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474)
对陈少敏参加纺织服装工会国际代表大会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476)
关于转发习仲勋在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上的 报告等文件的信和中央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九日)	(478)
对马列学院教学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七日)	(483)
对中央关于亚太和平会议宣传工作指示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九月七日)	(484)
对中国人民大学苏联教授要求到外地讲学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	(486)
关于中共代表团参加联共(布)十九大问题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月)	(487)
对中央关于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停止宗教改革 运动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495)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宁夏召开第三次党代会 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496)
对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庆节宣传要点 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498)
中央转发华东局七八月份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500)
中央关于胡志明是否出席联共(布) 十九大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	(503)
对全总党组关于化学工会提出的若干问题解决 意见报告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506)
关于拟订戒烟办法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	(509)
中央转发公安部关于国庆节及和平大会期间保卫 保密工作布置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510)
关于选派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到越南工作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12)
中央同意召开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给 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13)
对调整马列学院组织机构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	(514)
给马林科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	(515)
给王光美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517)
给赖若愚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518)

给钱俊瑞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520)
关于参加联共(布)十九大的收获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521)
关于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	(525)
关于与斯大林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和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三十日)	(533)
关于在苏联休养情况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	(540)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42)
个人历史简述	
(一九五二年)	(544)
后 记	(564)

关于新提兄弟国家设计项目 拟定建成时间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

鉴于过去兄弟国家设计项目交付图纸和设备，都要推迟一些时间，因此新提项目所拟定的建成时间，似以提早半年或一年为妥，如此，才能适合我们的建设时间。请酌定。

刘少奇

一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一月三日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的信上。周恩来在信中说：“你送来的四部分文件，连陈云同志转来的那份在内，均已阅过，现在送还你。在这些文件中，除已完成的和已确定的外，只能作为非正式的设计的材料供给苏共中央同志参考。但设计项目一九七个则可以当作初步方案向苏联和其他有关兄弟国家同志提出，打一个底；如他们愿意交谈，也可以进行初步交谈，并准备以后派人去继续商谈。”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对陈昌浩来信^[1]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同意调陈^[2]回国工作。

刘少奇

一、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昌浩，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政治委员、西路军军政委员会主席。一九三九年经中共中央批准赴苏联治病，一九四三年后一直在莫斯科外文出版社工作，任一级责任翻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陈昌浩致信周恩来，请求回国参加工作。信中说：“回国参加党的下层实际工作，这是我十二年来朝夕慕念无时或释的理想，也是我再三向党提出而力求满足的渴望。”“我知道中共中央早已同意我的这一请求，只是联共中央还未准许；或谓联共中央也不反对，只是外文出版部不肯放我。”“我虔心希望您把我这意见转达毛主席和少奇等同志，无论如何请主席或少奇同志或您恩来同志亲手写一个调我回国的电报，拍给联共中央最负责的同志，这样是会生效力的。”周恩来于一九五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将该信转请刘少奇批示。陈昌浩于一九五二年六月回国。

〔2〕 陈，指陈昌浩。

对中国是否参加第十五届国际 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二月)

同意。退文彬。^[2]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为转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关于中国是否参加当年在芬兰举行的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等问题的请示写给刘少奇的信上。关于中国是否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冯文彬在请示中说：今天罗申（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大使）找我去谈，苏联急需知道我们的态度，以便决定他们的方针。因为我们没有参加奥林匹克组织，而台湾方面参加了。罗申希望我们把这个问题当作政治问题来对待，应表示驱逐台湾的态度。如果我们的体育基础不好，可先派团去苏联，由他们帮助训练后，再出席运动大会。此事经与有关同志商量后，一致认为应采取积极态度，即用我国体育总会名义致电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提出在不准台湾当局派队参加的前提下，我们将派足球、篮球、游泳等代表队参加世界运动大会，并派人参加二月十五日在挪威召开

的奥林匹克委员会。周恩来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说：“据我与冯谈的结果：由中华体育总会出名致世界奥林匹克大会一个电报，声明蒋匪体育组织不能代表中国，只有中华体育总会是惟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要求参加二月会议及七月比赛，因时间急促此电已批发。估计如二月会议拒绝我方参加，则七月比赛即可不去，免与蒋匪组织碰面；如二月会议邀请我们而拒绝蒋匪组织参加，则政治对我有利，且比赛地点在赫尔辛基，可以参加。即使我比赛的几样成绩差，也不甚要紧。罗申并建议，我们可先将球队派到苏联去练习几个月再去应赛。这须看二月会议情况如何才能决定。如此办法，你如同意，请批告冯文彬同志。”

〔2〕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接到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委员会邀请我国参会的电报。以荣高棠为团长，由篮球队、足球队、游泳选手和工作人员组成的中国体育代表团于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参加了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

为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两周年给吉尼索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莫斯科苏联对外文化协会

吉尼索夫^[1]同志：

兹值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2]签订两周年之际，我代表中苏友好协会全体会员和我本人，向斯大林大元帅和苏联人民致热烈的祝贺！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不仅对于新中国的建设给了巨大的帮助，而且对远东和平和世界的普遍安全给了有力的保障。我们中苏两国所建立的这一伟大的兄弟般的同盟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合作之下，必能粉碎帝国主义制造新战争的万恶计划。

敬祝中苏两国人民在保卫东方和世界和平的事业上更加紧密团结，并获得进一步的胜利。中苏两国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 刘少奇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吉尼索夫，当时为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会主席。

〔2〕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同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国际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延长。

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两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

同志们!

现在我宣布，我们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1]签订两周年的大会开始了。两年来，人们都会看到这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于促进新中国的建设，对于保卫远东与世界的和平已经发生了何等重大的作用。可以断言，在今后，它对中苏两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将要发生更加深远和有利的影晌。为这个条约所固定下来的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与合作是更加发展和巩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在全世界劳动人民和被压迫被奴役的民族中间的威信是更加提高了。相反，帝国主义的侵略阵营内部的矛盾和争吵则更加严重了。

但是，垂死的帝国主义者是永远不会从失败中领取任何教训的。最近美帝国主义除了加紧重新武装日本、继续侵朝战争和侵占台湾之外，又迫使日本的反动政府向它所保护和逃亡在台湾的蒋介石残余匪帮缔结所谓“双边条约”^[2]，又指使蒋匪在联合国中的代表提出所谓“控苏

案”^{〔3〕}，更指挥和运送蒋匪残余军队在我国和缅甸接界的地方集结，图谋向我国边境进犯。同志们！我们可以看见美帝国主义是念念不忘侵略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但是，在已经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前面，加上伟大的中苏友好同盟的巩固与发展，敌人的任何侵略阴谋一定会彻底地被粉碎的。

我在此和全中国人民一起敬祝斯大林大元帅健康，敬祝苏联人民在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工程中，在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斗争中取得更大的胜利。

敬祝中国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健康，敬祝我国人民在抗美援朝和国内各种改革和建设工作中的伟大胜利！

中苏两国伟大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参见本书第7页注释〔2〕。

〔2〕 双边条约，这里指正在酝酿中的台湾当局与日本政府间的条约。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首相吉田茂致信美国国务卿杜勒斯，表示：“日本政府准备一俟法律允许就与中国国民党政府——如果它愿意的话——缔结条约，以便按照多边和约中提出的原则，重建两国政府间的正常关系。关于中华民国方面，这个双边条约的条件将适用于现在、或以后可能属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管辖的全部领土。”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此信在东京和华盛顿同时发表，立即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强烈反对。中方认为，日本吉田政府向美国政府保证与蒋介石集团缔结和约的声明，是战败后的日本反动政府与美帝国主义相勾结，对中国人

民与中国领土重新准备侵略战争的铁证。今天的日本实际是处于美帝国主义的军事占领之下，以吉田为首的日本反动集团不能代表日本人民，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同样也不能代表中国人民。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谓《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正式签订。其主要内容是：（一）终止日台之间战争状态，如遇争执应以磋商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二）承认《旧金山和约》第二条，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群岛、南沙群岛、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权利名义和要求，放弃在中国之一切权利及利益；（三）决定双方尽快商订一项条约或协定，发展双方的贸易、航业及其他商务关系等。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谴责美国借此构成对中国的军事威胁。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该条约终止。

〔3〕 控苏案，指第六届联合国大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在美国操纵下勉强通过的台湾当局所谓《苏联对中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威胁和对远东和平的威胁》议案。该议案称苏联违反一九四五年与国民党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联合国宪章，干涉中国内政。此前，台湾当局曾于一九四九年九月第四届联合国大会和一九五〇年九月第五届联合国大会期间两次提出相同内容的议案，由于苏联等国家的反对，这两次联合国大会未予表决。

关于处理走私运毒问题^[1]

(一九五二年三月)

—

主席^[2]：

此件^[3]请审阅批示。贩运毒品和走私金银，全国铁路皆有同样情形，故草拟一电^[4]将此件转发各地注意。除铁路外，轮船、木船和长途汽车亦有类此情形。对于此类犯人的处理办法，中央须作统一规定，提议由周总理指定有关人员拟定办法^[5]。是否有当？请批示^[6]！

刘少奇

三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法各部门及铁道、邮电、交通部门党组并告各中央局：

这类案件^[7]在铁道、邮电、交通部门几乎到处都有，

望注意破获这类案件。

中 央
三月十八日

三

各中央局并转与铁路有关的分局，省、市、区党委和铁路局党委：

现将天津铁路管理局党委关于运毒走私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各地在铁路三反运动^[8]中应切实注意号召职工坦白和暴露贩运毒品和走私金银的情况，除犯罪严重须逮捕法办者应即逮捕外，对其他这类犯罪分子暂时不忙处理，待三反中贪污分子处理完毕后，再对他们切实加以调查并予处理。关于处理这类分子的办法，天津铁路党委所提办法大体是正确的，但贩运毒品犯和走私金银犯应分别处理，不应一律看待，以便能迅速根绝贩运毒品行为。中央将研究处理这类分子的办法，各地如有意见，亦望电告。

中 央
三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为送审中共天津铁路管理局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处理走私运毒意见给华北局、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的报告和中央转发该报告的通知给毛泽东的信。本篇二是写在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北京车站邮局集体走

私运毒案给毛泽东、中央并华北局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三是为中央起草的转发中共天津铁路管理局委员会关于走私运毒报告的通知，毛泽东审阅后，将此件落款时间改为“廿五”日。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指中共天津铁路管理局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处理走私运毒意见给华北局、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的报告。报告说（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华北贩卖金、银以天津为中心，贩卖毒品以北京为中心，规模很大，性质严重。铁路走私运毒以旅行服务所、列车段、车辆段、机务段等部门的列车乘务人员为主，类型大致有四种：制造毒品；职工集资贩运；为老客带运赚脚钱；利用职权包庇老客走私运毒，从中受贿。走私运毒分子大部为老客拉过去的，有些大走私运毒分子本身即为反革命分子。为了根绝走私运毒，天津铁路局党委曾向华北局报送过处理意见，现根据华北局指示精神，提出如下修改意见：（一）对于有以下四种情况者，一律逮捕法办：制造毒品者；老客派进铁路走私运毒之坐探；为了反革命目的进行走私运毒者；所有设在各地之贩毒走私机关，彻底抄没，其犯法人员逮捕法办。（二）对于铁路职工出资走私贩毒者：贩卖金、银、毒品之组织者，逮捕法办，其从犯原则上亦应给以法律处分，但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坦白程度可分别逮捕法办或给以行政处分；一贯贩卖金、银、毒品之个人应逮捕法办，偶尔贩运者原则上亦应予以法律处分，但情节轻微自动彻底坦白者可免于法律处分，给以行政处分。（三）对于铁路职工为老客带运金、银、毒品者：凡一贯大量走私运毒之个人及集体之组织者，均应依法惩办，但能自动坦白，彻底交待保证不再重犯并能检举别人切实立功者，可减轻刑事处罚或免于刑事处罚，着给行政处分；凡集体走私运毒之从犯或偶尔少量走私运毒情节轻微之分子，原则上均应予以适当的刑事处罚，

但能自动坦白，彻底交待保证不再重犯者可免于刑事处分，着给行政处分，如自动彻底坦白后并能检举他人立功者，可减轻行政处分。所谓行政处分包括记过、调职、降职、开除等，如不开除亦要调离原来的工作地区及工作岗位，使其脱离原来运毒走私联系。（四）凡铁路职工利用职权，包庇制造毒品或包庇贩运毒品、金、银受贿者，按贪污论处，并按包庇走私运毒加重处分。（五）一九五〇年以前从轻处理；一九五〇年一月以后，政府有令杜绝贩运毒品、金、银，应从严处理。（六）过去已经坦白，处理后未重犯者，免于追究。（七）凡拒不坦白者，重者加重严处，轻者亦应给以法律处分。（八）三反运动到了一定的时候，走私运毒情况大体已经弄清楚，应由当地法院召集铁路职工举行公审，当场宣判，借以教育职工，杜绝走私运毒。（九）铁路职工除犯第四条者按贪污及包庇走私运毒论处外，犯其他各条者均按走私运毒犯论处，不算贪污“老虎”。

〔4〕 即本篇三。

〔5〕 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发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对处理贩运毒品、金银、私货问题作了政策性规定：（一）首先集中解决贩毒问题。如果同案牵涉到贩卖金银、走私问题时可并案处理。（二）正在进行三反、五反的地区，立即指定专人着手整理和研究制造、贩卖毒品或包庇掩护毒犯的现有材料，继续发现内外线索，遇有重大案件，组织专案侦察，适时破案。在三反、五反运动末期，开展一次肃清毒品流行的运动。（三）这次运动应以铁道、公路、海运、河运、邮政、海关、公安（包括边防）、司法、税务等部门作为重点，以毒品之主要产地，毒品的集散枢纽和出入国境的“关口”为展开运动的重点地区。（四）对于毒犯在处理上应采取严厉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即：制造者、集体大量贩卖者从严，

个别少量贩卖者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者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打击的重点放在集体大量的制毒、贩毒犯与严重违法的工作人员。对情节不是特别严重，只要彻底坦白，真诚悔过，检举立功者，可减轻或免于处分。对于单纯吸食毒品者，不应作为这次运动的斗争对象。（五）种毒问题，目前主要发生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应在今后工作中逐步解决。内地的种毒问题，必须检查禁止，在这次反毒运动中，如不能同时解决，则可在运动结束后，另行处理。

〔6〕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刘少奇的来信上批示：“此事请周注意。”周，指周恩来。

〔7〕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给毛泽东、中央并华北局报告中所说的车站、邮局集体走私运毒案件。北京市委的报告说：北京车站邮局在解放前是一个公开的走私运毒集团。解放后，走私运毒的情况仍很严重。截至三月一日，已有三十五人（其中有党员三人）交待运毒问题。此案案情极为复杂，牵连面很广。开始时，因只在北京一地搞，所以困难很多，最近包头、大同、绥远、张家口、天津等地都已注意这个问题，不断发现新线索，已有可能突破全案。

〔8〕 三反运动，指一九五一年底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关于转发全总关于发动店员职员 参加五反运动情况报告问题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日)

—

主席^[1]：

我看此件^[2]有用，已草拟一电^[3]发各地，请批示^[4]！

刘少奇

三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全国总工会总结了五反运动^[5]中店员工作的经验，对各地开展五反运动是很有用的，特发给各地参照仿行。

中 央

三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五反运动中的店员工作给刘少奇并转毛泽东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发动店员、职员参加五反运动的经验，主要是：（一）店员是工会的基本群众，只要领导正确，他们就会很勇猛地同资本家斗争。职员的情况比较复杂，高级职员接近资本家，包袱重、顾虑多；中、小职员的生活接近店员，经过教育即可起来和资本家进行斗争。运动中，要以店员为基本群众，紧密团结中、小职员，争取高级职员，孤立资本家。（二）同不法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是“打老虎”的基本方式，但必须细密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在说理斗争全面展开后，要注意分别店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北京市的做法可作参考。他们把店铺分三种类型：第一类，店铺较小，与公家来往较少，以零售为主，检举材料不多，坦白得较好，但有浓厚的封建性，店员少而且觉悟低。对于这一类店铺，最好把相同性质的几家联合起来，与店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以锻炼店员的斗争勇气，达到划清阶级界限的目的。同时有选择地发展会员，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采取斗争与处理相结合的方针，迅速作出结论，有意识地团结这一类店主。第二类，一般中等商号和重点行业的小户。这一类企业的工会组织比较健全，检举、斗争、坦白都开展得较好，可以继续组织坦白、斗争会进行追问，使资本家在工人面前过一次关，打下资本家的威风。有关问题及时处理后即转入巩固成果，健全工会组织，发展会员，监督资方等工作。第三类，为重点行业之大部及非重点行业中之问题严重者。他们对国家危害甚大，“老虎”甚多，是主要的打击对象。在这些行业中，要广泛深入地发动店员工人，进行坚决斗争，特别注重进行细密的调查研究，了解企业是否暴发户及暴发

的时间和原因；算企业的流水数字和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研究资本家的联号、业务关系以及和干部、经纪人的来往情况。打得要狠，对于打垮的企业，要保证店员、职员有新的工作。（三）经过全面的说理斗争，必须巩固与健全工会基层组织，从思想上、组织上整顿工会组织，订出经常的阶级教育计划。加强劳资协商会议，既要监督资本家，使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又要使工人自动地保持正常的劳动纪律（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团结资本家进行合法的营业。

〔3〕 即本篇二。

〔4〕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在全总报告上批示：“照发。”

〔5〕 五反运动，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对全总党组关于工会三反运动报告的 修改和中央批转该报告的通知⁽¹⁾

(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

一

工会本身的三反必须先反透，至少必须先把工会领导机关的问题彻底解决，然后才可以出击。

在工会领导机关的问题解决之后，如果机关内部还有少数复杂的问题一时搞不清楚，而工厂企业中三反、五反的群众运动又急需工会去领导时，工会领导机关就要以主要的力量去领导群众运动，只用一小部力量去搞这些内部问题，或将这些问题暂时搁在一边，待以后再搞，而不要被这些问题所拖住，放弃对于群众运动的领导。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工会党组：

(一)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三反运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中所提各项办法^[2]，望你们首先把各级工会领导机关的三反彻底搞好，组成纯洁的工会领导机关，然后由工会去领导广大群众开展工厂企业中的三反五反运动。

(二) 除开工会以外，中苏友协^[3]和妇联^[4]的贪污浪费现象也很严重，望各地党委同时注意这些团体中的三反。

中 央

三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送交了关于工会系统三反运动的报告。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审阅该报告时加写的文字。

[2] 全总党组报告中提出的工会系统进行三反运动的办法是：第一，党委亲自出马，直接领导。打破工会“无权无钱”、“工会纯洁”、问题不大等右倾观点。第二，工会本身的三反必须先反透，然后才可以出击。没有反透而已经出击的，应该在适当的时机，调回来重反，务必反透。国营公营工厂企业基层工会的三反，可以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三反一起进行。私营企业基层工会，一般以先搞三反，再搞五反为宜。第三，彻底清查工会经费、会费、文教费、劳保费、失业救济金、互助金、抗美援朝捐款、机关生产收入等。私营厂矿企业，还必须着重检查资本家派到工会中的奸细及工会干部收受资本家的贿赂、丧失立场等问题。第四，发动工会机关的群众和企业的职工群众，检举、揭发工会干部的

贪污、受贿、丧失立场、官僚主义，组织工会会员清算工会的账目，把群众的自下而上的检查，和上级的自上而下的检查结合起来。第五，教育所有工会干部，诚恳地、严肃地交代自己的问题，把自己的包袱彻底解下来，以便轻松地、勇敢地领导广大职工群众开展三反、五反斗争。第六，对于确有贪污、受贿、丧失立场和严重的官僚主义问题而不检讨不坦白者，应该依照情节轻重采取停职反省、撤职反省、撤职查办、逮捕法办等办法，把那些严重的贪污、受贿分子，被资本家拉过去或派进来的分子，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从各级领导岗位上撤下来。最严重的分子要开除会籍。需要逮捕法办和个别极端严重的分子，在国营公营企业者，还应该清除出企业机关。第七，必须十分注意思想教育，严格分清阶级界限。在运动的后期，要集中进行一段思想整顿工作。工会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要注意尽量使生产不受或少受影响。

〔3〕中苏友协，即中苏友好协会。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于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在北京成立，各省、市、自治区设有分会。协会的宗旨是：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的友好关系，增进中苏两国文化、经济及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介绍和推动学习苏联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经验与技术，加强中苏两国人民在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共同事业中的紧密团结。刘少奇任总会会长，宋庆龄、吴玉章、沈钧儒、李济深、郭沫若、张澜、黄炎培任总会副会长。

〔4〕妇联，即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于一九四九年。

给袁素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

袁素^[1]同志：

你的来信收到。你应该接受分配给你的小学教员的工作，并在工作中表现你的进步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除此以外，你很难有机会表现你自己的改造，并很难有其他的出路。你说：有人打击你。你的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武汉的人并不认识你，如果不是你表现不好，他们是不会讨厌你，对你没有什么成见的。你今后的一切，完全要看你自己在工作中的表现，即使在一件最小的工作中，也是能表现你自己的。如果你拒绝小学教员的工作，那就表现你是不对的。又革大^[2]并未开新班，向仁事暂无办法。

敬礼！

刘少奇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袁素，刘少奇少年好友洪赓飏的妻子。一九五一年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学习，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南军政委员

会子弟学校工作。

〔2〕 革大，即华北人民革命大学，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北平成立，刘澜涛任校长。内设有政治研究班，招生对象为党外民主人士及旧社会上层分子。

关于用全面的历史的观点分析 解放前工人偷窃问题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四月二十八日)

一

周、朱、陈、富春、尚昆^[1]同志：

程子华同志给中央的信^[2]及中央的复信^[3]，请审阅。复信经我起草，伯达^[4]同志修改后送主席^[5]看过。各同志如有意见，请批示，再退我修改。如无意见，即请尚昆同志抄一份送程子华同志，原件存尚昆处。

刘少奇

三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某某^[6]同志：

你二月十四日给中央的信，收到。

关于工人中偷窃和揩油行为的问题，我们认为上海市委的意见是正确的，而你的观点则是不正确的。

你说：在解放前“工人们的偷窃和揩油，是资本家过重剥削使工人生活困苦的必然结果，是工人反对资本家的一种表现”。又说：“工人中的偷窃和揩油行为，已经成为一个带有群众性与习惯性的问题，正是反映了资本家残酷剥削工人的严重性和普遍性，我们应当承认工人这种行动是正当的，不应该说他是错误的。”你的这种观点，显然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在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已经指明：在解放前，由于反动政府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因而有许多人失去职业和土地，其中有些人就依靠一些不正当的方法，即依靠偷窃、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方法作为他们主要的生活来源，这就是社会上的游民，习惯上叫做流氓。⁽⁷⁾这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固然是由反动的统治阶级负责的。在各种阶级社会中，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不但对劳动人民进行公开的剥削，而且还经常向劳动人民进行各种盗窃，并在他们自己的阶级内部互相进行各种盗窃。剥削阶级这各种盗窃的行为，也就影响了社会上其他一部分人的腐化。但是这些游民分子取得生活资料的这些方法，即使在旧社会，也是不正当的，决不能认为是正当的。

为什么说游民或流氓这类人用偷窃等类行为作为取得生活资料的方法是不正当的呢？因为这些人取得生活资料的方法，不是依靠自己的劳动，也不是依靠劳动者的团结和斗争去保卫自己的劳动果实，去反对掠夺者对于自己劳动果实的掠夺，而是依靠一些带破坏性和堕落性的方法，

所以说，这些方法是不正当的。

某些工人，或者说，一部分的分散的工人，当他们还没有阶级觉悟的时候，在资本家的严重残酷的剥削中，也受了社会上剥削阶级和流氓分子的盗窃行为的传染，为了弥补自己生活的困苦，而被迫地采取偷窃和揩油的行为。这一部分有偷窃行为的工人，他们本身是劳动者，这是和游民或流氓根本地相区别的。他们这种行为虽然是资本家的残酷剥削所造成的，但无论如何，这种行为终究是不正当的，而是一条邪路。这类偷窃揩油的行为如果成为某些工人一种习惯性的行为，无疑问，这是要败坏工人的道德的。因为这种人不只是可以向资本家进行偷窃，也可以向其他的人进行偷窃。因为这种行为可以养成工人这样的感觉：就是似乎可以依靠偷窃，而不必依靠自己的劳动以及工人阶级的团结和斗争，就可以维持并改善自己的生活。这就是一种离开劳动和生产、离开工人阶级、离开革命斗争的游民思想。如果某些人从光荣的工人阶级的地位在生活上和思想上渐渐堕落到游民的地位，无疑问，这就是一种道德上的败坏。

工人中的偷窃和揩油行为，不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看作是工人反对资本家的一种正当的斗争手段，也不能成为工人阶级改善自己生活的一种手段。工人阶级有一切正当的和有效的斗争手段去反对资产阶级及其他反动阶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而为世界各国工人阶级所已经采取的各种有效的阶级斗争的手段。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工人阶级的这些斗争手段是既能保护与加强自己，又能打

击与战胜敌人的，所以这些手段是正当的，应当采取的。而偷窃和揩油行为，则既不能使工人们保护与加强自己，也不能打击与战胜敌人，所以这种办法不能成为工人阶级的一种正当的斗争手段。如果把这种办法当作工人阶级的一种正当的斗争手段，承认它是“正当”的，那就势必要否认我们有必须教育工人阶级在正确的斗争道路上团结起来的任务，就等于让工人们不自觉地走到邪路上去而分散自己的力量，因此，那是错误的，有害于工人阶级的，正如上海市委所说的那样。

当然，在解放以前，对于工人中的偷窃和揩油行为，我们是不去过分地责备工人的，因为中国过去一部分工人的这类行为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是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残酷掠夺的产物，我们如果在这件事情上去随便责备工人，那是我们的敌人所喜欢的。但是，不论在任何时候，我们党都没有赞成过工人中的这种行为，而且，只要一有适当的机会，我们就向工人们说明我们不赞成这种行为的理由，告诉工人，这种行为并不能够动摇原有的社会基础，不能解决工人生活困苦的问题，并劝告工人放弃这种行为，采取正当的有效行动去保护工人的利益和反对敌人。毫无疑问，必须这样教育工人，才是正确的。

但你的来信，对于解放以前工人中的偷窃和揩油行为，没有任何批判的态度。你没有把马克思所说的阶级斗争的发展当作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必然结果，而只是简单地把工人中的偷窃和揩油行为当作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必然

结果”。你认为资本家残酷剥削工人的普遍性（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任何一个工人都经常不能避免的）便会在工人中发生偷窃和揩油行为的“群众性”（其实这只是一部分工人的行为，不能是所有工人经常的行为，而且资本家总是用严密和残酷的办法来反对工人中的这种行为，工人并不能从资本家那里偷到很多东西），而没有把那走在斗争的正当路上的觉悟的工人们的行为和这一部分陷于邪路上的还没有觉悟的工人们的行为加以区别开来，这些都是我们所不同意的。在这个问题上，你的缺点，就是陷在片面的现象里面，而没有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的方法，没有用马克思主义的全面的历史的观点，去分析问题。

三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
五月九日编印的《宣传通讯》（总
第四十四期）刊印。（有刘少奇手
稿）

三

尚昆同志：

此两件^[8]请送宣传通讯和华北局建设发表^[9]，其他党内刊物也可发表，但不公开发表。

刘少奇

四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席程子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关于解放前工人偷窃问题给中央的信。信中说：“上海市委二月四日关于在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工厂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其中对于工人在解放前的盗窃、揩油的提法：‘……但在一方面又须反复地向工人说明：这种行为不仅在解放后是不应该的，就是在解放前也是错误的，因为这种办法不但不能搞垮敌人，而且反过来会败坏工人的道德，分裂工人的团结，削弱革命的力量。’我认为不妥当。当政权还掌握在反动阶级手里，工人是以奴隶身分在资本家工厂生产，为资本家创造财富时，工人们的‘盗窃’‘揩油’，是由于资本家过重剥削，使工人生活困苦的必然结果，是工人反对资本家的一种表现。资本家剥削工人愈重，工人们这种行动就愈普遍。‘工人中的偷窃与揩油行为，已经成为一个带有群众性与习惯性的问题’，正是反映了资本家残酷剥削工人的严重性和普遍性，我们应当承认工人这种行动是正当的；不应该说他是错误的。是否正确？请示！”

〔3〕 中央的复信，即本篇二。

〔4〕 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5〕 主席，指毛泽东。

〔6〕 这里指程子华。

〔7〕 见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

过、同年八月二十日公布的《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的“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第九条。该条规定：“在紧靠解放前，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被反动政府及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去其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习惯上叫做流氓）。”“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依靠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收入为生而言。”

〔8〕指程子华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四日给中央的信和同年三月十日中央给程子华的复信。

〔9〕程子华的信和中央的复信发表在《宣传通讯》一九五二年第十六期（总第四十四期）和中共中央华北局机关刊物《建设》第一百五十八期上，标题为《中央关于工人偷窃行为问题答某同志的信》。

中央关于帮助越南整党等问题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

—

罗贵波^[2]同志：

三月六日和七日两电^[3]均悉。

(一) 同意你关于帮助越南进行整党的计划^[4]。在整党过程中会有许多思想问题和组织问题发生，应该准备随时正确地去解决这些问题。

(二) 你对于整训老挝部队的计划^[5]，已转告云南省委。

中 央

三月十一日

二

云南省委，并告西南局：

关于进入云南的老挝部队的整训问题，罗贵波三月七

日来电发给你们，望将你们的意见电告。老挝人民的解放斗争，对于越南来说，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望你们尽可能帮助这支部队的改造。

中 央

三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代理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3〕 指罗贵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关于帮助越南整党计划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和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关于帮助老挝部队整训问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4〕 罗贵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六日向中共中央报告的关于帮助越南整党计划的要点是：（一）方针。以提高思想和整训联区、省级领导干部（包括中央级机关和部队等于联区和省级之干部）为主。（二）目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思想批判、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和地主阶级思想，在思想上分清敌我界限；明确长期抗战与速决战，自力更生与争取外援，大团结与小团结，依靠什么人和依靠什么干部的关系，群众关系和人民关系等等思想问题；克服官僚主义、脱离群众和不老实的作风；着重于提高思想和改造作风，对于涉及个人责任和个人历史的问题，采取个别处理的办法。（三）步骤。分重点整训和全面整训两步：重点整训由越南劳动党中央直接领导，集中整训联区和省级领导干部，五至七月结束；全面整训由参加重点整训的干部作为领导骨干，组织中央、联区、省、县各级机关在职干部利用雨季进行，十月前结束。一九五三年结合群众运动整理支部，以加强党的基本教育，提高思想和党

性为主，同时进行一些必要的和可能的组织上的整理工作。（四）方法。阅读文件和由中央及地方各级负责人作报告；个人写反省笔记，联系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掌握重点，抓住典型，取得经验，推动全面；建立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

〔5〕 罗贵波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介绍了进入云南的老挝部队的情况，提出了由中共云南省委选派干部帮助这支部队整训的建议。

中央转发天津国棉五厂关于三反运动 与生产工作相结合经验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现将天津国棉五厂三反与生产结合的经验^[1]发给你们参考。各地在国营工厂中进行三反斗争必须切实注意维持生产。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向刘少奇并中共中央、毛泽东报告天津国棉五厂三反运动与生产相结合的经验，其要点是：（一）厂领导对三反运动与生产密切结合的重要性有充分认识。运动一开始，领导干部就作明确分工，以党总支书记、副厂长为首成立三反斗争指挥部，负责领导运动；以厂长、工程师为首成立生产临时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生产。（二）三反运动开始后，仍然坚持过去的生产汇报制度，厂长、工程师每天深入车间了解情况，及时发现、随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問題。（三）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转，在停止有贪污行为职员的工作后，及时

抽调新人补充空缺的岗位。在某些岗位一时补充不上管理人员的情况下，车间主任与生产组长直接联系，以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四）发动没有参加“捕虎队”的工人，帮助因参加“捕虎队”而脱产的工人完成生产任务。（五）通过每天的广播、“快报”向生产第一线工人报告围剿贪污分子的胜利消息，鼓舞群众的生产热情。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公营 工厂三反综合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上海市委关于国营公营工厂三反的综合报告^[2]发给你们参考。并在各地仿行。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关于本市国营、公营、公私合营工厂三反情况给华东局并毛泽东和中央的综合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据对上海市国营、公营、公私合营一百五十七个工厂三反斗争情况的统计和分析，工厂中贪污现象之严重是与贸易部门并驾齐驱的。所有高级技术人员专家及留用的厂长不贪污的仅是个别现象。派到工厂去工作的党员干部包括军代表、军管专员、厂长、科长甚至党委书记、支部书记，问题也是极严重的。其中有的已成为恶霸；有的原来就是反革命分子；有的已完全蜕化，成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有的则是腐朽的官僚主义腐

化堕落分子。(二)为了充分发扬党内外民主,彻底暴露各种各样的官僚主义和各种坏分子,首先规定每一个负责干部必须作深刻的检讨,一次交代清楚自己的问题,在群众批评时不准当场反驳或者解释,即使批评的内容与事实有出入,也只能在检查结束时由上一级负责人作解释;同时还规定向每个厂派工作组,进行帮助与监督,采用从党内到党外、从领导骨干到一般党员的顺序,充分开展民主检查运动。其次,采用召开联合大会的办法,先是把若干个厂联合在一起组成党的代表会议,由上级党委说明政策,解释问题,后又将这个经验推广到党外,在各产业党委所属单位召开联合的职工代表会议和联合的检举坦白大会。对干部采取随撤随补的办法。干部的来源主要是工人中的积极分子,尤其是熟练工人。针对新提拔干部缺乏工作经验问题,采用派临时顾问的办法加以解决。(三)对工人中普遍存在的偷窃、揩油、敲诈勒索现象采用“自觉交代,弄清是非,划清界线,不咎既往,杜绝今后”的方针。对于问题较大且是真正的坏分子、一贯偷窃的流氓或偷窃的组织者,必须予以法办。没有经过民主改革的工厂,在工人自觉交代运动中,要有意识地领导开展民主反霸斗争,解决领班、“那摩温”(即工头)等问题和工人间的团结问题。(四)对于犯有贪污问题的高级技术人员要采用先打后拉,或先拉后打、又拉又打的政策,使其低头认罪,老老实实地为人民服务;对于确实比较好、没有贪污或只有极少问题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大胆地保护过关;对于要害部门的技术人员,除个别重大贪污犯或有政治问题者予以调离外,一般应采用对工人的办法,只要彻底交清问题就给以宽大,不咎既往,杜绝今后。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审阅此件后致信刘少奇:“你批发的上海市委综合报告,已阅,很好。嗣后,关于三反、五反各地来报请你多看,需要批转各地参考的,请你负责批转。”

中央转发华北局第二次五反 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委：

华北局关于第二次五反会议的报告及其对若干问题的规定⁽¹⁾，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发给各地参照仿行。其中所提在私营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和经营问题，在五反之后，在较大的工厂和商店中，势必要加以实行。望各地在五反斗争中加以注意，并选择一二个工人发动充分的工厂商店予以试行，然后将经验总结报告中央，但不要发表。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于一九五二年三月七日至十日召开了华北第二次五反工作会议，三月十四日，华北局致电毛泽东并中央，报告这次会议的情况。报告说（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会议着重研究了唐山、石家庄、保定、秦皇岛、新乡、太

原、阳泉、长治、张家口、大同、归绥、包头等十二个省属城市的五反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城市的斗争一般已经进入处理问题阶段，从统计数字看，把打击面控制在百分之三左右是恰当的。会议对下一步运动的若干具体问题作出规定：（一）开好三个会，即党内扩大干部会议、职工代表会议、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市协商委员会联合扩大会议，在党内党外把政策讲清楚。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把主要精力由三反转到五反。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由市委逐户讨论处理；半守法半违法户由市委抓典型，取得经验后交区委处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交区委处理。（二）做好过关工作。每过一关都必须是长工人阶级的志气，灭资产阶级的威风，严防资本家“偷关”、“骗关”、“混关”和“过假关”。（三）利用资产阶级内部矛盾，采取明确的分化政策，区别对待，让资本家在杀、关、罚、退、奖中找寻出路。（四）退财退款。一般不宜减免，谨防上当。减退、缓退或免退者应该是在五反中立过功、确实无力退还者，并经同业讨论、工人审查、政府批准。较大的产业工厂可采取“退而不取”，即作官股，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但实行此项办法，须经上级党委以至中央批准。退款后经营确有困难者，可酌情给以适量贷款。（五）五反结束后，应召开劳资协商会议，订立新的集体合同。选择几个有条件的私营工厂，有领导地试行由资本家及工会代表合组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你管我督”。今后私营工厂所得，应分为资本家的合法利润、国家税收、工人福利和公积金四部分，其分配比例由各地研究，以便得出规律。注意防止和纠正“左”的斗争情绪，私营厂矿中若干重大民主改革问题，由各市委统一研究后有步骤地解决。（六）认真总结五反斗争经验，以利今后长期的斗争和经济建设工作。（七）各县城和大、中城市摊贩均暂不进行五反。会议认为，

伴随五反运动而来的经济不振是暂时性困难，拟通过三月下旬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五月份开始发动增产节约竞赛运动逐步加以解决。

对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 关系问题的意见^{〔1〕}

（一九五二年三月）

主席^{〔2〕}：

提议在此件^{〔3〕}第七项内加上以下的意见：对各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例如工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可令其交代，但对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中苏友协等团体的工作人员，只令其中的共产党员与青年团员交代，其他的人员可不交代或自愿交代。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对毛泽东起草的中央关于干部普遍交代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指示稿提出的修改意见。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和十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和周恩来也对该指示稿分别提出意见。李富春的意见主要有：财经系统的普遍交代，实行是有效的，重点除“尤其是企业机关”外，恐需加上“计划工作部门”。中央财经部门的交代，正副部长、司局级以上著名民主人士不交代；司局级以下中级民主人士作一般交代，有问题者专案办理。如此办理既可不乱，也不致放过真正有

严重问题者，是否妥当？交代的方法，一般以用书面、填表、小组座谈为好。有问题者，在小组中查询，或“挂起来”继续研究，不要用大会方式。此外，李富春还检查了自己对造成劳动部在民主建国会负责人、劳动部副部长施复亮作检讨问题上应负的责任，提出了加强华南财委领导的建议。李维汉的意见主要是：政府机关司长级以下民主党派成员交代问题时，可否让他们如周恩来在政务会议上表示过的那样，即采取自愿的办法交代一下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不要追交。又，要求民主建国会会员不能有资产阶级的思想，是由资产阶级的“剥削群众，不劳而食……的腐化堕落思想”提出后所引起的混乱，可否在指示稿中略加说明？周恩来的意见是：关于交代问题，我认为工会、青年团、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可以如党、军系统一样交代与资产阶级有无思想联系和社会关系，在政府及其他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中可以一般交代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其中民主人士可以不要交代，但如自动交代，也不反对。民主人士的界限，应规定由各级党委及其统战部门、政府党组好好掌握，首先由本单位拟定名单，经党组批准，免其交代为好。交代与资产阶级思想联系，在政府及其他人民团体工作人员中，恐要在交代社会关系之后，因这是长期而细致的工作，要求急了会收效不大，且会妨碍工作。这与党、军系统和工会、青年团、文教部门可先从思想检讨入手，多少有些程序上的差别。这种想法，不知对否，请予考虑。

此后，中共中央组织部起草了《关于干部交代和资产阶级的关系的指示》，经毛泽东修改，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发出。毛泽东批示：“不用我前起草的那件，改用此件”。该指示指出，各机关、各部队在三反中基本上完成“打虎”任务以后，除允许不交代者外，应结合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工作，号召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普遍交代自己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借以划清思想界限，提高干部

认识；并达到对所属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的目的。干部中有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和地主阶级有关系者亦须在此次交代清楚。具体办法是：（一）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工会工作人员、合作社工作人员，一般的国家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部队的连级以上干部，均应进行交代。民主人士，例如政协委员和曾在地下进行过民主活动者，起义将领和资产阶级代表性人物等，一般不应进行交代；如有自愿交代者可听之，但不应追查。对于在政府中工作的某些民主人士及军队中某些起义人员应令其交代者，必须先由单位党委或党组开出名单，经过讨论决定，并经上级批准，方能令其交代。民主党派内部按中央过去规定办理，肯定不进行交代。（二）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工会工作人员和合作社工作人员除交代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外，还应就思想、立场、观点等方面作检查。（三）必须采用普遍号召，重点审查的方法。即大多数无问题或问题不大者，只用填表或写材料的方法交代，不用开会的方法交代。对一部分问题复杂严重者，可用开小型会议的方法交代。对最严重者，务必集中力量审查清楚。（四）普遍交代应与干部鉴定工作结合进行。凡县长、县委书记以上的干部及军队团级以上干部，除上述民主人士外，应将自己的思想、工作和三反运动中所交代问题，加以分析批判，写成书面检讨，由领导上作出鉴定。（五）普遍交代与干部鉴定工作，至迟于四月底五月初完成。

〔2〕主席，指毛泽东。

〔3〕此件，指原由毛泽东起草的中央关于干部普遍交代和资产阶级关系问题的指示稿。

中央对上海三反五反部署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薄一波^[1]同志并告上海市委和华东局：

你三月十五日来电关于上海三反五反部署的报告^[2]是好的，望照此执行。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这时受中央委派正在上海帮助中共上海市委领导那里的三反五反工作。

[2] 薄一波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关于上海三反五反部署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上海的三反运动已经大体完成，除留一定力量维持经济工作和三反的清理定案外，拟将主要力量转入五反。五反斗争拟于三月二十日全面发动，预定时间一个半月，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三月二十日至三月底，五反检查队进入一百五十户重点户与工人、店员共同进行检查，同时各区分别召开工人代表会议、积极分子会议、高级职员会议、老板会议，分别交代政策。这一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经

验、训练干部、普遍发动群众并从斗争中准备材料。第二阶段，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重点检查户扩大为二千到二千五百户，另在区委统一领导下由工会、青年团、妇联发动和组织群众向重点户以外的不法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斗争，部分解决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的问题。第三阶段，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重点检查户扩大到四千五百户，并普遍发动和组织群众向不法资本家进行全面斗争，争取全部解决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的问题，作出一批结论，以便形成五反统一战线。第四阶段，四月二十日以后，对剩下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加以清结、解决问题，是攻坚战。争取各类资本家均经过工人审查、工会复查、政府批准、会议宣布等四道手续，然后发处理通知书。

中央同意青海省委和西北局关于 土改中没收地主牲畜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西北局转青海省委：

三月十三日西北局转来青海省委^[1]悉。关于在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的牲畜问题，同意省委的规定及西北局复电中的意见。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三日转报中央的青海省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给西北局电报。其主要内容是：青海目前土改地区，有些乡与牧区毗连，不少地主均兼营畜牧业。除纯耕畜与纯牧畜外，另有部分牲畜既放牧，又参加一定农业生产，很难区别是耕畜还是牧畜。对此种情形如处理不慎，不是漏掉应没收的耕畜，引起群众不满，就是没收牧畜，对牧区影响很大。为彻底消灭封建地主经济基础，坚决保护畜牧业，此类地区应重视分田，对可没收亦可不没收的牲畜一律不予没收（这些乡一般农民不十分缺乏耕畜）。具体规定如下：（一）所谓耕畜，是

指参加犁田、碾场、送粪、驮捆子的牲畜。凡地主家中的牲畜，常年参加以上四项农业生产者，均以耕畜论，土改中应全部没收；如除参加犁田外，还参加其他三项之任何一项者，不论在牧场或在家饲养，亦应按耕畜处理。（二）地主经营之牲畜，属下列情形者，均按牧畜处理，不得没收。（1）全年在牧场放牧，只在春耕和秋收期间参加送粪、驮捆子者；（2）夏、秋两季在牧场放牧，冬季在家饲养，不参加农业任何生产者；（3）专为繁殖、挤奶（不含专为地主吃奶而饲养的乳牛）和以积肥为目的而在家饲养的牲畜间或参加次要农事生产者。（三）按相同原则处理幼畜与母畜。西北局向中央转报此电同时，指示青海省委：同意你们关于没收地主牲畜问题的规定。对于某些有时参加农业生产，有时放牧，难于区分的牲畜，原则上都应当作牧畜。处理方法可以采取由农协讨论提出意见，再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同意中南局三反运动中 “打虎”新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南局：

三月十五日电^[1]悉。同意你们的打虎新计划。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通知三反运动中全区“打虎”战绩和追加任务给所属分局、各省市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其中提出的全区“打虎”新计划是：全区原计划县和县以上“打虎”五万只后，由于部队将计划数提高，“打虎”计划数变为六万一千四百只。至三月十三日，全区共捉“老虎”五万零二百零二只，其中部队捉“虎”数已超额完成。现将地方机关的计划提高到八万至十万只（按八万只计划，大“老虎”数为一万三千五百只）。省委应按新计划数和当地具体情况加以调节。一般讲，凡完成分配基数百分之八十者，即应以大部力量定“虎”，而以少部力量追“虎”，并向落后部门深入，以消灭死角，争取在三月份内完成地级以上“打虎”任务。

中央转发西安市委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处理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西安市委关于处理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的报告^[1]，很好，特发给各地参考。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西安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关于五反运动中处理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问题给西北局并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截至三月十一日，全市八个工商业区已宣布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八千二百五十二户，占全市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五。被宣布的这些工商户，已经“完全把心放下”，有些变为运动的积极分子；有的规劝别人“赶快坦白”；有的保证把自己所知道的材料尽快写出来。未被宣布的半守法半违法户和少数严重违法户的压力很大，担心被“弄到大户中去”，感到“不交代不行”。

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仍在抗拒和破坏。审查、宣布守法户、基本守法户，特别是审查半守法半违法户的经验是：（1）把审查、宣布的过程，看作是一个继续发动与提高工人、店员、学徒斗争情绪、斗争艺术的过程，层层分化资本家的过程，五反统一战线逐渐形成与发展壮大的过程，深入调查材料、弄清情况的过程。把工作重点放在工会基层小组。（2）审查必须经过三个方面、内外结合、三挤、四推。三个方面，即劳方、资方、公方。内外结合即在资方、劳方、工作组通过之后，党内研究批准，再提交区节约检查委员会通过定案。三挤是：资方会上有矛盾者挤；店员审查会上通不过打回去再挤；填写登记表签名盖章时，令其再考虑，作最后坦白。四推是：干部推（讲政策）；店员、学徒推（检举、追查）；家属推（劝坦白）；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与已坦白彻底的半守法半违法户推（讲利害）。（3）定案后，以区（派出所）为单位开大会宣布。同时，当场点几个不坦白或不彻底坦白分子，斗争一两个拒不坦白分子，逮捕一两个破坏运动分子，全面表现政策，推动运动。（4）西安工商界除偷税、漏税较普遍外，倒贩金银、贩卖毒品为数亦多，其中有些是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户，拟在运动中同时处理。其中问题严重者另案办理。再有，拟将纳税的定期定额户中只有漏税问题别无其他任何违法行为者，一律作为守法户。

中央同意山东分局关于 五反运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山东分局并告华东局：

三月十一日关于五反运动的综合报告^[1]阅悉。你们的意见和部署是正确的。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关于山东全省五反运动情况给毛泽东、中央并报华东局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据对济南、青岛、徐州、烟台四个省属市和潍坊、淄博等六个专区属市及临沂、滕县、莱阳等专署驻地的七个县城工商户的初步排队，各类工商户在工商业总户数中的比例大致是：在省属市，守法户在百分之二十点七七至三十三之间，半守法户在百分之六十二点六至七十五点一二之间，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在百分之二至五点五八之间；在专区属市，守法户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七点一之间，半守法户在百分之三十七点四至六十五之间，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在百分之四点六至六点三之间；在县城，

守法户占百分之四十六点六，半守法户占百分之四十九点八三，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占百分之四点一一。资产阶级的进攻是极为猖狂和严重的，他们通过贿赂干部，“拉出去”、“打进来”、“留下来”，“安设内线”、“布置坐探”、“里应外合”等方法，进行偷漏国税、盗窃经济情报、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以及隐匿敌产等违法活动，不仅使国家经济遭受巨大损失，而且对干部在思想上、组织上、政治上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报告主要汇报了济南市五反运动的情况、经验及下一步安排。济南市的五反运动大体经过四个阶段，即：酝酿准备阶段；坦白检举阶段；对重点违法行业 and 重点违法户进行检查，同时对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宣布分别对待的政策，分化资产阶级阵线阶段；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互助互查阶段。在对重点违法户进行检查及半守法半违法户进行互助互查中，有以下几点经验：（1）对重点违法户采用查账、查资金、查经营、查来往关系、查货物种类、查数量质量、查价格时间等办法；（2）对某些奸商集团，采用成立专门组织、专案专办的破案办法；（3）先破大“攻守同盟”，再突破小“攻守同盟”；（4）争取知情者揭发，大胆组织起义，迫使奸商最后缴械投降；（5）做奸商的家属工作；（6）运用集中力量，打中要害，突破一户，推动整个行业的战术。除上述经验外，也发生了个别偏差，如：不凭材料，单纯斗态度；“和平通过”，“劳资同盟”，蒙混过关等。济南市下一步工作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对三百四十九户严重违法户进行第三期检查，于四月上旬完毕。（2）先处理半守法半违法户和部分基本守法户的补税、退财问题，及已检查定案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补税、退财、罚款等问题。没收财产、判刑、处决等问题，留待以后处理。（3）号召工商界遵守共同纲领与政府法令，服从工人阶级与国家经济的领导，厉行增产节约与改善经营，推行民主改革，开展不行贿、不偷税漏

税、不盗骗国家资财、不偷工减料、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不”公约运动。(4) 进行工商界人士重新站队，根据五反运动中的表现，采取留下来、打下去、提上来的三项原则，改造同业公会及市工商联。(5) 在工会系统中，通过总结五反斗争，提高工人阶级觉悟，改组与扩大工会组织。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石景山 钢铁厂等企业集体贪污盗窃 案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中央政府各部党组：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石景山钢铁厂，石景山车站和发电厂、钢铁厂及北京电车公司三个有组织的大贪污、大盗窃案的报告⁽¹⁾，发给各地参考。这类集体大贪污大盗窃案各地均有，特别在工厂、企业和财经机关中很可能存在这类案件，望各地在三反、五反斗争中注意破获这类案件。

中 央

三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中共北京市委给毛泽东、中央和华北局的关于石景山钢铁厂经营部门集体贪污案的报告、关于石景山发电厂与石景山钢铁厂和石景山车站集体盗煤案的报告和关于北京电车公司集体伪造车票贪污盗窃案的报告。第一份报告

说：北京石景山钢铁厂经营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成品、供应、采购等课的正副课长和前任任务处长、材料课长等的指挥下，结成一个庞大的贪污集团，贪污款额估计至少在一千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以上。厂内的原料、成品、机器、器材，凡是能够偷的，贪污分子无所不偷，其盗窃办法是：第一，将大批贵重物资作为账外物资，或将账内物资大批报亏损，然后借修理、换货、退货为名进行盗窃，或开假发票，以账外物资顶替。第二，成品入多报少，售货时卖多报少，或以好货代次货出售。第三，在出售上缴“呆货”冷料、废料时，泄露标底，或以私商出面，将工厂材料转手卖给贪污集团自己，大发其财。第四，进厂物资以少报多，出厂物资以多报少。第二份报告说：石景山车站最近发现了一个大规模的有组织的集体偷煤集团。据初步估计，石景山发电厂、石景山钢铁厂三年来至少损失四万吨煤。盗窃煤的方法是：第一，起货时根本不运来，开假条子报账；第二，原车原转，把整车煤盗走，三年中共盗卖二百五十个车皮、七千五百吨煤；第三，煤车到站后，不马上送到厂内，在晚上偷得差不多时，将空车皮或半车皮的煤送入厂内，或在晚上将整车皮送进去，卸一半，拉一半出去。第三份报告说：北京电车公司最近破获了一个有组织的、大规模印刷和配售假票的贪污集团。该案的主谋者与组织者是该公司票务股股长。他们勾结私营友文印刷局，印制大宗假票；买通全体配票人员，将假票配售到车路上去；又买通会计科与车票收款人员将假票收回。据这个集团中五个贪污分子的坦白和检举材料，三年来他们共配出假票一百多万张，盗窃国家资财至少四十四亿元。

对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规定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二十日)

一

安子文^[2]同志：

此件作了一些修改，请再加斟酌！抄正后送书记处同志传阅。

刘少奇

三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对共产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
中央及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并

转所属分局、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

三反运动对于共产党来说，是一次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在三反运动中暴露了不少党员的严重的错误，其中有些人则在运动中证明是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因此，必须利用三反运动的结果对于我们党的组织进行一次严肃的整理。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所发现的犯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及其他严重错误的共产党员，除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予以应得的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外，同时在党内应根据党员所犯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及其他严重错误的程度，过去一贯在工作中的表现并结合党员的八项标准^[3]和整党的其他规定，分别予以适当的党内处理。

一、对于有轻微的贪污行为而不以贪污论处的党员，必须严格地进行批评教育，令其进行深刻的检讨，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对其中在工作中一贯表现好，现在又基本上具备党员八项标准的，一般可免于党纪处分。对其中在工作中一贯表现不好，检讨不深刻，又不够党员条件的，则应分别情况，给以党纪处分；如并犯有其他严重错误者，则可开除党籍。

二、对于在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基本上具备党员八项标准，仅因偶尔犯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错误，情节不严重，而受到行政处分的党员，应酌情予以劝告、警告或撤销工作的处分；但对于在工作中一贯表现不好，又不

够党员条件的，则应给以严格的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三、党员中如有在三反运动中受到刑事处分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

四、党员中如有勾结私商，和资本家站在一起，向国家进行盗窃和资本家分肥的分子，替资本家当坐探，出卖情报给资本家的分子，接受资本家贿赂，掩护资本家向国家进行盗窃或压迫工人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对于一贯表现好，偶尔丧失立场，或偶尔泄密，或受了资本家的欺骗，情节不严重而能坚决改正错误者，则可减轻处分或不给处分。

五、党员中如有进行集体贪污，情节严重的分子，应开除党籍。

六、党员中如有以贪污所得进行放高利贷，或向私人企业入股，或雇人经营农工商业牟利者，在党内应从严给以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七、党员中如有进行敲诈勒索，贪赃枉法者，应从严给以党纪处分，情节严重者应一律开除党籍。

八、党员中如有堕落蜕化，在政治上、思想上完全变质，无法挽救的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但在工作中一贯表现好，因一时受资产阶级影响而腐化堕落，尚可挽救，本人又愿坚决改正错误者，则可不开除党籍，而给以留党察看或其他处分。

九、党员中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情节严重，在三反运动中拒不坦白而逃跑或自杀的分子，应一律

开除党籍。

十、对于犯有铺张浪费或官僚主义错误的党员，如一贯在工作中表现好，基本上具备党员八项标准，现在又能改正的，则可免于党纪处分。对其中错误较大的，亦可酌予劝告、警告、撤销工作等处分。如一贯在工作中表现不好，又不够党员条件的，则应予以严格的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十一、在三反运动中如发现确有确系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一律开除党籍。

十二、关于党内处分的手续，应由各机关、各部队党的组织负责，和处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问题一道作出决定，如系劝告、警告处分，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如系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处分，经支部大会通过后，一般党员则须报请上两级党委批准。干部党员，在一般情况下，则应按照干部管理制度，报请主管党委批准（如地委书记、专员须报中央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先作处理者，应于事后报告，请求追认。被处分的党员如有不服处分者，可以向上级党委申诉。

十三、此件不在党刊上公布。地方暂发至地委，部队发至团委。某些县委已进行三反并即将进行处理工作者，亦可发给。此件由上述各级党委印发给各机关各部队党委负责同志作为在三反运动中党内处理的依据。各地如有意见须对此件加以补充修正者，望经各中央局报告中央，由

中央补充修正之。

中 央

一九五二年三月廿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已编入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三册)。

注 释

〔1〕 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3〕 党员的八项标准，即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由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规定的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其要点是：（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二）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決心。（三）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环境下，不退缩，不叛变党，不投降敌人。（四）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一切党员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地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对于党内党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五）

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六）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地加以纠正。（七）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虚心地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地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八）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工商户 填表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工商户填写违法事实调查处理表的报告⁽¹⁾发给各地参考仿行。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关于工商户填写违法事实调查处理表给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中说：北京市工商户填写违法事实调查处理表工作已经结束。这次填表工作，是同时作为一项重要社会调查工作进行的，因此，填表内容除违法事实外，还有职员、工人（店员）、学徒数目，资金总额，一九五一年流水。具体做法是：（一）专门组织与训练大批干部、工人店员和工商户中的积极分子，交代政策、任务及填表中应注意的问题，然后再由他们分头参加工商业联合会学习小组会议，负责指导、监督工商户填表。（二）在填表之前，召集工商户开会，由领导干部亲自作报告，明确交代政策，讲清填表方法及注意事项。

(三) 各区分别设立若干问讯站，解答工商户填表中的疑难问题。

(四) 在工商户学习小组审查过关时，每组均应派干部去参加并作发言记录。

(五) 经过工人审查后的调查表，由工人直接交区工会办事处审查，而不再交资本家。

(六) 所有调查表事先均应编好号码，统一由工商户学习小组发下，避免漏发漏收等混乱现象。

关于从速解决建筑工人 失业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富春、彭真、杨立三^[2]同志：

此件^[3]值得注意。请你们从速组织一些基本建设开工，以便带动各方面的经济工作。同时，工会应向工人解释：目前情况，只是暂时的现象，工人应好好团结，努力把建筑工业迅速整顿好，才能迎接即将到来的大建设时期。工人生活困难的，给以暂时的救济。

刘少奇

三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关于北京市建筑业在三反运动中的一些问题给刘少奇等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在国营建筑公司，据“中直”、“中国”、“北京”三大公司的初步统计，已抓住“老虎”二百多只，全市各公司都在初胜基础上继续追击围剿。国营公司中“老虎”的特点是成窝成群，集体贪污，多是旧的行政

管理人员与旧的封建把头彼此勾结，互相利用。某些公司中正滋养一种新的变相把头，其压迫剥削工人情况非常严重。由于很多公司负责人是“老虎”，或被撤职、或被逮捕法办，建制被打乱，再加机关生产性质的公司准备移交，因此，虽春暖冰消，可各个公司都还未考虑生产，开工遥遥无期。（二）全市三百二十余家私营营造厂，几乎百分之百有违法问题，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左右是大“老虎”。这些厂子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空手起家的暴发户，他们多是成群的流氓强盗，根本不懂得什么工程技术，拿国家建设当赌博，大量行贿干部，肆无忌惮地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个别户披着营造厂的外衣来专做特务活动；二是封建性的老厂子，他们亲友成家，营业历史久，最会偷工减料；三是把头转业的小厂子，他们利用自己封建把头系统，大量克扣工人工资，偷税漏税。无论哪一类，若按政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来处理，绝大部分都得关门。（三）由于上述原因，目前职工中没有工做因而没有饭吃的情况相当严重。国营公司中，有的工人去年已订好合同，现在来了，公司却还未考虑生产问题。外地来的工人因久等没有工做，有的卖了衣被凑够路费回家了；有的卖了工具解决吃饭问题；有的因凑不够路费而被困在北京。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杨立三，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3〕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给刘少奇等并中共中央的报告。参见本篇注释〔1〕。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 组织人民法庭处理三反五反案件 问题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委并告各中央局：

三月十九日电^[2]悉。同意你们关于三反及五反人民法庭的组织计划。并将此计划发各中央局参考。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即将由政务院以命令公布^[3]。

中 央

三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关于组织人民法庭处理三反五反案件问题给中央并华北局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为了迅速处理一些贪污分子和严重违法工商业者的案件，拟分别组织两种人民法庭，通过审判程序，处理有关案件。（一）关于处理五反案件的人民法庭：（1）以市人民法院院长为审判长，由市

人民政府任命副审判长和审判员。(2) 以一个区或两个以上的区为单位设立分庭，由各区节约检查委员会提请人民法庭任命审判长、副审判长及审判员。(3) 所有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违法案件及五反中其他须经法律手续的案件，均由人民法庭或其分庭审判。分庭受理严重违法户的违法案件，人民法庭受理完全违法户的违法案件和不服分庭判决的严重违法户的案件。(4) 人民法庭有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社会管制、机关管制、劳役改造、徒刑、无期徒刑或判处死刑及酌予缓刑之权。市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一审终审。分庭只有判处补税退财和判处罚金之权。(5) 人民法庭所判之死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并须报请中央核准。(6) 人民法庭判决的“退出非法所得”和“罚金”等，如违法户不执行时，由人民法庭强制执行；判决的“徒刑”和“死刑”均由市人民法院执行。

(二) 关于处理三反案件的人民法庭：(1) 凡在三反运动中，受本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所领导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工厂、企业等，均可以节约检查委员会为基础，由一个单位单独或几个单位联合组织人民法庭，处理三反运动中应受审判的贪污分子。(2) 人民法庭正副审判长由各该单位正的或副的行政首长或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充任。审判长及审判员均由各该单位的行政首长提请市人民法院任命之。(3) 人民法庭在市人民法院领导下进行工作。市人民法院拟以财经、公安、政法、文教等各系统节约检查委员会为基础，组织临时分庭。临时分庭审判长，副审判长、审判员均由市人民法院从各系统节约检查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委员中选任之。(4) 人民法庭对受审判的贪污分子，得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改造或机关管制，并得宣告免刑或缓刑。但对于贪污一亿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的判决，须经市人民法院临时分庭批准，其中，判处无期徒刑

或宣告免刑者须经市人民法院批准，判处死刑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央核准。（三）中共北京市委决定：组成五反法庭工作委员会和三反法庭工作委员会，分别以刘仁（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张友渔（当时任北京市副市长）为主任。

〔3〕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发布《关于五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一）凡五反运动中工商户违法案件较多的市，得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市人民法庭进行审判，并得以一个或几个区为单位设立分庭。案件较少的市、县可由人民法庭审判。（二）市人民法庭及分庭均设审判委员会，以审判长一人、副审判长一人或二人、审判员若干人组成，均由市人民政府任命。市人民法庭的审判长，一般由市人民法院院长兼任。（三）市人民法庭有逮捕并判处退出违法所得、赔偿损失、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管制、劳役改造、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及酌予缓刑或免于处分之权。（四）市人民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但无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判决，应经市（省）人民政府批准；死刑的判决，应经市（省）人民政府审核，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政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央同意并转发东北局关于处理贪污 一千万元以下者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三月十五日电⁽¹⁾悉。对于贪污一千万元以下者，同意你们在处理时对若干问题的规定，并将此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其中免以贪污分子论处者集体宣誓一点，可先在东北试行。

中 央

三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五日给所属各省、市委，政府各部党组，铁路党组，军区党委并报毛泽东、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对于贪污一千万（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以下者，除遵照三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的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有关原则办理外，对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作如下规定：（一）对贪污一百万元以下者，包括贪污一百万元以上、

一千万元以下免于贪污分子论处者，不包括贪污一百万元以下应以贪污分子论处者，由本人写出包括贪污事实、现在的认识、保证今后不再贪污等内容的检讨书；小组讨论通过，统由本单位的党委或总支及其同级行政负责人批准后，以该单位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大会宣布，群众通过，群众通过后贪污者当众集体宣誓：我的错误已彻底交代清楚，现真诚地向政府与人民悔过，保证今后提高思想觉悟，努力工作，绝不贪污腐化，否则愿受严厉处分；宣誓后由各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讲话，勉其改正错误，努力工作。（二）对贪污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者，包括贪污一百万元以下以贪污分子论处者，及贪污一千万元以上而免于刑事处分者，不包括贪污一千万元以下应受刑事处分者及被开除者，由本人填贪污问题登记表、写悔过书，经小组通过，报各该部门的党委及其同级行政负责人批准后，以该部门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再召开大会，宣布对各人的行政处分及其理由，征求群众意见，各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讲话。（三）所有检讨书、贪污问题登记表及悔过书均应分别存入干部档案；党员、团员还应在党内团内进行检讨，其党内团内的处分，待中央规定之后再行处理。（四）对经法院判决受机关管制之贪污分子，应在机关人员大会上，宣布法院判决书，由本人表示态度，大家讨论批判，并由机关负责人宣布机关管制办法。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 五反斗争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三月十九日来电⁽¹⁾悉。同意你们关于上海五反斗争的部署。在上海，基本守法户一般规定以违法所得在一千万元以下者为标准，是适当的。但有些户营业额颇大，而违法所得虽在一千万元以上，情节不恶劣（例如只有漏税或成本核算稍高，因营业数量大，违法所得超过两千万元），坦白较好者，亦可算做基本守法户，而不要机械规定为违法所得在两千万元以下者。如此，可使基本守法户扩大，可使若干比较规矩的大户亦算作基本守法户，这对团结资产阶级是有好的作用的。此点望再加斟酌。

中 央

三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关于上海市五反斗争的部署给毛泽东、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中说：我们在

对全市工商户排队中，原定基本守法户为六万户，接到主席指示（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毛泽东致电上海市委并告薄一波，要求上海将一部分半守法半违法户移为基本守法户，增加坚决保护和一般保护的资本家数目）后，已改为七万户到七万五千户，占工商户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连同守法户两类共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到七十。基本守法户是以违法一十万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以下为标准，但在一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坦白较好者，仍算做基本守法户，只有如此，才能扩大基本守法户。上层代表人物的排队也准备将保护过关和一般保护的数目增加一些。第一个五反战役原定检查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一百五十户左右，现减到八十户以下，将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定为七十户左右，共一百五十户。第一个战役三月二十一日开始，三十一日结束。各区拟分别召开工人代表会议、积极分子会议、高级职员会议、老板会议、家庭妇女会议等，交待五反政策，鼓励工人群众，争取高级职员勇敢地检举不法资本家，向资本家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号召老板们勿失时机彻底坦白，积极地为第二个五反战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对东北人民广播电台破获 大盗窃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此件^[1]发后送陆定一、杨立三、梅益、廖承志、王净同志^[2]阅：

我们曾经贸易部向苏联订购大批电料及广播器材，因苏联不能全部供给，还经党中央向联共^[3]中央交涉订购。现在发现这些器材大量被奸商和贪污分子盗窃，应引起严重注意。因此，请你们考虑是否对最近进口之电讯器材进行一次系统的清查：进口多少？怎样分配的？各单位如何使用的？使用了多少？还存多少？如此，可以系统地了解情况，发现贪污盗窃犯，以后才好办事。在清查之后并向中央作一次报告，取得经验，对其他各项器材亦可照样清查。

刘少奇

三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关于东北人民

广播电台破获本台工务室大盗窃案问题给所属各省市、军区党委、铁路党组、政府各部党组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要求各部门党组织密切注意本部门的集体贪污案件，并坚决突破之。指出：广播电台的经验又一次证明：凡是很大的集体贪污案件，一是不容易突破，因此必须组织专门的小组，由负责同志亲自指挥，细致研究，严密部署，坚决作战，不能急躁或半途而退；二是它常常与私商有勾结，因此要内外夹击才能收效；三是它常常牵涉到负责干部，因此要有决心、有魄力；四是它有些还和政治问题分不开，要先从经济着手，再有计划地转入追政治。各省市广播电台现在打出的“老虎”不多，这是不合实际情况的，此点请各省市注意。据东北人民广播电台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报告，以该台原修理部主任汪仲奇（原系开设电料行的私商，一九四七年混入电台）为首组成了盗窃集团，于一九四八年开始有计划地大量盗窃国家电讯器材。该盗窃集团内部有经理、副经理、金钱保管、联络、运输等分工，外部有汪仲奇之弟汪仲山开设的大亚电料行，作为他们盗窃赃物的存放和倒卖据点。电台全部器材均为盗窃分子所掌握，材料股和修理部的仓库，已经公开变成大亚电料行的仓库。他们把大批器材以拨给修理部为名，盗往大亚电料行，从物资局领进口器材时，中途就直接用汽车拉到车站转运关内倒卖或运到大亚电料行。据初步统计，从一九四八年未沈阳解放到一九四九年八月，这个集团盗窃的器材价值东北币二百二十五亿元（东北币为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发行的地方流通券，九点五元折合人民币旧币一元。人民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此外，他们还占用公款近千亿元东北币进行大规模的投机倒把活动。据他们自供，仅以公款做买卖或将公款借给私商、放款吃利回扣等办法，就贪污、受贿人民币七亿元。由于他们大量贪污和盗窃，三年来，大亚电料行已

从一无所有变成沈阳最大的电料行之一，拥有七八十亿人民币的雄厚资本，汪仲山则一跃而为沈阳电气同业公会的理事长。他们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已无法计算。

〔2〕 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梅益，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副局长。廖承志，当时任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王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通讯部部长。

〔3〕 联共，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简称。

对中南局关于计算贪污所值和国家 损失程度问题给江西省委 复电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三月)

—

富春^[2]同志：

此件^[3]请你拟复。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四) 对盗卖贵重器材的贪污分子，计算其贪污所值及国家损失问题，同意中南局的意见，即贪污数字以本人实际所得计算，国家损失按盗卖器材价值计算，并尽可能追回原物。

中 央

三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

〔3〕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七日关于同意江西省委计算“老虎”标准的意见给江西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该电回答了江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向中南局请示的关于计算大中小“老虎”的标准问题、计算贪污时间问题和对盗卖贵重器材的贪污分子的处理问题。中南局认为：对盗卖贵重器材的贪污分子，应分别计算其贪污所得及国家损失，即贪污数字以本人实际所得计算，国家损失按盗卖器材价值计算。其原物留在者应退回，卖出而可查获者应予追回。

中央关于改进《工人日报》 出版工作等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全总党组：

三月廿二日报告^[1]悉。

(一) 同意你们对工人日报及工人出版社与工人画报社的计划。

(二) 易礼容在全总的职位仍应保留，待他回来，和他说明白，并待他接受政协工作后，再酌情变动^[2]。

中 央

三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给刘少奇和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成员李富春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关于《工人日报》的改进问题，我们征求了各大行政区工会和工人日报社同志们的意见，多数主张仍出对开日刊，似应尊重大家意见。工人出版社与画报社合为一个单位，印刷厂附属报社。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

委员会秘书长)同意易礼容去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他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保护部部长一职即应免去,该职由栗再温(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主任)暂兼。

〔2〕易礼容于一九五二年六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

对叶剑英在广州五反委员会 指挥员会议上讲话的批复^{〔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叶剑英^{〔2〕}同志并中南局：

你三月十一日在广州五反委员会指挥员会议上的讲话^{〔3〕}是正确的。但关于五反所要达到的目的，照中央三月廿三日电所说的八项^{〔4〕}，更为完全而明确。五反策略照中央转发华东局三月九日报告^{〔5〕}亦较全面。望你参考这两个文件。又，你的讲话系党内对广州资本家的斗争策略，只可向干部交代，应保守秘密，不要印发，不要在党刊上登载。

毛泽东

三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刘少奇为毛泽东起草的电报稿。

〔2〕 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兼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南军区司令员。

〔3〕 叶剑英这个讲话的主要内容是：（一）五反运动的政治

目的是提高工人觉悟，压下资产阶级气焰，树立城市工人阶级领导。财政目的是收回国家财经上的损失。经济目的是为决定我们对各行业的淘汰、改组、保留、发展的具体政策和斗争策略，摸清全市二百零七个行业在公私关系、内外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上所起的作用，及各行业的性质、经营状况和前途。组织目的是健全工会、青年、妇女等各种群众组织，把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吸收到上述基层组织中去；在国营机构中提拔觉悟高的积极分子到机关工作；改组工商联和同业会，吸收正派、守法的工商户，淘汰违法、不正派的；改组和整顿文化机关和学校。

(二) 五反运动的策略路线是：充分发动工人，团结高级职员，利用矛盾，进行分化，争取大多数守法、基本守法和半守法半违法的工商户，孤立和打击极少数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工商户。

(三) 根据本市坦白、检举与已突破的材料，为便于掌握斗争策略，按照北京市五类资本家的百分比，把广州市的四万多工商户亦分成五类，其中守法的四千四百四十五户，基本守法的二千九百零一户，半守法半违法的八千九百二十九户，严重违法的一千七百八十九户，完全违法的四百四十六户。后两类是要打击的对象。

(四) 五反运动中的斗争方法是：无论是重点行业还是非重点行业的作战，都要逐个夺取，逐个解放。

(五) 对指挥员的四条规定是：批准计划、请示报告、巡视火线、及时总结。

[4]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关于五反斗争目的给各中央局，并转各中央分局，各省、市、区党委指示电中所说的八项，即：(一) 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二) 明确划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工会中的走狗。在斗争中教育并争取中间分子，开除有严重罪行的资本家走狗。(三) 改组同业公会和工商联

会，将“五毒”（指五反运动所反对的资本家中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俱全及其他业已完全丧失威信的人开除出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把五反中表现较好的人吸引进来。除完全违法者外，各类工商业者均应有代表。（四）帮助民主建国会的负责人整顿民主建国会，使之成为一个能代表资产阶级主要是工业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和五反的原则教育资产阶级的政治团体。各部分资本家的秘密结社，例如“星四聚餐会”等，则应设法予以解散。（五）清除“五毒”，消减投机商业，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六）废除后账，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七）从补偿、退赃、罚款、没收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八）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私营企业建立党的支部，加强党的工作。

〔5〕 这里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转发各地的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第一次五反综合报告。报告总结了华东地区五反运动开展的情况和运动准备与坦白检举阶段的经验。报告中总结的经验主要是：（一）运动开始前，须明确五反反什么，不反什么。上海有些同志主张乘机消灭私人资本，或提反暴利；南京店员中提出反剥削、反压迫，清算过去的劳资纠纷；有些市民则认为“是商必奸”，不问守法与违法都要斗争。这些思想必须迅速加以澄清。（二）五反发动的时机，以在机关“打虎”运动基本结束后为有利。（三）五反的第一项准备工作是开展宣传攻势，进行舆论动员。在宣传策略上必须掌握首先集中火力打击投机商人和完全违法的大盗骗犯、大行贿犯，不要向所有的资本家同时开火。（四）五反的第二项准备工作是搜集材料，侦察敌情，对工商户进行排队，找出重点。（五）五反的第三项准备工作是以市为领导中心，以区为作战单位，建立坚强的指挥部，

训练骨干，按区、按行业、按敌情整编队伍，组织五反工作队。

(六) 必须坚决依靠工人阶级，以普通工人、店员为骨干，紧密团结中小职员，争取高级职员，向不法资本家展开斗争，这是取得斗争全胜的关键。

(七) 召开全市性的五反坦白检举大会，显示威力，体现政策。

(八) 利用坦白检举大会的有利形势召开各行业或几个行业联合的坦白检举大会，促使更多的工商户坦白，发动更多的工人店员进行检举。

(九) 开展面对面的斗争，掀起坦白检举热潮，使所有资本家无例外地在工人面前过一次关。

(十) 根据坦白检举的材料适时地、分批地对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做出结论，以团结争取多数，迅速形成五反统一战线。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转发通知指出：“华东局三月九日关于五反的报告很好。这个报告综合了五反的全面策略观点和部署计划，望各大中城市参酌仿行。”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在五反运动中与资本家斗争和争取高级职员经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天津市委在五反运动中和资本家斗争的经验和争取高级职员的经验两个文件^[1]总结很好，特发给各地参照仿行。

中 央

三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五反运动中与资本家斗争的经验和争取高级职员的经验写给毛泽东、中央、华北局并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彭真的两个报告。前一个报告总结的与资本家斗争的经验主要是：（一）依靠工人、店员，把高级职员、会计和资本家的亲信、家属、子女，都争取到工人阶级这一边来，使资本家彻底孤立，迫其低头坦白。（二）打乱资产阶级阵营，争取多数资本家。以区为单位召集工商户大

会，列举资产阶级的罪恶事实，使资本家感到自己罪恶严重，非交待不可；然后组织学习组，交待问题，并选择问题严重、最臭的资本家，痛整之后召开大会，予以当场逮捕，或者经过一个短时期的学习再召开大会，严办一批罪恶大、态度狡猾的，宽大一批罪恶小、比较老实的，再使用被宽大的资本家进行工作。（三）检查组的使用，在整个运动中是拉弓不射箭，给资本家以威胁。这个经验报告还特别讲到如何争取使用资本家中积极分子问题。后一个报告总结的争取高级职员的经验是：争取高级职员，必须是在一般店员已经充分发动起来，对资本家展开了猛烈的反攻，资本家被打得抬不起头来，高级职员感到害怕和孤立、形势不允许他们再抱观望态度时，才便于争取。争取的办法，一般是说服教育，解除顾虑。解除顾虑的办法，一种是个别谈话动员及组织控诉会，使他们认清工人阶级的优势及资本家已被揭穿的种种罪恶，并对他们所顾虑的问题给以解释。被说服后，即动员他们在大会上控诉资本家，表明立场态度，然后大胆地使用他们，团结他们一起工作，在工作中帮助他们进步。另一种是办高级职员训练班，进行阶级教育，说明工人阶级的伟大前途及社会主义的远景，揭发资产阶级的罪行。特别要向他们指出应该依靠谁，为谁服务，号召他们卸下包袱，轻装上阵，控诉资本家的罪恶。训练班结束后，让他们参加“打虎”队或检查组。运动中资本家利用各种办法同我们争取高级店员，用停工、歇业、改变伙食来威胁工人、店员，必须不断地打垮资本家的每一次破坏活动，巩固工人阶级队伍，才能保证斗争的胜利。

对陈毅在上海市市、区 增产节约委员会扩大联席 会议上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三月)

主席^[1]：

此篇^[2]请审阅后退定^[3]。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上海市市长陈毅将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市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扩大联席会议上做的题为《为争取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的完全的彻底的胜利而斗争》的报告送审稿。其主要内容是（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三年来，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完全按照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政策去团结他们的。在一九五〇年全国财经状况一度紧缩，工商业遇到困难的时候，人民政府采取各种办法帮助资产阶级渡过难关，工人阶级也在这时候帮助资产阶级克服困难。这样就使得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下奄奄待毙的资产阶级，在解

放后的短期内，不但喘过气来，而且获得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二十二年期间所从来未有的利润。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很多不法分子，不但不感激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竟忘恩负义地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实行猖狂的进攻。他们**违背共同纲领**，进行了许多公开的和秘密的破坏活动，肆无忌惮地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针对不法资产阶级的罪行，来一个雷厉风行的大张旗鼓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在目前是完全必要的，是不能缓的。上海是中国产业集中的地方，资产阶级占全国首位，上海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向中国共产党、向工人阶级、向人民政府猖狂进攻的恶毒程度，也居全国首位。因此，在上海开展五反斗争就应该比全国其他各地更加严格、更加彻底。上海的五反斗争，是全国五反斗争成败的关键，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人民政府对违法的资本家采取这样的政策，并不意味着人民政府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已经改变了，或者说人民民主专政已经改变成三个阶级的联盟了。完全不是这样。团结资产阶级的政策并未改变，中国人民民主专政仍然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五反斗争只是消灭资产阶级中间危害国计民生的那些坏事，使资产阶级在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法令的范围内循规蹈矩地办事，老老实实地在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使国家经济建设事业健康地向繁荣的道路发展。这是五反运动的根本目的。在新民主主义的整个时期内，是完全允许资产阶级合法存在的。资产阶级经营合法事业，赚取合法利润，是完全允许的而且在政府保护之列。但是**违背共同纲领**，向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发动猖狂进攻，**施行五毒**，则是不允许的。上海同样根据政务院批准公布

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把十六万三千四百工商业户分为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五类（十一万摊贩在外）。后两类估计不会超过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其中罪大恶极、不办不足以平众愤的是极少数。所有不守法的资本家，都可以在坦白与抗拒、宽大与严惩之间选择自己的道路。真诚坦白者，酌予减免；拒不坦白者，加重处罚。工人、店员和职员是五反统一战线的主体，应站稳工人阶级立场，跟资本家分清界线，检举他们的不法行为。高级职员和老年店员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比一般工人知道得更清楚些，可能同资本家不法行为沾了一点边，要勇敢检举不法资本家，回到工人阶级的队伍里来，在五反中立功改造和提高自己。守法的、基本守法的和半守法的工商户，在彻底坦白自己的问题以后，应该积极地检举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不法行为，并劝说他们彻底坦白。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的资本家将要受到国家的制裁，但如果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积极检举其他违法的资本家而立了功，仍可酌情减轻处分。上海的五反应该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对一切工商户的检查，只有市、区增产节约委员会才有权决定进行，任何冒名进入工商户进行检查者，以盗窃论罪，并准许工商户和居民申报，由公安局查明，立即逮捕法办。一切检查队应遵守规定的检查纪律，不得假公济私，不准侵犯工商户的合法权益。五反斗争中，全市的工商户应照常营业，照常生产。此篇经毛泽东、刘少奇审阅修改后，刊登在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上。

〔3〕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同意中央政策研究室 一九五一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二年 工作计划的批复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陈伯达、廖鲁言^[1]同志：

三月十日的报告^[2]悉。同意你们关于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的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二年的工作计划。

中 央

三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2] 指陈伯达、廖鲁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关于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其要点是：一九五一年在日常工作方面，阅读研究了各地送来的书面材料，草拟了一些电报稿；按期出版了党内资料；通过电话了解华东、中南、西北等地土改情况；派视察组、工作组到中南、西南视察和参加土改；派调查组到天津进行城市阶级

关系调查，取得了一些有关城市阶级划分的初步具体材料；召开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和工厂管理问题的座谈会。此外，还进行了清理中层和整党工作。工作上的基本缺点是对于新鲜事物缺乏敏感，钻研精神很差。对发现的问题抓不住关键所在，提不出解决的办法。对群众中新的创造不能集中起来加以提高、提倡和推广。例如：对于涉及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发展方向的“组织起来”问题、新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新富农问题、农村债务问题等，都采取了放任自流的态度；对与资产阶级的关系在解放前后所发生的变化认识不足；在城市工作问题上研究成果少，很多同志在工作中有单纯的农村观点。一九五二年的工作计划是：除努力办理中央随时交办的事项外，农业方面研究的重心，拟放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农村借贷问题、农业税与商品粮和工业原料作物的收购、征购问题，以及区乡（村）党政群工作问题；城市工商业方面研究的重心，拟放在国营厂矿管理和党政工团相互关系问题、私营工商业状况和工人监督问题、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问题以及街道组织形式问题。做好给中央的简报工作，并就中央圈定的若干问题做深入研究。建立研究据点的工作制度，即每个研究工作人员均与一定的城市、厂矿或农村建立经常联系，使研究工作更密切地联系实际，并有一定的依托。改进工作办法，拟实行按地区、城市的区域分工与按问题的专题分工相结合的双重分工。加强与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政策研究室的业务联系。还请中央考虑，可否经过党组与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研究计划机构建立联系，或指定其适当人员担任中央政策研究室的特约研究员。

中央同意中宣部整顿 出版总署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宣传部：

三月廿日报告^[1]悉。同意你们整顿出版总署的计划。陈克寒^[2]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撤销叶蠖生党组书记及办公厅主任的职务^[3]，另由中宣部分配工作。胡愈之列席党组会议。

中 央

三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给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和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陈云的报告。报告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在三反运动中暴露出领导层存在严重的不团结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为保证党组在该署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建议将党组成员由现有的十一人缩小至五六人，该署署长胡愈之列席党组会议。

[2] 陈克寒，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党组副书记、副

署长。

〔3〕 叶蠖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党组代理书记、办公厅主任，1952年8月任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第一分院党史教研室主任、教育长。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 中国农民参观团访苏问题给 联共（布）中央的信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联共（布）⁽¹⁾中央：

我们组织了一个农民参观团，拟于最近到苏联参观农业。团员一百七十八人，翻译员二十人，共一百九十八人。团员全部是共产党员，一小部分是政府中管理农业的干部和农业技术人员，绝大部分是农民党员，经过了长期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锻炼，现在在农村政权机关或党与合作社组织中工作，其中有些人则是农业劳动模范。他们拟于四月十五日从北京起身到莫斯科，在苏联参观四个月（从春耕到秋收），借以了解苏联的农业生产过程，作为改造中国农业生产的远大目标。团员的大部分是中国北部地区的农民，南部产稻地区的农民只占少数。他们由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副部长张林池同志率领前来。你们是否同意他们前来？他们在苏联境内的食宿是否由你们负担？请给予

答复。谨致敬礼！^{〔2〕}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二年三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联共（布），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简称。

〔2〕 中国农民参观团于一九五二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到达苏联首都莫斯科，于同年八月十三日离开莫斯科回国。在三个半月时间里，代表们参加了莫斯科五一节庆典，听取了苏联著名科学家和农业专家所作的关于苏联农业发展情况和先进经验的系统介绍，并分组到各地参观了七十二个集体农场、二十八个国家农场、二十二个拖拉机站、二十七个科学研究机关、十五个农业学校及许多工业和文化福利建设。

对在三反运动中犯错误 团员处理办法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青年团内应多采取教育办法，少采取开除办法。

刘少奇

三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送刘少奇审阅的《青年团中央关于在三反斗争中对团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处理办法》上。该处理办法提出的处理原则是（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凡在三反运动中受刑事处分者，一律开除团籍。（二）凡因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而受到行政处分者，团内一般的应给以劝告、警告、严重警告、撤职等处分。但仅因偶尔犯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运动中自动坦白，年龄又不满十八岁者，应减轻处分。但对于在工作中一贯表现不好，错误严重，认识又不深刻且经多次教育仍不够团员条件者，则应从严处分直至开除团籍。（三）凡有轻微贪污行为而不以贪污分子论处者，应严格地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检讨错误，一般不给以团的纪律处分；但工作上一

贯表现不好，对错误缺乏认识，应酌情给以团的纪律处分；如情节恶劣，又不够团员条件者，应加重处分（刘少奇在此处删去“直至开除团籍”六个字）。（四）对犯有出卖情报、勾结奸商盗窃国家财产、充当资产阶级“坐探”错误的团员，一律开除团籍，但对工作上一贯表现好，仅因年幼无知受骗偶尔失掉立场，或偶尔泄密，情节又不十分严重，对错误有深刻检讨者，应减轻处分、或不给予处分。（五）凡以贪污所得放高利贷、向私营企业入股、或雇人经营工商业者，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团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团籍。（六）凡有敲诈勒索、贪赃卖法行为者，应给以团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团籍。（七）凡生活一贯腐化、有严重资产阶级思想，在三反斗争中表现不积极者，应给以**严格的批评和教育，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者，应给以团纪处分。**（八）凡有浪费、官僚主义错误行为者，如工作上一贯表现好，错误情节不严重并有深刻检讨，基本具备团员条件者，可免于团纪处分，只给以严格批评教育；错误严重者，应给予劝告、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职务处分；情节特别严重，工作中一贯表现不好，不够团员条件者，应开除团籍。（九）凡三反运动中畏罪逃跑、自杀和携款潜逃者，一律开除团籍。但错误轻微又因不了解政策或年幼无知而逃跑现已自动返回或自杀未遂者，应根据其错误大小，平日工作表现，对错误认识程度，适当减轻处分或不给处分。

中央关于在私人企业中 工会机关的三反不应妨碍企业 五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山东分局并转苏北区党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

(一) 兹将山东分局三月九日关于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的意见^[1]和苏北区党委三月十九日关于在私人企业中不应进行三反的报告^[2]以及华东局对于以上两个报告的指示^[3]发给各地参考。

(二) 在公营企业中应该进行三反，在私人企业中则不应进行三反，而应进行五反，中央早有指示。但扬州市委和总工会仍在私人企业中进行三反，这种错误在各地亦可能发生，望注意检查。

(三) 在私人企业的工会工作人员中是应该进行三反的，但不应因在工会中进行三反而妨碍私人企业中的五反。这些工会机关中的三反，主要的应在五反之前或五反之后进行，时间可根据各企业五反进行的情况来决定，不

一定规定为先工后商，先大后小。在五反之中，工会应以全力在党委领导下进行五反，并在五反中随时撤销那些业已发现的资本家的走狗和障碍五反运动进行的工会工作人员，整编工人的队伍。

(四) 在不少的车间工会组织中有贪污会费及捐献款项等事实，如有这类事实存在，工会机关中的三反应扩大到车间工会组织中去，以便清除这类事实。在三反中发动工会会员去反对工会工作人员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是必要的，但不要在工会会员中去进行三反。因为各地工会组织中党的领导一般很弱，各地工会机关特别基层工会机关的三反，应由各地党委密切地加以掌握，以免发生偏差。

中 央

三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九日发给所属各市委并报华东局、中央的关于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的意见。其要点是：(一) 党委要注意加强对工会的领导，除在工会系统坚决贯彻三反斗争，反击资产阶级对工会组织的侵蚀外，必须领导工会组织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五反斗争。在省市工会领导机关，除进行三反斗争外，还应抽出一部分力量参加五反斗争。店员工会和私营工厂工会，应动员广大职工参加五反斗争，并注意整顿纯洁自己的队伍。(二) 教育干部明确认识在城市五反斗争中，只有依靠和发动整个工人阶级，才能取得彻底胜利。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必须争取职员，才能团结工人阶级的整体，战胜资产阶级，

这是一个五反胜败的关键问题。争取团结职员的工作，必须用极大力量去做。（三）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五反斗争，必须以工会为主要组织力量，以行业、厂、店、街道为对象，同资方开展面对面斗争，揭露资方一切违法行为。但劳资见面必须具备党委领导、工会出面、政府支持，大多数职工已经发动起来并掌握部分材料，掌握说理斗争和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诸项条件。（四）在五反斗争中，要注意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目前工会组织大体有三种情况：一种是组织较为纯洁的，要注意清除个别坏分子，巩固扩大队伍。第二种是领导干部被腐蚀而变质的，应从整顿组织入手。对被资本家“派进来”或“拉出去”的“坐探”，坚决加以清洗；罪恶重大的，应给以法律处分；对一般受资本家欺骗和利用，情节不甚严重而可救药的分子，要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并要其检讨认错，争取其思想归队。第三种是基础薄弱甚至是空白的，则要在运动过程中培养积极分子，扩大与建立组织。五反斗争结束后，要在基层工会机关开展三反斗争，查会费、查劳保基金、查举办的福利事业、查干部和资本家关系等，反对一切贪污浪费腐化堕落现象，但要注意不可把斗争扩大到车间工会或工会会员方面。（五）五反结束时，可自下而上进行总结，对有功的模范积极分子加以表扬，并适当地吸收他们到基层工会领导岗位；对丧失立场，表现不好者，进行教育批评，指出其前途；对确属资本家走狗，已成为阶级叛徒者，必须清洗。同时，应大量吸收会员，壮大工人阶级的组织。

〔2〕指中共苏北区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九日关于私营工厂应首先搞五反问题给所属各地市委并报华东局的电报。其要点是：（一）扬州市五反指挥部派工作组去一些私营工厂开展五反运动时，发现这些厂错误地搞三反运动，达两个月之久，结果造成工人内部互相怀疑、互相挤逼的严重混乱现象，放松了揭穿资产

阶级严重违法行为的斗争，甚至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所造成的罪恶归咎于职员、工人所为，使资产阶级在旁边看笑话。（二）我们认为，私营工厂应该首先搞五反，以揭露和斗争资产阶级的行贿、偷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为中心，如果同时展开三反，不仅分散力量，并有可能混乱斗争目标，掌握不好即容易为资本家乘机利用。在五反运动未结束前，基层工会的主要任务应是加强对干部与会员的阶级教育，划清思想界限，初步整顿工会队伍，团结职工群众，开展对资本家面对面的斗争，并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击资方对五反的抗拒和破坏。关于工人内部问题及工会本身三反问题，可在五反运动结束后再根据华东局的有关指示进行。

〔3〕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六日给山东分局并告所属各省市区委并报中央的对山东分局关于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意见的指示和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给苏北区党委并山东分局、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的不应在私营工厂职工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三月十六日指示的主要内容是：基本上同意山东分局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工会工作的意见，但其中第四项关于在五反斗争结束后基层工会机关开展三反斗争一节，在私营企业执行时必须慎重考虑，特提出以下意见：1. 在五反运动没有结束以前，基层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干部和会员的阶级教育，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初步整顿队伍，团结全体职工群众，开展对资本家面对面的斗争，并号召一切有毛病的干部在五反斗争中立功赎过，取得群众的谅解，借以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打垮资产阶级的抗拒和破坏。2. 在五反运动尚未开始的地方，对基层工会的干部进行一次初步的检查和整顿，重点要放在思想归队和交待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方面，不要泛泛检查，争取及时投入五反斗争。3. 在五反运动已经或正在展开的地方，基层工会应全

力领导五反斗争，但在斗争中必须有意识地了解情况，考验干部，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为今后进行三反做好必要准备。4. 在五反运动结束以后，必须结合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在基层工会中系统地开展三反运动，以彻底整顿工会组织，保证工会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但这一工作必须强调有领导有秩序有重点地进行，必须坚持自上而下、先工后商、先大后小的原则，同时必须在取得典型经验后再行推广。三月二十五日指示的要点是：私营工厂中所要开展的是以资本家为对象的五反运动，而不是像国营工厂一样在职工中开展三反运动。否则，在客观上就会形成我们帮助资本家来整职工，模糊了五反的目标，混乱了自己的阵营，妨碍我们充分发动与依靠私营企业广大职工向资本家进行斗争。苏北区党委令扬州市一些私营工厂停止在职工中搞的三反运动，转向五反斗争，是必要的和正确的。至于私营厂基层工会中的三反运动，应在适当时机有系统地进行。凡五反已开始的的城市，应集中力量先搞好五反，把基层工会三反推迟到五反结束后，结合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来进行；凡五反尚未开始的的城市，则可抓紧先搞基层工会三反并以之作为五反准备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但不论先搞后搞，均须严防把私营企业中基层工会的三反与国营企业中的三反相混淆的偏向。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 五反胜利成果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

三月廿二日全总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胜利的报告^[2]，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并加研究酌行和提出意见。其中所提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3]的组织在五反之后继续保存下来，是有必要的，但不必改名为工商检查委员会。此点及其在五反之后的具体组织和任务，望各地加以研究。关于在私人企业中工人监督生产问题，中央已有指示^[4]，现在只提监督生产和经营，不提参加管理（在资本家同意下，可以实际上参加管理，而不要有管理的名义，在名义上仍是监督而不是管理），而且必须在试办成熟，由中央决定之后，才能普遍推行，不要在各地盲目推行。

中 央

四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如何巩固五反斗争胜利问题给刘少奇和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彭真并中共中央、毛泽东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据一些省市地方工会组织反映，五反运动以来，经过广大职工群众同资本家进行面对面的说理斗争，资产阶级的气焰已被打退，但还有一部分不法资本家采取不同方式企图蒙混过关，或过关后又立即反攻。为巩固五反斗争的胜利果实，提出以下意见：（一）建立经常性的检查组织。建议将现在市和区的节约检查委员会组织保存下来，在五反运动过后改名为工商检查委员会，下设若干检查组，受理店员职工的控告，并对不法工商户进行经常抽查，**指导工人对资本家实行生产和营业的监督**。工商检查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工商局、市人民检查署、市总工会、市工商联会各有关单位联合组成，检查组可吸收工人积极分子和税局工作人员参加。（二）彻底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健全基层工会。首先要整顿基层领导，对于手面不净、立场不稳、被资本家“派进来”和“拉过去”的基层工会干部，要采取宽严结合的方针，分别对待。清洗坚决站在资本家立场的干部，教育愿意改悔分子，之后进行改选或补选。（三）召开全市职工代表会议。总结三反、五反斗争经验，讨论三反、五反后的工作计划，并选举在运动中涌现的群众拥护的优秀分子到领导机关来。（四）普遍训练私营厂、店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训练内容为：1. 帮助干部和积极分子总结自己的经验，巩固阶级觉悟。2. 宣传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前途，**认真地有计划地在私人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3. 进行工会工作业务教育。（五）签订劳资集体合同，试行民主管理，保障工人权益。合同的内容包括：1. 一切材料、存货公开；2. 一切账目公开；3. 一切加工订货或进货出货的合同公开；4. 资方每月向全体职工报告业务。此外还应

规定保障职工政治、经济权益的条款。

〔3〕节约检查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而成立。中央在该决定中规定：为着有系统地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有系统地进行精兵简政工作和展开增产节约运动，全国从中央到地方，应在党的领导下，分为党派团体、政府、军队三个系统，成立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由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发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按级相互检查。同年十二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百一十四次政务会议批准成立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薄一波任主任，彭真、沈钧儒、李富春、谭平山任副主任，吴溉之等三十人任委员。此后党政军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相继成立。

〔4〕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八项目的的指示》中规定：废除后账，经济公开，逐步建立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但此点须待几个大城市选择几个大的和中等的厂店，在取得资本家同意后试办取得经验，方能由中央最后作出决定。

中央转发合肥市动员违法工商户 集体退财补税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合肥市委三月廿八日报告^[1]一件，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四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合肥市委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关于动员违法工商户集体补税退财问题给安徽省委的报告。报告说，在给工商户做好五反的处理结论后，动员补税退财，进行追赃退赃，就成了最严重的一场斗争。为此，我们决定组织三个战役。第一个战役的目标是基本守法和半违法半守法工商户，即用政治动员的方法发动集体交款。具体办法有四个：（一）靠工人向老板说清利害，使之主动交款；（二）动员工商户中的积极分子带头表态，在做五反处理结论时就说明这样做政府会宽大，并要求他们保证把该补退的款项一次交清，在交款前就造成应该退、退得起、非退不可的气氛；（三）要求同业公会出面保证补退款一次交清，并向他们指出这是对新的同业公会的第一个考验；缴款前由各同业公

会分别开会进行一次“集体交款准备好了没有”的检查，如果是故意哭穷的就让大家挤他一下，实在困难的，分期交清或以互助办法解决。第二个战役的目标是打击大奸商。目的是掀起追赃退赃的热潮。用召开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的形式，邀集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教授、工商界、宗教界等代表参加，并召集所有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到场旁听（被拘押的除外）。大会揭露资产阶级罪行，向各界人民交待清楚五反政策，同时对几户四、五类工商户做出具体结论，适当鼓励一下交清款项的行业，以政策威力和强大的舆论攻势，迫使不法奸商迅速退出赃款。最后一个战役是扫荡战。拟在退赃限期终了举行，指名不交的上台表态何时交清，个别仍旧顽抗不交的，发动工人和工商户进行斗争，并准备当场扣押几个。以强大压力彻底粉碎不法奸商拖混过关的阴谋。经过这三个战斗，估计资本家的退赃问题即可基本解决，剩下个别问题，拟由法院当作专案来处理。

关于五反运动后工人监督 资本家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

富春^[2]同志阅后送赖若愚^[3]同志。

同意这样作。可汇集一些事实，发一内部指示，并可在报纸上适当地进行宣传。

刘少奇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监督资本家现在还无经验，在一般的劳资合同中还不要提出监督资方的条文。而且只说监督，也不一定要资本家签字同意的。在小商店中工人监督是有困难的，可能只不许有五毒^[4]及账目公开。

商谈与签订合同，可以是劳资双方代表的谈判会议，

也可以是劳资协商会议，至于工人监督资本家的形式，那是另一问题，还要在实际上去创造，在较大的工厂中可能是由工人派代表到各要害部门去监督。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给刘少奇并毛泽东、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本篇二写在该报告所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秘书邓评在北京市参加五反运动后写给全总党组的报告上。邓评提出：（一）订立“劳资双方集体合同”是一个新问题，这是否可以成为监督资方的一种组织形式？（二）签订合同的会议，究竟叫什么会好，还没有肯定，但有一条是肯定的，那就是一定要劳方做主席，讨论的问题，劳方先作准备。（三）目前工人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是过高、过多的福利要求和劳动纪律松懈。全总党组给刘少奇并毛泽东、中央的报告认为，邓评提出的问题在五反以后会是很普遍的，值得注意。对职工店员的福利要求，应该适当解决，但对过高的要求必须说服其适当让步；必须教育职工店员，把自己应该做的事做好，站稳脚步，使资本家无懈可击，并主动地团结资本家、监督资本家，发展正当业务。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成员。

〔3〕 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党组干事会成员。

〔4〕 五毒，指五反运动所反对的资本家中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中央同意中南局和江西省委 关于动员工商户将冻结的资金 投入生产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中南局：

三月卅日电^{〔1〕}悉。关于工商户冻结资金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

中 央

四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给江西省委并告所属各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该电基本同意江西省委对工商户冻结资金的处理意见，但指出“惟处分问题应按五反内容与办法办理，对冻结资金之工商户，只动员与令其投入生产即可，即便情节严重，也不再予处分”。江西省委提出的处理意见是：工商界在解放前冻结的资金，在五反运动中经店员检举出来的，可说服其自愿作为资本投入生产。解放后经过资金登记，又抽资冻结经店员检举出来的，无论是卖材料换成金银冻结，或投资买卖金银

获利的冻结，在指出其非法行为后，应使其全部作为股金投入生产，个别情况严重者也不要加以没收，至多给予适当处分即可。对于检举的店员，一般应给予精神奖励，不必再从冻结的资金中抽出一部奖励他们。将资本家冻结的资金投入生产，对资方和劳方都是有利的。工商业兼地主在农村埋藏金银自动坦白者，除农民自动要求与其算剥削账可以适当算账并退给农民部分外，其余归本人所有。

对选用艾思奇文章作为 学习材料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陆定一、陈伯达^[2]同志：

西北军政委员会^[3]办公厅要用艾思奇文章^[4]为学习材料，请你们考虑是否由内部先发一简单电报指出学习杂志上某些文章的错误^[5]。

刘少奇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为转发同月二十九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党组关于三反运动进展情况和计划的报告给所属分局、各省市市委和大区各党组并报中央的电报上。西北军政委员会办公厅党组的报告说，通过三反运动，机关里的民主气氛和多数人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但根基极不巩固，而且还有一部分人存在着许多错误思想。对于这些思想，必须进行彻底批判，划清界限，以达到肃清资产阶级在革命队伍中的影响，巩固政治成果的目的。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计划中，有学习周恩来、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和中共

中央马列学院教授艾思奇等的讲话和文章一项。

〔2〕 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 西北军政委员会，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在西安成立，职能是代行西北人民政府职权，统一领导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人民政府工作，主席彭德怀，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作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该区进行领导与监督地方政府的机关。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撤销，同时成立西北行政委员会。

〔4〕 指刊登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刊物《学习》杂志一九五二年第三期上的艾思奇文章《认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反动性》。这篇文章及此前《学习》杂志发表的其他几篇文章，因在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估计问题上犯有观点上的错误，不久即受到中央的批评。参见本篇注释〔5〕。

〔5〕 陆定一曾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学习》杂志所犯错误问题向毛泽东和中央作出检讨报告。报告说：《学习》杂志在一九五二年第一、第二、第三期发表了一系列带有严重错误性质的文章。这些文章实质上是否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面性，而认为只有反动的腐朽的一面，从而达到了根本否定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仍有其一定的积极性的结论，这样就公开地违反了党的路线和党的政策。在中央宣传部刊物上连续地发表违反党的路线的文章，是一个严重的教训。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中央将陆定一的检讨报告转发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地委，各大军区和志愿军党委。由毛泽东起草的转发通知指出：（一）中央宣传部三月二十九日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中央认为是必要

的和适当的。此次错误重在检讨和改正，不拟给予处分。（二）将中央宣传部这个检讨文件发给各级党委。望各级党委组织宣传文教工作人员予以讨论，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签订劳资合同以安定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一) 兹将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中职工加入小股子问题的报告⁽¹⁾发给各地，中央认为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和处理的办法是可以采用的，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形酌予采行。

(二) 各城市在五反运动之后，在劳资关系中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望各地党委注意加以研究和处理，否则，有陷入某种被动状态的可能。为了在五反后新的条件下建立今后相对安定的正确的劳资关系，以利生产和经营的发展，除开工人监督生产问题应即加以研究和试验外，关于工人的生活以及其他的关系问题，应用劳资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这种合同不应设想是把什么都规定上的复杂的形式，而应是实事求是地根据工人若干迫切的要求以及资本家提出的迫切问题，经过双方平等的协商，认为是可以确

定者，才加以规定，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以后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遵守。没有解决的问题，则可留待以后继续协商解决。签订劳资合同，是使劳资关系趋于正常和相对安定的一种基本方式，否则，劳资关系总是动荡不定的，望各地党委注意研究进行并加以掌握。这种合同可以由一个较大厂店的工人和资本家来签订，也可以由一个行业的工人（工会代表）和资本家来签订，它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应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但是一切劳资合同都必须由各地党委、工会领导机关、政府劳动部门密切掌握，有些问题并须和财经部门商量，重要的带有全国性的问题还须请示中央和全总批准后决定。因为一个厂店、一个行业或一个城市的劳动条件是可以影响到其他许多厂店、行业和城市的，并可以影响到国营企业和财经情况，所以必须采取慎重的而不是草率的态度去作。工人监督生产和经营的问题，各地工人虽已普遍地提了出来，但因还无成熟的经验，各地在劳资合同内还不要把监督生产和经营问题规定进去，如果是为了试验，在少数厂店中在劳资合同之外，单独签订一个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协定是可以的。

（三）此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四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的这个报告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上报刘少奇，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彭真

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其主要内容是（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五反运动以来，商店、小工厂和手工作坊职工加入“小股子”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拉职工顶“小股子”是资本家分化职工团结、麻痹工人阶级意识、残酷剥削职工的一种阴谋。顶“小股子”有身股（或人力股）和财股两种。具体方式有顶生意股或称红利股、顶身股或称人力股、吃劳金股、赠送股或称顶空财股、顶财股、强迫性顶财股、顶名财股等。顶“小股子”的职工除高级职员的红利股外，一般店员和工人很少得到实际利益。在“五反”教育中一些店员觉悟到吃亏受骗了，纷纷要求退股，但也有一部分顶“小股子”的职工得到一些利益不愿退股。因此，在处理顶“小股子”问题时，应慎重分析情况，要认识这是一个群众性的问题，但必须尽可能地**揭露资本家拉职工入股，麻痹工人阶级斗争的意识，借以剥削工人的阴谋，使工人在提高阶级觉悟的基础上，自愿退股，以求在经济上更进而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资本家划清阶级界限。**为此，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一）在五反运动刚开始或正在进行的地方，在经过五反政策和阶级教育，职工觉悟有了提高，领导经过调查心中有数时，即可号召自愿退股，和资本家划清经济界限，并立即办理退股手续，吸收他们参加五反斗争。在五反运动后期应进行调整工资、工时、解决职工劳保福利待遇问题。（二）应**强调自愿退股的原则，不可强迫退，**并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之。（三）对于职工中**在本厂店的股金获利已超过其薪金收入，并成为其家庭生活主要来源，在五反教育后又不自动退股者，不必勉强要求其退股。但他已失掉作为工人的成分，也不应吸收他加入工会。**

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华北区三月份 工作综合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刘澜涛^[2]同志四月五日的综合报告发给各地参考。中央认为华北局所布置的六项工作^[3]是正确的，请你们在布置这些工作时注意吸取华北的经验。

中 央

四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3] 刘澜涛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关于华北区一九五二年三月份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综合报告中所布置的六项工作是：（一）关于三反。全区捉“虎”斗争已于三月二十日左右基本结束，各省市均陆续转入大规模的追赃战役和定案处理工作。中央关于处理三反问题若干规定公布后，各省市都召开了处理大会，形成追赃退赃的高潮。中央关于追赃办法公布后，将会加速追赃和定案

处理工作。估计四月二十日可大体结束，其后转入交关系、划界限、民主补课、订制度等建设工作。区村两级干部的三反结合整党进行。（二）关于五反。在过关斗争全部结束后，指导重点拟放在：健全扩大工会组织；改造工商联和同业公会；进行劳资协商；订立集体合同，发展生产，以巩固五反成果。各省直属市的五反在四月结束，五月总结经验，准备干部；六月开始第二批城镇的五反，约需一个月的时间；然后再准备分批进行其他较小县城、集镇的五反工作，争取在秋收前分期分批进行完毕。（三）关于全区经济会议。三月下旬召开的全区经济会议，规定各地在四月初逐渐以三分之二的力量搞生产和业务，并迅速调补干部。同时，在反贪污的基础上开展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和进行修订各种制度及清产核资工作。三反过程中，彻底完成民主改革补课工作。五、六月内，全区将先后展开大规模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进而实行技术、经济定额，于今年内为经济核算打下基础。（四）关于农业生产。今年华北农业生产的基本方针是集中力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产商品粮、工业原料与外销物资。互助合作运动去年有很大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打开了扩大农业生产的新道路。要坚决贯彻中央稳步发展的方针，注意保护群众热情，加强领导，严格控制，纠正强迫命令、盲目发展和不敢满足农民要求两种偏向。（五）关于军队整编和转业建设。华北军区已按照军委指示制定了军队的整编计划，五月底可以完成。（六）关于抽调干部加强工业领导力量问题。目前正在采取措施进行，并将在今年夏季召开的华北局党代表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对《宣传通讯》拟登载《中央关于提拔调整干部精简机构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

定一^[1]同志：

此件^[2]中央组织通讯已登载，不必重复。党中央机关现有宣传通讯及组织通讯两内部刊物，都是给党内干部阅读，但各编各的，其实只出一个刊物即可，并有许多好处。此事请尚昆、定一、子文^[3]商量一下，看是否可以拟定一个新的办法^[4]。

刘少奇

四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2] 指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关于提拔调整干部精简机构的指示》。中共中央宣传部主办的《宣传通讯》拟在一九五二年第十三期刊登此件，该部办公室特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向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请示。

[3] 尚昆，即杨尚昆。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

织部副部长。

〔4〕 陆定一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在刘少奇批示件上签注：“同意此办法。请杨召集会议讨论决定。”杨，指杨尚昆。安子文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签注：“已阅。”《组织工作通讯》自一九五二年第九期（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起，更名为《组织工作》。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三反 工作部署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四月六日东北局关于三反工作的部署^{〔1〕}，中央认为是适当的，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

中 央

四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在给所属各省市市委、各部委、政府各部党组、军区党委、铁路党组并报中央的关于三反几项工作指示中所作的部署。主要内容是：从现在起，东北局不再给各单位追加捉“虎”任务，但没有彻底解决问题的单位，则应继续努力，争取尽早完成“打虎”任务，并迅速定案处理。已经完成“打虎”任务的单位，应即加速进行对证、起赃、定案和处理工作。同时注意组织力量破获集体大贪污、大盗窃案件，注意研究牵涉到政治问题的案件，加强业务工作，调整机构，配备干部，并有步骤、有计划地把三反运动推进到建设阶段。具体工作如下：（一）通过定案、群众评议、召开机关工作人员大会

来处理各类贪污分子。之后，即应处理浪费与官僚主义问题，并以三反中所揭发出的生动材料，结合学习一定文件，普遍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教育，使全体工作人员认清资产阶级的本质，认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可耻。在对贪污分子进行行政处理的同时，对党员犯有错误者应根据三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进行处理，尽量做到不遗留问题。这是一次最实际的严肃的整党。（二）凡是省、市以上党委、政府、群众团体处长以上党员干部，军队团级以上干部，均应按中央二月五日关于干部作鉴定的指示写自我鉴定，高级领导干部除检查自己有无贪污、浪费行为外，应着重检查在执行政策中有无右倾倾向和官僚主义作风，并提出改进办法。自我检讨写好后，先由党的小组会讨论通过，再向本单位的全体干部或党的会议作报告，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交上级党组织审核。凡处长以下干部均写一书面检讨，经过处或科的全体干部讨论，并将结果交上级党委审核。（三）经过上述教育工作以后，进行改选支部和总支的工作，健全支部生活。随后，以机关党委为单位召开党代表大会，表扬一贯艰苦朴素、作风正派、在三反斗争中积极负责的党员；批评和处理那些有严重毛病或手脚不干净、作风不正派的党员，并选举新的党委会。（四）巩固三反成果，建立和健全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度、经常深入检查工作与贯彻上级党委决议指示情况制度、行政领导干部参加党的支部生活制度和各种节约制度。

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 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2]，发给各地参照办理，并在党刊上发表^[3]。

中 央

四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将同年四月三日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的意见转发所属分局和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西北局的转发通知表示：“陕西省委这个文件，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发各地党委照办，并请中央审核。”陕西省委的意见是：（一）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劳动互助组织。互助组织的任务，在于把农民的劳动力及某些生产资料组织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个体小农经济的弱点，借以发挥农民的劳动效能和各项生产资料的效用，达到提高产量的目的，互助组同时是

使农民获得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各项思想政治教育的良好组织，它享有国家所给予的经济上、政治上的各种便利与优先权利（如贷款、奖励、民主生活等），而对地主是不允许有这些权利的；另一方面，土地改革后，地主分子仍极仇视农民、仇视人民政府，其破坏活动并未停止，有些尚很猖狂，在此情况下，若允许地主参加互助组，对互助组的巩固将是十分有害的。因此，地主在未改变其成分前，是不能允许其加入互助组的。对于地主，应当在乡村政权、农民、民兵及农民互助组等的监督下，强制其参加劳动生产，也可强制个别地主临时与变工组在一起劳动，但这绝不等于允许地主加入互助组。个别地方组织“地主互助组”是不对的，应予以纠正。（二）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规定：“在农业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因此，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社，也不应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根据这项规定，在关中、陕南地区原则上均不应吸收富农加入互助组。对现已加入互助组的富农，如符合中央原则并确实能遵守生产互助组的规矩时，也可以不令其退出，但应注意这个互助组的基础必须较强，富农不得充当互助组的领导人，工资找补、耕畜与人工折算等都应公平合理。

〔3〕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以问答的形式发表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加互助组意见的主要内容。

中央关于对越南今后工作提出 一些建议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罗贵波^[1]同志：

四月七日电^[2]悉。

(一) 越南劳动党中央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和布置，是正确的、适时的。关于目前的形势，基本上还是你以前在北京时我们所说的那样，但在最近几个月以来我们可以看到帝国主义阵营的困难是更增加了，殖民地与附属国的民族解放运动有更大规模的发展。

(二) 关于和谈问题，你应向胡志明^[3]同志建议：暂时只在党的少数几个负责同志中（例如在书记处或政治局）加以说明和讨论，而不要提到中央全会上去讨论，更不要写成书面的决议。因为法国政府对于和谈尚无表示，而和谈本身又是与狡猾的帝国主义者进行面对面的斗争，这在革命方面必须保持高度的秘密性和纪律性，以免在帝国主义面前过早地暴露自己的企图，或在自己内部引起某种有害的幻想。

(三) 根据新的任务越南劳动党对某些政策作一些修正，是必要的。但对于法帝和越奸的土地以及公田为什么作出暂分四年的决定，其原因我们还不知道。在巩固的解放区内，对于法帝和死心塌地的越奸的土地是否宣布没收？如果没收这些土地并分给当地无地少地农民，为什么又决定只暂分四年，而不是分配给他们所有，由他们自由处置？根据中国的经验，没收来的土地爽快地无代价地分配给农民所有，而不拖一个暂分四年的尾巴，是比较有利的。此点望你向越南同志问明情况，并加以研究，然后再决定是否向越党中央提出建议。在越南的土地和减租政策，是要按照巩固的解放区、边沿区、敌后游击区以及少数民族区的不同情况来作一些不同规定的，此外，对于抗战的越南地主，一般的越南地主，死心塌地的越奸地主，尚可争取的越奸地主，也要有一些不同的政策。这些都请你加以注意并适当地和越南同志讨论，由越南同志决定。

中 央

四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代理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2] 指罗贵波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中说：越南劳动党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以整党、整军、生产节约和加强敌后斗争等四项工作为今年的中心任务，并决定于四月二十日召开五中全会，以统一全党的思想、认

识（确立与贯彻长期抗战的自力更生的思想，统一对和谈的认识及应采取的基本态度），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其次是修正几项政策，如：土地政策（拟修正对法帝、越奸土地和公田暂分四年的决定和彻底实行减租）、统战政策（即大团结政策）、少数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

〔3〕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中央转发两则关于在追赃中发生 混乱现象情况通报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兹将安徽和山东关于追赃中发生混乱现象的两件通报^[1]发给各地，望各地注意防止同类事件发生。

中 央

四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安徽省委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关于当涂县三反追赃牵连工商户很广造成混乱现象的通报，和山东分局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关于莱阳地区在追赃中发生逼死人事件的通报。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将这两件通报转发山东分局和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要求各地立即对追赃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根据中央和华东局的有关规定严加控制，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安徽省委通报的内容是：据芜湖地委报告，当涂县在三反中揭露了银行与税务局两个大的集体贪污案件，涉及当涂县城部分工商户。在追赃斗争中，由于领导掌握不力，被坏分子所利用，在工商户中牵连很广，以致全城四百三十二家工商户，被迫

承认为贪污分子存款者竟达一百一十八户，造成极端混乱现象与不良影响。有的工商户自杀，绝大部分工商户惶惶不安。混乱现象延至半个月之久，县委始觉问题严重，才停止坦白存款及交款，地委也派人前往帮助解决问题。对此事件，省委指示：（一）地委应加派力量前往当涂县查清银行、税务两大贪污案件，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县级机关停止三反，全力领导春耕生产的指示。（二）在工商界深入宣传政策，揭露坏分子的破坏阴谋，逮捕法办民愤甚大者。（三）地委应责令当涂县委检讨擅自在县城进行五反和发生混乱后不向上级报告的无组织、无纪律行为。山东分局通报的内容是：据中共莱阳地委四月四日报告称，“最近山东行政学院的追赃干部，在莱阳赤山区姜家乔逼死一人，二九八团到莱阳追赃，未经地、县委介绍，在泽口村逼死五人，莱阳到十四区追赃逼死一人”。其他地区也不断发生类似事件。各市、地委应责成各机关对派出追赃人员进行一次检查，对那些不能掌握党的政策、玩忽职守的人员，应即调回。今后任何机关部队派出追赃人员，必须按分局规定办理，如再发生逼死人命现象，派出机关的负责人应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 国营工厂三反中工人自觉 交代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上海市委四月四日关于国营工厂三反运动中工人自觉交代的报告^[1]很好，望各地参照仿行，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四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在给华东局并中央的报告中说：上海市已有一百五十八个国营、公营、公私合营工厂进行了三反运动。在党内民主检查告一段落后，各厂均普遍进行了工人自觉交代工作。据对一百三十一个工厂的统计，交代有偷窃揩油行为的工人，约占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一·八。虽然绝大多数属于情节轻微者，但由于有普遍性，国家因此造成的损失则是很严重的。对于工人的偷窃揩油问题，我们采取了“正面教

育，自觉交代，不咎既往，杜绝今后”的方针，以典型示范，骨干带头，反复说明政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达到自觉交代的目的。经验证明：这一方针和做法普遍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经过自觉交代，工人群众更加理直气壮地参加了反贪污斗争，纷纷报名参加“打虎”队，检举了很多重要的材料和线索，生产积极性也大为提高。在开展工人自觉交代运动中，应掌握以下几个环节：（1）反复进行三反动员，打通思想，说明政策，解除顾虑，打下自觉交代的思想基础。（2）开展控诉和诉苦运动，启发工人自觉交代。（3）采取大会示范，小组交代的办法，普遍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首先解决一般小揩油问题，然后再解决较大的贪污问题。（4）不断示范，不断教育，深入自觉交代运动。（5）在没有进行民主改革的工厂，有意识地结合自觉交代，进行民主反霸和解决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团结问题。（6）整理工人自觉交代后提出的疑问，发现线索和新的问题，依靠工人破获贪污案件。

关于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 党委组成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

稼祥^[1]复。可同意第一方案^[2]。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参谋长梅嘉生、政治部主任邓逸凡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一日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代理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罗贵波，请示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党委会如何组成问题。提出两个方案：（一）如果对外工作方针和任务主要由总顾问或团长决定，不必经党委集体讨论与决定，党委工作实际上相当于机关党委性质，保证任务的完成和对内进行思想教育、组织学习、检查工作守则的执行、鉴定提升干部、批准干部回国休假及一般党务工作等，如此即可保留原来由邓逸凡、梅嘉生和李文一、马西夫四人组成的党委会。（二）如果与国内部队党委一样，不仅

执行上述任务，且要作为决定工作方针与任务的集体领导机构，则建议组织成员缩小。以罗贵波、邓逸凡、梅嘉生三人组成之。电报倾向于第一方案。中央军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复电：“我们同意来电中所提的第一方案。”

关于商品牌价降低问题^[1]

(一九五二年四月)

由于伟大的“三反”和“五反”运动，使国营贸易机关和合作社机关进行了严格的整理，使国营工厂生产的成本降低，同时也使私营企业中商品的出厂价格降低，这就造成了许多商品牌价降低的条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刘少奇修改《人民日报》社论稿《降低商品牌价的重大意义》时加写的一段话。该社论于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发表。

对全总党组关于天津市三反五反后 建筑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富春同志：

此件^[1]有用。请找天津统一劳力调配暂行办法^[2]加以审查后发给各城市参酌办理。

刘少奇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关于建筑业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给刘少奇和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彭真并中共中央、毛泽东的报告和该报告所附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张进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关于天津市三反、五反后建筑业情况的报告。全总报告中提出的建筑业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工人失业现象严重；国营、公营建筑单位多，领导不统一；建筑业中的大小把头未肃清，剥削工人、偷工减料，为害甚大。张进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天津市建筑业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

教育了工人群众，彻底摧毁了统治压迫工人的封建把头制度。但与此同时，由于国营建筑公司打乱了原来建制，私人企业大部垮台，把头再不敢揽活，也出现业主找不到工人，工人找不到活干，生产停顿，工人失业的问题。而今年的建筑任务要比去年繁重紧迫。在这种情况下，天津建筑工会及时建立劳力调配机构，为解决建筑业中出现的问题，完成天津市建筑任务，创造了条件。主要经验有：（一）领导上重视、支持；（二）充分酝酿准备，做好典型示范；（三）在劳力调配中坚决执行“技工宽，杂工严”、“内行从宽，外行从严”、“非会员从后，会员从先”原则；（四）结合劳力调配登记，整顿工会组织，彻底打击把头；（五）大胆、大量地提拔工人干部。

〔2〕《天津市建筑工人统一调配暂行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内容有：为彻底废除建筑业中的封建把持制度，有组织有计划地调配建筑工人，以保证国家建设任务和本市修缮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凡国营与公营建筑公司、建筑合作社、私营营造厂或直接雇用工人施工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商民等，在修建工程中所需用的劳动力均由天津市建筑工人调配处及所属各区建筑工人调配组统一调配之，不得私自招雇工人；本处调配方针是：国防建设第一，工业建设第二，普通建设第三，一般修缮第四；凡本市从事建筑的工人、工程师、技术人员，均在调配之列（各单位固定职工不在此限）；凡革命残废军人、退伍军人、烈军属具同等条件者，有优先登记权；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申报开工日期开工，按申报竣工日期竣工；各施工单位依工程的进展情况，需提前解雇部分工人或工程提前竣工解除全部工人时，应在十日前申报本处或区调配组；外地来本市招雇建筑工人者，须持有省、直辖市或县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之介绍信，至本处办理手

续，不得私自招工；本处将随时赴施工现场检查，各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凡施工单位违反以上规定者，人民皆有权检举；本处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劳动局直接领导等。这个办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颁布。

对中央关于“五一”节的宣传要点 和纪念办法通知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

私营工矿企业的工人职员，应该彻底完成并且巩固“五反”斗争的胜利，然后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改善劳资关系，团结资方，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实行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防止资方再施五毒^[2]。

全国农民们，应该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之下巩固工农联盟，努力防旱抗旱，大力消灭害虫，战胜春荒，加紧春耕，广泛地组织劳动互助，开展爱国主义的丰产竞赛；发展供销合作社，努力推销土产，活跃城乡内外交流。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五毒，指五反运动所反对的资本家中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一年全国合作社工作总结 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及财委和合作社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四月十六日的报告^[1]，发给各地酌予施行。各地如有意见，望向中央提出。

中 央

四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党组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一九五一年全国合作社工作总结和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的报告。报告说：根据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确定的纠正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并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执行一定的经济任务的方针，及首先把原有合作社加以整理和改造，使之走上正轨，然后向前发展的决定，经过一年多整理、改造和发展，及开

展配售、供肥、收棉、改进和扩大供销业务等一系列工作，全国合作社无论在组织上和业务上都有了显著的改进和发展。社员总数到一九五一年底已达八千二百余万，基层合作社现有三万九千四百三十个，合作社干部共约三十五万人；各级合作社资金总额共五万二千余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基层社零售总额共十八万八千六百零一亿元，占全国人民购买力的百分之十左右，较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一九五一年各地整理、改造、发展合作社的情况证明，合作社必须通过业务活动，给社员以物质实惠，才能达到发展组织的目的。在这个原则下取得的主要经验是：

（一）在工作推进步骤上，将重点放在经济作物区。（二）在组织上，一是把过去的供、销两部门合一，按收购农作物和供给工厂原料成立推销部门，按推销工业品和供给生产者和消费者成立供应部门；二是农村按集镇建社和并社，城市消费合作社采取以居住区为准把小社并为大社。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进行了整理和改造，为今后发展打下了较好基础。（三）深入开展对社员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四）由合作社一个头包收棉花，避免由国营贸易、合作社和私商三个头竞争。一九五二年全国合作社的总任务是增产节约五万亿元，根据这一总任务，计划如下：（一）逐步实行全民的供销合作化，到年底，社员数目达到一亿五千万。（二）巩固和壮大基层合作社。（三）大力贯彻合作社的民主制度。（四）工作布置仍以经济作物区为重点，全年完成供销总额八十万亿元。（五）整理机构，减少多余人员，加强计划统计，完成资产清理，加强财务管理，试行各项定员、定额，打下经济核算的初步基础。（六）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渔业生产合作社，加强各级联合社的加工企业。（七）加强合作社的宣传教育工作。

(八) 进一步加强合作社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思想，向共产党员、青年团员提出“学会做生意”的口号。

中央同意华北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抽调 干部转入工矿企业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北局并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局：

同意华北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抽调干部转入工矿企业的报告⁽¹⁾。并发给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局参考。

中 央

四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关于全区组织工作会议情况给中央的报告中说：四月八日至十一日召开的全区组织工作会议，主要研究并解决了抽调、培养各种干部转向工业建设和大批提拔工人干部以及培养各种经济工作干部等问题。华北全区约有较大的国营、公营工厂矿山一千余单位，职工五十余万人，按编制，干部缺额九千七百余人，且现有干部中大部是留用或新招收的人员。为了迅速改变目前工矿干部情况，迎接即将到来大规模经济建设，会议确定：从全区党、政、民各系统各部门现职干部中，抽调历史清楚、思想正确、身体较好、具有高小文化水平并有培养前途的干部七千七百五十五人，另提拔工

人干部五千人，共一万二千余人，用以加强与充实工厂矿山及有关企业部门工作。各省市抽出的干部基本上用于各该省市范围内，同时照顾干部较少、工矿较多的地区和单位。抽调干部工作必须做好思想动员，由党委统盘计划、统一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条件选择，并要调一定数量的妇女干部与青年干部。对选调的干部，应先进行一个月左右的训练，使之在思想上有充分的准备。今后各级党委必须将大量提拔培养各种经济工作干部，特别是工业技术干部作为经常的重要的工作。要大量提拔培养工人干部，按照需要开办各种工业技术学校和训练班。各工厂矿山均应有计划地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工人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培养工人技术人员。同时要重视团结改造旧的技术人员。

中央转发徐州市委关于检查 行商违法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兹将徐州市委检查行商的报告^[1]发给各地参考。望各地注意在三反、五反之后选择适当时机对行商和小贩加以清理。

中 央

四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徐州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关于检查行商的情况给山东分局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山东分局批示同意徐州市委的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转发山东各市地委并报华东局、中央。其主要内容是：据不完全统计，全市行商有一千二百户。经查三百五十户，其违法行为有：行贿干部、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隐匿敌产、走私黄金和银元、贩卖毒品等，涉及金额总计三百七十八亿六千余万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三百七十八万六千余元）。行商的特点是：出身成分异常复杂；以正当经营掩护非法活

动，且活动范围广；流动性大；没有雇佣关系；资金短少；违法活动习以为常，胆量大；很少与正当群众交往。行商违法具有贩卖金银、毒品普遍且严重，行贿干部面广、肯下本钱，以多种手段偷税、漏税等特征。检查行商的经验是：必须依靠与发动街道群众；做好调查研究；选择重点，检查面必须控制再控制，缩小再缩小；反复讲明政策；不同人物分别对待；互助互查方式要与坐商有所不同；宽严结合，及时体现政策；检查结束时，要向群众战斗组交代政策和纪律，防止漫无边际地继续检查。

中央转发刘澜涛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

刘澜涛同志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向中央的报告^[1]是好的，望各地加以研究试行，同时将你们的意见电告。现在各地在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上缺乏领导，已有某些混乱现象发生，望各地党委和节约检查委员会^[2]迅速加以领导，并作必要的布置，使之走上正轨，不要放任。

中 央

四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主任刘澜涛的这个报告，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报刘少奇并中央。报告中说：目前北京、天津、太原等十四个中等以上城市的五反运动即将结束，而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还存在着两个问题须待解决：一是在发展生产中如何对资本家实行监督，防止

资本家再施“五毒”；二是解决工资、工时等劳资关系问题。关于劳资关系问题，另作报告。现仅就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一）根据北京、天津、唐山四个私营工厂实行监督的典型材料及一般情况来看，凡施行监督而又做得好的，确实鼓舞了广大职工的革命热情和作为国家领导阶级的责任感，稳定了某些资本家的情绪，搞好了生产。做得不好的，主要毛病是监督得太广、太严，干涉过多，有的甚至实际是把资本家的商店拿过来，把监督做成管理，要资本家同样劳动，按劳评资。这种情况加甚了资本家的动摇观望情绪，同时也使有些资本家利用部分工人店员的“左”的情绪玩弄新花样向工人进攻。因此现在的问题是要保护工人群众的热情并使之正确地发挥。（二）在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问题上，目前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统一加以解决：1. 要把国家依靠工人店员对私营企业实行监督和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这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加以区别。把这两种问题混淆起来，都放在劳资协商会议中协商解决，并在劳资协商会议下设立监督组织，施行监督权利，是不妥当的。因为对私营企业实行监督，就是要使资本家遵守共同纲领，服从人民政府法令，服从国营经济指导，规规矩矩从事国计民生的正当生产和经营。监督是政府以命令施行的，资本家无权拒绝。而劳资关系则是本厂、本店的工人、店员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各种问题可经过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等方式解决。2. 必须把政府有关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与广大工人群众自下而上的监督密切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形成集中的系统的有组织有领导的又有广大群众基础的监督力量，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强有力的经常的监督。（三）如何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实行监督？1. 同意保留市、区节约检查委员会。因为节约检查委员会是今后国家领导群众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的较好的组织形式。2. 工人监督委员会和工人监督

小组的权利应包括：向资本家要报表和看账目、单据及加工合同；向资方提出质问，必要时资方须作答复；检举资本家一切违法事实，但对资本家进行检查，须经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对资本家现行违法事实立即抓赃作证。3. 监督的范围，不宜太广，主要是不许资本家再犯“五毒”，遵守政府一切法令；公开账目，公开加工订货合同，不准造假账和账外经营，逐步做到公开资金；对资本家的财产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任免权，应依法承认，实行“你管我监”。4. 实施工人监督的步骤应先大（一百人以上的工厂）后中（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厂）、先工后商，小厂店和未进行五反的城镇一律不搞。5. 节约检查委员会应经常地切实指导厂、店的工人监督委员会和监督小组的工作，必要时可派人深入厂、店进行检查。6. 工会要教育工人、店员，结合业务把监督资本家的任务订入爱国公约，在不同岗位上，进行具体的监督。工会、监督委员会或监督小组要拒绝代资本家签订加工、订货、贷款等合同，或在加工、贷款、纳税等问题上为资本家作证，以免上当。

{2} 节约检查委员会，参见本书第 104 页注释 {3}。

在全总欢迎各国工会代表团 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

各位亲爱的来宾们！

在此劳动人民国际团结的伟大日子——五一劳动节来临之际，请允许我以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名义向各位应邀来到中国参加五一纪念大会的代表们，致以热烈的欢迎和祝贺！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精神愉快！祝亚洲、澳洲以及世界各国的工会工作者和工人兄弟们在争取生活改善、争取和平、民主与民族解放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胜利！工人阶级的国内团结与国际团结，是团结一切劳动人民用以战胜共同敌人并解放自己的最基本的保障，祝所有各国工人阶级的国内团结日益增强！祝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日益亲密！全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大团结万岁！五一国际劳动节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对庆祝一九五二年五一劳动节 口号初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四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为庆祝一九五二年五一劳动节的号召

二、庆祝中国劳动人民一年来在各个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四、向英勇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致敬!

六、庆祝朝鲜人民反侵略战争的伟大胜利! 向英勇的朝鲜人民军致敬!

七、中朝两国人民在反侵略战争中日益亲密的团结和友谊万岁!

十、向守卫祖国国防的人民解放军致敬! 人民解放军的同志们, 努力加强国防, 学习文化, 学习现代军事技术, 建立现代化的国防军! 人民解放军万岁!

十一、庆祝越南人民反侵略战争的伟大胜利! 向英勇

的越南人民致敬！

十二、向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和卖国贼、力争民族解放与民主和平的日本人民致敬！向世界各国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力争民族独立和民主自由的人民致敬！

十五、向世界各国反对战争威胁、保卫和平民主的人民致敬！

十七、发展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和经济贸易关系，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封锁和禁运！

十九、向正在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苏联人民致敬！中苏两大民族的互助友好同盟万岁！

二十、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人民致敬！

二十六、向“三反”“五反”战线上的工人、职员、店员、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和各界人民致敬！

三十四、工人同志们！开展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团结工程技术人员，改进生产技术，推广先进经验，实行合理化建议，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与争取提前完成国家生产计划！

三十六、农民们，组织起来，根据自愿和互利的原

则，发展互助运动，普遍发展互助组，逐步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努力春耕，防治虫害，兴修水利，开展爱国丰产竞赛，争取全国普遍丰收！

三十七、合作社工作者和社员们，坚决肃清合作社中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爱护合作社的公有财产，进一步提高合作社为社员服务的工作质量，普遍发展供销合作社的组织。

三十八、青年学生们，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用马列主义武装自己的头脑，注意锻炼身体，认真学习科学，准备为祖国服务！

四十、文化教育工作者们！努力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自己，坚决实行自我改造，正确地教育青年一代，为普及和提高爱国主义的文化教育事业而努力，为国家教育出更多的人才！

密切关心人民群众的要求，改善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加强一切工作的纪律性。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为庆祝一九五二年五一劳动节的号召》最后定稿为五十八条，发表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上。

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题词

(一九五二年四月)

努力学习，提高政治空气，做好工作。

刘少奇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
手迹选》刊印。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开展肃清 毒品流行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三日)

中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南局四月廿九日所发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1]。望各地党委亦仿照中南办法制订自己的肃清毒品流行的计划并报告中央。对于过去以种烟为生的少数民族中的人民，在劝告其铲除烟苗后，可酌情给以救济。他们所存烟土如愿缴出烧毁，亦可酌情给以代价，并当面全部烧毁。如他们不愿缴出烧毁，亦不要强迫。

中 央

五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开展一次肃清毒品流行问题给华南分局、所属各省（市）委和郑州、衡阳铁路管理局党委并报中央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五日指示三反、五反结束时开展一次肃清毒品流行的运动，是十分必要的。中南区西部山区一向为种毒著名地区，解

放后虽逐年减少，但现在尚未根绝；南部邻近港澳的地区，奸商、毒贩、流氓、反革命分子勾结，收买国家机关内部人员，大量输入毒品；河南历史上有很多分散小型制毒点，这一次三反、五反中又暴露出不少毒品案件。因此，必须运用群众力量，对毒品流行进行一次扫荡。要把禁毒运动作为三反、五反运动结束时期的一项主要工作，在五月底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禁毒应着重打击贩运制造者中的大犯、主犯、惯犯、现行犯，对情节不是特别严重、彻底坦白、真诚悔过、检举立功者，可减轻或免于处分。坚持严办少数、争取改造多数，今后从严、过去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的原则。对种毒者应采取禁铲劝教，即发布禁令，铲除烟苗，帮助生产，教育劝导。禁毒运动应分三步进行：第一步以大中城市、交通沿线、边境海岸、种植地区为重点，但禁种以采取政府宣布，群众检查，种户自铲方式为宜；第二步以毒品流行地区的小城市为主，结合三反、五反进行；第三步以毒品流行地区和种烟地区的乡村为主，结合乡、村三反进行。在小城市和乡村中，处理上应宽大些。为了有计划地开展禁毒运动，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调整健全禁毒委员会，以该会为领导禁毒运动的有力助手。（二）总结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所掌握的有关毒品流行的材料，用以教育干部和群众。在贩毒、带毒具有群众性的铁路、航运部门，应即通过群众处理多数，孤立与清查主犯及要案，准备于正式发动禁毒运动的初期加以处理，借以进一步发动群众仇视贩毒。为此，应制订一些有关禁毒的办法，适时发动群众讨论并订入爱国公约。（三）各方面配合清查重大毒品案件，扩大线索，跟踪追查，准备结合群众检举，扩展运动。（四）禁毒运动应有领导地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经过禁毒运动，建立经常性的禁毒工作，使行政力量与群众力量相结合，达到彻底根绝毒品的目的。

中央转发关于党费征收情况报告 和关于党员缴纳党费 规定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安子文同志关于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共产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草案^[1]，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于六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意见交中央组织部，以便根据各地意见加以修改。

中 央

五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关于党费征收、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给中央的报告及随报告送审的《关于共产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草案。报告说：据估算，全国五百八十万党员，每年最低可缴党费五百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实际征收结果会大大超过此数。中央组织部一九四九年三月

曾对实行薪金制的党员的党费缴纳办法作过规定，但由于币值的改变，目前已不适用；而对实行供给制的党员和农村、学生党员则无统一规定，因此，在党费的征收数额和计算方法上，各地是不一致的。过去曾规定过党费作为党内教育的补充费用使用，但许多地方党委采取逐级扣用的办法，甚至有将党费用在办公费的开支上。根据以上情况，中央有必要对党费的征收和使用，重新作统一的规定。党员缴纳党费规定草案具体规定了党费缴纳数额和使用办法：实行薪资制的党员和候补党员中，薪资收入每月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下者交五百元，二十一万元至三十万元者交一千元，三十一万元至五十万元者交两千元；五十一万元至一百万元者交薪资的百分之一，一百零一万元至一百五十万元者交百分之二，一百五十万元以上者交百分之三。实行供给制的党员和候补党员中，津贴收入每月人民币五万元以下者交五百元，六万元至十五万元者交一千元，十六万元至三十万元者交两千元；三十一万元至五十万元者交津贴额的百分之一，五十一万元至一百万元者交百分之二，一百零一万元以上者交百分之三。农村中不脱离生产的党员和候补党员，三个月交一次党费，每次五百元；学生中的党员和候补党员以及没有固定收入的党员和候补党员，每月交一次党费，每次一百元。特别贫苦者，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批准，可免交党费。凡党员与候补党员除工资及津贴等经常收入外，有额外的临时收入者，依其收入的百分之五缴纳党费；在规定的党费缴纳数额之外，如自愿多缴者不限。每个党员应按时间向其所属支部自动缴纳党费，每个支部应定期组织党费的征收，未经批准而长期不缴纳者，应给以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支部所征党费，应全部按时上解，并须在党员大会上公布之；党费一律集中于中央，作为党的事业及党内活动的必要开支。地方及部队中党的各级组织，如有必要用项，为政府财政制度所不能开支者，由省、

市以上党委（部队由大军区党委）造报预算，由中央拨发。各级党委上交党费的办法和手续另定之。本规定公布后，一九四九年六月《中央组织部关于缴纳党费的暂行规定》和一九四九年八月的《补充规定》即行作废。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不以领袖名字 命名集体农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东北局：

五月五日电^{〔1〕}悉。同意你们关于集体农庄命名的意见。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给黑龙江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关于以毛主席的名字作为集体农庄的名字问题，现在集体农庄是在试办期间，从发展上看，今天的某一个集体农庄在将来并不一定是最好的，故不宜轻易以领袖名字为集体农庄命名，请中央批示。”

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西北局 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

习仲勋^[2]同志并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四日习仲勋同志的综合报告^[3]很好，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其中所提到的问题，望你们加以注意。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3] 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五月四日关于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会全体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会议集中研究了三反、五反、土改、经济工作、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五个问题。关于三反：西北全区已查出贪污分子二十万，其中军队十二万，地方八万人以上。贪污款额仅地方即达四千多亿（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四千多万元），而且越往下级贪污面越大。现在军队系统和地方专区级以

上已基本上清查彻底，主要问题是要把已查出的贪污分子确实甄别清楚。这次三反运动，虽有若干缺点，但整个说来是健康的，胜利的。党内外都反映，没有这次三反，就无法前进，就无法进行新民主主义建设。关于五反：第一批西安、西宁等城市已经基本结束或即将结束；第二批，各专署所在地二十四个城市拟于五月底六月初开始；较大的县城或大镇，各地可先试办；上述之外的二百个县城，七月后再搞；游牧区、半农半牧区城市，一律不进行五反。会议着重研究了中小城市五反问题。这些城市五反打击面应限制在百分之二以内，而且一般应打而不垮。必须做好准备，配备强有力的领导，先调查分析，定出大数，掌握材料，并训练一批店员工人积极分子。各县城要先拟好计划，经过地委批准再进行。关于土改：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省已经基本完成，新疆今冬展开，全西北明年可以全部完成。这次土改的最大成就是成功地在少数民族多的地区进行了这样一个大改革，取得了一些经验，对民族问题的认识更深刻、更丰富了。首先，这些地区的土改必须在民族团结的基础上去进行。就是说，第一，要有当地民族大多数群众的自觉；第二，要有当地民族干部参加；第三，要由少数民族群众为主去向其本民族的地主进行斗争；第四，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第五，先做好争取各民族上层、争取宗教方面人物的统一战线工作，然后去发动群众，不可颠倒过来。上层是民族问题当前矛盾的主要方面，联合封建来反对封建，可以说是那里的矛盾的特殊性。要用“改得和平些”和某些必要的妥协去换取发动群众的较好条件。保存一部分封建，搞掉大部分封建。一切可以争取来帮助（至少不反对）土改的力量都务必联合过来。这是较前四点更为重要的一点。其次，一定要严格控制，筑几道防线：游牧区不宣传土改，也不提反恶霸，不清算；半农半牧区决不土改，靠近牧区的小块农业区暂不土改

以至不减租；严格保护牧畜业，牧畜一定不动；喇嘛寺土地一律不动，也不减租；清真寺、拱北、道堂土地暂时一律不动；排出各民族各教派人名单，坚决保护必须保护的人过关。再次，放手发动群众。当群众提起民族间的历史问题时，要引导他们找阶级根子，诉统治阶级之苦。必须做长期的艰苦的工作，领导者不要被少数积极分子的过急意见所左右。回族地区不要提“男女一齐发动”的口号，宗教问题不要干涉。暂时行不通的事情都不要勉强去做。关于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西北解放后许多工作都是依据统一战线工作这个基础进行的。统一战线工作就是在民族与宗教问题上和敌人竞争，必须有意识地把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再团结一批，把一切必须争取和安置的人争取和适当安置下来。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两年来摸到一条可贵的经验，就是保持谨慎，稳步前进，任何疏忽大意或鲁莽蛮干，必出乱子。关于经济工作：这次会议基本上通过了西北地区一九五二年经济建设计划草案，对五年建设轮廓，也交换了一些意见。今后西北地区党的工作重心应转向经济工作，地委以上的领导机关，工作重心转入城市兼顾农村（新疆在外），地委以下的领导机关，则仍以农村为主，照顾城市。今年群众生产情绪普遍高涨，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有很大发展，平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劳动力都组织起来了。今后农业工作的中心环节无疑是组织起来的问题。经济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干部问题，拟于下个月开组织工作会议具体解决。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关于五反后 劳资关系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工会党组：

(一) 天津市委关于新的劳资关系情况的报告^[1]发给各地参考。望各地同样注意处理在五反后劳资关系中所发生的问题。

(二) 关于监督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与劳资协商会议^[2]的关系，天津市委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和中央四月二十八日转发的刘澜涛同志报告^[3]中的意见有一些出入。望各地加以研究，并根据实践经验提出意见。

中 央

五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五反后新的劳资关系情况给毛泽东、中央、华北局并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 五反后劳资关系的变化：五反是阶级关系变化

的一个大的转折点。在资产阶级方面，“五毒”行为受到打击，“关”已经过来了，情绪已稍见安定，但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需要解决：1. 对如何算服从工人阶级的领导、服从工人阶级领导和自己经营管理权怎样结合不清楚，许多资本家不敢放手做事，事事请示工会；2. 资本家指使不动职工，高级职员纷纷辞职不干；3. 公营单位加工订货条件过于严格；4. 流动资金不足；5. 一部分设备差，技术低，过去靠暴利和过度剥削工人的小厂，现在难以生存；6. 不少资本家拿出金银、房屋来增资，但完全出于自愿者极少，主要是为了讨好工人，出钱“买关”；7. 资本家感到自惭形秽，心神不安。在工人方面，普遍提高了阶级觉悟，改造了不纯的工会和党的支部，清洗了一些坏的党员和工会干部，划清了劳资界限，工人阶级的优势地位更加巩固。但也发生了一些“左”的倾向：1. 反对资本家“不劳而食”，让资本家洗碗扫地，要求“按劳取酬”或“按人分红”，把资本家的住房改作工人宿舍，要资本家降低生活；2. 不让资本家管事，不听从资本家的工作分配，不遵守劳动纪律；3. 提出过高的工资和福利要求；4. 一般职工和工会干部怕失去立场，采取宁“左”勿右的态度。（二）几个较大的问题及解决意见：一是监督问题，即工人阶级的监督领导和资本家的经营管理权与财产所有权的矛盾究竟应如何解决才算恰当。解决这个问题，首要的是对工人阶级领导的内容作出规定。在一个工厂或商店内部（不是整个国家），工人阶级的领导内容应是下述各项：监督资本家不犯法，从纳税、成本、工料、订货合同、资金、购销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的监督，促成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审查或检查由资方定期公布的一切账目、合同；与资方协商生产经营、工人福利等重大措施，在取得双方同意后实行之（**私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如果规定一切都必须经过工人同意后再实行，这似乎失之过严——中央注**）（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保障工人应有的福利和利润的合理分配；发挥资方生产经营的积极性，防止消极怠工、破坏生产。其次是工人阶级自身必须对私营企业采取积极态度，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订立厂规，实行责任制；尊重资方合法的经营管理权；允许资方自由支配其合法利得，不应向资本家提出“反不劳而食”或“按劳取酬”的口号，不应该限制资本家的生活；积极学习经营管理，实行成本会计制度。还有，要设立监督机构。在基层工会内设立检查组，较大单位可分设会计庶务和生产业务两个检查组。检查组只负调查研究责任，发现问题报告工会，由工会统一处理。区设监察委员会分会（或保留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市由监察委员会负责。或由工会系统自上而下成立监督部门。监督与协商在实际上似乎很难严格分开，工会可以采取协商会的形式来解决监督的问题。协商会要劳资平权，但劳方的代表应增多，协商会主席仍由劳资双方轮流担任。二是公私关系问题。为实行国家监督，除税务局外，在工商局内增设公私合营管理处和加工订货包销的管理处。三是改善较小厂店的劳动条件问题。要以区一级的各行业为单位联合举办劳保；工作时间在十小时以上者，一律改为十小时；实行礼拜休息制；适当调整较低的工资，以行业为单位修订集体合同。四是纠正加工订货中过于苛刻的现象。反掉资本家暗中捣鬼之后，不妨算宽一些。

〔2〕 劳资协商会议，较大的私营工商企业或同一城市的同一产业或行业中，由劳资双方代表机关分别选派同等数量的代表所组成，就有关改进生产、业务与职工待遇各项具体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的机关。该机关不负企业经营与行政管理之责任。

〔3〕 参见本书第 146 页注释〔1〕。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 合作化决议草案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2]。并将此决议草案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参考仿行。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3]。

中 央

五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四月三十日送中央审查的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草案。其主要内容是：东北的农业生产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了毛泽东同志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充分发挥了广大农民个体经济与劳动互助的积极性。一九五一年东北农业生产总值已达东北历史上最高水平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点五，这标志着东北的农业生产已从恢复阶段开始走向有步骤发展的新阶段；工业生产总值已达一九四三年的百分之八十七点六，工农业总值之比为百分之五十三比百分之四十

七。几年来，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基本上存在两种因素和趋势：一种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发展着的资本主义因素，高利贷、雇佣、土地买卖逐年增长，少部分农民退出互助组单干，有百分之左右左右的农户已成为新富农。富农经济在目前比重虽小，因为它适应小农经济自发发展的规律，故在农民中影响颇大。目前新富农经济的特点，在于混在互助组内，并采取化整为零、多种多样的剥削方式。有些党员、区村干部已变为富农。最危险的是不少领导农村工作的干部对富农经济的发展熟视无睹，认为农民自发势力与阶级分化是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让资本主义因素在互助组内无节制地滋长，致使若干互助组瓦解变质。这是目前主要的偏向。当然，过分地限制或者根本不让富农存在，不容许它在一定条件下的发展，因而影响到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也是不对的。另一种情况就是在农民中间大力提倡并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提高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普遍而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经济。一九五一年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户数已达全体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互助合作内容与形式也得到不断的提高和扩大，由初级向中级、高级逐步发展着。一九五一年还出现了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其特点是：使用新式马拉农具或改良农具，改变了旧的耕作方法；在土地私有制未变的基础上，采取土地连片使用，统一经营的办法；便于统一计划土地的种植与经营、劳动力的调剂，农副业的结合；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增加了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因素。这是当前互助合作运动中的高级形式，最富于生命力。这种合作将是由小农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的基本形式。因之，凡是互助合作有基础，群众在生产上有此要求，并有坚强的骨干可以直接掌握领导的地方，即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有步骤地积极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上述两种因素和趋势是互相矛盾又是互相影响的，这是两

种前途的斗争，它将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化。为了有计划地发展东北的工农业生产，为了节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首要任务就是逐步改变目前小农经济为农业合作社的经济；而要发展农业合作社经济，除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民进行关于社会主义与集体化的教育外，并需有计划地在五六年之内，普遍使用新式马拉农具与部分拖拉机，改变过去的耕作方法。五六年后，一切使用新式马拉农具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将成为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形式。为实现这一艰苦而伟大的历史任务，要以最大的努力，做好一系列工作，使新式农具的推广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在互相推动中前进。实现上述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在进行整党教育中，必须使每个基层组织，每个共产党员，明确地认识今后农业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合作化，必须谨慎而又积极地引导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向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在这个问题上，既反对放任自流的右倾思想，也反对贪多冒进的态度，而应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领导方法。其次，要依靠工业的发展，带动农业的前进。各省市地方工业必须有计划地生产新式马拉农具。第三，国家除以较低价格供给农民改良工具、新式农具外，还必须在贷款、生产资料的供应以及税收等方面给互助合作组织特别是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优待。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以农民自身的经济力量为主，国家有计划的援助为次。第四，依靠国营农场、农事试验场、种畜场真正起先进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的示范作用。要充分发挥机械农具的作用，充分利用农业科学上的成果与推广优良品种提高单位产量的经验。在有机器和农民自愿条件下，各省试办的集体农庄，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进一步发展的基本形式。第五，要求供销合作与信贷工作给农业合作以有力配合。第六，对富农经济要认真贯彻节制资本的方针，不能任其自由泛滥。东北局的决议草案最后说，即便上述任务实现了，

还不是社会主义，互助合作运动仍是属于新民主主义的范畴，不过社会主义的因素是大大地发展了，它创造了将来过渡到集体农庄的条件。因此，必须坚定不移地按照“组织起来”的方针，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积极改造小农经济，引导广大农民向农业合作化的方向前进。

〔3〕 此件登载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党的工作编委会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编印的《党的工作》第一百五十期上。

中央同意华东局调整台湾 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一日)

华东局：

五月五日电⁽¹⁾悉。同意你们对台湾工作委员会调整的意见。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在给中央的电报中说：为贯彻中央紧缩编制精神与工作便利起见，华东局建议将成立于一九四九年七月的华东局台湾工作委员会归并到福建省委下之台湾工作委员会，华东局只在统战部内指定少数得力干部专管对台工作。

关于两个俄文单词中文 译法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

定一、伯达同志：

可要立三同志写一个他认为满意的声明，交你们审查后再发表^[2]。

刘少奇

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李立三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副部长陈伯达的信上。李立三曾长期在苏联外文出版局担任中文部主任，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中文版的翻译工作。他在信中说：“关于‘爆发’和‘突变’两个译语问题，上次宣传部把要发表的两篇文章送我看了后，我曾写信给定一、伯达同志，表明同意不应当把‘взрыв’一字译为‘突变’，而应当译为‘爆发’的意见，但同时觉得以前把‘скачок’一字译为‘飞跃’与‘突变’两个术语，也是不很妥当的，不如统一译为‘飞跃’较好。因为以前误认为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的飞跃（скачок），只有突然转变的

一种形式，所以就把‘скачок’一字译作‘突变’，把‘突变’作为‘飞跃’的同意（义）语，我个人过去就常常是这样译法的。直到读了斯大林《论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中的问题》一文及苏联新出版的哲学辞典以后，才了解到‘飞跃’（скачок）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是突然的‘爆发’（взрыв），另一种是‘逐渐地、有计划地实现’（如由社会主义过渡共产主义的‘飞跃’）。因此我觉得把‘скачок’一字译作‘突变’，虽然是习惯的译法，但这种译法不仅与这字的原意（跳跃、飞跃、跃进）不符，而且可以引起哲学理论上的误解，以为从一种质过渡到另一种质的飞跃，便是突然转变，而不会有逐渐的转变。所以建议今后把‘скачок’一字统一译为‘飞跃’或‘跃进’，不再译为‘突变’。”“总之，我在翻译斯大林这篇文章时，把哲学上新用的‘взрыв’一字，没有用新的译语来表现，而用了旧的译语‘突变’来表现，的确是不妥当的，是可以引起误解和混乱的，应当改正。但为了澄清这种混乱，不一定要肯定过去对‘скачок’一字的译法，并附带说明一下今后把这个字统一译为‘飞跃’或‘跃进’，似乎是可以的。由于我的哲学知识极为贫乏，这个意见很可能是错误的，所以在写给《人民日报》的申明中没有提这个问题。请你们决定，我决不坚持个人意见。”

〔2〕关于俄文“взрыв”一词的中文译法问题，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胡绳所写《斯大林关于语言学的论文对于中国学术工作的意义》一文，编者在这篇文章讲到“有些社会现象的发展历史，例如语言的发展历史，是不需要经过爆发的”一句时，对“爆发”一词作了如下注释：“‘爆发’，原来中译本译为‘突变’，是译得不对的。”

对《“三反”运动的胜利给通县专区合作事业带来新气象》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

此件^[1]很好，可以通报各地合作社干部阅读。在“三反”、“五反”之后，在批判了合作社干部中的资本主义思想之后，合作社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大大提高了。这是一种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工作精神，必须大大地鼓励、提高和奖赏这种工作精神，这是办好合作社的一个最基本的条件。

刘少奇

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编辑的《中央合作通讯》一九五二年六月号刊印。已编入《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

注 释

[1] 指署名朱正的文章《“三反”运动的胜利给通县专区合作事业带来新气象》。其主要内容是：三反运动使合作社胜利地清除了贪污分子和不法资产阶级“派进来”的坐探，也使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阶级教育，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工作效率普遍增强，做到了“人少办事多”。专区社第一季度平均以三分之一

力量投入业务工作，但超额百分之三十七点七完成了原计划推销额，同时还使广大劳动人民进一步认识到不法资产阶级损人利己、祸国殃民是丑恶的，而对合作社更加拥护和热爱，全专区第一季度又有十万零七千七百三十名劳动人民参加了合作社。劳动人民的这种思想变化，加速着社会经济与社会制度的变化，给今后合作社工作的开展造成极为有利的条件。目前已表现在农村初级市场经济比重的迅速和巨大的变化上。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重正在日益扩大着。合作社内部正在克服着互相争利、上下瞒价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并不断改进业务，扩大经营，上下级社之间及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各级社已出现一种新的朴素优良作风，过去公私不分、乱借公款、铺张浪费的现象，已基本肃清。专区社第一季度招待费较去年同期减少百分之八十九。各基层社也坚持了会计制度，为今后杜绝贪污、消除浪费打下了良好基础。为巩固和扩大三反、五反运动后的胜利成果，必须随时警惕因合作社经济发展而引起不法资产阶级对合作社的更加敌视。应彻底肃清合作社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加强计划，改进业务，扩大门市，把全体劳动人民全部组织起来。特别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扩大资金，增加商品种类，进一步满足社员需要。

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月)

—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西北局五月七日电对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提出的意见⁽¹⁾，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在新疆农业地区，今年实行土地改革，消灭地主阶级，这是一个坚决的革命的进攻，不容动摇。但在实行这个进攻的具体步骤上，必须十分慎重，切戒急躁，必须准备充足的力量，一步一步地去实行进攻，以便获得全胜。在新疆实行社会改革，充分地估计到民族和宗教的特点，有意识地在民族和宗教的问题上作一些让步，以换取整个社会改革的胜利，是完全必要的。规定清真寺、拱北⁽²⁾及喇嘛寺的土地一律不动，在游牧区及半农半牧区一律不进行改革，是必要的。在充分发动群众，坚决进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下，对某些需要保护的人应坚决给以保护，在土改中杀人亦决不可过多。如果因此而有人批评我们有些过分宽大，那对我们在新疆的地位是很有利的，不要害怕这种批评。新疆分局对于这些问题的意

见以及今年的土改计划，统望电告。

中 央

五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王震同志并习仲勋同志：

你五月廿二日来电及五月十六日的电报^[3]均悉。

(一) 中央准备在七月初召开一次会议，届时你和习仲勋同志可来中央并讨论和决定有关新疆的若干问题。在此以前，望新疆分局将土改法令、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全部准备好，以便带来中央审查。

(二) 关于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寺的土地，已由新盟^[4]及维文会、蒙文会^[5]等接管并已转给无地少地农民者，当然应该分给农民，不要再从农民手中收回，交给寺院，因为这些土地已不属于寺院所有了。但我仍然主张：在你们的土改法令上明白规定保留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寺的土地。在土改进行中，所有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及土改工作队均应向群众明白宣布这条法律，不许含糊或不予宣布，更不许宣布其他办法。在这样作了以后，如果农民同意照这样办，就照这样办理。如果农民不同意照这样办，而主张没收和分配寺院土地，政府工作人员和土改工作队应向农民作解释，说明保留寺院土地的理由，不许不作解释。在经过解释后，如果农民同意了，仍应照这样办

理。如果农民坚决不同意，坚决主张分配这些土地（或部分地分配这些土地），在政府不能不容许农民这样作的情形下，当然还是可以个别地容许农民这样作的（但不要宣布），不能说农民因此就违反了政府法令，就去处罚农民。这样作法，使我们在宗教问题上完全处在有理的稳当的地位。如果群众真有觉悟，也不会束缚群众的手脚。如果群众觉悟不够，我们在法令上和宣传上都充分地照顾了他们。反之，如果我们在法令上规定没收和分配寺院的土地，遇着群众觉悟不够的情形，或群众在事后后悔的情形，都有可能使我们陷入某种被动状态，因此，这还是有一些冒险性的。

（三）因为今年要集中最大的力量去进行土地改革，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就不要同时进行改革，在土改法令上也应有一条规定：土改法令不适用于牧区或畜牧经济，并应在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广泛宣传这条法令，以稳定牧区。至于牧区的治安和叛乱问题，这是在目前还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还必须准备去对付牧区反动分子若干次的叛乱，并在对付这些叛乱中去加强争取群众和上层分子的工作。至于牧区经济是否及如何进行改革、在何时进行改革等问题，待你来到中央后再予讨论。

（四）新疆在土地改革中，特别在镇压武装叛乱中是要杀一些人的，但是必须少杀。对于应该杀的人，也大部采取判徒刑监禁或判死刑缓期，只杀小部，这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必须采取的政策。这就是在镇反问题上对少数民族从宽的原则。这样，可能使反革命分子顾虑较少，更多地

进行反革命活动，但这也将使人民受到更多的教育，只要我们不失去警惕性，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是能在少数民族中肃清反革命活动的。但是如果急了，就可能在少数民族中引起某些恐惧和不信任，而这是我们必须避免的，因为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就浓厚地存在着这种心理，并常常因此引起群众性的暴动。所以我们必须慎重，不要性急。

(五) 上述意见，望你加以考虑，并在分局会议上再讨论一下，然后将分局的意见和计划带来中央作最后的决定。

刘少奇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王震同志并习仲勋同志：

前电⁽⁶⁾请你们二人于七月初中央会议时来中央讨论新疆的若干问题，现接新疆分局五月廿五日电准备在六月中旬召开党代表会议布置新疆工作，似此，你们二人应于党代表会议前来中央一次。如果你们同意这个意见，望王震和习仲勋同志于六月十日来中央，同时将新疆党代表会议推迟到六月下旬举行。如何？望你们决定后电复。

中 央

六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七日给新疆分局第一

书记王震及新疆分局并报中央，同时加发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党委、西北局所属各省委电报中提出的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一）新疆情况一年来有很大变化。我军实行了生产自给，自立于不败之地，取得了群众的热烈拥护；我们很好地团结了当地民族领袖人物，孤立了少数坏分子，打退了一些野心家自成局面的企图，站稳了脚；全疆农业地区进行了减租，改造了民族军，三区工作进去了。这些条件决定了在今年实行土改时机正好，再推迟也不利。（二）今冬明春，新疆应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地区土改这一件大事，游牧地区暂时维持现状，半农半牧地区也暂不进行土改，甚至不办减租，农业地区土改中对清真寺、拱北及喇嘛寺的土地也一律不动，四面出击，便有冒险性。全疆社会改革不能作一步走，而要分作几步走。（三）寺院土地目前一律不动，将来如何解决放后再看。现在动寺院土地，可能得到一部分群众，却会脱离大多数群众，且对关内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对国外回教民族，都必然发生影响，反过来又会影响新疆内部，这个问题必须照顾新疆情况的特殊性。少数民族地区土改，首先要有一个最广泛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必须先做好争取各民族上层、争取宗教方面的工作，一切可以争取和中立的力量都务必争取联合过来或中立起来。必须保护的人（例如三区革命人士、各民族及宗教方面的代表人物等）务必坚决保护过关。硬是可以对一部分人来个“和平分田”。斗争打击面一定要先定出控制数字，直至排出名单，层层上报，经过批准。（四）游牧地区肯定不宣传土改，并且要宣传不土改，也不提反恶霸口号，不清算，把力量用在肃清土匪、保持安定上，极力避免震动。三反、五反都不要办，多做并且做好贸易工作、人畜防疫医疗工作，开好各县各族代表会，团结好各民族，积极筹备各区域自治。将来要做的改革可以经由自治政府逐步去办。各族头目凡可以争取稳住的，

都要力争稳住，并适当加以安置。牧主不论大小，只问是否叛乱，并且不问过去，只问今天。即使昨天有过叛乱而今天是安分的，都应不再追究。（五）各地大土耳其主义案和伊斯兰木（即伊斯兰主义）党案，均应收缩一下，认真研究材料。已经逮捕起来的人，迅速审查，凡无可靠材料的先行释放，继续侦察。

〔2〕 拱北，阿拉伯文 Qubban 的音译，意为圆顶建筑。这里指中国西北地区伊斯兰教门宦（伊斯兰教中的一种道门）在其先贤或“传引人”坟墓上建造的圆顶建筑物，是门宦的活动中心，供信徒瞻仰拜谒。

〔3〕 指王震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的电报和五月十六日给习仲勋、西北局常委会并报中央的电报。

〔4〕 新盟，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的简称，其前身是一九四八年八月成立的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一九五〇年六月改为现名。赛福鼎·艾则孜为总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主席。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章程规定，今后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本省各族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形式，根据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省人民政府目前方针进行工作。

〔5〕 维文会、蒙文会，指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和蒙古族文化促进会，社团组织。一九三五年夏至一九三八年春间在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成立，各专区、县均设有分会。会内选拔本民族有财势者或宗教领袖担任领导人；经费来源于公产收益和社会捐助。它们各自修建俱乐部，建立图书馆，组织剧团等，宣传本民族文化，提倡民族文化教育事业。

〔6〕 指本篇二。

中央关于张鼎丞休养期间职务 由叶飞代理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

华东局并福建省委：

同意张鼎丞^[1]同志休养四个月^[2]，休养办法和地点待鼎丞同志来北京经医生检查后再定。在鼎丞同志休养期间，福建省委书记及鼎丞同志担负的其他职务由叶飞^[3]同志代理。

中 央

五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鼎丞，当时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2]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在给中央的电报中说：张鼎丞同志血压很高，需作较长时间休养，目前暂定四个月。休养地点不固定，先到北京，再转武汉、长沙、南昌等地，后回上海。张鼎丞离开福建后，福建工作由叶飞同志负责，是否可以，请指示。

[3] 叶飞，当时任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对师哲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

已告师哲询问罗申可否将杜满和安东诺夫调来翻译毛选？如可，即由罗申去交涉，关于费德林事，不再向联共发电了。

又，罗申对张大使意见，请周总理考虑是否通知张大使。

刘少奇

五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政治秘书师哲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说：依照你的指示，今晨见了罗申（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大使）。从谈话中得知，费德林（汉学家，曾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文化参赞，参加过《毛泽东选集》俄文版的翻译工作）已经被委任为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司长，不能来中国参加翻译《毛泽东选集》工作了。罗申又表示，从莫斯科抽调较高明的汉文干部到中国来也很困难，但在中国工作的苏联同志中，如有能帮助《毛泽东选集》翻译工作者，他愿意尽力设法帮助抽调。信中提到：据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作的苏

联同志讲，住在中国的苏联同志中有两个可以帮助《毛泽东选集》翻译工作，一个是在旅顺苏军司令部政治处第七科工作的杜满，另一个是在外文出版社工作的安东诺夫。

中央对山东分局三四月份 工作情况综合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五月十一日的综合报告^[1]一般是很好的。但济南工商户重新排队的结果，全市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降为百分之〔零〕点七八，这和其他城市比较起来是显得太低了。望照中央最近发出的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几个问题的指示^[2]加以改订。又，县级机关三反凡已发动者应该贯彻完成，凡未发动者一律不要发动。区级和乡级的三反则应一律推迟到秋征以后再说。报告中其余各项，均同意。

中 央

五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一日关于三、四月份工作给毛泽东、中央和华东局的综合报告。报告中说：山东分局三、四月份的工作，主要是继续进行市和专区以上机关的三

反运动，转入追赃定案；继续开展城市五反运动，转入核实定案；同时注意了恢复业务、维持经济、突击春耕等工作。四月三十日召开了分局全体委员会议，决定当前的工作方针是：贯彻与结束三反、五反斗争，发展与巩固三反、五反斗争的胜利成果，并在这一基础上，将工作重心转向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将工作秩序转向正常化，准备和迎接明年即将开始的全国计划经济建设。关于三反运动，要求市与专区以上机关先后不一地结束定案追赃，转入思想组织建设阶段，五月底以前全部结束三反。定案追赃应切实掌握实事求是的精神和不枉不纵的原则。县级机关三反一律于麦收前结束。区乡三反，要求麦收前、秋收后搞完区级三反，搞好乡级三反的典型试验，并完成三分之一乡的三反，多数乡的三反，则留待冬季进行。公营厂矿管理机构和职员中的三反，除个别偏处农村的小型厂矿外，均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三反一起开展，车间工人中不单独划一个阶段去进行三反，而在转入增产节约运动中通过正面教育、提高觉悟即可达到杜绝工人偷窃的目的。关于五反运动，大部地区五反检查阶段已基本结束。其后的工作，主要掌握以下几点：（一）工商户的排队问题。在处理时不能单凭违法情况排队，而应按经济作用及代表性进行大中及上层人物的排队。济南市重新排队的结果，严重违法户及完全违法户降为百分之零点七八。我们已指示各地仿照济南办法，重新进行排队并规定济南、青岛、徐州市市大户应划到全市工商户的百分之三左右，中户应划到百分之二十左右，严重违法与完全违法户应控制在百分之二以下；烟台及专区属市大户应划到百分之一点五左右，中户应划到百分之十左右，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则应控制在百分之一点五以下。（二）核实退财问题。必须掌握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核实定案。退补财产，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进行。（三）复工复业问题。各市在五反结束后

都有生产下降，经济萎缩，工人失业增加的趋势。由于在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了恢复生产的措施，目前已呈现好转。主要经济措施有：立即恢复加工订货，工缴费等标准照旧，以后多退少补；动员资本家将账外资金投入生产，不予处罚，并由银行有重点地贷款扶持；放手收购秋后畅销产品；与收税同时注重投放，松动金融；恢复建筑工程，解决工人失业问题。（四）私营工商业民主改革补课问题。调整劳资关系，实行民主改革，应在服从生产的前提下去做。改革的范围，应控制在废除封建压迫及调整过长工时、过低工资及可能的福利范围以内，不能要求过高；进行的方式应采取通过劳资协商订立劳动合同的办法，而不宜采取激烈斗争的方式。（五）工人监督生产问题。应是政府通过市节约检查委员会自上而下进行监督，另按行业、厂店以工会为主建立生产监督小组或生产监督委员会，自下而上进行监督，使这两种监督形成杜绝“五毒”的一把钳子。监督应严格约束在“五毒”范围内，切勿侵及资方应有权利。

〔2〕《中共中央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发出。其中对“工商户一般分类的比例”作了如下规定：“彭真同志在关于惩治贪污条例的说明中所提的在各大城市的工商户总数中，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基本守法户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半守法半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约占百分之五左右，这种比例大体上是合乎各地基本情况的。”“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在各大城市一般应不少于百分之二，但有特殊原因及中等城市亦可少于百分之二。”彭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要求各地就三反运动 最后两个问题向中央 作一次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东分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各大军区并转省军区；中央和军委各部门：

去年十二月卅日中央曾规定：“中央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市一级共三级的一切工作部门，在一九五二年的头四个月内，须每月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一次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1〕}一九五二年头四个月现已过去，三反运动已进入追赃定案和交代思想与关系的阶段，各地仍应就三反运动的最后两个问题再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一次报告，望转知所属部门为要。

中 央

五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出的《关于必须向主席作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的指示》规定：“中央

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省、市一级共三级的一切工作部门，例如党的宣传部、组织部，政府的财政部（厅或局）、公安部（厅或局），军区的司令部、后勤部，再加各民众团体，除每一民众团体只要总报告不要各部门的报告以外，所有一切工作部门，均应分别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关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报告。政府中凡和党外人士在领导工作上合作的部门，用党组名义作报告。在一九五二年的头四个月内，须每月作一次报告，以便中央有所比较，看出各级领导同志对这一场严重斗争哪些是积极努力的，哪些是消极怠工的（消极怠工的原因，一种是领导人官僚主义，一种是领导人手面不干净），以便实行奖励和惩处。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须推迟时间作报告者须申明理由。这些报告各级党委应负督促之责。”

中央关于推迟县区乡三反和 中小城市五反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转湖北省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中南局五月十五日和湖北省委五月十日电悉。你们关于县区干部三反计划的原则⁽¹⁾是好的。但是，由于过去各地三反五反的影响，使社会经济生活和城乡交流发生了阻滞现象，现在已经进行了三反五反的地方，正在结束三反五反，并大力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与城乡交流，对于尚未进行三反的县区乡和尚未进行五反的城市，中央已决定一律推迟进行，即在秋征以前凡未发动三反的县区乡和五反的城市，均不再发动，待今年秋征以后或明年再有步骤地进行。因此，你们准备在六月开始进行的县区三反运动不要进行，并告诉所有县区乡的干部：在目前应集中力量作好生产、城乡交流及土改复查等项工作，在这些工作中立功和改正错误，有罪者，在将来的三反中亦可将功折罪，而不要不安心工作，一错再错。在此期间，如有个别贪污分子自愿交代贪污事实及交出赃款者，亦可接收，但

不要发动群众运动去追查。对于集中休整的土改工作队和业已调换工作的干部，则可以参照广西省委整顿土改工作队的经验进行整顿。

中 央

五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县区三反工作方针给华南分局、所属各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和湖北省委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就县区三反工作方针向中南局请示的电报。湖北省委给中南局的电报说，湖北省拟于六月开始进行县区三反运动，基本上采取整风运动的方法来进行，即开展一个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在内的、普遍的、群众性的批评自我批评及坦白检举运动。具体做法是：（一）首先进行思想动员，号召所有干部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精神开展认真的批评自我批评，相互检举和自我坦白。再在其中选择严重蜕化的典型展开斗争，以推动其他同志进一步反省坦白。（二）反贪污不采取“要贪污”“要老虎”的办法，而采取在批评自我批评相互检举的基础上号召交代经济情况，自我坦白交代贪污的办法。并有计划地组织典型示范，推动一般，这个阶段不宜过长。（三）最后是总结，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交代和资产阶级、地主的关系，号召放下包袱，并进行组织处理。按这样做法，如果以一个县为单位，县区干部集中进行，一个月到四十天可以大体完成。每一地委先后分两批进行，前后共三个月，八月底即可全部完成。中南局电报提出的县区三反运动的意见是：（一）省委、地委必须运用业已总结出来的成熟经验去指导县区三反运动，而不宜不加总结、机械搬

用大机关的经验。(二)争取一个月为期,完成一个县的三反运动,务须于秋前全部做完。(三)以一省为范围,全部县区三反可分三批完成。(四)县区干部,除留必要人员坚持日常业务,特别是农村生产工作与治安工作外,可以全部集中于县,采用先合后分、先政法后财经办法进行。(五)三反斗争方式,采取简便易行,适合于县区干部状况的整风方式,而不宜完全采用省、专区两级长期围攻战的方式。但应同样经过省、专区三反所走的三个步骤,即层层带头、普遍检查阶段,反贪污斗争阶段和建设阶段。(六)在层层带头、普遍检查阶段,应综合提出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反对浪费三个口号。由主要负责人作动员报告和初步自我检讨,表示彻底检讨的决心,然后分别召开小会进行普遍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干部在小会作详细自我检讨,听取批评意见之后,再分别向代表会或大会及其所属单位干部会议或全体人员会议报告,听取批评。(七)在进行反贪污斗争时,不提“打虎”口号,也不分配“打虎”数字,只发动坦白检举,争取多数,然后对大贪污分子实行重点检查,突破一点,争取其他贪污分子顺利解决问题。(八)进行建设阶段,大体与省级做法相同。三个阶段合计一个月,可以大体解决问题。

对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学校 三反计划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五月)

中南局：

中南局宣传部五月八日电^[2]悉。同意你们关于学校三反的计划。

进行思想改造和清理组织时，原则上不要妨害教学计划的进行，不要停课，但在运动紧张时可以酌情停课几天，也不必硬性规定一二日，停课超过一星期以上者应经中央局批准。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五月八日就该部召开的中南各级学校三反运动座谈会情况给中南局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把中南各地高校三反情况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运动开展较早，进展较快，现已结束或将结束“打虎”斗争，进入思想改造、思想建设阶段。这类学校三反收效很大。第二类是运动开展较迟，进度较慢，因准备不充分，方针不明确，收效不大。第三类是至

今尚未开展运动。电报说，各地学校三反运动中暴露出如下一些问题：一是中南高等学校政治情况极端复杂，学校成员中骨干少，领导弱，学校经济权多掌握在旧人员手中；二是三反中采取了和机关大体相同的步骤和方法，未在思想改造上突出地做出战绩，“打虎”时间拉得过长；三是有些学校在反贪污斗争中发生逼供、肉刑、变相肉刑、随意扣押处分等违反政策现象，运动打击面较宽。电报对今后学校三反提出如下意见：（一）必须自始至终贯彻思想教育的方针，使三反运动成为学校群众的思想改造运动，目的是基本上肃清贪污、浪费现象，树立爱护公共财物、廉洁节约新风气；彻底打击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划清敌我界限；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树立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地位；具体了解学校中的政治情况和人事情况，为在学校中进行组织清理工作和教育改革打好基础。（二）各地学校应按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做法：凡反贪污斗争业已结束的学校，应迅即开展思想批判，利用典型事例进行思想教育，将节约检查委员会改组成为学习委员会，领导教师的思想改造工作，在思想改造的基础上，进行组织清理；原未开展和正待进行三反的学校，应通过民主检查，一般地反浪费、反贪污，在教职员工中普遍号召“洗手”、“交代”后，即以大部力量在教师中有步骤地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以小部力量组织精干的“打虎”队伍，在职员中有计划地进行反贪污的斗争；现已开始民主检查尚未进行反贪污的学校，亦应用大部力量进行思想改造，小部力量进行“打虎”。（三）在三反和思想改造中，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必须充分做好准备工作。首先摸清学校贪污、浪费及突出的思想情况，然后分类排队，严格实行团结、争取多数，打击少数的方针，制定出三反运动和思想改造的计划。据京津两地经验，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教师在作了必要的自我检讨后，迅速

过关；百分之十三到二十五的教师在经过适当的检讨后帮助过关；百分之十五左右须经反复批评检讨后，方准过关；只有百分之二左右不能过关，对这部分人的处理要严格执行副教授以上经中南局批准，院长及著名教授经中央批准。二是在教师中进行思想改造，必须通过教师的自觉和群众帮助，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避免采取简单的由领导上公布后，发动群众斗争的办法；着重批判各种资产阶级思想和少数教师中严重存在的封建主义思想，特别是反动的政治思想，注意区别个人生活作风上的个人主义或一般的小资产阶级思想与严重的资产阶级政治思想、思想问题与政治问题、历史政治问题和现行反革命活动。查业务、查作风、查政治的“三查”口号，打“思想老虎”的口号，都是不妥当的，应即纠正。全部运动过程，不得发生逼供信和变相肉刑。（四）经过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后，还须根据中央指示进行清理中层工作，各地必须选择比较成熟的一二所重点学校试行，以便取得经验。（五）目前运动原则上不停课，运动紧张时或进行清理工作时，可暂停课一二日，学生每周上课自习时间不得少于三十小时。（六）各地大专学校三反运动无论业已进入思想批判阶段或正在进行民主检查，均须一律按上述原则制定一个具体的工作计划，报中南局批准。（七）中学的三反运动，可先在省会选择一二所学校试点。中学的组织调整主要是校长，但不能调整太多。乡村小学教师可参加县、区三反运动。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调整加强党的 各级农委组织意见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同意华东局关于党的各级农委组织的意见^[2]。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参酌办理。

中 央

五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给山东分局，所属各省区党委，上海市委、南京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中，提出为了适应今后农村建设任务的需要，应调整和加强地委以上各级党的农村工作委员会的意见：（一）农委的工作任务，在土改尚未全部结束前，要把土改工作贯彻到底，今后要集中力量研究与指导农业生产工作、办理党委交办的其他有关农村工作。在农业生产工作中，以指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并联系研究国营农场、农具、手工业生产、供销合作、水利、水产、林业、畜牧、农村民主建政、农民教育等有关工作问题，并负责上述工作

的计划审查、政策研究、群众发动、运动指导等。(二)农委的性质,是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是党委在农村工作上的助手和参谋机关。(三)地委以上各级农委除专职干部外,应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担任委员,并应有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列入同级党委编制。(四)土改期间,农委对外为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委员会。土改结束,建议在各级人民政府内设置农业生产指导委员会(县以下即以农协兼任),加强对农业生产工作的指导。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签订劳资合同 调整劳资关系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工会党组：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签订劳资合同、调整劳资关系的报告^[1]。望各地党委及工会党组参照这个报告中所指出的原则在一切进行了五反的城市中迅速调整劳资关系，以利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同时，将经验电告。

中 央

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经过五反运动，私营企业劳资间旧的压迫关系打垮了，新的劳资平等关系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而呈现着劳资关系的动荡不安和某种程度的混乱。具体情况有四种：一是劳资关系比较正常，工人主动督促、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搞好生产。同时在恢复发展营业的条件下，恰当地解决工人工资、工时、福利等要求。二是劳资关系动荡不安，表现为工人对工资要求过高，干涉资本家的经营管理权，劳动纪律松弛，不听资方指挥，

资方也不敢指挥。三是资本家过关后消极怠工，甚至蓄意报复。四是五反后垮台的企业，工人需要转业。报告对签订劳动合同、调整劳资关系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意见：第一，必须教育干部重视劳资关系不够稳定的情势，纠正盲目乐观思想，切实进行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斗争策略。第二，必须教育工人懂得在今天既要和资本家斗争，又要和资本家团结；既要照顾自己当前的利益，更要使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自觉地主动地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第三，必须对资本家反复交待政策，使之懂得积极经营将受到表扬，消极怠工将受到惩罚。在补退罚的问题上应切实依照中央的指示核减，并推迟到九、十月以后实行。第四，劳动合同的签订，一定要经过劳资双方民主协商，并经劳动局批准。监督私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目前只作典型试验，一般暂不实行。此外，在加工订货中，国营企业应注意保证私人企业的合理利润，以利劳资问题的合理解决。

禁毒运动中的配合行动由 公安部负责掌握^[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十日)

一

主席^[2]并周朱陈^[3]：

此事^[4]和彭真同志商量过。禁毒运动虽然主要由各地方党委领导，但各地具体行动仍有很多事情须配合办理。这种配合行动主要由中央公安部负责，另由彭真召集公安、铁道、交通、邮电、海关、内务、卫生等部门定期汇报处理。中央宣传部亦派人参加。如此办理，是否妥当？请主席批示！^[5]

刘少奇

五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五月十六日关于禁毒运动的指示^[6]很好，发各中央

局、分局参酌办理。甲，以后全国各地禁毒运动在具体步骤和行动上的配合，即由中央公安部负主要责任加以掌握，中央并指定彭真同志定期召集公安、铁道、交通、邮电、海关、内务、卫生、法院、监委等部门汇报情况，在中央指示之下处理有关各项问题。以后各地禁毒运动的具体行动，望各地党委令各地公安机关向中央公安部报告和请示。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是刘少奇为中央转发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关于发动禁毒运动指示起草的给西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的电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后又根据刘少奇、周恩来的指示补写了乙、丙两项内容。该电报于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发出。

〔2〕 主席，指毛泽东。

〔3〕 周朱陈，指周恩来、朱德、陈云。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4〕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指示中提出的，在三反、五反基本结束后接着发动一次彻底的禁毒运动及禁毒运动主要由公安部门负责布置和指导的意见。

〔5〕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刘少奇来信上批示：“同意。”此后，周恩来办公室汇总到一些情况：中央公安部拟于六月间发动禁毒运动，如推迟亦无妨，惟须坚持全国统一动手的原则；中共中央华北局认为：目前应全力抓恢复生产工作，再立即搞禁毒，则不利于生产，特别是察哈尔、绥远两省毒品问题较多，搞起来，非用大部力量去做不可，将不可能更多兼顾到别的

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局、东北局、中南局、华东局均决定六月间动手；中共中央西南局拟于八月或九月再搞，目前只做准备。周恩来五月二十九日在反映上述情况的“每日汇报”上批示：“请彭真同志考虑并向少奇同志请示解决。”

〔6〕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六日关于发动禁毒运动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三反、五反运动中暴露出大量惊人的制毒贩毒问题，三反、五反的伟大胜利，又给彻底根绝毒祸创造了有利条件，各地必须遵照中央四月十五日指示，在五反基本结束之后，接着发动一次热烈的、广大群众性的禁毒运动，务期彻底扫除毒害。禁毒运动首先在进行过五反的重要城市和重要交通线，分批进行。第一批以西安为中心，陇海路西安段及沿线之潼关、渭南、咸阳、宝鸡、南郑等城市配合行动，五月底开始，六月中旬结束。兰州、迪化（今乌鲁木齐）、西宁、银川、天水等城市积极准备，稍后发动。其他较大城镇及某些乡村地区是否进行及何时进行，由各省提出意见，再作决定。禁毒运动中，集中力量打击制毒分子和大的贩毒分子，对只吸食毒品者一律不问，待后教育改造。对制毒贩毒分子的政策是：大案从严，小案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少数从严，多数从宽。主要是抓住那些集体制毒、贩毒的首要分子，一贯以制毒、贩毒为专业的分子，以制、贩毒品为手段从事反革命活动的匪特分子，以及隐藏在国家机关内部的大制毒、贩毒犯等，对这些分子一个也不要放过。每一个发动禁毒运动的城市都应作充分准备。运动的第一阶段，应用大力摸清制毒、贩毒分子情况，之后，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议案，公开逮捕一批大制毒、贩毒犯，并广泛宣传，发动检举，号召坦白，造成热潮。随后，转入继续教育群众，处理问题，巩固胜利的第二阶段。处理

时，应先易后难，分批进行，慎重严肃，切勿草率。运动中，逮捕人数应控制到最少限度，名单由地委以上党委批准。对制毒、贩毒犯具体处理办法及量刑标准，另行通知。涉及与我合作的民主人士时，不论逮捕或判刑，均须上级党委批准，重要上层分子须经西北局批准。各省对境内山林僻野的种大烟事，再作一次清查，于六月间报告西北局。凡在汉族地区发现种烟事，即可教育群众，彻底铲除；在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游牧区者，须由当地民族干部出面，劝告群众铲除烟苗后，酌以救济。群众所存烟土如愿缴出，亦酌予代价，并当面全部烧毁；如不愿缴出，即不强迫。如有特殊困难问题，报告西北局批准后，再作处理。西北局责成西北公安部指导全区的禁毒运动。各地党委应即研究此指示，主要由公安部门负责，布置工作，并在具体工作上接受西北公安部的指导。

对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可否加入供销社 合作社问题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五月)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合作总社党组：

五月十日电^[2]悉。关于地主富农加入供销社问题，同意西北局意见，但在执行步骤上应照以下各项办理。

(一) 在土改前或土改后的很短时间内，开始组织供销社，基础薄弱，领导又缺乏经验的地区，以暂不吸收地主富农入社为宜。

(二) 土改已经一定时间，供销社组织已较巩固，可吸收富农参加，但须经理事会通过，社员代表会议批准，入社后有选举权无被选举权，以免其篡夺领导。

(三) 土改后的地主，要求加入供销社，须经农民协会审查同意，理事会通过，社员代表会议批准，入社后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中 央

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关于地主富农可否参加合作社问题给陕西省委、新疆分局、所属各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中说，供销合作社应允许农村中所有的人入社，守法并认真进行生产的地主分子，在当地人民同意下，亦可允许他们入社，并照社员一样推销他们的产品，供应物资给他们，分取红利，但应剥夺他们在合作社中的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应允许富农加入供销合作社，但应注意，不要让他们掌握合作社的领导权。

中央关于可在适当会议上宣布 推迟进行县区乡三反问题 给中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

五月廿二日电^[1]悉。关于县区乡三反问题，中央前已答复，一律推迟到秋征以后或明年进行。^[2]今后任务确有很多，但以准备更多的时间去完成这些任务为好。县区乡的三反推迟，你们应令各地召集适当的会议正式地加以宣布，并告诉各级干部在此期间所应该采取的态度。如有某些干部不听说服，不改正错误，继续消极怠工或进行贪污，则可撤换一些，其余，凡可以继续工作者均让其继续工作并允许他们在工作中立功赎罪。根据华北的经验，在这样宣布以后，大多数干部都安下心来，并大大地提高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这对于工作和干部都有好处，不会有坏处。凡调动工作的干部，则可集中起来进行一个时期的三反。

中 央

五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关于早日开始县区乡的三反运动向中央的请示电。电报中说：中南地区县区乡的三反，河南、湖北等省已在试点。从各方面情况看，县区三反不宜再推迟，现在不开始，只得推至秋后，但秋后任务更多更紧，有乡村三反、土改复查及民主运动、进一步镇压反革命、打击反动会道门及建党等重要工作；且县区干部腐化、蜕化、脱离群众倾向相当严重，早整一日即能多挽救一批；不少犯错误的干部，在全国三反影响下，惶惶不安，迟整一日，即多背一日包袱。现在考虑的中心问题是如何不影响当前生产运动和活跃市场经济。假如小城市暂不进行五反（小城市如秋后进行五反，亦以县区先作完三反为有利），内部三反又采取短期整风方法，分三批进行（每批一个月），采取先党政后财经的步骤，可以做到三反和工作两不误，不会有如上级机关那样关门三反、拖而不决的情况出现。中南地区干部少而杂，最近又需调配工业干部和广东土改干部，许多过去积压和新提出的任务都需及时进行，不迅速完成三反，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挑选调整干部，及健全发展党、团组织的工作，即有陷入被动地位的危险。组织任务与政治任务要求脱节现象，现在业已成为一个严重困难，以争取早日解决为有利。因而县区三反以不再推迟为好。

〔2〕参见本书第189—190页。

中央关于新疆地区三反 五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五月十七日新疆分局关于三反和五反的指示^[1]悉。中央前已指示，凡未进行三反的县区乡及未进行五反的城市，在目前都不要进行，一律推迟到秋征以后或明年去进行。^[2]在新疆因为今年秋冬要实行土地改革，一切工作布置应以准备秋冬实行土地改革为中心任务，三反五反工作亦应服从这个中心任务。因此，新疆县区乡干部中的三反应直接和土改准备工作结合进行，而以准备土改为中心内容，三反只在土改训练班或整顿土改工作队的工作中去附带进行，一般号召坦白交代，不提打虎口号，特别着重交代和地主的的关系，和地主完全决裂，同时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如此，使三反与土改准备工作完全结合进行，而不要单独地去进行三反。又，城市五反，除开迪化^[3]、伊宁、喀什三市业已发动应使其迅速结束外，其他城市的五反一律停止发动，以便集中力量去准备土改，待土改结束之后，再看情形去发动五反。以上意见，望分局加以考

虑并作适当的布置。

中 央

五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七日关于县以下三反和城市五反工作给南疆、伊犁区党委，各地委，迪化市委，抄省政府党组并报西北局、中央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一）关于县级三反：凡未进行三反的各县，均须于五月底前开始进行，争取七月十五日前结束。在方针政策上，除遵照中央、西北局及本省的各项法令、规定、指示执行外，各县还应切实依据“党内从严，党外从宽；外来汉族干部从严，民族干部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检查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严肃地掌握政策，慎重地处理问题。在进行的步骤上，一般应分为下列五个段落：动员报告、学习文件；普遍开展民主检查；组织力量集中“打虎”；追赃结案，处理问题；思想批判，干部鉴定，订立制度，进行总结。个别游牧县的三反，除在派去的干部中认真检查外，在一般民族干部中可着重进行三反教育。（二）关于区乡三反：区乡脱产干部，一律在各县三级干部会议或土改训练班上基本解决问题，每期不超过二十天为宜。整个会议争取在八月十五日前开完。进行步骤为：动员学习、普遍检查暴露问题；集中进行反贪污斗争；核实定案、处理问题、鉴定总结。个别问题较大，一时搞不清楚者，可在乡村土改时结合三反解决之。游牧区乡一律不进行三反。农业区内不脱产的村乡干部，以及未参加县的三级干部会和县训练班学习的脱产干部，均在秋后结合土改进行三反。（三）关于城市五反：新疆全省城市大体可分作四类：第一类是工商业在三千户以上的中等城市，即迪化、伊宁和喀什三市；第二类是工商业

在一千户左右或专署所在地的十余个城市；第三类是工商业在三百户以上千户以下者约十多个城市；第四类是工商业在三百户以下者约四十个城市。在第一类城市，除迪化的五反即将结束外，伊宁、喀什应于专区三反结束后，重新调配力量，由区党委就近指导，把中途停止下来的五反迅速适当地加以结束。第二类城市的五反方针是：一般交代，重点检查，用二十天至一个月时间完成。第三类城市的五反方针是：一般号召，个别检查，时间十五天左右即可。第四类城市只进行五反的宣传教育，不发动坦白交代，如发现有个别严重违法的工商业者，则个别处理。

〔2〕 参见本书第 189—190 页。

〔3〕 迪化，今乌鲁木齐。

给金明的信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金明^[1]同志：

兹有杨根石^[2]，据说有中学文化水准，并在过去法院作过录事^[3]等工作，现在要求工作，请交你处人事机关分配他任何一件他能够作的工作^[4]。

敬礼！

刘少奇

五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明，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杨根石，湖南宁乡人，刘少奇表侄，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致信刘少奇请求参加工作。

[3] 录事，旧时对机关中缮写文件的职员的称呼。

[4] 杨根石于当年到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工作。

中央关于区乡不应组织工会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并浙江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浙江奉化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向中央劳动部的这个报告^[1]是值得注意的，望华东局和浙江省委妥为处理。

中央规定，在乡村中除农民协会外，不要再组织贫农团，也不要组织工会。为讨论贫农、雇农及手工工人的问题，在农民协会中可以召集贫农、雇农或手工工人的会议或代表会议。^[2]农民协会应吸收乡村中的工人雇农入会。这些规定原来就是为了避免贫农、雇农、手工工人和中农之间的相互对立，又能适当地照顾他们各个部分的利益。但奉化县没有遵照这些规定，在各乡都组织工会，并由工会规定手车运价，规定工人工资等。农民协会不吸收乡村工人加入农会，而划为非农业人口，编入所谓人民小组。这些做法都是不正确的，因而就引起了工人农民之间不少的冲突。这些错误必须纠正。各乡农民协会必须吸收乡村中的工人入会，并在必要时召集他们的会议讨论他们的问题，不应有任何歧视，并应教育农民保护手工工人的正当利益，否则乡村中没有必需的手工工人，农民是很不方便

的。在此以后，区乡工会组织应该取消。县工会可以组织，但只吸收县城的工人及乡村中集中的有数百或数千长年被雇佣的工人入会，不要吸收乡村中分散的工人入会。在乡村中，也不要去规定工人的工资和手车的运价。以上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则。望省委和地委在调查当地具体情况后，定出适当的步骤妥为处理。

又，在奉化县总工会这个报告中表现有浓厚的行会主义（宗派主义）的情绪，在处理时望加注意，并须注意是否有人故意地在挑拨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冲突？如果有这种人，就应适当地给以打击。

各地如有同类事件发生，均照以上办法处理。

中 央

五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浙江省奉化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该县各地工农纠纷问题给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的报告。报告说：奉化县在一九五〇年冬与一九五一年春土改期间，由于没有让农村手工业工人参加农会，而将其划为非农业人口，编入包括富农和伪保甲长等在内的人民小组，使工人的政治权利与人格受到轻视与侮辱。工人因此要求有自己的组织，并纷纷自发组织起来。当时党委集中力量进行土改，对工会工作放松领导，听任工人把全县的工会、包括农村手工业工人都组织起来。工农矛盾由个人变成了有组织，且越闹越深。报告列举了土改后该县工农纠纷的种种表现（主要是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压制排挤工人），最后说：“自土改起至目前止，干部区乡二级起的大部，下至农

民，一致轻视工人，工人在政治地位上受了很大影响。相互间有的已发展到仇视，如亭下区农民说：‘管制地主、反革命倒不要紧，还是管制工人要紧。’如此，农民不但在政治上压制工人翻身；在经济上也想方设法破坏工人做工，与工人争工做。主要原因，如宁波地委书记所说：‘自党内到党外、自干部到群众的对工人的认识问题。’这样，虽经我们多方努力寻求解决途径，并向地委及省总工会请示，直至现在，仍得不到解决。根据本县总工会主席赴省出席工会工作会议时所吸收各县工作情况，大都如此，并非本县有所特殊。”同年五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李立三将奉化县总工会筹委会的报告送刘少奇审阅。李立三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表示，该报告所说工农纠纷问题，在农村手工业相当发达，农村工人较多的地区（如华东江浙一带）是值得注意的。但劳动部对这个问题不便处理，可否请中央电告华东局设法解决。

〔2〕刘少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除开农民协会外，不要再组织贫农团，在农村中也不要组织工会。为讨论贫农、雇农及手工工人的问题，在农民协会中可以召集贫农、雇农或手工工人的会议或代表会议。”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三反、 土改和整党工作的意见^[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主席^[2]：

关于县区乡三反问题，我觉得西北局的意见是应该同意的，其他地方也可照西北意见办。拟了一个电报，请考虑，是否可发？请批办^[3]。

刘少奇

五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廿六日来电^[4]悉。

(一) 没有进行五反的城市在一律推迟进行后，关于小城市是否在将来进行五反的问题以及是否公开宣布的问

题，中央尚需加以考虑。

(二) 同意你们的意见：为了准备今年冬季查田^[5]、土改^[6]和整党^[7]等工作，在秋收前后，集中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的干部进行整顿和训练，抽出十多天时间解决县区乡干部中的三反问题。其他新区，凡有土改复查等工作必须在今冬进行，又须在秋收前普遍整顿和训练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干部者，均可利用这个机会，抽出十天至廿天的时间，解决这三级干部中大多数的三反问题，少数问题严重而复杂的干部，不宜继续担任原来工作者，则可由地委集中加以处理。在老区，因为没有土改复查的任务，则应以准备今年秋征后县区乡的反三和整党来进行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如何与生产和城乡交流工作配合起来进行，而不致互相妨害（决不能妨害生产与城乡交流），望各地提出意见。

中 央

五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刘少奇信上批示：“同意。”

[4]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关于执行中央推迟县区乡三反和中小城市五反指示的几点意见给中央的请示电。该电提出的几点意见是：（一）西北地区有西安、兰州等八个城市进行了五反，五月份可全部结束。各省原计划六月起在其他

二百八十多个中小城市进行五反。现西北局决定一律推迟到今年秋征以后再办，并拟只在专区城市和有工商户一千户以上或一千户左右的大城镇进行，其余二百二十多个小城市，包括游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城市均不进行五反。如果可以这样确定，最好及早公开宣布，以利于迅速恢复正常经济生活。（二）区乡三反，除陕西、甘肃在个别区乡进行试办外，一概未动。县级三反，陕西、甘肃、青海三省大部分进行了，宁夏和陕、甘一部分县刚发动即中止了，新疆六十来个县未动。游牧地区，已肯定不在县以下发动三反（县以上也不在少数民族干部中进行）。农业地区，区乡以下不脱产的干部，也宜不单另进行三反，他们中间一些贪污和其他脱离群众的问题，在查田、土改和减租中大都解决了，还有某些未处理的问题，今年秋后查田（土改区）、土改（新疆）和整党（老区）中完全可以结合解决。今年秋收前后，各地为了准备今冬查田、土改和整党，还要先集中县区乡三级干部进行整顿和训练，最好趁此时机，利用三级干部会议，先抽出十多天时间解决区乡脱产的负责干部和部分未查清的县级干部的问题。这样，就在秋收前后把三反运动全部结束了，所有干部也都可以完全安心，全力进行新的工作。（三）今年秋后工作仍极为繁重，如果三反、五反再推到秋后，力量也很不易安排。

〔5〕 查田，指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过程中，各地在完成没收分配工作之后，为打击地主的反攻倒算、纠正漏划错划阶级成分、处理分配不公等问题而进行的土地复查步骤。土地复查一般都是分期分批进行，时间在四十至五十天左右。土地复查后，发给农民土地证。通过复查，更普遍更深入地发动了群众，加强了农民内部的团结，巩固了土改的成绩和农村人民民主政权。

〔6〕 土改，这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革命

运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年冬起，在新解放区陆续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一九五二年冬，除台湾省和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的土地改革基本结束，三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7〕 整党，指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进行的整党运动。这次整党运动是根据中共中央在一九五一年三、四月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进行的。这个决议指出：为了领导与团结全国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必须在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的基础上，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克服党在某种程度上的组织不纯与思想不纯的现象。

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罗贵波兼任中国 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月)

—

罗贵波^[1]同志：

五月廿六日电^[2]悉。韦国清由于健康一直不好，不能回越南工作。越南军事顾问团即由你兼任团长，由梅嘉生^[3]任第一副团长，邓逸凡^[4]任第二副团长，前方实际工作即在你的指导之下由梅邓二人负责处理。

中央军委

五月廿九日

二

罗贵波同志：

关于韦国清不回越南工作，你兼任军事顾问团团团长及梅邓任第一二副团长事，中央委托你正式通知胡志明^[5]

主席。

中 央
六月八日

三

罗梅邓：

六月十三日电^{〔6〕}悉。同意越南军事顾问团和罗贵波同志办事处合并。

中 央
六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代理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指罗贵波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据悉韦国清同志不返回越南工作了，确否？如属实，军事顾问团团长将由何人继任并请速派来，我难以兼代。如何？请示。

〔3〕 梅嘉生，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参谋长兼军事顾问组组长。

〔4〕 邓逸凡，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政治部主任兼政治顾问组组长。

〔5〕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6〕 指罗贵波、梅嘉生、邓逸凡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给中

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的电报。电报说：派越军事顾问团团团长人选，如中央已决定不再派人来此，建议将我们两处合而为一。这样可便利工作，内部工作人员也可酌量减少，同时免于越方工作多面应付，妥否请示复。

中共中央为马列学院聘请教授事 给联共（布）中央的信^[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八月九日）

—

联共中央：

中共中央所办的高级党校——马克思列宁学院^[2]，现有学生四百人，拟扩大至八百人，学习两年半毕业，最近该校又为东方各国兄弟党干部的学习设一分校，拟收学生二百人。但该校缺少有经验的教授。我们拟请联共中央为该校聘请有经验的马列主义联共党史教授一人，政治经济学教授一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教授一人。以上三位教授希望能于今年八月中到达北京。是否可行？望电复。

中共中央

一九五二年五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据尚昆^[3]说：电报是经罗申大使带去莫斯科的。请苏大使^[4]去催问罗申，并回电。以后再决定是否需要再去电。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王稼祥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致信刘少奇：“交涉苏联教授去兄弟党干部学校（以后名称已定为‘马列学院第一分院’）已办妥，现由人民大学苏联教授兼课，我已与教授们当面谈过，他们说，因为工作太多，表示暑假前可勉强兼课，暑假后要我们聘请专门教授。经与罗申大使商谈，他说最好由中共中央打电报要〈向〉联共中央要，拟电如另纸。请批示。”刘少奇参照王稼祥所送电文另拟了电报稿，即本篇一。本篇二是写在王稼祥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给刘少奇信上的批语。王稼祥在信中说：“我已托外交部同志向苏联大使馆打听马列学院第一分院聘请教授事，据苏代办说，我们未经过该大使馆打电报给联共中央，但答允去问问莫斯科。不知我中央电报是经过什么路线发去的，是否经张闻天大使。请示知，以便查问是否已经发出。”

[2] 马克思列宁学院，一九四八年七月决定开办。刘少奇任院长，陈伯达任副院长。该院的任务是“比较有系统地培养具有理论知识的党的领导干部和宣传干部”。第一期于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开学，主要学习中外历史、马克思列宁主义三个组成部分、毛

泽东思想与中共党史。一九五〇年起专设一个班，培养兄弟党派来的学生。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4〕 这里指苏联新任驻中国大使潘友新，苏联首任驻中国大使罗申已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奉调回国。

农村及县区机关的三反 和整党建党必须与其他各项 工作密切结合进行^[1]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在农村中，因为尚未进行三反，大部地区的区级机关和一部地区的县级机关亦未进行三反，现在全国县区机关正集中全力进行生产和城乡交流的工作，在秋收以后，全国都要进行秋征，在新区的农村中还须进行土改及土改复查和民主建政等项工作，在老区的农村中则须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因此，在农村中的三反以及县区机关的三反和整党建党工作，必须和上述各项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进行，而不要分裂开来进行。为此，各级党委必须立即准备并作适当的布置，以便能够在秋征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上述各项工作。县区乡三级脱离生产的干部，除开担任生产和城乡交流的财经工作干部仍应全力照常工作外，担任党务及土改工作的干部凡可抽出者，应即抽出，适当地分批集中，在新区，以准备秋后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和建党等项工作为目标，在老区，以准备秋后整党建党工

作为目标，进行一个时期的整训，并在这种整训中抽出十天至廿天的时间进行三反，解决集训的绝大多数干部的三反问题，少数问题严重而复杂的干部则由地委集中另行处理。担任财经工作干部的整训和三反，则待以后另行办理。如此，可以准备好今年秋后乡村中的工作。乡村中的三反（中央将另发指示），在老区应在整党中进行，即由整党工作队领导在党内以批评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可吸收群众中少数积极分子参加），而不在群众中进行，在新区乡村中的三反，则在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中采用整风、审查鉴定干部、改善干群关系的方式进行，不单独提出三反的口号。如此，方能使乡村中的三反及整党建党和其他各项工作均能配合进行，否则，必致互相妨碍，使今年在乡村中的许多重要工作受到损失。在老区乡村中，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2]的方针和政策完成整党，清除坏分子并令那些不够条件的党员退党以后，应在那些必要而有条件的乡村中接收一些新党员，因为不少乡村党的组织，在调出若干优秀党员后，它的积极性大为减弱，必须吸收一些新的积极的成分，方能振作起来。在新区乡村中，在完成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后，应在积极分子中进行党员八项标准^[3]教育，并接收那些愿为党员八项标准而努力上进的优秀分子入党。在一般新区乡村中，应有五个党员以上（一般不超过十人）的支部，才能加强党对农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与农村中各项建设工作。全国有十二万个新区乡村，还有二万个老区乡村没有党的组织，应争取在今后一年内建立党的组织。此外，在老区已有党的组织的乡

村中还应接收一些党员。如此，在农村中要接收将近一百万党员。这是必须认真地进行许多工作才能做好的。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修改《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时为该指示重新起草的第四部分。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致信刘少奇，对《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初稿提出修改意见。信中说：“听说中央不打算今年在农村中进行三反运动，果如此，则这一指示应稍为修改一下。我们研究之后，认为农村不搞三反，利多害少。因为农村情况复杂，领导不强，三反运动一起，必然掌握不了，发生严重的偏差，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内部的团结。但农村的问题，确实不少，不解决同样也会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内部的团结。而解决的办法，在老区农村应根据去年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方针和政策，采取整党的方法，加上三反的内容，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进行，估计今冬明春可以完成；在新区农村，因为没有党的组织，可在土改复查、民主建政的阶段中，采取整风的方法，结合三反的内容，审查、鉴定干部，改善干群关系，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至于未进行三反的县区，如不宜马上进行三反运动，同样采取整党的方法，但加上三反的内容，估计亦可解决问题。是否有当，请考虑决定。”五月二十九日，刘少奇在安子文的信上批示：“子文：你的这些意见是对的。指示第四段须改写，已改写了一下，请再整理。此事如要作好，指示必须迅速发出，否则来不及准备，望迅速整理后送我。”同日，刘少奇在安子文的誊清稿上又作了少量文字修改，并加写了最后一段：“省市区党委以上党委应即根据这个指示

拟订自己的整党建党计划，并立即进行准备。执行情形随时报告中央。”《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于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发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区党委。

〔2〕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刘少奇在会议开幕和结束当天分别作《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题为《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结论，提出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会议决定：准备以三年时间完成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一九五一年集中力量认真做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随后两年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理工作。

〔3〕 党员八项标准，参见本书第 60 页注释〔3〕。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区村 三反运动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五月卅日电^[1]悉。同意你们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今年冬季工作，在老区农村应以三反和整党为重点，在新区农村应以土改或土改复查及民主建政和建党为重点（并结合三反，但不单另进行三反），望各中央局、分局即以此为目标拟订计划，并进行准备。同时，务使以上各项工作密切结合农村生产和城乡交流工作。

中 央

六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区村两级三反运动的意见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华北县以上的三反运动，六月中旬可基本结束。区、村两级的三反，拟于秋征后视具体情况进行。区级三反，拟从十一月或十二月初开

始，大体用一个月时间解决问题。拟以县为单位集中大部分区干部进行三反，留少数无问题者坚持工作，容后集训或在参加农村三反中学习。三反的内容和方法，大体和县级以上同，但不用分配“打虎”数字的办法，而用整风学习的办法，一次搞清，不留尾巴，做到三反、工作两不误。农村三反的目的是肃清干部中的贪污、浪费现象，彻底纠正强迫命令作风，发扬廉洁朴素和团结民主的作风，清除旧社会遗毒，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觉悟，增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并制订一些必要的可行的制度，以便顺利开展农业爱国增产运动。基本方法是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内教育与群众揭发相结合，是改造教育绝大多数，惩办极少数。坚决不用“打虎”方式和名词，更不分配“打虎”数字，遇有重大案件，由县直接掌握，专案处理。处理完有关三反的问题后，党员即转入整党，使三反与整党相结合，一次完成。最后进行民主改选村政权，制订生产计划，从思想上、组织上、财政上巩固三反成果。三反中的退赃，一般以确能退出并不影响其生产为原则，不得株连无辜亲朋。三反中一般不杀人，刑事处分应减少到最低限度，其重点应放在那些贪污数目大，性质恶劣，民愤甚大者，包庇地主反革命对人民损失极大者，以及混在党内和人民政府内的恶霸大流氓分子等。凡受刑事处分或免于刑事处分者，均应经过县人民法院或县人民法院组织的巡回法庭审判。行政处分面应尽量缩小。为了彻底根绝今后农村干部的贪污浪费现象，在加强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工作上具体指导的同时，对于他们因工作忙、生产误得多、毫无补贴等所引起的不能不解决的某些困难，三反后亦应毫不敷衍地、适当地予以解决。

中央转发关于东北局扩大会议 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六月一日关于东北局扩大会议的报告^{〔1〕}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并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

中 央

六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关于东北局扩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会议的中心内容是总结东北地区的三反、五反，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与任务。（二）会议一致认为：加强经济工作是巩固三反、五反胜利最中心的一环，其他一切工作均应围绕这一中心任务进行。会议着重讨论了工业、农业、贸易和私人工商业等方面的问题。在私人工商业方面，会议认为，继续注意迅速完全恢复私人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仍是当前私人工商业工作的最中心任务。会议决定：重新核减私人工商业的退补款额，其中要更多地照顾工业，务必使其能维持生产；工人自发监督生产一律推迟到秋后再行试验，

同时教育工人停止过“左”行动；恢复对私人工业的加工订货，并对其中生产有困难者酌发必要的信贷；消灭因五反而引起的失业现象。（三）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会议提出：要大量培养和提拔干部；积极发展新党员；加强思想建设，从思想上巩固三反、五反的胜利；改善领导作风，及时联系业务，抓住关键环节检查工作，发现与解决问题，总结先进经验，推动工作前进。（四）县的三反推迟到秋后进行，其方针是：必须在维持正常的经济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能关门搞三反；必须有重点地进行，不再普遍发动群众性的追查；必须在上级派人帮助下分批地、有领导地进行，不能全面铺开。在县城和小城市中，除“五毒”较严重者可由政府个别处理，并借以教育这些城市中的工人、市民和工商业者外，似不需要专门普遍地发动一次五反运动。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高校清理 中层运动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五日)

北京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委：

同意北京市委关于高等学校清理中层^[1]运动的报告^[2]，发给各地参酌办理。

中 央

六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清理中层，当时镇压反革命工作分为外、中、内三层。清理外层，指清查隐藏在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清理中层，指清查隐藏在军政机关、企事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指清查隐藏在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2]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北京高等学校开展清理中层运动情况给中央并华北局的报告。报告中说，北京高等学校清理中层运动已展开，结果很好，各校群众在思想改造和忠诚老实运动中又受了一次生动深刻的政治教育。燕京、辅仁两校的运动历时三周，业已结束。清华、北大、师大、农大、

重工业学校和工业学院六校于五月中旬开始，预计六月中旬全部结束。还有其他五校拟于六月中旬开始。为了保证运动的健康进行，提出如下意见：（一）必须向干部和群众明确交代方针、政策。使干部和群众了解：忠诚老实运动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改造运动，是从政治上、组织上划清敌我界限和纯洁人民队伍的运动；要提倡“自觉自愿”和调查研究，防止急性病和“逼供信”，要坚持“宁慢勿乱”，“宁可一次搞不彻底，也不要逼供信”，这是保证运动健康进行的关键。（二）应事先对各校领导干部加以审查和训练，在这些干部心中大体“有数”“有底”之后，再由他们回校去对党、团员加以清理和训练，首先在内部号召交代。对于领导骨干弱的学校应派工作组去指导和协助。（三）在召开群众大会交代政策、进行动员和思想酝酿之后，即开始交代问题，同时，根据“边坦白、边审查、边作结论”的原则，随时加以处理。在运动中间要根据群众思想情况通过典型报告，反复交代政策，进行动员，解除顾虑。在运动后期应号召交出反动证件、证物，并开展一次检举运动，进行思想总结，最后除少数高级民主人士外，每人重新填一新履历表，即可结束运动。对于问题复杂的，可交少数人或专门机关去研究处理。（四）对运动的领导，在行政上归节约检查委员会，在内部归各校党委或派去的工作组。（五）采取“认真清查、宽大处理”的原则。除罪大恶极或有危险性的重大的现行反革命犯以外，一律不要逮捕。非政治性的问题由基层组织批准；一般的政治性问题，由各校党委或党组批准；有重大政治问题的由市委批准。（六）各大学有些民主教授系政府高级行政人员或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还有一些年纪很老或有重病的教员，全市共有三十余人，他们不编入小组学习，不要求他们交代，自动交代者欢迎。

中央同意中宣部关于检查在驳斥 资产阶级谬论的文章中出现的 某些片面性的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这个报告^[2]，望你们指导宣传文教部门照此办理。

中 央

六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关于检查在驳斥资产阶级谬论的文章中出现的某些片面性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学习》杂志错误的检讨报告中，曾指示各级党委组织宣传文教工作人员讨论这个检讨报告。最近，中央宣传部检查了今年二、三月间各地报纸根据中央一月三十日关于驳斥资产阶级谬论的指示而发表的文章，其中，大部分能够用具体生动的事实说明资产阶级的不法进攻，驳斥资产阶级的谬

论，符合中央的要求，是正确的。但有个别的文章表现了与《学习》杂志类似的错误，如有的文章认为：“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不仅要求资产阶级遵守共同纲领，更主要的希望他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去改造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有的文章根本不提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重性，也不区别帝国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而说：“这个阶级不断向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攻，而且愈益接近灭亡，这种进攻就愈益疯狂”；有的文章拿资产阶级的进攻与过去蒋介石胡宗南的军事进攻相比，说前者比后者“更加阴险与残酷”；有的文章说中国资产阶级同世界各国资产阶级一样，都是“集剥削阶级之大成的历史上最反动、最狡猾、最腐朽的没落的寄生阶级”。以上这些说法，都不能正确地解释我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对民族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因此，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检查宣传工作中的片面性错误和对资产阶级问题上的不正确了解，肃清《学习》杂志上的错误文章所造成的影响，是有必要的。中央宣传部已于四月间召集中央一级的各宣传文教工作单位，传达中央的指示及《学习》杂志的错误，并要求各单位联系自己的工作进行讨论，把讨论结果报告中央。中央宣传部认为，各级党委的宣传文教部门也应这样办，并把讨论结果简要报告中央。

对中南局关于在地级以上党委设农委 与政府设农村工委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安子文^[1]同志：

此件^[2]请你和财委^[3]政法^[4]各同志研究一下拟复。我觉得中南意见很好，各地可行。

刘少奇

六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关于在地级以上党委设农委、政府设农村工作委员会问题向周恩来并中央的请示。其主要内容是：中南区华中四省土地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全党即将转入以城市为重点，以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但党在农村阵地并不巩固，在干部削弱、注意力转移、武装大复员的条件下，会出现新的困难。因此，除工作方针外，在组织方面提议：在地级以上党委内部专设农委机构，在政府机关，也设立一个综合指导农村工作的机构，名为农村工作委员会（或农村经济委员

会)，原设之土改委员会人员机构借此保留下来。农村工委吸收农林、水利、合作、公安、民政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为委员，在有关农村工作统一布置方面，担任综合联系和必要的指导任务，其党组即为党的农委会。农村工委成立后，可能发生的问题是与财委的分工，可以采取相互交错参加的办法，以保证分工和统一。

〔3〕 财委，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原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设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其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

〔4〕 政法，这里指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的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其职能是指导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对华东区合作社一九五一年 收棉工作基本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此件^[1]很好，实际地而又理论地总结了合作社工作的经验。请合作总社印发给各级党委及财委、贸易部和合作社党组一阅。

刘少奇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华东区合作社主任朱则民一九五二年四月写的《华东合作社一九五一年收棉工作基本总结》。该总结用大量的数据说明，华东区合作社一九五一年出色地完成了棉花收购任务，成绩显著。其关键不仅在于将棉花收购从私商经营转到合作社包收，更重要的是合作社采取了与私商完全不同的立场和做法：在棉花成熟以前，即坚决配合社员群众为争取增产丰收而奋斗，在思想、组织、经营、合同、技术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收棉准备工作；在棉花成熟以后，坚决为贯彻国家的棉粮比价政策而奋斗，并将准备收棉和实际收棉的过程，与反复进行抗美援朝爱国教育相结合。

关于出版收购棉花经验 总结小册子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六月八日)

—

已看几件，未全看。可印一小册子发县以上党委。主席批示^[2]不要印。你们的总结删去最后一段^[3]。

刘少奇

六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照此拟出计划交中央审查决定后发各地。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程子华、孟用潜、梁耀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为全国合作总社计划出版一本收购棉花经验总结的小册子给刘少奇的请示上。该小册子

拟收入全国合作总社和华北、华东、西北三个行政区合作总社的收棉总结报告，浙江省萧山县和余姚县长河收棉站、河北省丰南县王兰庄三个集体收棉典型总结。全国合作总社的总结曾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并中共中央审阅。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此总结转呈毛泽东审阅。十二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该总结上批示：“我认为全国合作总社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报告是原则上正确的。合作总社提议国家对棉花和粮食两种农产品，都委合作社收购。除棉花一项，一九五二年，应全部委托合作社收购，由三个头改为合作社一个头，已为毫无疑〔问〕，不须多说外；粮食一项，一九五二年由国家收购的近二百亿斤商品粮，似应按照合作社的组织能力，全部或大部委托他们收购。至于尚有约三百亿斤商品粮目前是由商人收购或农民自己运至城镇卖的，一九五二年尚不宜由合作社去收购。一则对商人挤得太快了；二则合作社目前恐怕也无此种能力；应当分作几年逐步实现这个计划。如能在三年至四年内做到全部商品粮的百分之八十由合作社收购，就是很好的了。此事请你们加以研究，订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交中央审查决定。”程子华等在给刘少奇的请示中转录了毛泽东的这段批示，并提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总结和毛主席的批示，印在小册子中公开发表觉得不好。我们的意见是：这本小册子只发各级党委、财委和合作社的党组，或者不印小册子，另用内部电报发出，究竟采取哪一办法请予以指示。此外，请你在小册子前写一段批语。本篇二写在毛泽东上述批示中“订出一个适当的计划，交中央审查决定”一句话后面。

〔2〕 见本篇注释〔1〕。

〔3〕 全国合作总社的总结最后一段是：“在目前看来，如果对于一切农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供给，如没有步骤地都采取这

样新的形式，就必然过早地过多地消灭了商人。这对我们国家在目前是不利的。因此，首先选择有关国计民生最重要的农产品，即对粮食和棉花，采取新的收购形式。对这两种农产品包收的结果，将把城乡的棉商和粮商打垮。同时，因为工业品有组织有计划地供给，也会连带地打垮其他一些行业的商人。虽然如此，因其对整个国计民生的关系重大，资产阶级也无法提出反对理由的。这样，既能保证国家掌握了粮食和棉花，又给商人以适当照顾，在目前对于国家的经济建设是有利的。”

对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 党员党籍问题新规定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

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一九四九年七月中央组织部复东北局组织部的电^[2]中“暂保留其党籍”的规定，今天已不适用，应即作废，特作新的规定如下：

(一) 目前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党在农村的农业政策，基本上是“组织起来”实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所以农村中党的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积极地宣传并以实际有效的行动，即以模范带头作用，来实现党的这种政策。因此对于已成为阻碍或破坏劳动互助生产合作的富农成分的党员，必须加以严肃的处理，以贯彻党的政策，保持党的纯洁。

(二) 在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不论是旧富农或新式富农）党员的党籍时，首先应说明：目前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允许社会上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但共产党员则不准许剥削他人（不论是封建剥削或资本主义剥削），

不准许党员去作富农，也不准许党员去作资本家、地主或高利贷者，今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是逐渐走向农业集体化。所以要作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取消他的剥削他人的生产方式，积极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如果他接受党的这种意见，他的其他方面，亦未丧失党员条件，自应保留其党籍，党亦不应当以富农来看待他。如果他不愿意放弃他的剥削行为，继续进行富农的或其他方式的剥削，则应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

(三) 对于富农家庭出身、不直接参与剥削行为的党员，只要他能坚持党的立场，划清他与剥削者家庭的界限，则其本人的党籍不应受家庭成分的影响。

中 央

六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已编入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新富农党员党籍问题的处理办法复东北局并告华北局、西北局、华中局、华东局、山东分局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农民党员在土改后因劳动生产而上升为新富农者，其党籍暂仍保留。但如果上升为新富农后在思想上蜕化，在政治上变质，确已失去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时，自应依照党章开除其党籍，以保持党的纯洁性。

关于中央开会讨论广东问题的信 和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反“地方主义” 问题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九月四日)

尚昆⁽¹⁾同志：

主席⁽²⁾指示：明十二日下午在颐年堂开会讨论广东问题⁽³⁾，请通知邓、叶、谭、赵、陶、方⁽⁴⁾到会，并请你和安子文⁽⁵⁾到会。中央除书记处同志外，彭真、一波⁽⁶⁾到会。时间大概在下午三时或四时，具体时间待主席起床后决定。并请准备到会同志的晚饭。

又，习仲勋⁽⁷⁾和王震⁽⁸⁾同志本月十五日来京，请你即电话告高岗⁽⁹⁾同志，请高岗同志于本月十五日来京，和习王等一谈。

刘少奇

六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华南分局关于反地方主义的综合报告^[10]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参考。^[11]

中 央

九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主席，指毛泽东。

〔3〕 广东问题，指当时有人向毛泽东反映的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农民问题上“右倾”并存在“地方主义”的问题。

〔4〕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南局第三书记兼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谭，指谭政，当时任中南局第一副书记。赵，指赵紫阳，当时任华南分局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陶，指陶铸，当时任华南分局第四书记。方，指方方，当时任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5〕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6〕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组织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7〕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

员会副主席。

〔8〕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9〕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10〕 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关于分局及广东各地反“地方主义”问题给中南局并毛泽东、中央的综合报告。中央讨论广东问题的会议开过之后，华南分局于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六日召开扩大会议，对所谓“右倾”和“地方主义”问题展开批判。随后，在海南岛和全省其他地方领导机关中也批判了“地方主义”。八月，写成反地方主义问题的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讲了四个问题：（一）分局扩大会议的经过；（二）所揭露地方主义问题的严重性与危害性；（三）反地方主义所采取的方针与做法；（四）主要的经验教训。方方因“地方主义”问题由分局第三书记降为第五书记。

〔11〕 一九七九年八月，中共广东省委对一九五二年反“地方主义”问题进行了复查，并向中央请示纠正当年对叶剑英和华南分局其他领导人的错误批判，中央批复同意广东省委的意见。一九九四年，中央又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撤销对方方因“地方主义”问题所受处分的意见。

关于向越南建议划西北战区和开展 少数民族工作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七月)

—

罗贵波^[1]同志：

六月十三日电^[2]悉。同意你向胡志明^[3]同志或越劳党^[4]中央其他负责同志口头建议：把西北另划一战区，制定少数民族政策，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并派一顾问组协助西北区开展少数民族工作。

中央军委

六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请稼祥^[5]拟复。^[6]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三

先和民族委员会李维汉⁽⁷⁾同志一商。⁽⁸⁾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兼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2〕 指罗贵波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的主要内容是：遵照六月五日电示，拟建议越南劳动党中央把西北另划一战区，并制定少数民族政策，注意集训培养提拔少数民族干部，以便开展该区少数民族工作。准备派一顾问组协助西北区开展边界少数民族工作。帮助越南准备西北战役，努力争取于本年底实现解放义路、山罗地区，并继续争取解放莱州区作战计划。

〔3〕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4〕 越劳党，即越南劳动党。

〔5〕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6〕 这个批语写在罗贵波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告中共云南省委的电报上。电报说：越南劳动党中央已完全同意我关于加强中国、越南、老挝边境地区工作和领导的建议。现在西北战区的新部队和军事指挥机关已正式成立。少数民族政策已草拟完竣，只待越党中央通过发出。集训少数民族干部已在进行。西北战役，已在积极准备。越党中央也同意并要求我们派顾问组帮助西北区工作，主要是帮助搞少数

民族工作。因之急需派来一个帮助搞少数民族工作的顾问，我建议军委从云南调一个有经验的地委一级干部或强的县委书记来。如果军委批准，云南省委同意，则请云南直接介绍来我处，并请尽快来。中央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致电罗贵波：“同意从云南调一地委级干部派到越南帮助少数民族的工作，并已电促云南省委速办。”

〔7〕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8〕 这个批语写在罗贵波七月四日来电中“因之急需派来一个帮助搞少数民族工作的顾问”一句话旁。

中央同意西北局结束五反运动的意见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

西北局：

六月十日关于结束五反发给各地的电报^[1]，中央同意。

中 央

六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关于结束五反的情况和意见给中央并发所属各省市、新疆分局的电报。电报中说：西北地区，共有西安、兰州、迪化（今乌鲁木齐）、西宁、银川、宝鸡、南郑、天水八个城市进行了五反，都已取得胜利，将近结束，但还都存在不少问题。根据中央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和西北地区的具体情况，做好五反结束工作的关键性问题有两个：（一）正确对待大户问题。各地都是以违法所得数目为分类标准，将工商业大户的大部分都并入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根据中央指示，应依据经济、政治两个条件，仔细研究，确定大户。不光看其违法所得，还要看其违法情节、政治态度、在经济上的作用等，加以

分类。大户中，守法、基本守法、半守法半违法三类户应占百分之八十五，其中守法户应占百分之十五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只有这样做，才是全面地认识和对待资产阶级的正确政策，才能达到有斗争有团结的目的。（二）恰当控制补、退、罚款数字问题。为解决各城市补、退、罚款普遍偏重且不平衡问题，西北局提出了各城市的控制数字，并指出，对所提数字还可略少，不能再多，要仔细核实，照顾长远利益，一切为了恢复经济。数字核实后，应先清税收，再缴补、退款。补、退款中可包括一般的贩卖金银毒品的应处罚款。还要经过商会、工商联，反复酝酿，并向工人店员做教育工作，坚决将一批需减少退、补款的工商户减下来，需要改订工商户类别的，改过来。各城市都争取在六月中旬结束五反。小城市的五反，已遵照中央指示，一律推后，对如何稳定小城市工商户的情绪尚须再加研究。

中央关于云南土改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八月十日)

一

西南局并云南省委：

五月廿九日云南省委关于五月地书会议的报告，经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研究后，提出了以下一些意见^[1]，中央认为这些意见是应该加以考虑的，特转告你们，望你们加以考虑，并将你们的意见电告。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二

西南局并云南省委：

七月九日转来云南省委六月廿六日报告^[2]悉。中央同意云南省委关于山区及缓冲地区土地改革的意见和三个决议草案^[3]。

中 央
八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在给刘少奇并毛泽东、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报告中，对云南省委关于五月地委书记会议情况报告和云南三期土改计划提出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据云南省委报告的情况，目前在云南的山区和边疆民族区，宜于尽力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上层，有意识地缩小打击面，集中力量清匪镇反，同时在劳动人民中做一些物质福利方面的工作，以安定社会秩序，加强民族团结。为此提出三种办法，供考虑：第一，现时在山地民族区（包括缓冲区在内）不进行土改，也不进行减租退押，而只进行清匪镇反。第二，在一部分山地民族区进行减租，在缓冲区则只进行清匪镇反。第三，在一部分山地民族区进行严格控制的“温和的土改”，在缓冲区则进行减租清匪和镇反。三种办法中，第一或第二种比较稳妥。经过一年或两年工作，在取得必要的条件后，再来进行土改。

〔2〕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转报中央的云南省委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山区及缓冲地区土改问题给西南局和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原向中央报告的有关云南山区情况和民族情况，不够全面，对山区情况，只强调了须谨慎对待的一面，未强调有利的一面和已经解决的一些问题。现在看来，山区的主要情况是：（1）阶级情况基本上与平坝地区一致，匪患基本肃清，社会秩序与民族关系空前安定，各族农民要求土改极为迫切，平坝地区土改中培养了大批有经验的干部。这些是山区可以和应当实行土改的条件。山区与平坝区不同的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政治不稳定未完全解决，群众发动得很不深入。（2）从民族关系上看，连平坝区在内，全省都是各民族杂居、聚居、散居的地方，但山区与平坝区也有所不同。历史上是汉族占平坝，汉族

地主统治山区各族人民，汉族统治者歧视各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对压迫者反抗报复又表现为仇视汉人，各少数民族之间也各有歧视。(3) 民族干部问题，根据二期土改经验，在运动中大力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完全可以的。从已进行的二期土改的结果看：民族关系并未出现大乱子，而是更加团结了；各族农民生产情绪异常高涨，各地从平坝区有计划动员调剂斗争果实，大大解决了山区人民生产资料的困难。因此，省委认为：三期土改计划应当坚持，否则，占全省百分之九十五面积的山地土改拖下去，不但对经济建设和进一步巩固国防不利，也势必脱离山区群众。对边缘地区：国境线上的二十六个县，不考虑土改；在接近国境线而又处于内地的十六个县市及一部分内地县之靠近这些县份的部分边界地区，划为缓冲区，实行缓冲区政策，采取比土地改革法还要温和一些的办法。根据民委党组意见，为更慎重起见，对接近西藏和缅甸的丽江、保山两区之突出部分，拟适当收缩一下；其余地区之缓冲区，已进行者拟继续进行，未进行者待明春进行。

[3] 指中共云南省委全省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八日通过的《关于内地山区土地改革若干问题的决议》，五月十九日通过的《关于边疆地区改革问题的决议》、《关于整训土改工作队的决议》。

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处理 党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及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市区委、各兵团和军党委：

(一) 兹将华东局六月十日关于三反运动中处理党纪问题的电报⁽¹⁾发给各地参考。在三反和整党运动中对于党员的处分，必须既严肃又慎重，必须分清是非轻重，不许再有自由主义的态度，也不许轻率地处分党员。望各级党委密切地加以掌握，不要发生偏向。

(二) 除开应予逮捕法办者外，对于干部党员的处分，应照中央和总政治部规定的办法⁽²⁾由相当的党委作出决定，然后送相当的上级党委批准。在送请批准时，必须附送受处分者本人对处分的意见。最近有些送请中央及总政批准对某些重要党员处分的决定，并没有附送受处分者本人的意见。又有些是先写好决定草案送中央及总政批准，然后向本人宣布处分，而不是先作出决定，然后送请上级批准。这样作，都是不正确的。以后对于任何党员的处分，都必须按规定先由相当的党委（或其纪律检查委员

会)负责地作出决定(尽可能吸收本人参加申辩),然后送请相当的上级党委批准(附本人对处分的意见——不管是赞成的或反对的甚至是辱骂党的负责人的意见),在上级党委答复以后,不论是批准或改变或取消原来下级党委的决定,均必须向受处分者本人宣布。如果被处分者仍然不服,还可以再向上级党委申诉,在得上级党委同意后被处分者本人还可亲自到上级党委申诉。这样作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级党委对处分党员采取更加负责和慎重的态度,而不是给党内的捣乱分子或坏分子以钻空子和挑拨党内纠纷的机会。对于那些错误确实严重,又不服处分,并向上级党委作无穷的控诉,企图挑起党内纠纷的分子,上级党委就不应减轻或取消对他的处分,而应维持或加重对他的处分。因此,对于受处分的党员向上级申诉,下级党委不应有任何顾虑,而应放手让他申诉。

(三) 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在给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地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中通报了三反运动中处理党员问题的偏向及须掌握的几个问题。电报中说:三反运动中暴露了某些党的组织和党员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以及其他违法乱纪的错误行为,各级党委正结合目前三反定案及普遍交代关系等工作,对这些组织与党员本着既严肃又慎重的原则做出正确、恰当的组织结论。但是,根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近了解的情况,在进

行上述工作中，发现某些党的支部仍然普遍地带着“打虎”的情绪或者运用“打虎”的方法，去处理有关党纪的问题，因而过分地加重了对犯错误者的处分。还有某些党的领导在决定党员处分时，既未事先认真核对材料，又未展开充分讨论，就提交支部大会举手表决通过，这种草率现象，各地亦均曾发生。为纠正类似错误，各地党委在处理党纪问题时必须切实掌握：（一）凡研究处分党员时，首先应认真负责地反复核对材料，凡未定案或尚不能定案者，不宜过早地决定处分。（二）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内处分手续的规定，对任何党员处分，均须按中央所规定的决定权与批准权办理。（三）凡决定给予党员处分时，尽可能吸收本人参加申辩；呈批时，必须随附本人检讨或申诉材料，将犯错误者对该组织所作处分决定表示的意见一并上报。（四）各地在审理案件时，应进一步研究《中央关于处理“三反”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的指示》，并结合三反以后的思想学习，在支部中普遍进行纪律教育，使党的每个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认识到凡处理具体案件时，均应根据党员所犯错误的性质、分量及其对党所造成的影响和本人一贯的工作表现，加以分析；同时根据中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组织结论从宽、思想批判从严”的精神，认真负责地分别做出结论，以教育犯错误者本人和教育全党。（五）凡在三反运动中处理的党纪问题，应根据上述精神，认真地复查一遍，如发现处理欠妥之处，应及时予以纠正。

〔2〕 这里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日《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关于军队中执行捕人和判罪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中有关处分干部党员权限的规定。

对召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 问题请示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

体总委员名单请中组部审查配备。

刘少奇

六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现在就来制定什么体育制度，是很可怀疑的。但可指明提倡体育运动的目的，并拟出一些办法。^{〔2〕}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就召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问题向刘少奇并中共中央请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将于六月二十日在北京召开，拟

解决以下问题：确定继续以普及化和经常化为目前体育运动方针，以轻便、多样的方式搞好工厂、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的体育活动为目前中心工作，真正做到体育为人民健康服务，以迎接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高潮；制定“准备劳动与保卫祖国”体育制度的试行方案；讨论并通过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章程，选举该会委员会。大会代表由地区代表、军队代表、中央级团体代表和特邀代表构成；总会委员拟用协商方式产生。此外，请示中还报告了大会的议事日程、开幕式安排、大会主席团的组成等问题，并附呈一部分候选委员的名单。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成立大会如期于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召开。大会选举朱德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名誉主席，马叙伦为主席，韦悫、萧华、刘宁一、李德全、荣高棠、马约翰为副主席，范长江、贺诚、廖承志等六十五人为委员。

〔2〕 这段批语写在团中央请示中“制定‘准备劳动与保卫祖国’体育制度的试行方案”一项后面。

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 扫除文盲运动问题^[1]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九月五日)

—

陈云、一波、子文、廖鲁言、周扬^[2]同志：

在速成识字法^[3]发明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推行识字运动，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但周扬同志此件^[4]写得还不很好，计划还不周密。请安子文同志召集有关方面再进行一次讨论，加以修改，并请一波同志参加，对识字教育经费问题想出妥当办法。修改后再送中央审查决定，发至各地。同时，还可考虑改变形式，采用公开方式发表。

又，中央识字运动委员会名单^[5]请子文加以配备，不必要各方的头子参加，以真能参与此项运动者——如各团体宣教负责人为宜。又，识字运动协会很可以组织，以便吸收各种愿为识字运动服务者参加工作，经费亦可由它统

支，它是一个长期的有繁重工作的机构。此点亦请考虑。

刘少奇

六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刘少奇论教育》。

二

主席批示^[6]后送小平、子久、萧华、周扬、俊瑞^[7]同志阅。拟暂作为内部指示发给县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群众团体党组。

刘少奇

九月五日

三

子文同志：

请即提出中央扫盲委员会的名单^[8]，并拟定扫盲协会的章程，交中央审核！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四

区级以上机关团体的工农干部，可分批抽调离职学

习，以两三个月为一期，由省、专署、市或大的县分期分批集中进行，完成第一阶段的学习计划，然后回到工作岗位上继续完成第二阶段的巩固计划。

城市劳动人民的扫盲，可采取分期集中学习和业余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地扫盲协会、文化馆、成人业余学校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房屋和设备组织教学。工人家属可以结合各工厂的扫盲工作进行。

扫盲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决定扫盲运动的方针和计划，指导与组织政府文教及工、农、青、妇各有关方面有计划地配合进行；计划教材读物与宣传工具的供应；计划识字教师的训练与调配；规定经费开支标准与预算；筹划与调配为扫盲所需要的房屋和设备；进行工作检查，总结与推广教学经验，及时纠正偏差等。

除扫除文盲委员会外，应组织各级扫除文盲协会，广泛吸收一切愿意参加扫盲工作的各类知识分子与社会人士参加，作为扫盲工作队，担任宣传、组织与教学工作（不能担负一定工作者不要参加）。从中央到各大行政区、省、专、市、县、区、村，以至工厂、机关、学校，均可成立扫盲协会。各级扫盲协会应成立有实际工作能力的工作机构，各级党委和政府须派得力同志去主持。

组织与训练大量师资和干部，是开展扫盲运动的关键之一。这种师资与干部的来源是很广泛的，有工农业余学校和小学的教师，中学大学的师生，未能升学的高小毕业

生，失学失业的知识分子（包括家庭知识妇女），在乡知识分子，机关团体的干部，文化馆文化站和合作社的干部，总之，凡能够和愿意参加实际扫盲工作的人，哪怕每星期只能担任几小时教课的人也好，都要吸收他们来参加工作。

各地应即有计划地组织这些人力，适当地加以训练，使其明确对扫盲运动的认识，掌握速成识字法的要领，然后分别组织他们担任专职的、兼职的或义务的教学和其他工作。应从城市中动员大批扫盲教师下乡工作。各级党委和各团体、各机关的负责人应该广泛地宣传和动员一切具有文化知识的人以参加扫盲工作作为自己一项光荣的社会服务工作。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和本篇三是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为送审《中共中央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的指示》给刘少奇信上的批语。本篇四是对《中共中央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的指示》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子文，即安子文。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周扬，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副部长。

〔3〕 速成识字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某部文化教员

祁建华创造。其教学过程分为三步：第一步，用约二三十个小时使学员学会注音符号和拼音；第二步，用约一百个小时突击教、学两千个单字；第三步，用约一百五十个小时教、学语文课本，同时进行大量的阅读、写字、写话训练，并使学员学会查字典。经过这样三步学习，学员即可达到小学初级语文毕业水平。一九五二年初，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决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推行速成识字法。

〔4〕指周扬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四日给刘少奇并中央的《关于开展识字运动初步计划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什么是速成识字法，速成识字法在部队、农村、工厂实验的情况，并提出推广该法的初步计划。

〔5〕周扬在《关于开展识字运动初步计划的报告》中，建议中央识字运动委员会由郭沫若任主任，马叙伦、陆定一、赖若愚、冯文彬任副主任，吴玉章、徐特立等二十八人任委员。

〔6〕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在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为送审《中共中央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扫除文盲运动的指示》给刘少奇的信上批示：“同意。请尚昆办。”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共中央关于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除文盲运动的指示》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发出。指示要求：从一九五二年冬、一九五三年春开始，各地即可在城市和乡村中有重点地着手进行较大规模的识字运动，争取在两年内扫除各级机关团体的工农干部中的文盲，在三四年内扫除产业工人中的文盲，在六七年内扫除全国青壮年农民和行业工人中的文盲，务求在十年内将全国文盲全部扫除。全党应为这一伟大运动的彻底完成而奋斗。

〔7〕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子久，即刘子久，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文教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

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楚图南任主任，李昌、林汉达、祁建华任副主任。一九五三年，扫盲工作委员会正式定编二百一十四人，设办公厅、城市扫除文盲工作司、农村扫除文盲工作司、编审司、干部训练司、研究室。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并入教育部。

中央关于了解联共（布）中央 政治局、组织局、书记处三机构组成 等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张闻天^[2]同志：

（一）由于经济建设即将成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党和政府的中央机构必须加强，中央拟将各中央局书记及其他一些干部调到中央工作，并拟参考联共中央的经验来建立党中央的机构。为此，我们研究了前年中国党的组织工作参观团^[3]在苏联参观后有关联共组织工作经验的报告，但我们对于联共中央的政治局、组织局和书记处三个机构的组成、职权和关系还不清楚，我们想了解联共中央有关这三个机构的经验作为我们建立中央机构的参考，请你去找马林可夫^[4]同志或联共中央其他负责同志作一些谈话，在谈话中，请你问明这三个机构的性质、任务、组织成分、职权、工作、会议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各共和国和直属州的党机构等，以及你认为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然后向中央作一报告。

(二) 为了介绍你和联共中央同志谈话，请你将毛主席下列电文抄送联共中央：“菲利波夫^[5]同志：由于经济建设即将成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我们拟即参考联共（布）中央的经验加强我们党的中央机构，为此，我们要张闻天同志和你所指定的一位同志作一些谈话，以便使他了解联共（布）中央在这方面的经验。请你允许张闻天同志和你所指定的苏联同志作这样的谈话，不胜感谢！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 央

六月二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3]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中旬至六月下旬期间在苏联参观的以中共中央东北局常务委员、组织部部长张秀山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参观团。

[4] 马林可夫，亦译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5] 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对新疆分局关于减租反恶霸运动 基本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习仲勋^[1]同志：

此件^[2]是否应该答复？请你酌办。此件看来还写得不错。

刘少奇

六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送西北局、中央审批的《减租反恶霸运动的基本总结》。其主要内容是：在全疆农业区进行的减租反恶霸运动，是新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规模宏大的一次社会改革运动，一个伟大的反封建的阶级斗争。从去年九月初开始分期进行，于今年四、五月间在全疆九个分区、五十八个县、一千五百多个乡近四百万人口的地区先后完成。减租反恶霸运动取得的成就是：发动与组织了广大农民群众，改造了乡村政权，树立了农民阶级的优势力量；从政治上打倒了地主阶

级当权派，从经济上削弱了封建势力，适当地满足了农民的经济要求；培养与锻炼出大批的本地民族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各族人民的团结；大大改变了新疆农村的社会面貌，增进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取得了在多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的指导经验，为今后继续实行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打下了很好的基础。运动中也发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是领导上未能掌握好打击地主阶级当权派与削弱封建的方针，在运动初期打击面过宽，运动中较为普遍地错划阶级成分，以及某些乱捕、乱打等混乱现象，有些干部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形式主义、违犯纪律等问题。这次运动的主要经验是：（一）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工作，严格掌握政策，及时纠正运动中的偏向，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得以稳步前进的重要保证。（二）运动开始后，将深入发动基本群众与及时争取团结一切反封建力量，分化麻痹敌人结合起来，是顺利开展运动的重要措施。（三）在整个运动中必须善于运用民族形式，在民族杂居地区又必须采用联合斗争的形式，才易于发动群众，取得斗争的彻底胜利。（四）在运动中大胆使用本地民族干部，耐心地培养他们，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动群众做好各种工作的基本条件。（五）充分运用各种代表会议特别是农民代表会议，结合个别访贫问苦，是迅速、深入发动各族农民群众行之有效的方法。（六）运用人民法院的组织形式，适时地镇压恶霸、反革命分子，是有力打击敌人、发动群众的重要武器。（七）在运动中对宗教职业者与群众的宗教信仰采取分别对待和回避的政策，是顺利进行各种工作的最好办法。（八）在农业区进行社会改革的同时，还必须重视与兼顾牧区工作，充分估计牧区可能发生的震动，明确规定牧区的工作方针任务，及时解决牧区可能发生的问题，否则就会使领导处于被动。

中央转发西南局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西南局并各中央局：

六月廿日西南局第九次会议的报告^[1]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并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六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关于西南局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情况给中央并所属各省市区党委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会议主要讨论经济工作和三反后的建设工作，并根据一九五二年工作计划安排下半年的工作日程。关于经济工作，五反以来，市场的暂时停滞现象严重，五月下半月开始好转，但仍未恢复正常。总的情况是小城市恢复得好，大中城市进程迟缓。税收情况也是小城市好，大中城市差。所以恢复经济的关键在大中城市，更在于把商业大户（约五千户）动员起来。为此须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问题：（一）所有城市一律于七月上半月内正式宣布结束五反。（二）正确调整五反后呈现的新的公私关系，目前主

要是防“左”。(三)调整劳资关系,既要保护工人监督资方再施“五毒”的热情,又要教育工人遵守劳动纪律,团结和鼓励资方积极生产和经营。(四)鼓励私资积极开展城乡内外交流,主动打通城乡特别是大区与大区、省与省之间原有的来往贸易关系,开好土产交流大会;银行贷放也应与交流大会配合起来。(五)各地党委及财委应多想办法,减少因当前经济改组而带来的波动。(六)每个省区都要订出安置劳改犯人的劳改计划,应以农业林业为主,防止向城市乱挤,影响公私经济。关于三反后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特别是民主生活制度)及结束三反的定案追赃工作,会议也进行了讨论作出安排。关于工业交通的五年建设计划,完全同意分配给西南区的任务。为保证这个任务的实现,各级党委须立即把工作重心转向工业、转向城市。会议决定抽调二十个地委书记、一百三十个县委书记转做经济工作,主要分配到基本建设和现有厂矿中工作。关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规定:在三反的基础上,争取于七、八两月完成整党与清理“中层”的工作;在明年六月以前完成发展三十万党员的任务;凡属进行了三反的国营企业和进行了五反的私营企业,应宣布民主改革运动的结束;学校改革照原订计划进行,年内大体完成;禁毒运动暂时不动,但规定各地必须于七月底作好准备,然后再看情况规定发动时间和具体政策,力求十天左右解决问题;乡村建政和干部集训(即三反)一律推到秋后进行;尚未做查田评产工作的地区,留在秋后进行。

中央同意高岗关于东北地区三反和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的批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高岗^[1]同志：

同意你五月十三日在东北局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关于东北地区三反和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2]。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3]，但不要公开发表。

中 央

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高岗的这个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总结了三反和五反斗争的重要意义，认为经过三反、五反斗争，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经济上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为我国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清除了障碍和准备了条件，保证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的继续发展，并为将来胜利地转入社会主义扫清了道路。三反运动也是一个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丰富了整党运动的内容。三反、五反运动同

时还是大规模的思想改造运动和社会改革运动，数千年来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污毒，将因此而被清洗。报告第二部分总结了全国革命胜利以后，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进攻的特点和东北地区党的组织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主要表现及未能及时纠正的原因。第三部分提出如何巩固和发展三反、五反斗争胜利成果问题。认为巩固和发展这一胜利的决定环节在于搞好经济建设。为此，一切国营公营工矿企业都要发动大规模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党对国营工业的领导，应把基本建设工作提到首要地位；要发展地方工业，根据各地特点，确立发展方向，切实改进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在农村应立即展开爱国丰产运动，保证农业生产逐年提高，贯彻东北局关于推行农业合作化的决议，迅速确定五年移民计划、国家投资计划，并保证逐年完成；必须加强国营商业的工作，抽调一批干部充实国家商业部门，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管理，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迅速扩大国营商业业务。其次，要在五反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发挥私人资本的经营积极性，并防止其再施“五毒”。此外还要做好三反、五反运动的结束工作；宣传三反和五反的胜利，开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进行组织建设，清洗坏分子，提拔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办好干部学校和大学、专科学校，有计划地发展党员；改革工作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纪律性。

〔3〕《关于东北地区三反和五反运动的基本总结》和中央的批示登载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党的工作编委会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编印的《党的工作》增刊第四号上。

关于旧司法人员能否担负法院 审判工作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拟同意：没有经过彻底改造和考验的旧司法人员原则上不应担负法院审判工作。当否？请主席批示^[2]！

刘少奇

六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刘少奇和中共中央书记处的信上。信中说：一九五二年五月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各部门派人往各大行政区（西南未派人去）视察司法工作后，我从各地三反运动的电报中看出司法部门的组织严重不纯，想在各地找一批工人和农民成分的人参加司法工作。这个意见，我除当面告诉视察组各同志外，还于五月二十三日以党员的身份向各大行政区党委书记写了一封信，建议他们考虑，得到了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代理书记）等复信同意，东北、中南、西北亦都对视察组表示了赞同态度，其中谭震林已调了六百个工人参加上海市五反人民法庭的工

作，准备将来做司法工作。我在六月一日给华东视察组王怀安复信中，又着重说明法院中不能让旧司法人员做审判工作。这一点，华东政法党组完全同意，中央政法党组也无反对意见。不准旧司法人员担任法院审判工作是个原则问题，迫切需要中央明示。

〔2〕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在董必武的信上批示：“同意。”

在欢送罗申离任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刘少奇会长^[1]致欢送词称：罗申^[2]大使在中国工作已十二年多了。罗申大使经过中国人民最困难的时候，也经过中国人民胜利的时候。无论在什么时候，罗申大使一直代表苏联人民、苏联政府给予中国人民以真诚的帮助。在任何困难的国内和国际局势下，罗申大使是完全无愧地执行了苏联人民对中国人民无私的帮助。我们感谢苏联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帮助，感谢苏联政府对中国人民的帮助，感谢伟大的斯大林对中国人民的帮助。可以说，苏联人民的帮助对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对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巩固与今后的建设，都是有决定意义的。从多方面执行这种帮助的突出的集中的代表就是罗申大使。刘少奇最后表示感谢伟大的苏联人民、感谢苏联政府、感谢斯大林同志、感谢罗申大使，并举杯祝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的友谊继续巩固，祝斯大林大元帅健康。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

〔2〕 罗申，指尼古拉·瓦西里也维支·罗申。一九三九年曾以苏联驻华武官助手身分来中国，一九四一年被任命为暂代驻华军事武官，一九四四年回苏联。一九四五年七月以少将官职再次来中国。一九四八年任苏联驻华大使。一九四九年十月被任命为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首任大使。

对新疆省政府关于执行土地改革法 若干问题规定（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席、周、朱、陈、李维汉^[1]阅。

此件^[2]拟作原则的批准。由尚昆^[3]抄送习仲勋^[4]同志。

刘少奇

六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2] 指新疆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全文共十一条，包括：处理应没收的地主的土地财产的规定；执行富农政策的若干规定；征收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的若干规定；对于前由新疆人民民主同盟所接管的麻扎（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圣地”、“圣徒墓”，指伊斯兰教显贵的陵墓，是伊斯兰教徒视为神圣和进

行朝拜的地方，有的还附设有清真寺和经文学校）及一切麻扎清真寺、宗教学校、喇嘛庙、庙宇、教堂、祠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所占有的土地及其他公地的处理规定；对所有应予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在一九五〇年四月省人民政府颁发禁止地主破坏、转移土地财产命令以后，以出卖、出典、分遗产、顶工资、卖年限、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的处理规定；对若干特殊土地问题处理的规定；对除土地改革法已有规定者外若干问题的处理规定；对在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凡耕地业已有下种者的处理规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所修建的水利及经营的农场均属国有的规定；对土地改革完成后颁发土地证工作的规定；对本规定批准权和解释权的规定。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4〕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对关于新疆工作两个文件的修改和为 审批这两个文件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三日)

—

这些错误，说明我们在牧区的工作，不是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而是企图实行一种危险的冒险政策；不是根据畜牧经济原来的特点实事求是地去规定若干可能的改良，而是企图机械地搬用农业区土地改革的办法去改革畜牧经济；不是依靠牧区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与等待其内部革命力量的成长，而是企图依仗外部的力量去制造一个牧区的社会改革。

我们在牧区的总方针是：安定社会秩序，保护与发展牧畜业，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改善牧工与穷苦牧民的生活。

以更大的力量开展卫生、贸易以及文化教育工作，尽量为牧民兴利除弊，争取逐步改善牧民生活。适当地提高

牧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但不应提出过高的要求。

除开紧急情况外，一切剿匪行动均须先经分局、西北局批准。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尚昆^[2]同志：

此件^[3]有几点修改，请先送习仲勋^[4]同志一阅，如他同意^[5]，再送主席、周、朱、陈、李维汉^[6]同志阅，作原则的批准。

刘少奇

六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在进行土地改革中又必须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必须掌握全面的情况，将坚决态度与谨慎态度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取得土地改革的彻底胜利。

坚决保护畜牧业，不得将农业区土地改革的办法应用于畜牧区和畜牧经济，不得没收和分配牧主的畜群。对农业区地主兼营畜牧业者，在土地改革中只消灭其地主经济

部分，但保护其畜牧经济部分。

结合土地改革应积极宣传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并订出计划先选择几个地区试办，取得经验，而后推广，以便在土地改革完成后有步骤地实现民族区域自治。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四

主席并周、朱、陈、李维汉阅：

此件⁽⁷⁾系习仲勋同志交来。建议中央对此件作原则的批准。由习仲勋同志带到新疆，经新疆党代表会议讨论后，加以修改，再发出。当否？请主席批示！⁽⁸⁾

刘少奇

六月廿九日

五

照土改实施办法没有此句⁽⁹⁾，此处似亦可删去此句，只说一律加以保护即可。否则，农民硬要分配一些寺院土地时，政府将难于处理。请新疆分局酌定。刘少奇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将拟提交新疆党代表会议通过的《新疆分局关于牧区工作的决定（草

稿)》和《关于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报告》送刘少奇审阅。本篇一和本篇三分别是对这两个文件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和本篇四是为审批这两个文件分别写给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和毛泽东的信。毛泽东阅后将这两个文件标题分别改为《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草稿)》和《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草案)》。本篇五是写在杨尚昆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送审的《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草案)》眷清稿中“对寺院现有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财产，在土地改革中一律加以保护，不许侵犯”一句话旁边的批语。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五日召开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和《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

〔2〕 尚昆，即杨尚昆。

〔3〕 指《新疆分局关于牧区工作的决定(草稿)》。

〔4〕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5〕 习仲勋阅后批示：“同意。”

〔6〕 主席，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7〕 指《关于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报告》。

〔8〕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批示：此两件(指《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草稿)》)请周总理今晚即阅，明三日或四日至迟五日由尚昆派人乘飞机直送迪化(今乌鲁木齐)交习仲勋、王恩茂

(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二同志收，务于七月六日或七日送到勿误。原件应抄存一份。

〔9〕此句，指“不许侵犯”四个字。参见本篇注释〔1〕中对本篇五的注释。

对安子文《在三反五反胜利的基础上 加强整党建党工作》一文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目前的情势，我们今天的整党任务，主要是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腐蚀和危害，提高党员的标准，加强党的战斗力，以便率领全国人民为国家的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前途而斗争。

又有一种人，口头上拥护共产主义，实际走的却是资本主义的道路。他们在城市中向私人企业投资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剥削，想发财当资本家，在农村中不愿组织起来，想走富农的道路。

此外，资产阶级思想在有关党的各项政策和各部门业务上的表现，则更是或多或少地都存在着。

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切实执行党的决议，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将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一周年的文章《在三反五反胜利的基础上加强整党建党工作》送刘少奇审阅。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文发表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人民日报》上。

中央转发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关于 华东合作社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同意华东合作总社党组六月十七日的报告^{〔1〕}。转发各地党委和合作社党组参考。

中 央

七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华东合作总社党组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关于华东合作社工作的估计和今后工作意见给中共中央华东局的报告。同月二十三日，华东局将此报告转发山东分局及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华东合作社工作自实行以经济作物区为发展重点、以服务农民生产过程为经营重点、以集镇为基层社建社基地等方针以来，全区已有百分之七十的集镇建立了基层社，社员已占全区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合作社贸易额有很大发展，棉、麻、茶（主要是外销茶）、茧的收购已能控制商品量的百分之九十，肥料、食油的供应也已占有决定性地位。这说明，华东合作社工作已打下了初步基础，取得了不少经验。但

在三反运动中，合作社系统也暴露出来很值得注意的问题，这就是：上下级社和各经营部门间存在着严重的资本主义思想；自上而下地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在经营上，上级社与下级社间、合作社与国营贸易公司间存在着相互重复、相互抵消力量的现象；忽视贯彻依靠社员办好合作社的原则，缺乏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不够，基层社的领导成分不纯。因此，目前华东合作社工作的方针，应当是在三反胜利的基础上，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教育与思想领导，澄清各种混乱思想；在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广泛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在组织上深入整社，稳步发展；在业务上正确地掌握收购供应政策和价格政策，加强企业管理，充分发挥合作社经济的战斗作用。合作社系统的增产节约竞赛运动不应一般化地以扩大积累为目标，而应严格控制在服从整体（即服从党和国家所批准的经济计划）、树立目标（即提高工作定额，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费用标准和限制利润率）、建立制度（即建立计划制度、合同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的范围内。只有如此，合作社才能为社员群众所拥护，为国营经济所信赖。

对中央拟送十名干部赴苏联 工作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张闻天^[2]同志：

国内俄文翻译干部很缺乏，而现在留在莫斯科外文出版局及广播电台工作的几个中国同志则经常要求回国。为了不影苏联方面的工作，而又满足我们的需要，中央决定选送一批青年干部到苏联外文出版局和广播电台工作，然后陆续调回那几个要求回国的中国同志。现拟先送去十名，他们的历史已经中央组织部审查（简历材料另寄），请你代表党中央与联共中央商酌。

在商酌时，请你说明：在苏联外文出版局和广播台工作很久的几个中国同志希望回国，而我们也需要他们回国工作。为不致影响苏联方面的工作，拟选送十名青年干部来苏联，他们都是中共党员或青年团员，其中八名中俄文都好，可参加外文出版局工作，二名是熟练的华语播音员，可参加广播电台工作。待他们工作熟悉后，再将外文出版局和广播台几个要求回国的中国同志分期调回中国。

如联共中央同意，我们即将准备好的十个青年干部送莫斯科。

商谈结果望告知。

中 央

七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县区村三反和整党工作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东北局：

六月十八日电^{〔1〕}悉。同意你们关于县区村三反与整党的计划。

中 央

七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关于县区村三反与整党问题的方案给所属各省、市委并中央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关于县级三反与整党，除有防汛任务和产棉区的县可以推迟到秋后进行外，其余县可利用挂锄期间进行，并尽可能于秋收前结束，以便于冬季进行区村的三反和整党。县级贸易、合作、银行、税务等经济部门的三反和整党，如果于秋收前进行影响经济工作或县委无力照顾经济工作时，可俟今冬或明春分批进行。县的三反和整党，主要是贯彻党的政策，批判党内的资本主义思想，对贪污浪费和严重的官僚主义现象予以有系统有组织地批判与揭发。要在严格的控制和领导下有重点地进行。过去已打过

“老虎”并且基本上已打得差不多了的县，主要是搞定案处理，对一般人员发动一次自觉的坦白检举，着重把已掌握材料的贪污问题搞清；其余的县，在不影响领导生产和经济活动的条件下，有准备有重点地采取教育坦白、调查研究的方法搞清问题。县级机关要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关于区村的整党，实际以三反为内容，但在农村不单独提出三反的口号，秋收以后进行，争取于今冬基本结束。整党中要结合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及当前的合作互助运动，贯彻党的发展农村经济的政策，批判走富农道路的错误思想，改变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作风，处理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和清除混入党内的八类坏分子（指：阶级异己分子；组织上及思想上未与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断绝联系的分子；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投机分子；过去革命斗争中叛变了党和革命，或曾向敌人投降自首而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的分子；在重要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分子；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而不能改正的分子，或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的分子；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而不能改正的分子），登记党员，改选支部。可吸收非党村干部及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参加。

中央转发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罗瑞卿^[2]同志并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批准中央公安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3]。此决议发给县委以上各级党委及有关劳改事务的机关党委或党组遵照执行。

中 央

七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3] 《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决议》于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通过。决议指出，一年来全国各级公安机关组织了近百万罪犯投入生产，并在组织罪犯劳动生产的同时，普遍地进行了艰苦的管制、教育工作，创造了若干经验。现全国还有四十万在押犯人需要迅速投入劳动改造，已经建立的劳改工作在发展中又提出了许多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决议对今后的劳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今后的劳改生产，必须在现有基础上，

实行长远打算，重点投资，有计划有步骤地走向集中的方针。逐渐做到中央统一调拨，大行政区通盘筹划，省（市）集中经营。（二）劳改区域和生产对象需要适当地加以调整。（三）在七、八、九三个月内完成现有积案的清理工作，使一切应该劳改的罪犯，都能在本年内投入生产。（四）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五年内，除将中南地区一定数量的罪犯有组织地拨交西北、新疆、华北、东北外，其他各大行政区的全部罪犯和中南区应调数目以外的剩余罪犯，中央不再拨调，由各大行政区制订计划，报告中央公安部审定转报中央批准后实行。（五）决定成立中央、大行政区、省、专区四级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六）加强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计划性，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七）在强迫罪犯劳动生产中，必须同时进行严格的管制和经常的教育工作，两者不得脱节。（八）保证罪犯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预防疫、病、死亡。（九）注意争取改造有生产科学技术的犯人，以解决劳改生产中缺乏大量技术人员的困难，但要害部门不能让他们掌握。（十）建立劳改队的政治工作制度。（十一）健全与加强各级劳改机构。（十二）劳改部门应对监护武装实行业务领导。（十三）省、市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定期向中央公安部作季度和年度劳改工作情况综合报告。劳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专题报告中央。（十四）一九五三年内召开全国第二次劳改工作会议，检查本决议执行的情况，总结经验，并布置一九五三年的具体工作。

中央同意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 党委关于清理中层工作中对 反革命分子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西南局：

七月四日电^{〔1〕}悉。同意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党委关于在结束清理中层^{〔2〕}工作中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办法。

中 央

七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批转《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在结束清理中层工作中对于历次运动中暴露出的各种反动性政治问题和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办法（草案）》给所属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西南军政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提出的处理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对西南区一级机关两年来在历次运动中暴露出的有反动性的政治问题的人及有罪恶的反革命分子，只要自动彻底坦白，应即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本着“坦白从宽、隐瞒从严”的原则及中央清理“中层”

的指示中“有罪者可以减罪，罪轻者可以免罪，无罪者可以卸掉包袱”的精神，分别首恶、胁从，立功与否，予以不同处理：（一）凡属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的普通分子，本人自动坦白，历史上确无罪恶，在机关工作中无不良表现者，可在适当的场合予以宣布不咎既往，使他们卸掉包袱，安心工作。（二）凡一般历史罪恶轻微的反革命分子，只要本人真诚坦白，确已悔过，而工作又表现良好者，均可在其申明与反动组织脱离关系永远不再犯的条件下，由所在机关作出历史结论，免于刑事处分，在继续留用中予以改造机会。（三）对曾长期与我们合作，在民主运动中有一定功绩之某些代表性的高级民主人士、起义将领和高级专家（如三反中确定保护过关的那些人），历史上虽有某些劣迹，亦应坚决的予以保护。（四）凡历史上有罪恶的技术专家，其技能对今后国家建设事业有重要作用者，只要其将问题彻底交代清楚，真诚悔悟，亦可作出历史结论，令其留机关工作，继续改造。（五）凡“双皮老虎”则以前发《西南直属机关“双皮老虎”及“三反”中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处理办法》办理。（六）凡属历史上有血债，民愤大，严重地危害国家利益的重大反革命分子及有罪恶拒不交代或交代时避重就轻，交代后仍进行反革命活动，以及那些接受反革命任务打入我机关内部的各种现行破坏分子，均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七）凡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五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确系在民主运动中自动彻底坦白交代，真诚悔过，工作中表现好者，可从轻处理，在继续留用中予以改造。其中如职业特务、政治土匪，特务外围组长以上、反动党团区以上、反动会道门职业坛主以上等反革命骨干分子，坦白不彻底，无悔过表现，且坚持反动立场者，则由公安机关集中管制，进行改造，或判处一定时期的机关管制。（八）凡留用之五方面反革命分子，均须调离机要、要害部门及重要岗位，分配以适

当工作。其中有重大嫌疑的分子，一时无法弄清者，调离要害、机要部门后应由本机关组织专人负责，继续考查，如系重大复杂的反革命案件及托派分子，则需由公安机关继续专案侦察。（九）各机关对已暴露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以严肃、谨慎、认真负责的态度，甄别是非轻重。根据以上各条分别提出名单，将材料及处理意见先由本机关党政首长负责审查，签名盖章，然后送请审批。（十）关于处理机关反革命分子的审批：凡科长以上干部及民主人士、起义将领、专家、教授、民主党派等人员的处理，均须由西南局批准，其中属于牵涉民主党派高级负责干部，社会上有地位与影响较大者，必须请示中央批准。科长以下之特务和反动党团、会道门骨干分子的处理，由军政委员会党组审批并报告西南局。凡属非政治性的历史问题及反动党、团、会道门普通分子的处理，一律由各部党政首长审查决定，送党组备案。

[2] 清理中层，参见本书第 232 页注释 [1]。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农村工作会议 报告及发出中央复华东局电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中南、西南、西北中央局，华南、新疆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华东局：

兹将华东局关于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1]及中央六月廿八日复华东局电^[2]发给你们参考。望各地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同样召集这样的会议，着重讨论农业生产中互助合作问题，并大体定出五年内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奋斗目标报告中央批准。此电及华东局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3]。

中 央

七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农村工作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五日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给华东局并报中央的综合报告。报告中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召开的华东农村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互助合作运动。关于华东互助合作运动情况及今后部署简报如下：（一）据不完全统计，华东全区已有互助组一百四十三

万三千二百七十八组。组织起来的农户共约七百余万户，占全区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强。（二）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各地基本上贯彻了中央稳步前进的方针。互助合作组织已普遍地成为农业爱国增产竞赛的骨干。在实际的农业生产活动中，表现出互助合作确实比单干优越，常年互助组比临时性互助组优越，农业生产合作社又比常年互助组优越。各地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很不平衡，一般是老区发展得早、快，基础较强，但其中也有不少空白乡村。（三）今后华东互助合作运动仍应有准备、有阵地、有步骤、有领导地前进。老区今明两年内组织农村劳动力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新区三年左右完成这个任务。准备采取的步骤是：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作为第一阶段，完成全区组织劳动力的任务，并自今年起逐年顺序完成省（区）、专区、县、区各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办工作，要求常年互助组达到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占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五。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七年作为第二阶段，继续提高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要求常年互助组达到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约占组织起来的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五，每个乡能办起一个到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上述方针，一九五二年的计划是：在争取全年丰收的前提下，普遍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有领导地推广常年固定的互助组，把当前没有组织的广大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并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这些是今年互助合作运动的重点。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在互助运动有基础的农村个别重点试办，今年只由每个省（区）党委试办一个到两个，每个地委试办一个。（四）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常年固定的互助组，配备一定的干部，省区领导机关直接掌握，并进行充分的思想动员，打破群众的顾虑，使所有成员及其家庭完全自愿。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将此

报告报中央并发山东分局和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华东局在发出该报告的通知中说：“我们同意农委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希各地党委即按此次会议的决定布置今年下半年的农村工作。当否，请中央审查指示。”

[2] 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复华东局电报的内容是：“六月二十日转来华东农委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综合报告已阅悉。中央批准华东农委这一报告，并同意华东局对这一报告的意见，即按此次会议的决定布置今年下半年的农村工作。惟来电第三〔项〕规定老区在今明两年内、新区在三年内将农村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组织起来，恐要求过高，下面执行起来将不免发生强迫命令。特别在新区，地主到一九五四年按规定还不能改变成分，富农在土改中未动，地主富农即已占去人口的百分之十，劳动力也差不多占去百分之十，他们是不允许参加互助组的，要把劳动力组织到百分之九十，就是说要把地主富农以外的一切人都组织起来，这就势难避免强迫命令现象之发生。经与刘瑞龙同志在电话上商量后，同意把百分之八十到九十改为百分之八十左右。望再加考虑斟酌决定之。”刘瑞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少奇在该电报稿上批示：“此报经伯达阅后已经发出，故未送阅。”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3] 《中共中央华东局农委关于华东农村工作会议情况的综合报告》登载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华东局编印的《斗争》第一百五十三期上。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工作近况及 工运动态综合报告和一九五二年 下半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党委，中央政府各财经部门党组，中央各部委：

六月十七日全总党组的综合报告及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1]，中央同意。发给各地各部门参酌办理。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七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七日关于全总工作近况及全国工运动态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及所附《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向中央的请示报告》。综合报告总结了全总五个月来在全国三反、五反运动中，进行机关三反、派出干部协助各地三反五反及调整领导机构的工作情况，以及当前领导重心转向发动工人群众，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开展

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解决五反后劳资关系和工人失业问题等项工作的情况。全总党组提出的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有：甲、三反、五反结束后，各级工会组织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立即转入生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乙、调整劳资关系，研究私营企业中的生产和工人监督问题。丙、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整顿与巩固基层组织。丁、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协助行政部门解决工人工资福利问题。戊、协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和其他有关方面，逐步解决职工和知识分子的失业问题。己、为着贯彻上述几项工作，拟召开一系列会议，包括各产业工会会议、大区总工会主席联席会议、私营企业会议、基层工作会议、劳动模范大会、全总执委会及筹备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等。

中央同意山东分局延期上报 三反运动全面总结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山东分局并华东局：

七月六日电^{〔1〕}悉。同意三反运动的全面总结延至你们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后再报告中央的意见。

中 央

七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关于延期上报三反运动全面总结问题给华东局并中央的电报。电报中说，中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中规定：各地于七月上旬将三反运动作出全面总结，层报中央。分局在六月二十九日召开结束三反工作座谈会时，各地均要求将结束三反工作延至七月底。否则，实有困难。因此，关于三反运动的全面总结，分局拟延至全省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后再报告中央。当否，请示。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草案 等四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主席^[1]并周、朱、陈、李维汉^[2]阅：

这些文件^[3]我都看过，大体都很好。我认为可以提交政协全国委员会，首先举行座谈，然后由常务委员会通过，最后分别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或政务院决定。当否？请主席批示^[4]交李维汉同志办理。

刘少奇

七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3] 指《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草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草稿）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草稿)四个文件。这四个文件于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八月十三日在《人民日报》登载。其余三个文件八月十四日在《人民日报》登载。

〔4〕 毛泽东批示：“即送周总理办。(内各件请即办)”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五反后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七月五日电⁽¹⁾悉。同意上海市委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但应切实注意在运动中不要妨碍生产，和资本家搞好统一战线工作，严防追逼现象的发生，严格控制打击面，并须注意卅人以下的工厂企业可能因此受到影响而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上各点，望上海市委在指示中加以强调，将原来的草案酌加补充修改。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五日批转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拟定的《关于五反运动后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草案）》给中央并上海市委的电报。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向华东局并中央上报《关于五反运动后在私营工厂进行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草案）》的请示中说：经过巩固

五反胜利的各项工.作，目前上海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一般已相当稳定，生产已趋于正常，但企业中的民主改革任务并未全部完成。必须在五反胜利的基础上，首先完成民主改革补课任务，然后逐步实行一定程度的生产改革，方能顺利有效地实施群众性的监督生产。为此拟定了在三十人以上的私营工厂企业中进行民主改革补课的指示（草案），请审查。上海市委七月一日指示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上海市三十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共有二千六百八十四家，职工二十七万七千五百零九人，其中，百人以上单位约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四六，职工约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解放以后，经过各项运动，这些工厂中的广大群众已受到不少教育，各项工作已有了一定的基础。特别是经过五反运动，完成了一部分民主改革的任务，创造了今后工作的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在这些企业中，镇压反革命工作一般不够彻底或还没有进行，工人阶级队伍还没有进行系统清理，尚有一批反革命分子潜伏其中；某些不合理的管理制度尚未改革；职工之间长期存在的隔阂尚未根本消除；干部中某些不纯分子未予清除。因此，在巩固五反胜利的基础上，在私营工厂中进行一次民主改革的补课工作，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已经具备了充分有利的条件。但这一工作必须根据私营工厂的特点，有领导、有准备、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运动的方针是：进一步发动群众，继续提高政治觉悟，清理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纯洁工人阶级队伍，加强职工团结，改善干群关系，整顿和健全基层组织；适当改革不合理的管理制度；为私营工厂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进行一定程度的生产改革、实施群众性的监督生产工作打下基础，并为建党、整党作好准备。具体要求上，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争取今年九月底以前在百人以上工厂中完成，十月底十一月初在三十人以上工厂中完成。运动分为三步：第一步，组织和材料准备

阶段；第二步，全面交代阶段；第三步，民主建设阶段。关于组织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集中工会、青年团、妇联、公安局、劳动局等各有关方面力量，统一调配干部，应由工会出面发动群众；抽调干部与积极分子，组建三千名工作队员，加以训练，使之成为运动的骨干力量；整个运动的部署，必须选择生产和劳资关系正常的单位，分批交叉进行，先搞主观力量较强的单位，后搞较弱的单位，先搞百人以上工厂，后搞三十人以上工厂，采取重点先行、带动附点的方法，典型示范，逐步推开。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当前国内与农村主要矛盾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东北局：

七月六日电^[1]悉。同意你们答复松江省委关于市县书记联席会议报告的复电。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给中央的电报。该电报告了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在答复中共松江（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建制，辖区并入黑龙江省）省委六月十七日给东北局报告中所提当前国内及农村主要矛盾问题的意见，请示中央复电中的提法是否妥当。东北局复松江省委电中的意见是：（一）关于目前国内国外矛盾问题的提法，仍应按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所指出的：“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对此，应向干部作全面的解释，即：一方面，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基本矛盾在全

国革命胜利后是在上升着，这在中国人民内部是主要矛盾，但从总的方面讲，这个矛盾是服从于全国人民对帝国主义这个基本矛盾的。而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工人阶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为，我们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我们可以主动掌握这一矛盾，加上中国经济还处于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一定的积极性，以利国计民生的发展，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以对付外国帝国主义。应防止干部孤立地或片面地了解“现在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否则，容易在执行政策中发生偏差。

(二) 关于当前农村中主要矛盾，按以下提法比较适宜，即：农民小生产者经济自发发展着的资本主义与党所领导的合作化道路的矛盾，是当前农村中的主要矛盾，而党所领导的合作互助运动，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三) 在农村工作中，应当特别强调克服农村党员干部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与资本主义的思想。因为这些人是在农村中的当权者，如果不解决他们的问题，则可能使农村中的党蜕化为富农党，农村政权蜕化为富农政权，因而无法在农村中很好地推行互助合作运动及稳步地推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政策。为了克服并防止资本主义对农村党和政权的侵蚀，除此作为今冬农村整党的中心内容外，还须以一切办法在经济上扶助贫雇农，逐渐改变他们在经济中的劣势，并在政治上保障他们应有的地位。

中央转发政法委分党组关于 司法改革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董必武、彭真^[1]同志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政法部门党组：

中央同意七月六日政法分党组的报告^[2]。发给各地党委，望各地党委照此办理。各级法院凡未经过彻底改造者，均须彻底地加以改造和整顿。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区党委应即制订计划，指定适当的工作组，进行典型试验，分批分期地展开斗争，改造和整顿所有的法院，同时调集和训练新的司法工作人员。各地改造法院的计划和典型经验，均应向中央作报告。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书记。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分党组干事会副书记。

[2] 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关于司法改革和司法干部补充、训练的情况和意见给周恩来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政法委员会六月十六日召开政法干训座谈会，历时八天，着重讨论了司法改革和司法干部的补充、训练问题，主要情况和意见是：目前全国各级法院存在着严重的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现象。全国法院干部共约二万七千人，其中有旧司法人员六千名，三反运动前，他们大都充任审判工作。这部分人员中，有些政治上反动或历史上劣迹昭著；有些贪赃枉法；有些虽无严重劣迹和贪污，但旧思想旧作风很严重；思想作风已有些改造并有进步表现者，大体只占百分之二十左右。此外，在法院工作的老干部中，也有不少人堕落蜕化，思想上被旧人员所俘虏。目前很多法院未改造，还不能真正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各地群众对此甚为不满。会议一致同意，为贯彻三反后彻底改造与整顿各级法院的方针，（一）必须自上而下地首先撤换一些已经堕落蜕化、作风恶劣或坚持旧法观点不改的老干部。同时把旧司法人员中的坏分子，从审判部门清除出去。原则上，旧推检人员不得任人民法院的审判员，旧司法人员未经彻底改造和严格考验者，不得做审判工作。在处理时，应本着严肃与慎重的态度分别对待，防止草率从事和一脚踢开，不作适当安排安置的偏向。对其中的反革命和贪赃枉法分子，应依法惩办；对于在解放后思想和工作都表现较好的进步分子应继续留用（原则上以调离原工作地点为宜）；对于思想和工作表现平常，尚可改造者，应给以训练，改做法院中的技术性工作或调到其他部门中工作；凡不堪改造者，必须坚决加以清除，但仍应给以生活出路。其次，应注意不要把曾做过旧推检人员、旧律师的真正民主人士与一般旧司法人员混淆，或者把曾学过旧法的人与旧推检人员、旧律师混为一谈，应有所区别。（二）法院干部的补

充，必须由各级党委调配一些立场坚定、观点正确和熟悉政策的老干部充任骨干，并从各种人民法庭的干部中调一些人来充实。此外，应由工、农、青、妇等人民团体及转业建设的革命军人中输送一批优秀分子。调配干部时，应注意“宁缺勿滥”、“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三）法院的彻底改造和整顿，不仅是法院的人事调整问题，而且是一个肃清国民党反动的旧法思想和旧司法作风残余的政治和思想斗争问题，必须由各级党委领导，有步骤地展开一个反旧法观点和改革整个司法机关的运动；同时系统地对法院工作进行关于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和法律观的教育，并在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

中央同意总政治部关于 中国人民志愿军加强敌伪军 工作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

总政治部：

七月四日报来关于加强敌伪军工作的指示^[1]收到，中央同意这个指示。

中 央

七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电请毛泽东、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审批的《关于加强敌伪军工作的指示》(草稿)。其主要内容是：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二次敌军工作会议研究，军委总政治部对于志愿军今后的敌伪军工作做如下的指示：(一) 朝鲜战场有帝国主义阵营的十七个国家的军队，做好敌军工作，影响极巨。敌人发动的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我们有政治上的绝对优势，必须很好地运用这种优

势以打击敌人，这是我们做敌军工作的主要依据。（二）对美军工作的方针是：宣传反对侵略战争，争取和平，加深敌军思家厌战情绪，宣传我军宽俘政策，减少敌对，以达到削弱敌人战斗力的目的。对英军的宣传，除上述与美军相同点外，特别着重宣传英国人不替美国佬打仗，以助长英军不满美帝国主义的情绪。（三）对南朝鲜军队工作的方针是：争取伪军，孤立美帝国主义，做好宣传工作，大量瓦解伪军士兵。（四）加强对敌宣传工作，反击敌人造谣欺骗。从政治上主动地进攻敌人，尽可能减少被动解释的办法。教育部队严格划清敌我界限，禁止敌人宣传品在部队内流传。（五）对俘虏的基本政策是争取教育改造。总的要求是教育俘虏拥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六）各级党委今后要加强对敌军工作的领导，并加强对敌军工作的业务部门，决定志愿军政治部建立敌军工作部，各军政治部除原有敌军工作科外，并增设敌军工作队。

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扩大会议情况的 报告和关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 工作任务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华东局：

七月八日和九日两电^[1]均悉。同意华东局扩大会议的
报告及关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指示。

中 央

七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为送审华东局七月一日拟定的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指示给中央的电报和七月九日关于华东局扩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华东局七月一日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为了巩固与发展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成果，除要正确地、善始善终地结束三反、五反外，必须从现在起明确以继续贯彻增产节约、搞好工农业生产与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以期尽快克服经济生活中暂时的呆滞现象，为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作好必要准备。（一）加

强党对商业的领导，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这是目前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的关键。（二）在国营、公营及公私合营工厂继续贯彻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运动，普遍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三）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计划，争取农业丰收，并围绕这一中心任务，继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办好国营农场，完成检查与结束土地改革及农村民主建政、整训民兵等工作。（四）继续贯彻思想改造运动，在文化教育领域中彻底肃清封建、买办与法西斯主义的残余影响，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用共产主义的人生观、世界观去教育和改造各种知识分子，确立工人阶级的无可动摇的领导地位，使文化教育工作真能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五）加强政法工作，发挥政法各部门在具体实施人民民主专政、指导群众政治斗争中的应有作用。（六）动员全党继续关心与支持国防与军队的建设。（七）密切结合当前各项中心工作，遵照中央指示和华东局的计划，一九五二年在机关、工厂、企业、学校，一九五三年在农村，争取完成全部整党任务，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区发展三十五万至四十万新党员。根据三反运动中所暴露的各种问题，建立与健全各种合理的制度，加强机关党委制及健全支部生活，大胆地提拔干部，与有重点地配备干部。切实注意改善领导方法与工作作风。

华东局七月九日关于华东局扩大会议的电报主要报告了目前华东市场情况及加强经济工作的部署。报告说：自五月份全区三反、五反基本上转向结束，并大力督促各地展开城乡物资交流和恢复生产工作以来，市场情况已开始初步好转。六月份市场贸易额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上海物价已开始回升，全区物价大体上与全国其他各地轧平，并正趋向上升。税收在上半年完成全年总任务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九。国营贸易力量已大大加强。对私营工商业投放量也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九。加以今夏农产品普

遍丰收，农村负担估计较去年可能减轻二十二亿二千万斤细粮。工业生产无论公营私营均有发展。国家财政拨款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均比去年增加，故整个社会购买力将有很大提高。但是，另一方面，目前市场还存在着困难和复杂的问题：第一，物资交流还未全面展开，特别是以县为中心的初级市场交流还未全面展开。因此，市场恢复的速度不快，工业品积压与土产滞销现象尚未完全解决。第二，三反、五反后，在财经干部及部分县区干部中遗留着的“宁‘左’毋右”的思想尚未完全克服，资产阶级的消极情绪和观望态度尚未全部转变。故公私关系仍不正常，国营公司及合作社占整个贸易比重已达百分之四十以上，而私营商业则较去年同期平均减少百分之三十左右。第三，今年上半年征收所得税，适值五反期间，一般计算偏高，甚至某些中小城市采取强迫命令及肉刑等办法，追逼账外资金，“挖地财”，因之，某些工商业逃避资金，化整为零，加以社会失业增加，市场管理不善等，这些阻碍市场活跃的因素尚未全部扫除。第四，对私营工商业及土特产的产、运、销缺乏有计划的指导。组织某些垮台行业转业及救济失业工人仍是一个严重问题。第五，各地党委对与生产直接有关的贸易、合作、税收、银行、交通等工作注意不够，某些国营公司与合作社的干部仍存在着单纯的任务观点和盈利观点，以致在政策及步调上还存在许多混乱和脱节现象。为加强经济工作，提出以下措施：（一）拥护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先活后收、先税后补”的方针，并确定以大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为下半年全党的中心任务。（二）加强对私营企业的领导，迅速恢复私营工商业正常的生产和经营。继续加强对市和县区干部的政策教育，纠正在公私关系上的“宁‘左’毋右”与“盲目包办”的思想。（三）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正确地、坚决地保证各项税收任务的完成。掌握税收政策，切实纠正税务干部中的不按政策办

事和蛮干偏向。（四）加强党委对各个经济业务部门的统一领导，一切有关全面性的重大任务及有关政策的问题必须经过当地党委的审查，并由党委统一动员布置，加以贯彻。党委除加强对各个经济部门的政治领导外，还应定期讨论和检查工作，并坚决保证上级业务部门所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央同意七月底八月初为全国禁毒 破案开始统一行动时间的指示^[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罗瑞卿、徐子荣^[2]同志：

七月九日报告^[3]悉。中央同意在七月底至八月初为全国开始统一行动禁毒破案时间。惟宣传问题应确定只在内部及人民中作口头宣传不要登报，以免为美国利用（美国在两个月前说我们向日本输出鸦片，我们曾予以驳斥^[4]）。

中 央

七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3] 指罗瑞卿、徐子荣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关于各地禁毒准备工作进展情形和全国一致行动时间问题给刘少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并中共中央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自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六月十日关于开展禁毒运动的指示及公安部六月十九日关于做好侦察准备阶段各项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各

地禁毒准备工作进展不平衡。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准备工作做得比较好，已比较充分地掌握了毒情，初步研究了政策，提出了逮捕首要毒犯的控制数字，并已掌握了一批专案侦察。西南、华东地区对毒犯已初步进行了侦察摸底，准备工作已经展开，但对全部毒情还掌握得不够充分。中南地区开始较晚，准备工作一般较差，七月初开始行动起来。各大区、各省区在准备工作中，都注意了首先抓紧重点地区的工作。全国已掌握毒犯五万余人另五千多件，估计实际将超过十万。我们坚持全国统一行动的原则，这样可以给毒犯大规模的突然的打击，可在破案中互相支援配合。中央公安部拟定在七月底至八月初，为全国统一开始行动大举破案的时间，初步计划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在重点地区城镇将已掌握确切材料的首要分子逮捕一批，并立即组织突击审讯，跟踪追击，扩大战果，这样有的城镇即可基本解决问题。第二期，再逮捕一批，大部分地区可基本解决问题。第三期，主要追捕散乱漏网的毒犯，结束战斗，开始进行大批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每一期约十天至半月的时间，力争在九月份全部解决问题。七月份为准备工作的紧张阶段，若干政策问题，亦须在此期间及早加以规定，主要的有：确定禁毒宣传的方针、策略和内容等问题；规定杀人标准和是否在行动中杀一些罪大恶极的毒犯以及社会各界和内部的捕、关、管的政策界限等问题；处理量刑问题，则拟在运动展开后，进行具体研究和规定。

〔4〕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九日发表声明，驳斥美国政府代表一九五二年五月五日在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上诬蔑我国政府向日本私卖海洛因一事。

中央转发华东民政工作会议报告和 华东局批语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

中央同意华东民政工作会议的报告^[2]及华东局批语^[3]。发给各地党委参考。并可在党刊上登载^[4]。

中 央

七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华东民政工作会议情况给中共中央华东局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华东民政工作会议自六月十三日起，共开八天，主要讨论今年的民主建政工作，研究十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居民组织问题。解放以来，各级各部门人民代表会议的普遍召开，推动了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进行，推进了剿匪、反霸、减租、生产、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但华东民主建政工作还存在很多缺点，如：各地发展不平衡；许多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条件具备之后没有遵照规定迅速代行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乡一级在民主建政工作中有脱离中心任务孤立进行或只提中心工作忽视建政工作两种偏向；各级政府中不少领导同志对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认识不足，有单纯任务和单纯使用观点；城市居民组织的形式和领导关系很乱等。今年华东民主建政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是：（1）使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普遍代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并建立经常的制度。（2）在加强县政建设的前提之下，逐步建设乡政，加强人民民主政权的基层组织工作。（3）十万以上人口城市将建区工作作为重要环节，年内把区人民政府普遍建立起来，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并使其全部或大部代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区以下居民组织，先作建立居民委员会试点，然后逐步推广。对原有居民组织，在现有基础上加以改进。（4）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建政，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的规定执行。（5）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民主建政工作视为经常的基本的任务，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应切实成为各级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活动的中心环节。

〔3〕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关于华东民政工作会议报告的批语是：“我们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法党组关于民政工作会议报告。其中提出民主建政工作的任务和要求，希各地党委领导实行。对于城市居民组织问题，目前还缺乏成熟的经验，可依照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十万人口以上城市建立居民委员会试行方案》，先作典型试验，然后逐步推广。对原有居民组织，应在现有的基础上加以改进。”

〔4〕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关于华东民政工作会议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华东局的批语登载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日编印的华东局机关刊物《斗争》第一百五十四期上。

中央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和转发会议决议及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八月三十日)

—

罗瑞卿⁽¹⁾同志：

七月八日报告⁽²⁾悉。同意公安部召开第二次全国侦察会议的计划。

中 央

七月十三日

二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各大军区并转省军区、志愿军和各特种兵党委：

中央批准中央公安部所召集的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的决议⁽³⁾和罗瑞卿同志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⁴⁾。望各地党委督促各地公安部门遵照执行。这个决议系绝密文件，地方发至地委一级为止，军队发至师党委一级为止。第六

条中关于侦察权限的各项规定^[5]及第七条中关于建立特情的各项规定^[6]可下达至县委和军队中的团委，其他部分均不得下达。

中 央

八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请示。其主要内容是：公安部拟于七月二十日召开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中心解决三个问题：第一，总结两年来对敌斗争，特别是反对帝国主义特务的斗争的经验，统一对敌斗争的行动，加强专案侦察的指挥，整顿侦察力量，重新部署工作；第二，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及三反、五反中所暴露的情况，加强工厂、矿山经济部门及领导机关的保卫和侦察工作，保卫要害部门；第三，根据边疆地区的敌特活动情况，特别是敌特利用少数民族等阴谋，具体布置加强对国防边境及少数民族中的侦察工作。

[3] 《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决议》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由会议通过，内容要点有：认真加强同帝国主义和蒋匪帮残余特务间谍的隐蔽斗争；加强经济保卫工作，预防和粉碎敌人对我重要建设的阴谋破坏，重点放在国防工业、重工业及财经要害部门；国家机关、学校中侦察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复杂要害部门；加强军队侦察工作的建设，重点放在各特种兵部队、后勤部门、军事领导机关和军校；加强边防侦察工作；专案侦察的重点放在有现实特务活动或与敌特组织有一定联系的重要案件上；各地应根据必须和可能的原则，稳步地、有计划有目标地、大胆放手地

进行发展特情的工作等。

〔4〕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在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公安部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已于八月八日结束，会议检查了第一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以来两年的侦察工作，并对今后工作作了具体的布置，即：强调同帝国主义特务的斗争；加强经济保卫工作；正确开展特情工作；加强对专案侦察的指导；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加强调查研究；整顿加强侦察队伍等。现送上会议通过的决议，请审阅批准。

〔5〕《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决议》第六条中关于侦察权限的各项规定是：（一）专案侦察的权限，属于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的侦察部门。（二）城市专案侦察的权限集中于市公安局。凡确定为专案者，必须经过市公安局局长之审核批准。（三）区乡无侦察权。县公安局确定之专案必须经专署公安处之批准，方得进行侦察；重要专案应由省公安厅批准，专署公安处负责掌握。（四）边防公安部队侦察权限属于团以上的侦察部门。（五）内防公安部队不在地方上进行侦察破案。（六）国防军的侦察工作是在军队内部，侦察权属于团以上的侦察机关，一般实行超一级批准制，对重要人物的侦察应实行超两级或超三级批准制，由军队保卫机关作出具体规定，经军委总政治部和中央公安部批准实行。

〔6〕《第二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决议》第七条中关于建立特情的各项规定是：（一）一般特情的建立与处理，专处以上由侦察部门的处（科）长批准，县由县公安局长批准。重要特情的建立与处理，由专处以上公安机关的首长批准。高级的敌特分子和外国人，如须建立为特情者，须报经中央公安部批准。（二）重要专案中的重要特情，应由侦察部门的领导干部掌握，特殊重要的特情，应由公安机关的负责首长亲自掌握，对一般特情，也必须选

择能够胜任的干部负责掌握。(三)对特情工作全面情况的检查,由各级公安机关的首长和上一级侦察部门负责。(四)建立特情档案。

中央同意西南局关于成立四川省及西南人事调整问题意见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邓小平^[2]同志：

七月九日电^[3]悉。(一)同意合并四川四个区并划四川为一个省，以李井泉^[4]为四川省委书记兼省政府主席，李大章、赵林、阎红彦^[5]为第一、二、三副书记。(二)同意谢富治^[6]为云南省委书记，宋任穷^[7]到西南局工作，并以宋任穷、张际春^[8]、李井泉为西南局第一、二、三副书记。(三)四川、云南及西南局其他干部的配备均同意，但周保中^[9]与卢汉^[10]的工作问题待小平来中央商酌后再定。(四)望小平将西南工作布置后于七月下旬即来中央一商，并在中央先行工作两三个月^[11]。何日可以动身，盼告。

中 央

七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3] 指邓小平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关于四川四个区合并及人事调整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请示电。电报中说：西南局常委近日约集四个区（即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的书记及宋任穷同志商谈四个区的合并及抽调一两个同志到中央局工作的问题。原来打算将四个区并为东川和西川两个省，研究后，认为这样做有下列缺点：一是省委书记人选有困难；二是中央意图仍实行旧省制，故两步走不如一步走；三是东川省没有中心城市，如将重庆划入，负担过重。因此一致决定恢复四川一省制。全省虽大，但交通尚属方便，土改业已完成，几大运动均已基本结束，清理“中层”及整党秋季亦可结束，今后中心工作是城乡经济建设，利于统一，亦以恢复四川省为当，省委配强一些，领导亦不困难。请示电提出的具体人事调整意见是：（一）以李井泉为四川省委书记兼四川省政府主席，李大章、赵林、阎红彦为第一、二、三副书记，李大章、阎红彦及两位党外四川人为政府副主席；（二）宋任穷到西南局工作，调谢富治任云南省委书记，于一川为副书记，同时调川南行署副主任郭影秋、川北组织部长李登瀛加强省府省委工作；（三）宋任穷、张际春、李井泉为西南局副书记，次序请中央排列，西南局拟设城市、农村两个工作委员会，调川东魏思文、川南彭涛主持之；（四）节约出的一批干部，主要加强经济工作，同时尽可能地加强云南与重庆；（五）四川各区党外人士一律妥善安排，各得其所；（六）最好以卢汉为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取消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七）拟调周保中任西南政法委员会主任兼民政部长。

[4] 李井泉，当时任中共川西区委第一书记、川西人民政府公署主任。

〔5〕李大章，当时任中共川南区委书记、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赵林，当时任中共川北区委书记。阎红彦，当时任中共川东区委书记第一副书记、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主任。

〔6〕谢富治，当时任中共川东区委书记。

〔7〕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云南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8〕张际春，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组织部部长、办公厅主任。

〔9〕周保中，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云南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10〕卢汉，当时任云南省军政委员会主席。

〔11〕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任命邓小平为政务院副总理。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信贷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东北局：

七月八日电^{〔1〕}悉。同意你们关于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信贷部的指示。

中 央

七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为送审东北局同月五日拟定的《关于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及信贷部的指示（草案）》给中央的电报。随电附送的东北局指示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一）农村信用合作社或信贷部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在群众自愿原则下吸收与组织农村余粮余款，办理信贷业务，以发展农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解决农民困难，避免高利贷剥削。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新型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之一，信贷部是供销合作社的附属组织。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社员的股金（股金不宜过高），及吸收存款存粮。同时国家银行应给以必要的信贷。（二）存放政策：利率标准应根据存放期间长短而有所不同，又应

视当地私人借贷利率高低，灵活规定，原则上应由高到低，逐渐做到低利，存放利率差额一般不宜过大，鼓励长存短放以利业务周转，一般的贷粮放款应按期收回。信用合作社与信贷部应建立独立的会计，与供销业务严格分开，并建立严格的贷款与账目审核等制度。（三）采取有重点地试办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办法。组织形式在试办时期可采取各种类型的信用机构，不宜千篇一律。地区范围一般应与供销社同，以便领导。但每县亦可试办一个以区为基层单位的信用合作社，村设贷款员或信贷小组。（四）领导关系：除农民信贷部是村供销社的附属组织外，单独建立信用合作社者，亦以暂受供销社领导为宜，区以上则受各级合作社联社领导。信贷部和信用合作社必须与国家银行建立密切联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在政策与业务上受国家银行的指导与监督。（五）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对于发展生产解决贫困户的困难，打击高利贷极为重要，县区党委与政府必须以大力进行。在试办初期，党委尤应加强领导。

关于加强党中央办事机构问题^[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十八日)

—

中央对外联络部指导华侨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并管理和各国兄弟党联络的事务。

计划委员会掌管国家的整个计划工作。它对中央各部都要分别建立某种适当的关系。

目前在中央建立这样多的工作部门，在干部配备上是有困难的，但因工作发展的需要，势在必行。目前即应调来一些干部，逐步搭起架子，逐步建立工作，逐步充实机构。各部部长：拟由高岗^[2]任计划委员会主任；饶漱石^[3]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并兼管工会、青年团、妇联工作；习仲勋^[4]任中央宣传部部长并兼管政府文委工作；邓子恢^[5]任农村工作部（委）部长并协助高岗计划委员会工作；政法工作部由彭真^[6]任部长；工业部、财政贸易部、交通运输部，或由李富春、薄一波、贾拓夫^[7]兼任部长，或暂缺部

长，由各中央局选调可以担任副部长者作实际工作，由高岗、邓子恢管理这三部的工作。以上新成立各部之工作人员，可由中央和大行政区之各有关业务部门选择抽调，重质不重量。部下之工作人员，按不同的工作性质分工（如工业部内成立重工业处、轻工业处、军事工业处等）；同时又可按不同的地区分工。这样，既便于专一研究问题，又便于了解全面情况。有了这样的一些组织，才能适应今天复杂的工作情况，帮助中央加强对各方面的领导。

另外，还必须加强中央办公厅的组织与工作，使其成为中央书记处在日常工作中的有力助手。为此，拟由每一个省及大市抽调一个部长一级的干部来中央，由他们在中央办公厅之下成立一个办公室，分别负责阅读各省市来往文电及其他材料，和各省市联系，出席各省市重要会议，并向中央简报情况，提供意见，代中央起草文电等。另设一个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资料，加以精简统计，按期向中央汇报，使中央负责同志更多地了解各方面的情况。连中央办公厅原有管理来往文电的收发、送办等事务的办公室，合共为三个办公室。此外，中央办公厅之机要局、管理局等，则酌量予以调整。

中央各部及各办公室送中央负责同志处理和阅读的文件，凡有内容、但文字不好或太长者，应实行摘要送阅送办。又，中央书记处及各部以后的办公制度和处理文电的手续，亦拟加以研究，并作出一些必要的规定。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望中央作出原则的决定，以便根据此原则作出向各地和各部抽调干部的计划及调整办公

房屋的计划，送中央批发。如此，方能逐步增强中央的办事机构，待明年各地负责同志来中央时，方能有起码的办事机构进行工作。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尚昆^[8]、安子文同志：

此件^[9]加了一些修改，请你们再加斟酌。办公厅各机构以写得原则一点为好。望你们斟酌后，抄正再送我转中央。

刘少奇

七月十五日

三

主席^[10]并周、朱、陈、彭总^[11]：

关于加强党中央办事机构问题，自主席提出后，我找尚昆、子文^[12]及组织部其他同志谈过几次，并和高岗、邓子恢、习仲勋同志谈过，现由尚昆和子文拟出了这个意见，请审阅！

整个方案自须待九月以后的中央会议才能决定，但目前是否可以根据这个方案的原则进行一些准备，抽调一些办事人员来中央，特别是加强中央办公厅的机构，帮助中央处理大量的文电和材料？如若可行，望主席批示^[13]！

交我着手办理。

刘少奇

七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对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送审的《关于加强中央办事机构的初步意见》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3〕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4〕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5〕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6〕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7〕 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贾拓夫，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常务委员、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8〕 尚昆，即杨尚昆。

〔9〕 指杨尚昆、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送审的关于加强中央办事机构的意见稿。

〔10〕 主席，指毛泽东。

〔11〕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12〕 子文，即安子文。

〔13〕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批示：“周、朱、彭、邓小平、贺龙、陈毅、刘伯承、谭震林、李富春、彭真、薄一波、马明方诸同志阅，退刘少奇同志办。（一）此件我认为可行。请你们审阅，如大体同意，即照少奇同志建议开始进行准备，从各地抽调一些人来建立一些机构。（二）至于整个方案，当然要待九十月间中央全会方能作出决议，付之实施。”彭，指彭德怀。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贺龙，当时任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陈毅，当时任华东局第二书记。刘伯承，当时任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谭震林，当时任华东局代理书记。马明方，当时任西北局第三书记。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关于三反运动 基本总结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

西北局：

七月十一日转来陕西省委关于三反运动的基本总结^[1]，是好的。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

中 央

七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将陕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上报的关于三反运动基本总结送中央审阅。该总结的主要内容是：三反运动在省和专区两级从去年十二月中旬首先展开，县级于去年十二月底及今年一月初相继开始，至五月已基本完成，仅遗留少数问题，待作专案处理。省、专区两级三反较为彻底，但思想批判尚欠深刻。县级三反可分三类情况：反贪污彻底，思想批判不深刻者三十七个县（市）；反贪污彻底、未进行或只形式地进行了思想批判者二十四个县；“虎”未打彻底（因照顾春季生产与土地改革而中途停止），或“虎”虽打彻底但某些问题尚未弄清者三十六个县。思想批判是一件极重要的工作，凡未

做好这一工作的单位及因下乡未参加三反的干部，都正在补课；已进行过思想批判的，也均须结合机关整党继续深入。全省查出大小贪污分子四万，贪污总值六百三十五亿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六百三十五万元）。三反运动的主要缺点是，某些地方“打虎”中曾发生“逼供信”，追赃中违反政策，有些地方有“虎头蛇尾”现象。区级和乡级脱产干部的三反，拟在秋收前与布置冬季工作同时进行，以县为单位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或用集训干部的方式，用二十天左右的时间完成，因故中途停止三反的县，或问题尚未彻底弄清者，可在此时一并加以解决。乡村中不脱产的干部，不专门进行三反，只结合整党、民主建政、查田定产等工作，以会议的形式进行反对贪污、浪费及命令主义的检讨和教育，计划在今冬明春完成。

中央同意川南区党委第十次扩大会议 情况报告和西南局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

西南局：

七月十一日转来川南区^[1]党委的报告^[2]及西南局对该报告所提意见^[3]均悉。中央同意川南区党委的报告及西南局的意见。

中 央

七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川南区，当时省级行署区名，一九五二年八月与川西区、川东区、川北区合并，恢复四川省建制。

[2] 指中共川南区委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关于川南区党委第十次扩大会议情况给西南局的报告。报告说，川南区党委第十次扩大会议主要讨论了经济工作和三反后的建设工作。一、关于经济工作：五反以后，除自贡、五通桥因主要为盐业生产基本未受影响外，其余几个进行五反的城市，均呈现市场暂时停滞现象，目前仍未完全恢复。为此，会议认为：（一）必须迅速而正确地结束五反以利经济的恢复。凡核实定案处理基本完毕的城市应即公

开宣布结束，遗留问题较多的城市加紧认真核实定案，于七月中以前宣布结束。原拟秋后进行五反的二、三类城市，目前已经掌握材料，有了准备的，可依据现有材料，对少数完全违法户与严重违法户进行重点斗争，其他户则不再分类，只召开一定会议，进行五反教育，订立爱国公约，用五天到七天即可结束；目前还未掌握材料，尚无准备工作的，可以召开工商业代表会进行五反教育，通过五不公约（指不行贿、不偷税漏税、不盗骗国家财产、不偷工减料、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即算结束，用一天到五天基本解决问题。（二）加强对工商工作的领导，迅速为三反、五反中垮掉干部的财经机构调整与配备干部。（三）迅速恢复与活跃城乡关系，如召开物资交流大会，有计划地组织与带领工商业下乡。（四）正确调整公私关系，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同时及时适当调整某些物品价格，刺激购买力。（五）慎重解决劳资关系问题，加强劳资协商工作。（六）必须完成税收，对畸重畸轻的现象，应加调整，对因交赃后交税确有困难的工商户，以赃款抵税。（七）注意成渝铁路通车后所引起的经济生活的变化，随时缩小、停顿或转业一些企业，对过剩产品早作处置。

二、关于三反运动：行署一级机关和泸州市已于七月一日宣布结束，其他各地现正进入批判思想阶段，争取七月半全部结束。要有始有终地慎重进行定案、处理与追赃工作，不能草率收兵。思想批判一般以交代关系为重点，应重点审查政治问题。

三、关于整党建党：除叙永、合江等地原属地下党的组织必须予以整顿外，凡经过三反考验的党员干部，目前暂不进行整党。清理“中层”，在交代关系重点审查中解决，不再另划阶段。发展党的组织，应按中央指示有计划地积极发展；发展的条件，必须基本符合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

四、关于下半年的工作任务及领导分工问题：七月上半月争取全部结束三反；七、八两月工作重点是恢复经济工作，同时机关、厂矿、

农村即逐步开展发展党的工作等。在分工上，县委以下主要领导农村工作，区党委主要是领导工矿企业工作，并成立农委专门负责农村工作。

〔3〕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为转呈川南区党委第十次扩大会议报告给中央电报中提出的两点意见：一、关于二、三类城市五反问题，中央已指示，对于尚未进行三反的县、区、乡及五反的城市一律推迟进行；但按四川区情况，除川南外原定进行五反的二、三类城市均已进行，尚未进行的工商户则确有等待过关的情况，即使不再进行亦难以消除其顾虑。因此，我们认为川南所提出的以五至七天时间，着重打击少数完全与严重违法户，而对一般工商户则着重进行五反教育，订立爱国公约，迅速宣布过关的办法是可行的。二、整党问题，我们认为即使经过三反的党员干部，亦应按中央局会议讨论的办法，进行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教育，并履行组织手续和进行组织处理，在七八月内使整党工作告一段落，以利于今后主要转入建党工作。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改变大行政区机构和任务初步方案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一) 七月九日电^[2]悉。中央认为东北局关于加强中央机构、改变大行政区机构与任务的初步方案在根本上是正确的。但整个方案须待九、十月间的中央会议才能决定，具体执行步骤更须详加研究，东北局目前根据这个方案进行一些准备是好的，但一般还不宜作大的变动。

(二) 由于经济建设即将成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党和政府的中央机构必须加强，为此，中央拟于明年初调各中央局书记及其他若干同志来中央工作，并拟逐步缩小各中央局和各大区政府的机构与职权。今年六月间，高岗、邓子恢、习仲勋^[3]来中央时，中央曾就这个问题和他们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他们的同意。高岗同志回东北后即拟定了东北局七月九日的方案。现将东北局这个方案发给各中央局、分局，望各中央局、分局加以参考和研究，并根据上述意图和各中央局、分局的情况同样拟定一个初

步方案电告中央，以便中央考虑并制定整个方案提交九、十月间的中央会议上讨论决定。^[4]

中 央

七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关于加强中央机构、改变大行政区机构与任务的初步方案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东北局全体同志完全同意中央关于加强中央机构、改变大行政区机构与任务的指示。经专门研究，提出如下初步方案：（一）缩小与改变东北大行政区一级的机构与任务。第一步，缩小职权，紧缩机构，使东北局与东北人民政府成为中央在东北地区的督促检查机关。俟中央接管就绪，各省市与中央联系走上正轨以后，撤销东北大行政区一级机构。（二）缩小东北人民政府的机构与工作。东北人民政府改为东北行政委员会，任务为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务院检查督导东北各省、市政府的工作。东北人民政府现有直属部门二十五个，编制人员总数为七千六百四十二人。改为东北行政委员会后，拟减少六至八个单位，编制总人数减少五千。缩小保留的工业、贸易、林业三个单位，可改为中央各部驻东北的办事处，受中央各部直接领导，也受东北行政委员会的领导。东北一级机构缩小后，其所掌管的工作，一部分移交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一部分移交地方或其他部门。大学全部由中央领导；工业部所属专门学校或由中央各工业部门直接领导，或委托东北各工业管理局领导；中小学统归各省市领导。为积极准备缩小机构，目前即可用精简与调整机构的名义，进行某些组织的移交、合并和取消。全部工作至明年一、二月完毕。缩小机

构改变任务的准备工作完成后，拟召开一次东北人民代表会议，传达中央决定，将东北人民政府工作作一交待，成立东北行政委员会。建议中央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迅速制定接管计划，着手接管。（三）东北局与东北一级群众团体，现有编制二千人左右，计划缩小编制到一千人。东北局机构拟增设工业部和商业部，取消政策研究室。缩小东北一级的群众团体，有两种方案：一是缩小工、青、妇编制，总人数不超过三百人，均作为各该群众团体的中央驻东北的办事处，代表各该团体的中央对东北各省市群众团体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二是完全撤销东北一级群众团体的机构，各省市群众团体的工作由各群众团体的中央直接领导，但东北局的工、青、妇委可仍保留或改为群众工作委员会，东北局对群众团体工作的领导，通过各省市进行。（四）东北军区的编制，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命令执行。（五）东北机构缩小后，多余的干部一部分送中央，一部分调至各省市各企业及基本建设部门。（六）关于省、市的区划，仍以维持现状为宜。

〔3〕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4〕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机构与任务的决定》。决定：“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大区行政委员会是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该地区进行领导与监督地方政府的机关。”改组工作至迟应在一九五二年底完成。

中央同意张如心到马列学院 工作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高岗同志并转张如心同志：

中央同意张如心同志到马列学院^[2]工作。

中 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张如心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致信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组织部部长张秀山，建议组织上允许他离开现在的学校工作岗位，去搞一个时期的研究工作，他现在的工作可由何锡麟代替，并建议将他的工作调动与提升何锡麟为副校长问题一并作出决定。高岗七月十三日就此事致信毛泽东：“张如心同志曾来信并面谈要求做研究工作，拟去马列学院有系统地研究您的著作。并提议现师大副校长何锡麟同志接替他现在的工作。”“他这次要求得很恳切，所以特提请中央考虑决定并盼复示。”毛泽东七月十六日批示：“请少奇同志酌定。”

[2] 马列学院，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的简称。参见本书第222页注释[2]。

祝贺列宁伏尔加河—顿河 运河通航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莫斯科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

吉尼索夫主席：

苏联伟大的共产主义建设工程列宁伏尔加河—顿河通航运河的建成，是列宁和斯大林光辉思想的又一次伟大胜利。它表明了人类崇高理想——共产主义制度在苏维埃国土上的日益接近实现，表明了世界和平堡垒——苏联国力的愈益强盛。伟大的苏联人民在和平建设中所获得的这种成就鼓舞了正在反对侵略战争、保卫持久和平的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鼓舞了正在建设自己祖国、创立进入社会主义条件的中国人民。中国人民欢庆这一胜利。际兹列宁运河举行通航之日，特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参加这一工程的建设者们致亲切的友谊的敬礼。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 刘少奇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 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并中南、西北、西南局转各省、市、区党委：

七月十四日电^{〔1〕}悉。中央同意华东局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规定的规定。发给新区各地党委参考。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七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就有关互助合作运动若干政策规定的规定给中央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一）应切实帮助在土地改革中获得土地的贫农、雇农解决生产困难，同时紧密地团结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应坚持等价政策，正确地、合理地规定人力、畜力的换工比例及解决耕畜、农具的使用问题。既要防止和纠正排斥贫农、雇农和使他们吃亏，又应切实保护中农利益。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骨干应以贫农、雇农和中农中的

积极分子充任。对暂时不愿参加互助组织的个体农民，不应轻视和排斥，而应以组织起来优于单干的实例教育他们，并教育已经组织起来的农民主动地团结他们，逐步地吸收他们自愿参加。

(二) 在社会上允许富农雇工经营，督促与监督富农遵守人民政府的劳动、税收和物价等政策。但在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不应允许进行雇佣劳动的剥削（即富农的剥削），不应允许组员或社员雇长工入组入社，也不允许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雇长工耕种土地。对现已参加互助组的富农分子，应分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对于由被清洗富农自行组织的“互助”组织，不许他们盗用“互助组”的名义。

(三) 不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互助合作组织。过去个别地方强制地主替互助组作无代价的劳动或组织“地主互助组”，都是不对的，应予纠正。

(四) 懒汉、二流子及流氓，经群众同意，可参加互助组织。但不得将他们集中在一起，更不得让他们担任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人。

(五) 应积极组织有若干劳动力的烈、军属参加互助组。对烈、军属的土地代耕问题，应以乡或村为单位民主评定，合理分配代耕义务，实行固定代耕制。一般鳏、寡、孤、独贫困户，经群众同意，可参加互助组，并在平等互利原则下予以适当照顾。对劳动力不足的农民家属，应主动地照顾，但必须注意不能把他们集中在少数组内。

(六) 乡、村干部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积极劳动。在农作中应坚持等价原则，不得有任何特殊权利。

(七) 人民政府应在贷款、贷粮及技术等方面给组织起来的农民以适当的优待与扶助，并须适当地照顾单干的农民。

(八) 对农民中有余钱余粮者，应积极组织他们自愿投资到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中，以扩大再生产，或鼓励他们自愿向国家银行、合作社储蓄。互助组与供销合作社间，应签订“结合合同”，互相保证按计划进行供应

和推销。(九)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开垦的荒地，应归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其农业税负担的优待办法，由人民政府另订之。(十)应普遍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对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西北局：

同意陕西省委七月十四日对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1]。但对农村共产党员均应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一句，有加以说明之必要：第一，农村共产党员不得雇用长工，进行富农式的剥削；否则，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这点，中央已有规定^[2]。第二，农村共产党员在原则上均应积极地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这是考验农村共产党员的一项重要条件，但这不是一条社会法律，在目前也还不要提出：不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而愿单干（也不剥削雇佣劳动）的农村共产党员，就要开除其党籍；而应首先对他们进行教育，说服他们自愿地积极地去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几次进行教育说服以后，并在农村中多数党员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以后，如果还有少数落后党员不愿参加，而愿单干，那就可以在以后的整党中令其退党或停止其党籍。对这类党员的处理，应与处理第一类党内的富农分子有所区别，同时，又不要迫使这

些党员不自愿地去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因为这样，对互助合作运动是没有好处的。

中 央

七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陕西省委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给所属各地委、县委并报西北局电报中提出的关于目前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其内容是：（一）土改后各阶层人民对其所有的土地，有自由处理之权，政府不加干涉；但地主及游民分子在未经劳动改造或未从事其他正当职业前，不得出卖、出典和出租土地。现在不需提“保佃”口号，如有些富农要抽回出租土地而承租农民不同意时，可本着照顾农民当前生活的精神，个别调解处理之。（二）土改前把富农错定为中农而未减租者，应从土改中订正成分之时起依法减租，并废除旧租约，另订新租约；其土改前应减之租额，可一律不加追究。（三）土改后仍须提倡自由借贷，利率由双方议定，保证有借有还。目前仍不需要规定一定的利率额。（四）土改后雇佣自由，工资由双方议定。常年定型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得雇用长工；组员社员亦不得雇长工入组、入社。但互助合作组织仍可雇用技术工人和短工。有劳力且不从事其他职业的地主，不得雇用长工，亦不得以“化长工为零工”的方式雇用大量短工。农村共产党员均应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不得雇用长工剥削，只有在特殊情况（如疾病、劳动能力过弱、残废，或从事其他职业等）下，才可雇工帮助。（五）土改中及土改后，均须贯彻“谁种谁收谁负担”政策。（六）土改中定错了的成分，应在查田定产中加以改正。但须注意在查漏网地主时，凡介乎地主与富农、地主与小土地出租者两可之间的家户，可一律不定为

地主，而仍定为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农民内部各阶层间错定的成分，如错定户不要求重新改定、一般农民亦无意见时，可不再加变更。（七）农村中属于地主成分的烈、军、工属，如果有劳动能力，政治上没有问题，群众通得过时，可以允许其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将陕西省委的上述意见转发所属各省委（市委）、新疆分局，并报请中央批示。西北局在转发通知中认为，陕西省委的意见“是正确的”。

〔2〕 这里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新规定》。参见本书第 242—243 页。

对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等 几种成分的人可否参加互助组织 问题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过去有许多经验证明，把游民二流子放在互助组织中更便于改造他们，使他们迅速学会生产。因为一般游民群众大多数本来是劳动人民，只因被反动政府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而失去职业和土地，他们与地主阶级不同。同时，在农村中，很容易把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与游民混淆起来，如果不加区别地对一般游民群众之参加互助组织限制太严，下面执行起来，也就很容易把一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排斥在互助组织之外。因此，我们认为，除游民中一部分过去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以及至今不愿意劳动的分子以外，对一般愿意劳动的游民群众应该放宽一些，允许他们参加劳动互助组。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致电中央，就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贫民、工人及游民等成分的人是否允许参加互助组问题提出原则意见，请中央批示。西南局的意见是：（一）小土地出租者无论有无劳动力，只要不从事农业劳动，而仅以土地参加互助组，原则上不应允许其参加。但如已不从事其他职业而转入农业劳动或原来没有劳动力而现在有了劳动力并从事农业劳动者，则其成分已经改变，虽暂时对农业劳动还不熟悉，亦应允许其参加。烈、军、工属的代耕，应按政府规定的办法执行。鳏、寡、孤、独等人的生产困难，则可以出租土地或雇工耕种的办法解决。小土地经营者按上述小土地出租者原则处理。（二）佃富农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土地已抽出分配，因而改变了经营方式，成为中农者，应即按中农待遇，经群众讨论同意后，可以参加互助组，但不能让其掌握领导和恢复雇佣剥削。（三）工人与贫民，只要他们在分得土地以后从事农业劳动，虽暂时对农业劳动不熟悉，亦应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四）游民是强制劳动改造的对象，不宜参加互助组。只有在其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而确实有了转变，经群众讨论同意后，才可允许其参加互助组，已参加互助组现已能自觉劳动者，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可以留在组内。但必须注意，不得将某些染有不良习惯或有某些缺点的劳动人民，随便给戴上“流氓”、“二流子”等帽子而拒绝其参加互助组。中央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复西南局并告中南局、华东局、西北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的电报中，完全同意西南局关于小土地出租者、佃富农以及贫民、工人成分的人可否参加互助组织的意见。但对游民的问题，电报指出，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人民政府对游民的政策，应该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中依附反动势力而积极参加反革命分子”。对于一

般的游民群众，只要他们愿意劳动生产，经过群众同意，可以允许他们参加互助组织，而不必一定要等他们经过一定时期的劳动改造之后才吸收他们参加互助组织。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中央转发关于华东和苏南政法 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华东局六月廿四日关于华东政法工作会议的报告^{〔2〕}及苏南区党委七月五日关于苏南政法工作会议的报告^{〔3〕}很好，特转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参考，并请你们仿照华东、苏南办法召集一次政法工作会议，着重讨论并布置关于改造人民法院和人民警察的工作。会议情况望向中央作报告。

中 央

七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关于华东政法工作会议情况给中央并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山东分局、所属各省市区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党委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六月五日至十一日召开的华东政法工作会

议，总结了华东地区各级人民政府政法部门三年来的工作，检查了法院和警察系统在政治上、组织上严重不纯的情况。通过揭发问题和批判旧法观点、旧的工作作风，提高了到会干部的政权观念，明确了政法部门的基本任务就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审判工作是政治性最强的工作，而不是单纯的技术工作。必须开展一个反旧法观点和旧作风的群众运动，大胆创造适合劳动人民需要的新的司法制度。会议根据毛泽东指示的“搞纯、搞精、搞强”的精神，制定了《关于整顿司法组织的方案》及《关于整顿人民警察的方案》，计划在三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坚决地有步骤地彻底改造人民法院与人民警察队伍。人民法院要吸收经过考验的工人、农民、革命知识分子及大批妇女干部充当审判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必须是有群众运动经验与劳动人民有联系的县委委员或区委书记担任；人民警察则以军队转业的班长、战士及失业工人、革命知识分子为来源。会议还讨论了肃清毒品运动及继续镇压反革命工作。会议要求华东各省、市和行署以上的人民政府均应迅速建立政法委员会；在政法委员会未成立前，首先成立政法党组；同时要求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党组对中央教育部在华东设立的培养政法干部的政法学院给予积极支持。

〔3〕指苏南区党委一九五二年七月五日关于苏南政法工作会议情况给中共中央华东局并华东军政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为了贯彻华东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彻底改造人民法院、人民警察和监狱，苏南区于六月二十一日召开了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着重解决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认识问题，从解决这一基本问题来解决政法工作的其他问题。会议充分揭露了旧司法人员和旧警察的严重违法乱纪情况，使到会干部体会到：现有法院、警察、监狱状况如不彻底改造，其危害将不堪设想。必须彻底清除旧法观点和旧作风，在组织整顿后，立即组织工作

组，深入群众结合运动，清理积案，总结人民法庭工作的经验，创造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会议重新研究了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决定将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列宁、斯大林论无产阶级专政，一九五一年《人民日报》社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等文件的学习，作为政法干部的一个政治任务。关于彻底改造人民法院、人民警察和监狱问题，拟遵照华东局的指示原则进行。会议还讨论了下半年政法工作的几项主要工作，对肃清毒品运动，镇压反革命工作，检察、监察工作和清理积案、劳改、管制等工作作了部署。

中央同意新疆省政府关于 牧区政策布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七月廿二日电^{〔1〕}悉。同意你们所拟新疆省政府关于牧区政策的布告。

中 央

七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为送审新疆省人民政府关于牧区政策的布告（草案）给西北局并中央的电报。新疆省政府的布告重申了关于牧区工作的五项政策：（一）不论何人，解放前的历史罪恶，一律不究。过去当过土匪已经安心务正的，一律不究。对现仍为匪自动来降者，一律欢迎，不究既往。对今后仍然聚众武装叛乱的分子，则必须坚决剿捕，依法惩办。（二）保护牧民与牧主的畜群及其他财产不受侵犯。（三）受牧主雇佣的牧民，应在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依据自愿两利原则，经过牧民与牧主双方协商，订立合同，适当改善其生活待

遇。（四）保护牧区人民公平、自由的贸易。禁止以不公平的价格，强购牧主及牧民的牲畜皮毛。（五）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及部队，除对聚众武装叛乱的现行犯外，不经本府批准，不得擅自捕人；不经本府批准，不得没收私人财产。

对中共中央给保加利亚共产党 中央的信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七月)

索菲亚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亲爱的同志们：

你们今年五月的信，我们于七月才收到，所以现在才给你们回信，请你们原谅。

关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我们准备出版四卷选集，现在已出版了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一卷已有俄文译本，于今年五月由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出版。现将第一卷的俄文译本寄上，请查收！至于第二卷及其他各卷的俄文译本，则至今尚未译好，将来译好后，仍将在莫斯科陆续出版，并陆续寄给你们，但现在我们还没有可能把这些材料供给你们。

致

兄弟的敬礼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七月二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在 司法公安系统纯洁组织整顿作风方案 和华东局意见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政法各部门党组：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七月十九日关于在上海市司法公安系统中纯洁组织、整顿作风的方案^{〔2〕}及华东局对此方案所提出的意见^{〔3〕}。特将此件发给各地，望各地党委参照办理。惟“清洗和法办的具体标准”，应改为“清洗、法办和处理的具體标准”，因内中第四项系属处理范围。“年龄在五十岁以上而确难继续工作者”可改为“年老力衰，完全失去工作能力者”为妥。

中 央

七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关于在上海市司法、公安系统中纯洁组织整顿作风的方案（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发动一次以机关内部群众自觉交代、互相揭发暴露为主，并与人民群众的检举密告相结合的群众性运动，从政治上、思想作风上作彻底有效的整顿，坚决地清洗和处理一批坏分子。运动中必须掌握教育与惩办相结合和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斗争从严、处理从宽，惩办少数、教育多数，一般给予生活出路，以不使流离失所为原则，根据不同对象，分别对待。方案对清洗和法办的具体标准、处理的办法及其控制数字、运动进行的步骤和办法等，作了规定。

〔3〕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日将上海市委《关于在上海市司法、公安系统中纯洁组织整顿作风的方案（草案）》转发山东分局、所属各省市区委参考，并上报中央。华东局在转发通知中除表示同意上海市委的方案外，要求各地注意以下两点：（一）对旧司法人员和旧警察中有严重罪行必须法办的坏分子，事先应有控制数字，使领导心中有数，便于掌握，这是好的。但正确的数字是从具体情况出发，由运动发展得出最后的结论，故最后判刑数字不一定与控制数字完全相符，因此不能机械地拘于控制数字。凡可关可不关一律不关，可杀可不杀肯定不杀，即使应杀者也应力求少杀，避免关杀过多。（二）改进法院和民警的目的，是为了在人民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中消除“四弊”（指上海市委方案中讲到的司法人员中最为严重和普遍的四种贪污手段，即包庇反革命、包庇违法分子、贪赃卖法、敲诈勒索）、“六害”（指上海市委方案中讲到的警察中最为恶劣和猖獗的六种贪污手段，即敲诈勒索、勾结盗匪坐地分赃、包庇反革命、包庇毒犯吸食毒品、掩护不法奸商非法营利、腐化堕落侮辱妇女）分子，肃

清一切反动的旧观点、旧作风，以保证人民司法、公安机关的纯洁性，因此，这不仅是组织整顿问题，而且要从思想上、作风上加以彻底的改造，两者必须紧密结合进行，决不可偏废。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六七两月 工作情况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六七两月综合报告^[1]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

中 央

七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上海六、七两月工作情况给毛泽东、中央并华东局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上海三反定案处理工作，经两个月来的认真审查核实和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已告结束。少数情节复杂，材料不多须从长研究考察者，已作为专案、悬案，交由少数干部专责处理。巩固三反胜利的学习，以及市级机关所有党员干部的自我检讨报告和市、区科长以上干部的自我鉴定等一系列的工作，预计在七月底结束。此后转入各种制度的建设及整党建党工作。（二）五反运动的核实定案工作，于六月底亦已基本结束。定案量刑及退财补税等工作，已分别组织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已于七月十九日在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扩大会议上正式宣布三反、五反

运动胜利结束，并提出下半年的任务是在巩固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继续贯彻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进行私营工厂民主改革，完成税收，进行思想改造及民主建政等。（三）五反以后的群众运动，从六月开始即分头准备。私营工厂的民主改革在市区两级干部思想上已经酝酿成熟，在执行政策上一般比国营厂要宽，特别强调掌握“稳”、“透”、“准”的原则；公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的思想改造，采取集中掌握、分批进行，不从三反入手，而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入手；公安司法系统的纯洁组织、整顿作风工作已经开始，已转业一部分法院旧人员，成立了人民法庭，拟有组织、有准备地搞好公安系统旧警察的劳改、转业和调职；肃清毒品工作正按中央和华东局的指示积极准备；宗教工作已有相当进展。（四）生产恢复工作，从六月份的发展看，已达到正常状态。工厂开工率已从五月份的百分之八十二上升至百分之八十七，所余百分之十三的停工户都是设备陈旧、机器逾龄，即使在正常年代，亦很难开工。另外，表现在消费性的行业，大户困难，小户好转；军用工业困难，民用工业好转。（五）通过整编，强化了区一级机构，建立了区财委、区工会办事处、区人民法院分庭等；同时也注意到加强市级各委、部的机构和业务，使中心工作和各项业务不致相互牵制，而能相互配合。

批发中央转发徐子荣在禁毒工作会议上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

发⁽¹⁾。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发出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为转发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在禁毒工作会议上《关于开展全国规模的禁毒运动的报告》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该指示说，中央批准徐子荣同志在中央公安部所召集的禁毒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望领导所属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遵照执行。徐子荣的报告分三个部分。一、全国毒品流行和毒犯的活动情况。解放以后，毒品流行由公开转向秘密。毒犯的突出特点是：罪恶大，为害严重；大犯、惯犯多；成分坏，大部分是流氓，地痞，敌伪军、警、宪，地主恶霸，游民，反动帮会和兼有特务、反动党团身分的坏分子；活动诡秘，大毒犯都有成帮成派的集团组织，有很长的贩运线和推销网，有上层分子幕后指挥。二、禁毒运动的部署和逮捕毒犯的具体规定。关于禁毒工作的具体部署，确定以统一行动、分期完成为行动部署的原则。目前主

要打击制造和贩、运毒品犯，吸毒问题暂时不问，种烟问题一般地放在下一步处理。（一）禁毒行动，必须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具体领导下，以各级公安部门为主体，统一行动，集中破案，以收到突然打击和一网打尽之效。目前主要集中力量在城镇中进行，农村一般暂时不动。（二）禁毒运动分三期进行。每期预定十天至十五天。第一期为大破案期，逮捕一批有证据有价值的毒犯，并立即审讯，扩大线索，为第二期扩大战果作好准备。第二期为继续深入和铺开其他重点期。经过第一、二两期，大部重点城镇应力争基本解决问题。第三期为追捕漏网毒犯和处理工作结束期。整个运动要求于九月底大体结束。（三）在大举破案后，必须迅速地召集适当的群众大会，向群众全面交清政策，发动群众积极协助人民政府进行禁毒工作。（四）加强各大行政区、各省市的内部与外部之间的情报联系，在禁毒运动期间，各省（市）之间，可直接交换材料与联合缉捕毒犯。（五）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有计划地组织短小精干的视察组，深入重点城市、地区进行检查和具体帮助。（六）在行动阶段，各大行政区、各省市每五天向中央公安部作简报一次，省以下的由大行政区加以规定。关于对毒犯的逮捕和处理，应采取严加惩办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实行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的政策。即：制造者、集体大量贩运者从严，个别少量贩运者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反革命毒犯从严，一般毒犯从宽；国家工作人员从严，一般群众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者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打击的重点是集体大量的制、贩、运毒主犯，惯犯，现行犯，具有五个方面反革命分子身分的毒犯和流氓、地痞、匪伪军警宪成分的毒犯，以及严重违法的工作人员。报告具体规定犯有十五种罪行之一者，均予逮捕法办。并指出对于毒犯的处理，必须严于三反、五反中的贪污、盗窃犯。捕人批准权

属于地委或相当级市委；省级、大行政区和中央直属市，由省市
委或经党委指定之禁毒委员会的负责人或省、市公安厅（局）长
负责审批。严禁刑讯逼供，预防可能发生的混乱现象。三、禁毒
运动中的具体政策。报告共规定了十五项。

对中央关于注意收集土改中 有价值文物指示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宣传部：

各地所举行之土地改革展览会，其中有价值之展览品甚多，亟须加以集中和整理，以便长期陈列，并摄成纪录影片，用以教育人民群众。为此，特责成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区党委宣传部，在所属地区土地改革展览会结束后，不得将展览品加以分散、损毁或遗失，而应按大行政区分别集中。如展览品属于私人所有者，可动员其献出或收购；如仍有散在民间的具有展览价值之物品，亦应设法征集。所有集中的展览品，应加以整理，在大行政区博物馆陈列，并拟在北京组织一个包括全国各种展览品陈列馆。望各中央局宣传部在整理各地送来之展览品时，选择一份最齐备的展品，包括其中最价值和全国意义的展览品，于一九五二年底以前，妥送中央文化部革命博物馆筹备处。各地收集和整理展览品情况及展览品详细目录，望于十月底以前报告中央宣传部。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工人生病期间 工资待遇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安子文^[1]同志：

立三同志的意见^[2]值得考虑。请你和总工会、劳动部商酌办理^[3]。工人生病，生活更加困难，不应少发工资，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有些工人觉悟不够，没有病或只有微小的病，也请病假，医生不给证明有病时，他们常向医生斗争，医生不能不给签字。因此如在第一个月发百分之百的工资，病假立即增多，特别私人企业如此，因此，少发一部分工资也是可以考虑的办法，如有特殊困难者，则由行政或工会另定办法补助（对特殊困难者的补助总是要有的）。又，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待遇，一定要照顾到工人。否则，可能陷入被动。对目前补贴制和低薪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病假医药问题，可以采取和工人不同的一些办法处理，但应申明理由，并说明这是暂时办法，否则，将来要改变时也可能发生困难。

刘少奇

八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2] 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李立三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致信刘少奇，提出劳动部根据刘少奇的指示修改劳动保险条例过程中，遇到一个颇感困难的问题，请指示解决办法。即：前不久政务院颁布的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有几点规定比现行劳动保险条例高；现人事部起草的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患病期间工资待遇办法，拟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即国家工作人员患病期间，不论时间长短，一律照发原工资。劳动部在讨论修改劳动保险条例时，认为对待国家工作人员和对待工人的办法悬殊很大，会引起工人不满，想建议人事部重加考虑，因为工人的工资，除邮电、纺织外，一般也还是相当低的。鉴于这种情况，李立三建议两种办法：（一）患病头一个月一律发工资百分之八十，第二个月至第六个月一律发工资百分之百，在第六个月后改发救济金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但生活确实困难者可给以特殊补助。因为头一个月减发工资可以防止假借生病请假。这种事情在工人中固然不少，在国家工作人员中除革命干部和觉悟分子外，同样可能发生。（二）仿照原来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在国家机关或本工厂企业工作六年或八年或十年以上者，患病期间一律发百分之百工资，否则只发百分之八十，有特殊困难者另行补助。上述两个办法可能都是不妥当的，但觉得这个问题需要有一解决办法才好。虽然国家工作人员与工人的待遇可以不完全一致，但不宜相差太远。

[3] 政务院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发布的《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指出：关于提高劳动保险待遇问题，废止“停工医疗以六

个月为限”的规定，适当提高职工疾病医疗期间待遇标准。同日修正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时，其停止工作医疗期间连续在六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病伤假期工资，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停止工作连续医疗期间在六个月以上时，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公负伤救济费，其数额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患病期间的的生活问题，政务院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颁布了《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患病期间待遇暂行办法》，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作过两次修改，修改后的待遇为：病假连续在一个月以内的，不分工作年限长短，都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发给，超过一个月至六个月以内的，为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百（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为百分之百），六个月以上的，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

中央同意西南干部配备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安子文^[1]同志：

中央已同意此名单^[2]，请拟电告西南局。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2] 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邓小平，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就西南干部配备问题致电中央：（一）增加王维舟（当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周兴（当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部长）、张子意（当时任西南局宣传部部长、西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为西南局常务委员；（二）李大章（当时任中共川南区委书记、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为西南局委员；（三）于江震由西南局组织部副部长升任部长；（四）西南局副秘书长刘仰峽兼任西南局办公厅主任；（五）中共重庆市委第一书记张霖之已调中央工作，建议以曹荻秋（当时任重庆市委第二书记）为重庆市委第一书记，调彭涛

(当时任中共川南区委第二书记)为第二书记，王维纲仍为第三书记；(六)周保中(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云南省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任西南军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任兼民政部部长。

对克拉索夫斯基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请尚昆答复^[2]：衷心感谢他对……建军廿五周年的祝贺^[3]。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苏联空军准上将克拉索夫斯基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致信刘少奇：“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廿五周年辉煌的纪念日，请允许向您致以衷心热烈的贺忱并希望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人员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事业上获得更大的成就。”

[2] 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起草以刘少奇名义给克拉索夫斯基的复电：“衷心感谢您在中国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二十五周年纪念日给我的祝贺。”

[3] 省略号为原文所有。

关于私立学校教职员与乡干部是否 实行公费医疗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八月)

国家机关与学校工作人员的公费医疗待遇，一定影响到公私企业职工的劳保待遇。建议此事由安子文^[2]召集总工会、劳动部及其他方面统筹处理。^[3]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写在周恩来总理办公室秘书韦明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记录的“每日汇报”上。该汇报记录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私立学校教职员及乡干部是否实行公费治疗问题，根据总理指示，齐燕铭（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同志在五日下午召集卫生部、财政部、人事部、教育部、文化教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开会商讨，一致认为：（一）私立中小学校教职员，估计现有十万余人，为数不大，且其中一部分私立学校今年下半年就要转为公立，私立学校学生也已与公立学校学生一样，享受了人民助学金，而私立学校教职员待遇实在太低，因此同意私立学校教职员也享受公费治疗。（二）乡村脱离生产干部，现估计有九十万上下，为数甚大，如实行公费治疗，目前国家财政尚不能负担，且四级财

政尚未建立，因此建议待建立四级财政时再考虑解决办法。同日，周恩来在该记录上批示：“即送主席、刘、朱、小平、一波阅。第一项已告齐、戎、贺等同意与公立教职员一样给以公费治疗待遇。第二项乡干公费治疗问题今年如何解决，尚须与各大区同志一谈。”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八月七日任政务院副总理。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齐，指齐燕铭。戎，指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贺，指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毛泽东批示：“请安子文办。”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3〕 政务院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其中第二条规定了“享受公费预防待遇人员的范围”，其前两项为：“（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组、团体在编制人员”，其中“乡（村）一级工作人员的公费医疗预防须待县财政建立之后再行办理”。（二）“全国各级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该项范围“系指在国家预算开支工资者而言，其不在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者，由其主管事业单位另行处理；其已享受劳动保险条例所规定之医疗预防待遇者，仍按该条例之规定处理”。

关于处理上海大东烟厂工人代表 来京请愿问题^[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十八日)

一

李富春、薄一波^[2]同志：

此件^[3]请阅。烟厂工人失业问题，须全盘地加以考虑，已告赖若愚^[4]同志商同轻工业部、专卖公司及劳动部了解全盘情形后再提出处理意见^[5]。请转告轻工业部及专卖公司。

刘少奇

八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上海市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中央财经各部门党组，全总及各产业工会党组：

(一) 兹将全总党组关于上海大东烟厂工人代表来京

请愿事件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依照北京的决定妥善处理这一事件，对过去处理这一事件的有关机关和干部所发生的错误，望令他们进行切实的检讨，并向工人承认错误，某些应予撤职处分的干部，应向工人宣布撤职，以便挽回在工人中的信仰。上海市委应抓紧这一事件在党与政府和工会的干部中进行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漠视工人疾苦的教育，并将处理这一事件的前后经过向中央作一报告。

(二) 由于全国统一的市场已经形成，由于近代产业中的问题大都是带有全国性的，因此，处理个别近代工厂企业中的问题，常常要由相当的中央机关估计全国情况之后才能正确地加以决定，例如，上海一个烟厂是否应予开工，须由中央的相当机关计算全国纸烟产销情况之后才能作出适当的决定，而地方机关不向中央相当的机关报告和请示，是不能正确地加以决定的。这是近代产业和农民手工业完全不同的地方。因此，中央曾多次指示各地在处理工矿工人问题时必须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但各地至今没有严格地实行，这是完全不对的，今后必须严格地实行。今后各地处理公私工矿企业中的重要问题均必须向上级的主管机关报告和请示，并可利用电话、电报及其他方法由各企业的管理机关和工会组织直接向中央各业务部门和产业工会报告和请示，同时报告当地党委和相当机关，而不必层层向上转报，拖延时日，不能适时地处理问题。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工会的党组在处理问题时亦应向党中央的适当机关和负责同志报告和请示，不得任意处理。上述规定，今后务须切实履行，不得违误。

(三) 共同纲领规定人民有示威游行的自由权^[6]。人民当然更有请愿的自由权。这次大东工人来京请愿是完全正当的，即使其中的领导分子有非工人伪军官，也不能说工人的这次行动不正当。工人代表的来回路费，应由上总^[7]如数偿还工人。中央曾多次指示必须很好地接待人民的代表与答复人民的要求和来信，但上海市劳动局和工会却用一种十分粗鲁和恶劣的态度对待大东工人的代表和要求，这是完全错误的。应由上海市委查明事实，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分。

(四) 此件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关于处理上海大东烟厂工人代表来京请愿事件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报告上的批语。八月十四日全总党组就处理该事件情况再次向刘少奇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报告。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批示：“请刘少奇同志酌办。”刘少奇为中央起草了转发全总党组八月十四日报告的指示，即本篇二。此件经毛泽东、朱德、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看过并作少量文字修改后发出，其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富春、薄一波，当时均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关于处理上

海大东烟厂工人来京请愿事件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上海私营大东烟厂是已有二十七年历史的老厂，职工三百八十五人，一九五〇年五月停工。现在，大部分青年工人已经转业，只剩下中、老年工人二百余人，他们除救济粮外，没有其他收入，生活困难。工人曾多次提出复工的要求，但因烟业生产过剩，政府采取不予复工的方针。劳动局与工会曾再三说服工人，要他们同意解雇，并数次给工人代表介绍工作，使他们和所代表的群众隔离。而资本家却对工人说：“只要工商局批准，我就开工。”这样，我们就替资本家背了“黑锅”，工人对资本家的斗争，变成了工人和我们的对立。几天来，工人代表反映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对资本家非常痛恨；二是对上海劳动局和上海食品工会某些干部很不满，认为他们只是说服工人同意解雇，而不领导工人向资本家进行合理的斗争。根据情况，经同中央劳动部和上海总工会有关同志商量，提出如下两个处理方案：（1）批准开工，不必替资本家背“黑锅”，以免脱离群众。（2）工人随着资金转业，一部分可转入资本家所开设的其他工厂中去，一部分可随着资金转入其他行业，无法转业而工龄很长的老工人，除发解雇费外，应由资本家发给养老金。在处理方法上，上海已通知全体工人回厂集中开大锅饭，学习讨论本厂问题。劝说来京工人代表回上海另组织代表团，由上海总工会领导与资本家重开谈判。必要时由中国食品工会与中央劳动部派人同他们一起回上海解决。

〔4〕 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

〔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关于处理上海大东烟厂工人代表来京请愿事件再次向刘少奇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报告：在刘少奇同志的指导下，全总党组进行了一些工作。八月九日，薄一波召开各有关方面会议，批准大东烟厂复工，请愿工人已于十三日回上海。对这个事件的具体处理，拟提出以下

意见：第一，对来京请愿的工人应采取团结的方针。复工委员会应有他们的代表，使他们参加复工的具体协商工作。通过复工的工作，对工人进行一次普遍的阶级教育；然后改选基层，在改选时应注意团结全厂工人，在选举中间，要大胆放手，不要瞻前顾后。第二，建议上海市劳动局和上海总工会对处理大东烟厂问题的有关干部进行一次检查，应处分者处分，应检讨者检讨。第三，从大东烟厂问题来看，似乎上海工会中存在着这样一个问题，即上海工人群众有丰富的对国民党斗争的经验，上海的工会干部，很多是由地下党转变而来的，解放以后，我们对干部教育的工作不够，对群众的教育也不够。因此，当工作上发生某些纠纷问题的时候，群众对我们采取了对待国民党的办法，我们的干部也采取了类似国民党对待工人的办法。这点认识不知是否有一定的道理？如果有点道理，希望上海工会在今后工作中注意。

〔6〕 这里指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7〕 上总，指上海总工会。

中央同意判处常顺、周洪秀 死刑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

八月五日电^{〔1〕}悉。同意判处杀人犯兼贪污犯常顺死刑。同意判处贪污犯周洪秀死刑。

中 央

八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为判处天津铁路局北京分局丰台机务段搬运工人常顺、通县专区合作货栈职员周洪秀死刑问题向中央和华北局的请示电。电报说：常顺，在一九四九年二月至十月间与他人集体盗窃长辛店机务段仓库物资，分得赃款二千万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三反运动中拒不坦白，并在停职反省时畏罪潜逃。被捕后解回原机关继续反省时，因同室反省人员促其反省，怀恨在心，于四月十日行凶，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一人轻伤。周洪秀，自一九五一年二月任出纳后，共贪污四百多万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又先后七次作

案，共盗窃公款二亿一千多万元和手枪、子弹，并携款携枪潜逃，被捕后又企图杀害解送人员。北京市委拟对两犯处以死刑。

关于援助越南汽油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八月)

稼祥^{〔2〕}同志：

此类电报以后由你处负责商有关部门处理^{〔3〕}，大批者须经总理批准。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兼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罗贵波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上。该电说：六月二十五日曾电报军委，请示援助越南汽油一千大桶，是否批准起运？现越方急需汽油，运输战役物资。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3〕 王稼祥在罗贵波来电上批示令人“即办，两天内办好”。

对天津调往鞍山工作的技术工人 私自回津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同意所拟办法^[1]。应问明是哪一个行政部门——是重工业部钢铁局，抑军委哪一部门调这些工人去的？要这一主管部门命令鞍山负责机关解决这些工人的问题。

刘少奇

八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天津市总工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给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报告中提出的解决由天津调往鞍山钢铁公司参加国防建设工作的技术工人大批回津问题的办法。报告说：根据中央指示，天津于五月底动员五十三名技术工人前往鞍山工作，近一个月已有十一人经行政批准调回原工作单位，十三人私自回津。这些人返津的原因是：（1）工资及生活补助费问题未能及时解决；（2）不按原工种安排工作；（3）鞍钢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引起工人反感；（4）生活不习惯；（5）有的单位动员工人去鞍钢采取了强迫命令或欺骗手段。报告提出如下解决办法：（1）对因病经组织批准调回天津原工作单位者，立即在本单位复工。其工资应与东北

停发工资之日起衔接起来发给，不得降职、降薪（必要时可调换工作岗位），并负责治疗他们的疾病。（2）对于私自回津者，原则上应动员其回东北工作。为及时彻底解决此问题，应首先改进鞍钢方面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如果鞍钢不打算让他们回去，应该在天津给他们解决工作问题，不能叫他们失业。解决工作之前，对生活有困难者，由工会给以适当照顾，按其原工资补助百分之五十，个别困难的再增加一些（最近回津而在东北又领薪金者除外）。（3）对在天津动员时个别干部所犯的错误，应给予适当的批评和教育，并应向工人进行检讨，以挽回工作中所受到的影响。（4）希望将中财委关于从各地调往鞍钢工作的技术工人的工资、补助费等待遇的规定及鞍钢对此问题解决的情况，速告我们，以便向工人解释。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将天津市总工会的报告上报刘少奇，表示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办法，请求指示。

中央下发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查禁书籍 错误检讨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转各地出版行政机关党组：

(一) 中央同意出版总署党组关于查禁书籍错误的检讨报告^[1]。特将这个报告发给各地，望各地党委领导各地出版行政机关讨论这个报告并对自己所犯同类错误进行检讨。

(二) 因为出版总署犯错误的党员已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中央决定对这些党员免于处分。

中 央

八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党组书记陈克寒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关于出版总署查禁书籍错误向中共中央所作的检讨报告。报告中说(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出版总署违反党的文化教育政策，未经中央批准，擅自大量地胡乱

查禁书籍，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这种错误在出版总署成立后不久即开始发生。一九五一年下半年，由于看到投机性的出版社与粗制滥造的出版物日渐增加，读者提出许多意见，出版总署用行政命令查禁书籍的事就逐渐增多。一九五一年九月，全国出版行政会议提出“提高出版物质量”的正确口号和任务后，署内的一些负责人员对此缺乏正确认识，尤其没有足够地研究提高出版物质量的有效步骤和方法，想以查禁书籍作为提高出版物质量的重要手段，查禁书籍的范围日趋扩大。在三反运动中，这种滥用禁令的错误更有了发展。直至今年五月下旬才开始发觉。经清查，自去年九月至今年五月，出版总署以行政命令查禁新书共五十七种，旧书二十六种，美国新闻处的反动书籍一批。此外，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张家口、杭州等地，都曾发生过清查书摊、书贩的行为。这种擅自大量地胡乱查禁书籍的行为，在政治上、组织上、工作方式上都是完全错误的，是一种违反党的文化教育政策的行为。被查禁的书，大部分是不应该查禁的。这种行为，产生了许多严重的恶果：造成下级出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政策思想上的混乱；助长公营书店和公私合营书店书籍销售工作上的关门倾向；招致某些私营小出版社和书摊的不满。产生错误的原因是，缺乏政治观念，没有把查禁书籍看作是一件十分严重的事情，一件关系党的文化教育政策、关系共同纲领的大事；对于查禁书籍缺乏标准，经手人凭个人好恶办事；无组织无纪律，自由主义，胆大妄为；工作上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和粗枝大叶作风。为了改正和防止再发生上述错误，根据少奇同志指示，拟定如下办法：

- (1) 除直接反对现实政治、对国家和人民利益有重大危害作用的反动书籍外，一般地一律不得采取查禁手段。
- (2) 出版总署和各地出版行政机关均不得查禁书籍。如发现有反动书籍需要查禁时，各地出版行政机关的党组须报告省委以上的党委，出版总署党组

须报告中央宣传部，经省委以上党委或中央批准，然后，由司法、公安部门执行。此外，准备在中央同意这个检讨报告后，在中央宣传部的领导下，在出版总署内部稍大范围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以求思想上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并注意严密署内组织，整顿工作秩序。对于犯错误的党外人士则另以适当方式进行政策教育。陈克寒在报告中并请求对他及直接责任人给以处分。

关于华东增招初中生问题 的批语和电报^[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二十日)

一

主席^[2]阅转一波、钱俊瑞^[3]同志：

这是一个全国的问题^[4]，情况相当严重。请薄、钱^[5]速拟处理办法提交中央审核，并答复华东。

刘少奇

八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东局：

八月七日华东局宣传部来电要求华东初中增招五万学生，此事正由中央教育部计划拟于今年在华东增招七万学

生，具体计划将由中央教育部通知华东。

中 央

八月廿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就华东增招五万名初中生问题致电中央宣传部并南京市委宣传部。电报说，接南京市委宣传部来电称：该市初中原定招生七千人，现报名者已达一万六千人，请求增加招生名额。按华东地区本年小学毕业生达五十八万余人，中央分配初级中等学校招生任务仅二十三万人（包括五年一贯制及初级技校、初师、师训班），其中初中只招十八万一千八百人。而华东一九五一年度初中一年级人数已达二十二万，即一九五二年初中生较一九五一年少四万人。华东在中央所拨经费范围内，发挥最大效能，初中又增加三万人招生任务，另将招收小学毕业生的师训班改为半年制，增加一万八千人，共招二十七万八千人，尚不及小学毕业生数的二分之一。华东局宣传部认为今年初中招生数字比去年还少的情形是不合理的，小学毕业生数与升学人数的过分悬殊，也应适当解决。为此，希望中央能批准华东初中增招学生五万人。解决的办法是：（一）尽量发掘和利用学校的潜在力量，如采取上、下午二部制度，增加夜中学等，以增加中学班级，惟需解决一部分宿舍。（二）尽可能发挥地方积极性，允许增办县中，扩大招生名额，今年经费由其自筹，中央允其增加数字列入明年预算。（三）请中央考虑可否将不愿办五年一贯制及初级技校的经费由业务部门拨给教育部门改办初级中学。（四）在小学毕业生过多、中学较少的地区，选择有条件的完小附设初中或初师班，各地现有初中或初师班必须尽可能维持并继续招生。这个问题的主要关键还在经费，请考虑可否另拨一

笔经费或增加经费，或由地方补助费中支援一部分，以求适当解决大量失学与招生来源不足的严重问题。本篇一写在华东局的这封电报上。

〔2〕 主席，指毛泽东。

〔3〕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4〕 这里指中共中央华东局宣传部电报中提出的初中招生数与小学毕业生数过分悬殊的问题。参见本篇注释〔1〕。

〔5〕 薄，指薄一波。钱，指钱俊瑞。

中央同意北京市委关于召开第四届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

八月九日电^[1]悉。同意召开北京市第四届人民代表会议的计划及市人民政府委员的候选名单。^[2]

中 央

八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就召开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计划给华北局并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会议拟于八月十一日召开，代表总额五百五十五名，较上届增加三十六名。邀请代表七十二名，较上届增加一名，其中新邀请代表三十四名，包括技术专家和名医，以及满族和道教代表。会议除了改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及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外，中心问题是讨论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扫除文盲运动、爱国卫生运动并口头上动员禁毒运动。为配合推动上述各运动，拟经过大会通过，奖励一批工作有成绩的工人、技术人员、医务人员、教员、职员、农民及其他方面的先进工作

者和卫生运动中的模范。对在生产、卫生运动和劳资关系中有显著成绩，堪作模范的工商业者也拟给以适当表扬。对于三反、五反后，仍有“五毒”或贪污行为者提出严予惩处。关于组织机构：市人民政府委员原为二十九名，拟增到三十三名；现任市长、副市长拟不变动；现任委员除三人外，其余都不变动；拟新选委员七名。市协商委员会委员原为六十三名，拟增加到六十七名；主席、副主席中，除一名副主席外，余均不变；上届委员拟连任者四十四名，不再连任者十九名，新选二十三名。

〔2〕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召开的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以彭真为市长，张友渔、吴晗为副市长，聂荣臻等三十人为委员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以彭真为主席，刘仁、钱端升、梁思成、蒋光鼐为副主席，王之相等六十九人为委员的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中央同意中南局今后工作 计划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中南局并西南、西北、华东局：

八月六日中南局关于今后工作计划电^{〔2〕}悉。中央同意这个计划，发西南、西北、华东局参考。并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关于今后工作计划给所属各省市、华南分局并中央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去年十月间，中南局根据中央增产节约号召及各项原则指示，曾提出今年工作的基本点是积极完成改革，准备进行建设。现在社会改革的任务已进入最后结束时期；各项建设任务则已迈入直接行动时期，即开始转向以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时期。今后，全区工作均须按中央指示，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去部署。在进入全面建设的初期，还必须注意解决过去阶段所遗留的诸如土改及复查、

县区乡整编与三反、国营公营企业若干部分和单位的民主改革、中小城市五反及学校教师的思想改造等工作，任务仍然是极其繁重的。转向以工业为中心的经济建设时，必须取得各个方面工作的配合，不能理解为只是单纯的工业建设，也不是只限于单纯的经济建设，其他一切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准的工作，均有其重大意义。主要方面包括：工业建设、农业建设、政权建设、文化教育建设。此外，还有贸易合作、金融、救济失业、调整劳资关系、工人监督生产、统一战线等工作，也都须按各地具体情况并在一定时期提到重要的比较突出的地位上来。为了保证上述各项任务的完成，必须在三反基础上认真进行党的建设。一是有计划地挑选干部；二是按既定的一年内发展五十万人计划，今年首先发展二十五万新党员，同时发展与建设青年团；三是开展对党员、干部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活泼党内外民主生活，加强党的队伍的统一团结和思想的一致性，加强党与非党干部思想原则上的团结，教育所有党员，加强调查研究，关心群众生活。

关于中国同志去苏联治病 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尚昆^{〔2〕}同志：

此事由你办理。以后，中央委员及少数有特殊情况的同志去苏治病，先由中央电联共中央征求同意后再去。其余的同志则由中共中央介绍经外交部向苏大使交涉。手续由你办理。

刘少奇

八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侯维煜（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秘书长）、杨耕田（当时任中共察哈尔省委书记、察哈尔省政府主席）两同志需要赴苏联治病，请你批准，并望能电联共中央。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在朝鲜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朝鲜 解放七周年宴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刘少奇副主席继起致词称：欣逢朝鲜解放七周年纪念日，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朝鲜人民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致热烈的祝贺。朝鲜人民在金日成⁽¹⁾将军领导下，在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英勇斗争中，业已取得重大的胜利，并对保卫世界和平作了辉煌的贡献。为了朝鲜的独立解放，为了中国的安全，中国人民将永远坚定地 and 朝鲜人民并肩前进，为最后战胜美帝国主义侵略者而奋斗。刘少奇副主席最后祝朝鲜人民在解放战争中获得更大的胜利，并祝中朝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为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关于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写文章问题的批语和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月)

—

薄一波^[1]同志：

这篇文章^[2]请你写。如你同意，请告，以便答复他。

刘

二

王大使^[3]转米丁^[4]同志：

你要我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写一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周年纪念的文章，我已请我们党的一位中央委员写这篇文章，并力求按你规定的时间寄给你。

刘少奇

九月一日

三

胡绳^[5]同志：

此文已要薄一波同志写，请你掌握翻译及寄发时间与
方法，不得有误。

刘少奇

九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四

《持久和平》编辑部

米丁同志：

薄一波同志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年来的成就》一
文，已于九月十六日由《持久和平》中文版编辑部航空寄
上，请查收。

刘少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北京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设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
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一九五二年八
月十五日在给刘少奇的信中提出的，希望能得到一篇刘少奇亲自

撰写的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纪念的文章。信中说，如果刘少奇不能写，中共其他领导同志撰写的文章亦可。最好能在九月十五日前交编辑部，因为拟在九月二十六日出版的一期中发表。本篇一是写在《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给刘少奇的信的中文译稿上的批语。本篇三是写在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关于刘少奇文章请用俄文并附中文问题给中共中央外事办公室转中央宣传部电报上的批语。

〔3〕 王大使，指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王幼平。

〔4〕 米丁，当时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报社社长。

〔5〕 胡绳，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对人民日报社论《必须彻底改革 司法工作》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人民司法机关，特别是各种人民法庭，在各项社会改革运动中，特别是在“三反”和“五反”斗争中，一般地起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在基本上完成人民法院的改革工作，进行一次激烈的改革运动是必要的。但同时我们还必须估计到肃清旧法律思想，则不是一次运动能够彻底解决问题的。因此，我们就必须以坚决的态度来对待这个运动，必须猛烈地深入地但又细致地进行对于旧法观点的思想批判工作，彻底揭发旧法观点的反人民的本质。在批判中，对于一般的工作作风上的官僚主义虽然也应该加以批判，但不要把这和反动的旧司法观点与旧司法作风混为一谈，以便击中要害，提高干部，教育群众，给今后进一步建设人民司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运动中，除了对于罪恶严重，必须依法给以应得的

处分者外，对于没有罪恶或罪恶轻微的人，我们应以治病救人、欢迎改造的态度来进行这个思想斗争。我们知道，旧法观点的影响虽在旧司法人员间是普遍的，并且有不少老干部也受了这种思想的侵蚀，因此，对于没有罪恶仅仅保有旧法观点的人是应该给以教育改造的，而且是必须改造的。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社论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发表。

关于西藏地区今后一个时期 工作计划问题^[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十八日)

一

请德怀^[2]同志查明七月廿八日军委任命西藏军分区名单的电报，并拟好撤销这个任命的通知送主席^[3]批发^[4]。第二项请尚昆^[5]照所提意见通知各有关西藏的业务部门。

刘少奇

八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你们今后一个较长时期的工作，应以上层统一战线，首先是争取和团结达赖^[6]和班禅^[7]及其上层集团的大多数，以便争取时间解决生产自给和交通运输问题为主要任务，其他的工作均应服从这一任务。

成立军分区和改编藏军成立军政委员会的问题，应照中央四月六日电^{〔8〕}执行，即“目前不要改编藏军，也不要形式上成立军分区，也不要成立军政委员会。暂时一切仍旧，拖下去，以待一年或两年后我军确能生产自给，并获得群众拥护的时候再谈这些问题”。你们想争取今年下半年成立军分区是不妥当的。因为今年下半年并不能基本改变目前的情况，因此不要急于将这一工作计划在今年下半年进行。在未得中央批准前，西藏各地均不得使用军分区的名义，已成立者必须取消或改为其他名义。军委七月二十八日批准任命西藏各军分区的名单是不妥当的，已告军委予以撤销。改编藏军及成立军政委员会问题，均应依照四月六日电示执行。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致电西南局并中央，提出西藏地区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计划，请中央审批。计划内容包括部队机关本身工作、成立军分区与改编藏军工作问题、成立军政委员会问题、统一战线工作、财政经济贸易工作、文教和卫生工作、情报和公安工作、外事工作、调查研究工作、对于班禅集团的工作等。中共中央统战部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将中央复西藏工委的电报送刘少奇审批，并在致刘少奇信中说明如下情况：“西南军区七月一日关于西藏军区师级干部配备的报告，曾提到军分区的干部配备。西藏军区成立军分区是和中央四月六日的指示精神不符的，军委总政治部曾于七月十五日电西南军区指出此点，并请他们查复。西南军区对此事尚未答复，而军委又于七月二十八日给西南军区和西藏军区的复电中（第八项）

批准任命西藏军区各分区的若干干部，这是由于军委方面不知道中央四月六日指示所致。”“为保证中央政策的一致，建议通知各处理有关西藏业务的部门，如军委、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军委联络部、中央公安部、中财委等，今后在批发有关西藏问题的电报时，凡涉及政策性及因与政策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者，必须经过中央书记处看过，以免再发生不统一的现象。”本篇一是写在这封信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对中央复西藏工委电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发出此电。

〔2〕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3〕 主席，指毛泽东。

〔4〕 彭德怀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八月十三日给刘少奇的信上批示：“已办。”

〔5〕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6〕 达赖，指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俗名拉木登珠。

〔7〕 班禅，指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俗名贡布慈丹。

〔8〕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给西南局、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并告西北局、新疆分局的指示电。

对中央关于建设大冶 钢铁厂指示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南局：

建设大冶新厂为我国第二钢铁中心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人力组成（包括老干部及技术人员）必须依靠中南解决，中央要求该厂建设提早完成，并将争取苏联设计组迅速来华，目前关键除加强资源及工程地质钻探外，请你们即加强建设该厂之筹备机构，及大力调动干部。前次中财委^[2]曾与李一清、刘杰^[3]同志商议，为使大冶取得建设经验，先从中南调集干部与技术人员到鞍山参加工作，他们认为亦有必要，因此我们要求中南局即从大区及各省分分批调集五百名机电技术人员，并先调六十名地委县委一级干部作骨干，下半年及明年年初分批去鞍钢参加建厂工作的实习，以便他们在将来能够领导大冶建厂工作。第一批干部应于九月即行出发。但中南重工业部之大冶钢铁中等技术学校，及工业部直属之机电中等技术学校，应全部保留不散。动员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到鞍山工作时，应进行很好的政治动员，对他们的工资待遇及家属问题应妥善

解决，并应有负责人和他们谈话，以免他们到鞍山后不安心工作和学习，甚至私自逃跑回来。又，大冶建厂筹备机构需适当加强，并请考虑以潘琪^[4]同志接替刘杰同志主管筹备处工作。

中 央

八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财委，即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参见本书第 237 页注释 [3]。

[3] 李一清，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杰，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地质部副部长，此前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部长。

[4] 潘琪，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

中央转发全国第一次物资分配 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中财委及中央财经各部党组、军委后勤部、并告各中央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全国第一次物资分配会议总结报告^[1]及其所提各项建议。望中财委及有关各部党组和各中央局照此执行。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关于第一次全国物资分配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总结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七月二日至二十四日召开的全国第一次物资分配会议确定了一九五二年十七种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分配计划，根据积极平衡原则，提出了解决某些产、供、销不协调的措施；总结了两三年来物资分配的经验，在工作方针和方法、组织机构和供销分配制度等问题上取得了一致认识。会议对国家统一分配的主要物资，特别是生产资料，作了详细核算与分析。总的看来，物

资的情况是有进步的，许多生产资料的资源与分配已接近平衡或有结余。但在物资分配中，尚有四点产销不平衡现象：生铁的生产速度慢于炼钢及机器的生产速度；基本建设的发展速度慢于建筑材料的生产速度；某些物资有积压；有些产品规格不合乎需要。造成上述不协调的原因是：第一，中财委的计划工作还存在缺陷，如，对物资平衡计划不重视，物资平衡表未被广泛采用，已有的平衡表不完备，计划不及时、不确定，致使生产计划同时有中央、大区、部委、企业几个数字；第二，中央和各大区物资分配的计划机构都不健全，中央各生产部门的推销总局和供应总局亦没有建立；第三，各种储备制度没有建立起来；第四，进口计划与国内生产计划不结合；第五，物资分配计划工作中的若干配合条件没有统一标准，如同一货物多种价格，物资无标准规格，度量衡不统一，以及定金制度、送货制度等方面的问题。针对上述情况，会议提出了若干解决措施，制订了一九五二年国家物资储备计划草案。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大区工会 主席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部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八月六日的报告^[1]，望照此执行。有关各部门党组均应予以配合。各地党委应指导工会和有关各部门执行。各部党组和各地党委如有意见，可以向中央提出。此件可在党刊上登载^[2]。

中 央

八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关于大行政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召开的各大行政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一）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三反、五反运动，空前广泛和深入地发动了职工群众，大大地加强了工会的下层基础；基本上结束了厂矿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的政治改革工作，使工作逐渐走向平衡，并有可

能切实转向生产建设；加强了工会在私营企业中的基础，改变了劳资关系的面貌，使国家对于私营企业的领导有了比较好的群众基础。据此，提出工会工作“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要求。（二）会议着重讨论的几个具体问题。关于增产节约运动，必须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该一般地反对加强劳动强度，而要提倡工具、操作方法、劳动力组织等方面的改进。第二，必须注意工人的福利和劳动条件，特别是奖励办法和工资规定必须及早解决和调整。第三，进行生产管理方面的改革。关于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问题，必须逐渐健全和加强各产业工会。会议把产业工会分成三类：第一类是铁路、兵工、海员三个工会，其下级组织应执行上级委员会的决议指示，地方工会应检查、督促同级产业工会的工作；第二类是邮电、建筑、纺织、煤矿、电业、五金、机器、搬运等八个工会，准备逐渐过渡到第一类，它们可以发布指示、决议，但不做硬性规定，具体工作的安排，主要由地方工会负责；第三类是化学、食品、店员、医务、教育、出版印刷、金融、民航、盐业等工会，一般比较分散，地方性也大，仍以地方领导为主，以后依情况再行变动。此外，民船工会是必须建立而尚未建立的，石油工会、橡胶工会等暂维持现状。关于职工的宿舍、医药以及其他福利问题，这是全国工人最普遍最迫切的要求，估计要几年时间才能大体解决。在这一工作上，不必追求高标准，要从群众的需要出发，搞大众化设施；除了国家拿钱外，应该组织群众自己的力量，多想一些办法，如民办公助或银行贷款盖房子。财务问题，应把工会系统存的钱拿出来给工人办事。花钱的原则是：提出计划，群众讨论通过，上级批准，用得适当，群众满意。（三）今年后半年的几件工作。除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做出成绩外，各地要普遍进行以下工作：开展速成识字运动；系统地解决劳资关系，总结工人监督的试点经验；整顿和

加强基层工作；对三反、五反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和新提拔的干部，普遍训练一次。会议还对工人教育、干部培养和工资调整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2〕 全总党组的报告和中央的批示登载在全总中国工运编辑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编印的《中国工运》第三期上。

对赖若愚在大行政区工会主席 联席会议上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赖若愚^[1]同志：

此件^[2]看过，是好的。可在内部刊物登载^[3]并印发。

刘少奇

八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

[2] 指赖若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大行政区工会主席会议上的报告摘要。其主要内容是：（一）关于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三反、五反划清了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纯洁了工会组织，特别是工会领导机关；加强了工人与职员的团结；工会工作已进入自下而上地深入发动和教育群众，组织群众生产、生活新时期的开端。因此，今后工会工作应该是：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为国家建设时期的工作准备经验，准备基础。（二）关于增产节约中的工人生活福利与教育问题。工人福利包括宿舍、医药、工资、奖励等问题，必须将增加生产和解决工人福利问题结合起来，订立集体合同是一个好方式，

可以重点试行。在文化教育方面，现在主要是开展速成识字运动，有计划地消灭工人及工人家属中的文盲；在政治教育方面，一是进行共产主义、共产党的基本教育，一是时事政策教育；业余技术教育，也是必不可少的。（三）关于基层工会建设中的几个问题。目前工会的组织问题，最主要的是基层工会的建设，有如下几个问题需要研究，即党、政、工、团的关系问题和组织形式问题；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的关系问题；经费问题。此外，为加强工会的思想建设，全总出版了《中国工运》。为使今后的工作逐渐走上正轨，要恢复过去的请示报告制度。

〔3〕 赖若愚在大行政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上的报告（摘要）登载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运编辑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编印的《中国工运》第三期上。

中央转发关于禁毒运动简报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月)

—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禁毒运动第二号简报^[1]发给各地，望各地党委抓紧对于禁毒运动的检查和领导，以便在最近时期内没有偏差地获得禁毒运动预期的效果。

中 央

八月廿四日

二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罗瑞卿同志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第三号简报^[2]发给你们，望照此办理。

中 央

九月一日

三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军区党委、中央机关直属党委：

兹将罗瑞卿同志全国禁毒运动第四号简报^[3]发给各地参考。中央及各地机关均应于九月内普遍进行一次禁毒宣传，不得疏忽。又，在三反中发现的贩毒案件，凡未处理者，亦应于这次运动中一律处理完毕。

中 央
九月八日

四

此件^[4]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参考。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关于禁毒运动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的第二号简报。简报中说：一周来，各地第一期逮捕行动的战果，续有发展。现各地均集中力量进行扩大线索与发动群众的工作。当前推进运动的关键，是求得在禁毒重点区，把惯犯、大犯、主犯都挖出来。经过禁毒的宣传教育，发动广大群众参加检举密告与责令毒犯坦白登记，使运动形成应有的规模，

以便在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的适当时机，在各重点区大张旗鼓地杀几个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毒犯，把运动推向高潮。鉴于目前运动已全面展开和进展的不平衡，第二期各大区不必过分强调统一时间行动，但必须抓紧领导，使运动普遍地进入高潮，走向深入。各地缴获的毒品仍然很少，与各地原来估计的存毒量极不相称。在深入运动中，亦须进行严密的追查，不能放松。

〔2〕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关于禁毒运动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的第三号简报。简报中说：截至八月二十九日，全国已有四百六十二个重点城市展开了禁毒运动。现在第一期已经结束，第二期已经开始，为了不失时机地推动运动的深入发展，各地须抓紧下列几项工作：一、按照计划继续逮捕一大批应捕必捕的毒犯，特别是在第一期捕人过少的地方，应克服束手束脚的偏向，扭转劲头不大的局面，并遵照中央指示在各禁毒重点地区，进行一次或几次公审大毒犯的大会，每个城市判上几个至十几个成分坏、罪恶和民愤极大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的死刑，同时从宽处理一批，全面交代政策，将运动推向高潮。以达到打下毒犯气焰，发动教育群众和分化瓦解毒犯的目的。二、充分利用大捕一批和公审处决大毒犯的有利形势，继续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的各项工作，纠正目前少数地方宣传工作中束手束脚的偏向。三、作好侦察、审讯工作。对毒犯的审讯工作，第一，要抓紧政治攻心，具体交代政策；第二，要抓住大案件，首先突破其中薄弱的环节；第三，要采取普遍号召、个别交代的办法，善于发现和利用毒犯之间的矛盾，将侦察、审讯、群众检举密告、毒犯坦白登记四者密切结合，不可偏废。四、目前缴获毒品为数仍甚少，应继续加强追缴工作，务使人赃俱获，取得全胜。五、各城市毒犯坦白登记的特点是：谈过去的多，谈现在的少；谈小的多，谈大的少；谈外区多，谈本

地少；谈死的多，谈活的少；女的坦白多，男的坦白少。因此，在登记工作中，亦需具体交代政策，消除其侥幸心理和顾虑，指出前途，晓以利害，使其认罪服罪，以达到分化瓦解毒犯，配合整个运动，扩大战果的目的。集训毒犯，在准备工作不够充分的地方，均可加以采用。

〔3〕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关于禁毒运动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的第四号简报。简报中说：东北各城市 and 北京、广州都召开了公审大会，大张旗鼓地杀了几个成分坏、罪恶和民愤极大而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震动很大，群众热烈拥护。其他城市也准备近几天内杀几个大毒犯。已召开过的公审大会，都以杀、关、管、放的具体事例，全面地交代政策。现在禁毒教育已逐步深入人心，群众前来检举密告者较以前普遍，毒犯坦白登记者亦较以前增多。从现在的发展情势看，经过第二期的工作，大部分城市可以基本解决问题。其他工作还比较落后的地方，正在接受先进经验，于努力开展中。在机关、部队、企业内部和省市以下的禁毒重点区，都进行了宣传教育；但中央和大行政区及部分省市机关，现在还未曾对广大的干部进行禁毒教育，广大干部人员还不明白禁毒的政策和措施，因而需要在九月中旬或下旬在机关内部开展宣传教育。至于与禁毒有联系的铁道、交通、邮电、海关、税务等部门，应配合当地的运动，进行号召坦白与登记工作，并处理三反中没有了结的案件。政法系统则应在司法改革和整顿民警工作中结合进行。中央各有关部门均应对所属系统的禁毒工作进行指示和督促，以期在机关内部亦收到应有的效果。

〔4〕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关于禁毒运动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的第五号简报。简报中说：现在东北除热河省外，已进入了禁毒运动第三期，

其他地区已进入了第二期。从总的情况来看，运动已进入了高潮。少数落后的地区，在严厉督促与先进地区的影响下，不日即可赶上。当前急需抓紧如下工作：利用大捕一批和杀了几个大毒犯的有利形势，充分发动群众，挖清大犯、主犯、惯犯、现行犯和追缴毒品的工作；抓紧整理审讯、群众检举密告、毒犯坦白登记的材料，并系统地加以研究，在分别进行侦察、查对，弄清后，迅速加以处理，以免失掉时机。对于群众的检举材料，不要采取官僚主义态度，应认真组织力量加以审查处理。

对中央同意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区政府 所提施政建议草案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东北局：

原则上同意朱德海同志关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施政建议的报告草案^[2]，有以下几点应作修改^[3]：

(四) 施政建议第四条第五项^[4]的最后一句，“在政府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建立与党外人士长期合作的思想，必须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应删去。

(五) 除以上四项外，这个文件还有不少文字和修辞上的缺点和错误，应再加斟酌和修改。

中 央

八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延边地方委员会书记朱德海一九五二年七月向东北局报送的拟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作的关于自治区

政府施政建议（草案）的报告。东北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将此报告报中央审批。东北局表示同意这个报告草案。该施政建议要点是：第一，贯彻自治区内民族平等的原则；第二，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经济计划下，全力发展自治区的经济；第三，提高与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第四，继续加强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第五，设立民族干部学校，培养热爱祖国、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吉林省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召开，正式宣布成立延边朝鲜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并通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3〕 中共中央对朱德海的施政建议报告的修改共五点：第一点，将该报告的第三段：“延边朝鲜族聚居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民族政策的规定，根据区内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已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区域自治”，改为：“延边朝鲜族聚居区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区域自治。”第二点，将该报告的第三段中关于即将成立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任务的第一点“发挥民族特点”改为“照顾民族特点”。第三点，将该报告中关于施政建议的第二条第四项中“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财政范围内的开支，建立与管理自治区的财政”改为“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对于自治区财政权限的划分，管理自治区的财政”。第四、第五点见本篇。

〔4〕 第四条第五项的全部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发挥廉洁奉公、艰苦朴素、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在政府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建立与党外人士长期合作

的思想，必须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因施政建议是向朝鲜族自治区政府而不是向自治区党委提出的，故刘少奇提议将对共产党员要求的最后一句删去。

在青年团一届三中全会上 政治报告提纲^[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内情况

全国解放，肃清土匪二百万以上，沿海、沿边及个别内地土匪共只有三万五千多人了。

土地改革^[2]已完成四亿二千八百万人口地区，今冬完成三千万，剩一千二百万少数民族地区。没收土地七亿亩，得地农民三亿。全国农村人口四亿七，城市人口七千多万，总人口五亿四五千万（不公布）。地主人口约二千万以上。

抗美援朝^[3]：直接参加运动者一亿人左右。捐献五万五千六百亿^[4]。和平签名三亿以上，订立了爱国公约及参加爱国增产运动者在人口一半以上。

爱国卫生：四个月中，清除垃圾一千多万吨，疏通沟渠三万多公里，填沟五万七千多条，捕鼠三千万，灭蝇一百多万斤。

三反^[5]参加人数：八百五十万至九百万，有大小贪污行为者百分之二十四，约二百万人以上，核实定案受处分

者将达四十万人以上。退赃可达二万亿元。隐瞒财产交公二十万亿元。

五反^[6]——九大城市四七万户，参加者四〔十〕五万户，职工参加者一五八万人。违法者达百分之七十六，退财八万亿。

三反五反尚须在县区乡进行。它的意义……^[7]它使财经情况根本好转。

西藏站稳脚跟，新疆土改，全国六十余种少数民族^[8]，约三千五百万人，已建立自治区一百三十个，训练民族干部七万人。

全国现有党员五百七十六万，二十七万个支部。今年整党^[9]，可能有四十万人出党，到明年底计划发展一百九十万新党员。工会会员七百二十九万人。青年团六百卅万。合作社一亿六百万。人民代表会^[10]。农村民兵一千八百六十万人。

人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与中国最高年产量比较：

农业：粮食为百分之一〇九（二八〇〇亿斤），棉花一五五（一三九七万担），烤烟二九四（一六〇万担）。

工业：生铁一〇四（一八〇万吨），钢锭一五五（八九万吨），煤九十（六五六八万吨），电力一一五（六九·二亿度），石油一三六（二九·八万吨），硝酸一三七（一·六万吨），硫酸二一一（九·六万 T），水泥一四八（二一三万 T），钨一七八（一二·九〇〇 T），锡八一（一五四〇〇〔吨〕），棉纱一四四（二四〇万件），棉布一六一（三〇四八万匹），造纸二三四（一六·五万 T），林业伐木

一三六（六五〇万立方）。水利投资五二倍，十七亿多方。铁路运输一六一（四〇三亿吨公里），公路一一二（一八·九亿吨公里）。对外贸易为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一三六（四四·九亿卢布），国内贸易一六九（五三〇万亿元）。职工工资较一九四九年增百分之六〇到一二〇。

今年与一九四九年较，农业总产值为一五〇·六，工业为二二七。手工业亦大部有发展。公私比重：工业为：公，百分之六七·三，私，三二·七。商业：私为百分之三七·一，零售：私占百分之六七。

对私营工商政策。

财政与一九五〇年较，今年收入为百分之二三九（六六·五万亿），支出为二四三（六五·五万亿），有结余。可以建设，改善待遇。今年已以一半以上收入用于建设。文化占百分之十二以上。这是有朝鲜战争、国内各种改革中实现的。如无朝战，各种改革完成，今后经济文化高潮可以肯定。

今年方针，边打，边稳，边建。^[11]马寅初^[12]的说法。

明年开始五年建设计划^[13]，不管朝战停否。这是否可能？

建设方针：为工业化打下基础，加强国防，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文化，向社会主义发展。

五年建设重心是重工业，钢铁、煤、电力、石油、机器制造、汽车拖拉机、有色金属、基本化学、军事工业。轻工业是造纸、制药及纺织，其他轻工业有多的，手工业可再发展。

农业发展百分之五十七，互助合作运动，五年内目标。

大量培养技术干部、专家，提高工农文化，发展中学、大学、小学，扫除文盲。

贯彻节约，增产，资金积累，争取外汇，节制国内消费。

财经已根本好转，人民觉悟提高，组织扩大，统〔一战〕线巩固，思想改造，政权进一步巩固，个别运动还会有——婚姻法，但已基本完成，保障了以后建设。经济工作已成为全党全国中心工作，转到经济工作上来。要加强中央，加强统一。

国际情况

建设的国际条件：苏联帮助的意义。

朝鲜战争：

战线稳定了。能打，能稳，死人比美军少，用钱……美国一百五十亿美元，美兵一百多万。

朝战意义：地方，经验，教育，时间。

朝战前途：停战的可能性，只剩一万三千中国俘虏问题，值不值得，打不下去。大打不可能——均说不能大打。死人，内部矛盾，战略矛盾，人民不赞成，美国要和。

和平前途——争取五年、十年、十五年和平。

资本主义的内部矛盾及其与社会主义的矛盾。巩固国防的意义。德国和日本的意义。开展世界和平运动的意义。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团结国际友人，巩固自己国防，争取十年至十五年建设。那时，我们的一切将有大的改进。我们的工业，将超过日本、法国以至英国。苏联更有发展，美国不敢打，德日也不敢打，但他们自己可能打。

调动冯文彬^[14]工作，胡耀邦^[15]到青年团工作。青年团工作方针。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四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届中央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期间，刘少奇应邀于八月二十六日作关于国内和国际情况的政治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当前工作问题的决议；检查和讨论了各级团委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问题，以及发展团组织、培养团干部问题；改选了团中央书记处。

[2] 土地改革，参见本书第 216 页注释 [6]。

[3] 抗美援朝，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随即出兵朝鲜，同时武装侵略我国领土台湾。九月十五日，美军在朝鲜西海岸仁川登陆，随后越过“三八线”大举北犯，并且轰炸、扫射中国东北边境城市和村庄。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中国派遣了以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十月二十五日抵达朝鲜前线，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全国人民以增产节约、报名参加志愿军、捐献钱物等各种方式全力支援朝鲜前线的作战。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被中朝人民军队从朝鲜北部边境地区赶回“三八线”附近。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战双方签订朝鲜停战协定，中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

[4] 这里为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

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

〔5〕 三反，即三反运动，指一九五一年底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6〕 五反，即五反运动，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7〕 这里省略号为原稿所有。

〔8〕 后经中央及地方民族事务机关组织科研队伍进行调查和识别，确认全国共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成分。

〔9〕 整党，参见本书第 217 页注释〔7〕。

〔10〕 人民代表会，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 “边打，边稳，边建”，是抗美援朝战争期间，中共中央为正确处理战争和国内其他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方针。打，即志愿军在朝鲜作战；稳，即稳定市场物价和其他经济、政治秩序；建，即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经济文化建设。开始的提法是战争（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其他第三。一九五二年五月正式提出“边打，边稳，边建”。

〔12〕 马寅初，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大学校长。

〔13〕 指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

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计划，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准备，经过五次编制，到一九五五年七月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

〔14〕 冯文彬，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一九五二年九月调任中共天津市委工业部部长。

〔15〕 胡耀邦，当时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一届三中全会上当选为团中央书记。

中央同意禁毒重点区应即准备处决 几个大毒犯意见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罗瑞卿^[2]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八月廿七日电^[3]悉。为了推动群众的禁毒运动，打下毒犯气焰，同意在各重点禁毒地区进行一次或几次公审大毒犯的大会，每个城市判处几个至十几个成分坏、罪恶和民愤极大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的死刑，同时从宽处理一批毒犯。所有判处死刑的毒犯，须经省委、分局或中央局批准。

中 央

八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3] 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关于在禁毒重点区应即准备处决几个大毒犯问题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的请示电报。电报中说：禁毒运动第二期

在东北区已经开始，关内各区亦将于月底和下月初陆续行动。目前许多城市因为第一期该捉的捉得少，有的没有打中要害，大张旗鼓开展口头宣传做得不够，因而给毒犯的压力不够，还没有打下毒犯的气焰，有些还在继续活动。群众对政府禁毒措施和决心表现有观望和怀疑的情绪。据此，我们除已督促各地在第二期行动中必须克服这些弱点外，拟通知各禁毒重点区，在当地第二期行动之后，抓紧时机，先选择成分坏、罪恶极大、有民愤而又拒不坦白的大毒犯，杀掉二三个；同时从宽处理一批各类毒犯，并大张旗鼓地召开公审大会宣布处理。这样对推动运动进入高潮有利。请速批示。

中央转发关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公开成本及账目情况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党组、合作总社党组：

兹将刘澜涛^[2]同志关于国营贸易与合作社公开成本、公开账目的报告^[3]发给各地，望各地党委督促国营贸易机关和合作社及其他有关机关仿照办理。此电及附件可在党刊上登载。

中 央

八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主任。

[3] 刘澜涛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关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公开成本、公开账目等情况给中央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三反以前甚至三反以后，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在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方面较普遍地存在着单纯营利观点：有些单位违背政策，压价收购，高价

出售，囤积包办；有些单位盲目规定高额利润；许多单位嫌滞销货利小而不努力去推销；有些合作社嫌生产资料和小土产利小、麻烦，不肯积极经营；有些单位甚至沾染了不法私商的不讲信用、掺杂使假、冒充牌号、挪用专款、偷税漏税等坏作风，有少数单位竟恶劣到欺骗灾民和志愿军。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许多单位醉心于盲目追逐市场，不愿作计划，或作了计划而不按计划办事，个别单位为了应付上级，作假计划，以致在生产、采购、推销、储备等方面，发生了不应有的混乱现象，造成产销不平衡与供求失调。为了单纯追逐利润，同为国家企业，上下之间、相互之间也隐瞒成本。在国营贸易和合作社内部，本位主义普遍存在。针对上述情况，华北局曾于七月间华北经济会议上进行了严厉的揭发与批判，并规定所有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均须于八月十五日前向当地财委公开成本，逾期不公开成本或假报成本者，予以严处。合作社并须向社员公开成本，公布账目，民主评价，领导核准。一切贸易人员必须确立“货真价实态度好，秤平斗满尺码足”的为人民服务、为生产服务的经营思想与经营作风。各级贸易部门和合作社目前正结合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进行上述工作，并清查仓库，商品站队，检查价格。事实证明：公开成本和公布账目、彻查仓库、审查价格是改善企业经营的一个重要步骤。经过这个步骤，可以继续深入发现和清除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克服单纯利润观点，使价格合理，便利推销积压的商品，并节省仓库；有力地打击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改善经营；在合作社方面，并可便利发展社员，吸收股金，真正使广大社员能自觉自愿地监督与帮助合作社；进一步协调各企业部门之间的关系。

关于暂缓取消年关双薪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波、若愚^[2]同志：

此事值得慎重考虑，因此工人每年的休假制也要考虑。

刘少奇

八月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关于暂缓取消年关双薪问题给毛泽东、中央和中财委的建议上。建议说，中南局七月间召开工资改革会议时，曾非正式透露取消年关双薪消息，结果舆论大哗，会议有不能继续之势，因此未敢正式提出。八月间在庐山召开的工会工作会议及工矿会议又作了研究，大家一致认为此问题关系太大，建议中财委再慎重考虑，至少今年不予取消，暂按去年发放办法维持现状，以后再从长计议。至于将来如何改变此制度，提议用两种方式：第一种是将每人年关应得双薪分摊到十二个月去支付，原薪不变；第二种仍旧在年关支付双薪。无论采取第一种或第二种发放方式，总不应平白取消，致引起大多数工人不满。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若愚，即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

对中央关于进行司法改革工作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指示^[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

主席^[2]阅后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发出《关于进行司法改革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最近政务院批准了中央司法部史良部长所作的《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报告》，各级党委应认真布置并推动政府机关切实执行。这次司法改革运动，必须是从清算旧法观点入手，最后达到组织整顿的目的。法院的改革不宜用改造一般旧人员的办法来逐步地改进和提高，而必须采取一些必要的组织办法，以彻底改变各级人民法院的组织成分。但在组织处理中，必须严防草率从事，轻易开除的毛病，以免造成新的失业或难于转业安插。除了应受刑事处分者外，即使是恶习较深的分子，也必须妥善安置，给以生活出路。现在司法机关的人员，原则上由司法部门尽可能地留用，将原任审检工作的旧司法人员调做技术性的工作，将不宜做

重要工作的调做次要工作。不能留在司法部门的，经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审查，给以劳动就业机会，务使各得其所。各地还应利用这次机会，把大学政法院系的教授组织到司法改革运动中来，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对于他们之中不能继续担任政法教授的，尤须妥善安置，或改教其他的课程，或改任中学教员，或帮助其转业改行。同时，选拔适当的教师加强政法教育工作，以利政法院系的整顿和改造。

〔2〕 主席，指毛泽东。

关于张云逸等赴苏联疗养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日)

恩来^[1]同志：

张云逸、刘晓^[2]两同志，需赴苏疗养，请你便中向联共中央有关同志提出，如获允许，请即电告。

刘少奇

八月卅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当时正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在苏联访问。

[2]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广西省委第一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主席。刘晓，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

中央转发关于合作社工作问题 几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兹将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上半年工作的综合报告^[1]及各
大区合作社主任会议的报告^[2]和合作总社关于推销工作与
供应工作的两个决定^[3]发给各地。中央认为这些文件是好
的。望各地党委根据各地情况督促合作社及国营贸易机关
加以执行或试行。

中 央

八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程子华、孟用潜、梁耀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给理事会主任薄一波的报告。同年八月四日，薄一波将该报告转呈毛泽东并中共中央。该报告总结了全国合作总社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提出了下半年工作计划要点。报告说，根据中央批准的一九五二年合作社工作方针和计划要点，上半年各级合作社主要是大力进行三反，配合春耕夏收，供应肥料、预购棉花和收购小麦。六月底全国社员总数已

达一亿零六百万人，股金一万三千余万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亿三千余万元），基层社三万五千二百九十二个。零售完成上半年计划的百分之六十七，收购完成百分之六十八，零售与收购上半年完成数占全年计划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六七十需要在下半年内完成，任务十分繁重。因此，确定下半年总的方针是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此巩固扩大三反成果，保证全年供销计划完成。在改善经营管理方面，主要是通过增产节约运动，推行四项定率（指商品和资金周转率、费用率、损耗率、利润率）和财务管理制度。生产合作社主要是结合供销社需要，重点发展销路有把握的几项行业，同时加强各级联社的生产机构，为迅速建立单独组织系统做好准备。

〔2〕指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关于各大区合作社主任会议的报告。同年八月十五日，薄一波将该报告转呈刘少奇并中共中央，说明“这个报告中只总结了存在于合作社业务中的三个思想问题。其他如信贷合作社、棉花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将另行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七月三日到十四日召开的大行政区合作社主任会议，汇报了三反和三反以后工作情况，总结了三个思想问题，通过了供应业务和推销业务两个决定，安排了下半年工作。（一）合作社系统的经营思想问题。经贯彻一九五〇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所决定的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经营方针，停办各级联合社的零售门市部，组织合作社系统的物资交流和代国营贸易购销，已基本上纠正了资本主义营利思想，使合作社的组织 and 业务有了迅速的发展，全国合作社已开始形成一个完整的经济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已经起了一定的作用，并将日益起着巨大的作用。但仍然存在单纯营利观点和缺乏经营业务知识和经验问题。

会议从思想和业务组织形式以及经营方式的具体表现上批判了单纯营利观点。为保证正确经营思想的贯彻，须从业务的组织上和管理上规定出具体的办法和制度，因而会议通过了供应业务和推销业务两个决定，批准了全国合作社财务会计会议的决定。（二）同私商斗争问题。合作社要在组织上和业务上发展自己，同私商的斗争是不能避免的，但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斗争不能是无照顾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物，如棉花、粮食，是不能照顾少数私商的，其他作物目前则不能实行包收；合作社同私商斗争，不能采用行政命令的办法，限制私商活动，而必须依靠自己的经营，卖出的商品比私商物美价廉，斗满秤平尺码足，收买东西比私商价钱公道等老实做法，取得社员信任，愿意同合作社做买卖。为了使同私商斗争健康发展，各级联合社必须经常做县和初级市场的典型调查，了解私商和合作社商品经营额的增长情况和比重，以便掌握自己的经营计划。（三）同小生产者自发势力斗争问题。在新民主主义社会，农民在由穷变富中滋长着资本主义成分和资产阶级分子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工人阶级的领导，由于国营经济和合作运动的发展，可能而且必须引导农民走向合作化。这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改造和教育工作，才能做到。根据供销合作社的有效经验，能够使农民提高集体思想和集体行动的办法是，向农民进行农作物的预购，供销合作社与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供销结合合同，向农民集体收购农作物或出售工业品。这样就可以吸引农民向合作化道路前进。

〔3〕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关于合作社推销工作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合作社推销业务的方针是在满足社员推销要求的前提下，首先，完成国家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的收购计划；其次，满足合作社系统供应的需要和手

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原料需要；第三，对国家不需要和合作社内部交流剩余之产品，经过上级社批准可进行市场推销。（二）推销工作的组织与经营重点和经营方法是：根据国家委托代购总任务，全国总社和国家部门订总协议，大区以下联社，根据总协议，作收购计划并和国家部门订执行合同，县联社组织基层社进行收购、加工、接交等管理工作。经营方式由现在的抽手续费方式逐渐转为经营方式，组织由产地集中点向工厂和出口的交接点直接交货。合作社自营业务，应把重点放在国家计划外的小土产经营上，由省县两级社按季召开土产交流会组织推销，超出省外的推销，由省社作出计划，申报上级社，上级社根据申报计划找销路，组织推销者和采购者签订合同。凡须向自由市场推销的产品，一般应由各级联社组织批发，必须零售者，原则上由基层社去做。（三）为加强各级合作社推销部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在利润分配上应作适当的规定以达到逐级负责，层层监督的目的。（四）省社、大区社、全国总社，是寻求土产销路、组织业务的主要环节，县社是业务管理的重点，基层社是收购的执行环节。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关于合作社供应工作的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一）应明确认识零售与批发的区别和零售的重要性。合作社对社员的零售实际是更基本和更主要的，批发是为零售服务的。（二）合作社在集镇和较大村庄及中小城镇，应有计划、有系统地增设零售网，在地广人稀和偏僻地区，除在适中地点设必要的零售店外，应有经常的流动售货组织。（三）扩大商品来源，从多方面满足社会需要。（四）保证商品来源，必须有系统地建立合作社的批发网。（五）合作社的零售价格，由于商品流转费的降低，应低于市价，但不宜过低于国营零售价。（六）合作社系统的供应工作应实行正确的经济核算制。各级批发和零售机构应积极响应全国合作总社增产节约的号召。

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解决工人 居住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八月廿日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1]是正确的，望督促各地工会组织执行。同时，各地党委应督促政府和企业机关以及资本家认真地根据实际可能的条件逐步解决和改善工人的居住问题。

中 央

八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日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全国解放以来，工人居住问题已在逐步改善。但是，解决住宅问题仍然是工人最迫切的要求之一。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除人民政府在国家基本建设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投资，逐步改善工人的居住条件外，还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协助政府加以解决。目前各地在解决这一问题上，有如下几种办法：第一，工会协助政府，结合市政建设，对原有工人住宅区环境卫生加以改善，发动群众

对原有工人住宅保养补修，延长房屋使用寿命。此外，有计划地登记调配工人住宅和适当地解决房租问题，也很重要。第二，合理利用国营企业的企业奖励基金。最缺乏住宅的厂矿单位，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应以建筑工人住宅为重点。第三，发动工人储蓄建房，组织住宅合作社，用集体互助、自建公助方式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第四，在私营企业中，工会应督促资方，切实改善工人居住条件。对那些把好房出租，不给工人解决房屋问题的资本家进行必要的斗争，把利润中应办集体福利事业的款项，有计划地建筑住宅，必要时也可请求政府贷款自建。总之，工会组织必须以最大的关心和努力协助政府解决工人住宅问题，在住宅最缺乏、居住条件最恶劣的基层组织，可建立住宅委员会，专门进行这一工作。建筑工人住宅，改善工人居住条件，必须从实际出发，因陋就简，当地取材，利用废料，组织群众的财力，发动业余义务劳动，合作互助，以群众自己的力量在政府帮助下解决群众的问题。

中央关于天津等地群众集会 造成惨痛伤亡的通告^[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最近，因举行群众集会，事前布置不周，使群众遭到惨痛伤亡的事件不断发生，应引起严重的注意。特将简单情况通知如下：

(一) 天津市十一区区委及区工会办事处于八月四日晚召开私营工厂万余工人积极分子大会讲解五反后的新劳资关系。实际到会人数将近两万，维持会场秩序者，场内仅三名公安队员，外围守门口者三人。原通知七时开会，六时半前入场，但有些工人五时半下工后即忍饿到会场等候，因麦克风未能按时装好，延迟至八时始开会，十时二十五分结束。会场仅北面一个大门及东南面一个小门，别无出口，散会时发生严重拥挤摔倒现象，致造成死四人、重伤五人、轻伤四十三人的惨痛事件。

(二) 安徽省安庆市防疫委员会于八月十一日晚七时，在该市人民广场召开卫生运动动员大会，到会群众一万余

人，人刚到齐，天即小雨，因估计雨不会下大，即决心坚持开会。市长讲话未毕，天即大雨，群众纷纷要求回去，这时三个大门只开了一个（其余两个大门原来关闭，临时人多拥挤开不开了），群众一拥而出，当时被挤倒、被脚踩而死的十三人（十七岁以下者十二人，六十岁老大娘一人），重伤五人，轻伤四十二人（内大部为小孩及妇女）。

（三）浙江淳安县威坪区于八月十二日夜晚放映电影，区干部只向各乡下了个集合看电影的通知，晚上下了一阵雨，通知停映，雨停后又通知放映，农民仓促集合，其中南坪乡有四个村一一六人于晚八时赶到河边摆渡，船原有些破，本可容八十人，因天晚大家急于过河看电影，又无干部指挥，一一六人全部挤上船，船离岸二尺就开始下沉，有两人看势不好跳回岸去，船因受震动飘（漂）到河中就沉了。当时天黑水深，又无人救，除游回二十四人外，其余九十二人全部淹死，计男五十六人，女三十六人，该四村的主要劳动力大部丧失。

上述事件的发生，证明了当地负责人官僚主义的严重。事先缺少充分的准备和组织工作，以致引起重大损失。虽然事后都做了善后处理，但人民的损失是严重的。今后各地进行宣传动员、召开群众大会特别是在夜间召开上万人的群众大会，均须于事先进行充分准备，严密组织，规定出纪律，并指定专人负责指挥，掌握会场秩序，根据天气变化与群众情绪，适时散会，并在散会前宣布离开会场的路线和秩序，对于会场的进出口及渡口、车站等

通行要道，尤应周密布置，严防混乱、拥挤，不许草率从事。

此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九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初稿为王光美（刘少奇夫人，秘书）笔迹，经刘少奇修改审定。

关于民船工作的信和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十二日)

—

一波^[2]并首道^[3]同志：

关于民船工作，包括沿海和内河民船，数量很大，情况极复杂，去年中央曾发出一个民船工作的指示文件^[4]，并成立一个委员会，有公安部参加，但至今并没有工作报告，恐怕也没有工作。此事在今后应由首道同志主持，似乎还应召集一次全国性的会议^[5]（或将内河与沿海民船分开召集）来加以讨论和布置，才能使运动发动起来。广东沿海渔民工作有成绩，其经验可作参考。浙江、福建沿海则有蒋匪捣乱，工作较困难。以上望首道同志主办^[6]。

刘少奇

九月一日

二

安子文^[7]阅后退王首道。

调请干部事请安子文同志酌办^[8]。余均同意。

刘少奇

九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二写在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王首道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关于民船民主改革问题初步意见给刘少奇的报告上。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首道，即王首道。

〔4〕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发出的《关于开展内河木船工作的指示》。其内容要点是：（一）船工、船民运动的主要打击对象是残酷压榨船工、船民的“黄牛”船行、荐头行等封建残余和混入木船业中的土匪、恶霸、特务等坚决反革命分子。在这些敌人没有被摧毁以前，劳资问题应暂时放在次要地位，只在扫除封建压迫剥削的运动中，逐步地改善船工生活。（二）船工应该组织独立的工会，并参加船民协会。（三）以内河航线为单位，成立水上公安局，肃清内河的反革命，维持内河的治安。（四）各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设立行政的木船管理机构，并酌设企业性的内河航运公司办理有关航运的业务，逐渐消灭“黄牛”船行和“运输社”等封建牙行的残余。（五）各有关地区由党委负责，以公安部门为主体，组织专门的工作委员会，首先负责在木

船中进行调查和侦察工作，大批地训练船工积极分子和一些思想进步坚决反封建的船民积极分子，作为开展船工船民工作的依靠。现在中央专门工作委员会已经组成，各地船民工作委员会组成后应向该委员会作报告，并受其指导。

〔5〕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一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船工作会议。会议认为，现在强调提出民船民主改革是适合时宜的，广大船工船民迫切要求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解放。“陆上有土改，水上要有水改”，反映了水上人民的迫切愿望。会议对民船民主改革作了如下政策性规定：（一）对真正的船民（包括船主）坚决予以保护。有某些污点和过错者，均作为内部问题宽大处理。（二）民改中的打击对象，即采取“杀、关、管”和群众斗争的对象，必须严格地以五方面的坚决反革命分子（指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及封建把头、走私贩毒主犯等为限。（三）船民中过去所有盗窃偷漏，只要坦白认错，保证不再犯者，均不予追究。（四）对残存的“黄牛”船行和荐头行，采取有准备有步骤地取缔的方针，在民改运动中逐步建立民船运输业务组织，以代替运输船行，成立船工介绍所，以代替荐头行。（五）青红帮在水上影响较深，参加者众，应慎重处理。在民改中不提反对帮会的口号，对会众要耐心教育争取，对其反动首领要按犯罪事实，分别予以应有打击。（六）民改应着重政治斗争，从政治上满足群众要求，不要造成经济的核算运动。（七）严格区分和调处民船经营中的雇佣关系、劳资关系。（八）船民中可划分为船工、劳动船民（即独立劳动者）和船主三种。在民改中主要是划清船民同反革命分子、封建把头的敌我界限。会议还指出，民船中的民主改革运动可分为准备、斗争、建设三个步骤进行，其成败在于充分发动群众、正确贯彻

政策和有坚强的领导，执行民主改革与运输生产两不误的原则。预计这项改革任务全国可于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基本完成，最迟一九五三年秋全部结束。会议起草了《中国内河航运工会组织简章》、《船民协会组织通则》两个文件。

〔6〕王首道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给刘少奇的报告中，汇报了交通部九月八日召开座谈会讨论有关民船民主改革工作的情况：（一）去年中央发出指示后，各地确未做更多工作（据说华东部分地区做了些），连中央组成的工作委员会也没开会。迟至今天，无论从政治上、国防上以及迎接大建设的经济意义上讲，民船民改工作都到必须解决问题的时候了，且各地社会改革已大体完成，也有力量解决问题了。去年关于民船民改的指示仍适用，应继续贯彻。（二）区别两种情况：已基本解决民改某些要求的一些地区（如华北、山东、苏北等）应根据具体情形，进行民主补课（缺啥补啥）；解放较晚的地区（如西南、中南、华东大部）和沿海地区则应以民改为重点（福建、浙江沿海另考虑）。（三）做法步骤：需补课地区，均应在今冬封冻前进行，至迟明春完成；需全面进行民船民主改革的地方，照顾到缺乏经验和运输已届旺季，在不影响运输生产的原则下，可在今冬以省市为单位进行试点，同时派出全面民改干部，作充分的较长期的准备工作，试点结束，于明春全面发动斗争，至迟明年上半年结束。（四）在淡季应酌情予以贷款扶助：有些船在淡季既无收入或收入很少，又要修补，实无力量。他们不仅在解放战争中功劳很大，参加百万雄师渡江，打海南岛等，而且在抗日战争期间也有不小的贡献。我们长期不管他们，有意见是必然的。过去贷款钱少，时间短，解决不了问题。（五）领导问题：可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结合工会及业务部门进行，并像土改那样派出工作队。中央除组织船民工作委员会外，

并可在交通部河运局下设一专门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因交通部老干部数少质差，必须调几个干部，否则确难胜任。请你通知中组部调董峰（湖南常德地委）、白文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方奕生（华东区交通部内河局副局长）、另西南一人。报告建议在十月中下旬召开一次全国性的会议，讨论布置。

〔7〕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8〕安子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在王首道九月十一日给刘少奇的报告上批示：请李楚离（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同志酌办，如能调出，即调给交通部，算在这次所分配给他们的数目内。

批发中央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 马列主义理论师资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发^[1]。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发出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关于培养高等、中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师资问题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党委的指示。该指示的主要内容是：全国高等、中等学校极需树立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建设。而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水平，则是学校思想建设工作的中心环节。过去由于普遍缺少足够称职的政治理论师资，以致这些课程的教学水平一般都不高。为了加紧培养高等、中等学校政治理论师资，特作如下指示：一、由中央教育部负责筹划，在中国人民大学创设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为全国各高等学校培养一部分政治理论师资。二、在高等学校的助教和高等、中等学校高年级学生中选拔优秀的党员、团员在本校担任政治理论课程的助教或助理，经常地指导他们结合自己的实

际工作，有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逐渐培养他们成为高等、中等学校新的政治理论师资。三、各大行政区应选择具备适当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班，培养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师资；设立政治教育系或政治教育专修科，培养中等学校的政治理论师资。四、各中央局、分局及有关的地方党委应加强对各该地区培养政治理论师资和学校政治教育的领导。在目前各高等、中等学校原有的政治理论师资量少质低，新的师资尚待培养的“青黄不接”时期，尤需大力动员党委、政府、群众团体中政治理论水平较高的干部到学校兼课，或设专题讲座，帮助政治理论教师备课。五、各大行政区培养高等、中等学校政治理论师资计划，由各中央局负责拟订；华北局五省二市高等、中等学校政治教育培养计划，由华北局会同中央教育部党组负责拟订。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县区村 整党和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指示 (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兹将东北局关于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的指示草案^[1]发给各地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指示草案的原则是正确的。望各地党委加以研究，并根据各地情况先在若干地区试行，然后将经验和意见电告中央组织部。

中 央

九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二日关于县区村整党和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给所属各省、市委并报中央的指示(草案)。其主要内容是：一、互助合作经济几年来在东北地区发展迅速，已在农村经济中占了优势，这是东北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但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自发地发展着的资本主义

因素，也还在不断滋长，目前农村一部分党员干部贪污腐化，特别是依靠剥削别人发财致富蜕化变质的思想，就是自发的资本主义因素在党内的具体反映。其剥削形式多数是放高利贷，另有雇工和搞投机商业活动。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各地党的组织严重注意。因此，在县区村党的组织中抓紧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行为与思想，及由此种思想影响所产生的贪污浪费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提高党员的阶级觉悟，整顿党的组织，成为目前县区三反整党的中心任务。二、对党员中存在的剥削行为的处理，必须根据中央对富农成分党员党籍问题处理的指示和各地的具体情况，有区别有步骤、严肃而审慎地进行，以免造成思想混乱。应本着“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干部党员从严，一般党员从宽；自觉认真检讨者从宽，思想抵抗、拒不检讨者从严”原则。而在处理过程中，又应把有剥削行为的党员与其家庭相区别；把对党员不允许有剥削行为与我党在社会政策上允许遵守共同纲领条件下的资本主义剥削之存在相区别；把雇工发展资本家或富农式的经济与因缺乏劳力而雇佣辅助性劳动相区别；把党内教育与党外宣传相区别。对于党员放债问题：已经放出的债务（包括粮食），可将债权关系按照信贷合作的规定，转移到信贷合作社或供销合作社的信贷部；如无信贷合作社或信贷部，可允许以无利或低利按期或缓期收回；如放债早已收回，虽利息较高，除令其作思想检讨外，不必再事追究。党员今后不得有从事放债营利的剥削行为。对于党员雇工问题：已经雇工者，必须限定于秋后结束，以后再不得雇工。党员及党员干部由于有特殊情形而雇用辅助性质的劳动是应当允许的，不应以剥削论。对于党员经营投机商业问题：应明确宣布党员一律不准从事投机商业，已经经营者应立即停止。但农村党员或互助组、生产合作社从事正当副

业生产，搞正当运输，是应该允许的，但以合作互助组为单位进行为好。至于个别党员从事以劳动为主的临时性的小商经营而又不雇佣工人者，自然是允许的。对于党员出租土地问题：应斟酌不同情况予以分别对待，凡家里有劳动力者，均不应将土地出租。三、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应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向党员强调说明党的社会政策与对党员要求的不同，一般群众可做的事，不是党员都可以做的；教育党员了解他们在领导群众进入社会主义以及在将来建设共产主义事业中的伟大责任，并给予他们一定时间，考虑自觉放弃剥削。如果他们能够这样做，就应保留党籍，并不给予组织处分；如果经过耐心说服教育，仍坚持或变相坚持其剥削行为，则应开除其党籍。

在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七周年招待会上的祝词^[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刘少奇副主席继起致祝词。他说：今天是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七周年纪念日，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越南人民致以衷心的、热烈的祝贺。中越两国建交以来，中国人民与越南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业已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在建设祖国与进行抗美援朝斗争的同时，经常以同情的心情关注越南人民在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中的成就。中越两国人民的胜利，业已对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的事业，作了有力的贡献。我深信：越南人民在越南劳动党领导下所进行的独立解放斗争，将由于不断的努力而取得最后的胜利，从而使越南人民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枷锁，建设自己独立、和平与民主的生活。

刘少奇副主席最后祝：中越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代表团大使衔代表黄文欢在北京举行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七周年招待会，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李济深，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黄炎培等二百余人应邀出席。

对人民日报社论《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阴谋是注定要失败的》 的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一

对于这一小撮敢于向亚洲人民挑衅的亡命之徒，让他们在今天温习一下过去日本帝国主义失败的教训，是完全必要的。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地发动了对于中国的侵略战争，当时中国人民处在蒋介石极端腐朽的反动统治之下，日本帝国主义妄想在短时间内征服全中国。可是历史证明：中国没有被征服，而日本帝国主义却完全失败了，当时仅仅由于有中国共产党在敌后坚持抗战，就使日本帝国主义陷入侵略战争的泥淖而不能自拔，终于自取覆灭。今天中国与亚洲的情况，比起从前来，早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由于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改变了世界的形势，也改变了亚洲的形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对于根本改变亚洲形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中国人民在毛泽东主席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发挥起来的力量，远非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中国可比，再加上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2]的签订，这一条约，是以中苏两国共同“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为目的的，它的力量是无可比拟的伟大。如果帝国主义者敢于向它发动进攻，它将给帝国主义者以彻底粉碎的打击，是毫无疑问的。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朝鲜、越南以及东南亚各国的形势也已有了重大的变化，而不利于帝国主义，也远非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形势可比。日本国内的形势更有了重大的变化，日本人民已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觉醒起来了。日本人民反对外国占领与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斗争，对于保卫东方与世界和平，是有伟大的意义的。

美国帝国主义对于亚洲的干涉与对于日本军国主义的支持，是否能够改变亚洲这种形势呢？显然是不能的。美国帝国主义是以雇主的态度来对待日本的，而且比起日本帝国主义过去的同盟者德国法西斯来，难道美帝国主义是更出色的吗？美帝国主义在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一年以后，不得不被迫接受停战谈判的事实，就已经答复了这个问题。所以，美国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在日本的走狗——以吉田^[3]为首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企图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阴谋，不仅不能引导日本民族走向复兴，而且注定是要

失败的，并将首先毁灭日本自己。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还是用此稿较好。^{〔4〕}

刘少奇

三日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社论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发表。

〔2〕 这里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3〕 吉田，即吉田茂，当时为日本政府首相。

〔4〕 这个批语写在刘少奇对《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阴谋是注定要失败的》社论修改件上。

为告朝鲜已同意费尔顿夫人 前去参观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

高岗^[1]同志：

费尔顿夫人^[2]赴朝参观事，已征得朝鲜当局同意，望即与朝鲜方面联系。她约在九月八日左右由京起程赴朝。费要求你处白朗同志带同前往，望告白准备并在沈等候，费日内即由内蒙〔古〕返京，然后乘车去沈转朝。具体日期由宁一^[3]同志另行电告。

刘少奇

九月三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费尔顿夫人，即蒙尼卡·费尔顿夫人，英国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国际和平人士。

〔3〕 宁一，即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对召开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 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请约工会、妇联、青年团少数代表参加这个会议。各级政府的妇幼卫生机构应与妇联密切合作，并倚靠她们去开展工作，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亦和妇联商议选派。

刘少奇

九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党组书记贺诚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我们拟将原定于今年十月下旬到年底期间召开的全国卫生教育会议、全国卫生行政会议、全国防疫会议三个会议联合召开，改名为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经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各大行政区卫生部长及华北五省市卫生厅局长参加的第一次筹备会研究，初步决议事项如下：（一）会议的目的和要求：总结爱国卫生运动的经验，并评选模范；根据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决议的三项原则（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和四

项决定（公私关系的决定、卫生教育的决定、卫生基层组织的决定、中西医团结问题的决定），总结三年来的卫生工作，进而制定今后五年卫生建设计划；研究高等医药院校的课程改革、院系调整及思想改造问题，建立新的教育制度，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新风气，发动学习苏联的先进教学思想。（二）会议日期及代表名额：初步定于十二月十日至二十日召开，代表总数五百名。代表分配比例为：军队卫生系统一百名，政府系统各地区二百三十名，卫生工作模范一百名，内蒙古自治区五名，特邀专家名流三十名，中央卫生部及直属机关二十四名，中央教育部二名，铁道部五名，共四百九十六名，余四个名额作机动使用。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批示：“贺诚同志：同意这个计划。但会期宜定在十一月下旬或十二月上旬，免与别的会议冲突。”

对全总关于聘请苏联专家培养 工会干部学校教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同意这个计划。聘请苏联教授可由全总向苏联总工会交涉，过去都是这样作的，但双方都请示了党中央的。全总可委托陈少敏^[2]同志先和苏联总工会负责同志商讨，如果他们愿意帮助，即正式去电聘请。

刘少奇

九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关于聘请苏联专家为工会干部学校培养教员问题给刘少奇的报告上。该报告提出，根据大规模经济建设任务下学校建设的需要，拟聘请计划经济、企业管理与劳动组织、劳动保护、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工资等方面的苏联专家各一人。在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设教员学习班，按课程门类分设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计划经济与工厂管理、劳动保护、工资等五个班，每班名额三四十人。学习期限二年。苏联专家除主要培养教员外，还可在该校

所设之专家训练班中讲课，同时，培养一批担负实际工作的专业干部。此事最好由我党中央和联共中央接洽。

〔2〕 陈少敏，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陈少敏将率中国代表团参加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在柏林召开的纺织服装工会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会后并赴苏联参观学习。

中央转发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 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并中央各财经部门党组：

中央批准全国第三次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1]。各级党委，特别是在经济机关负责的党员必须更加提高对于反革命分子和盗窃、坐探分子进行破坏活动与盗窃行为的警惕性，并根据这个决议和前两次会议^[2]的决议认真地建立与加强我们的经济保卫工作，和这些分子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中 央

九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第三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决议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通过并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报送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审批。决议把各地区工矿企业中的保卫工作划分为基础好、基础较差、基础很差三种类

型，着重指出了第一类单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在工作上、组织上实施必要转变，把经济保卫工作提高一步的问题。决议提出，在第一类单位中，要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公开性、群众性工作，加强秘密侦察工作，工作重点由同浮在表面的反革命分子作斗争，转变到同隐蔽的美蒋间谍特务作斗争；要不仅善于在工人中进行工作，还要善于在技术人员和重要职员中进行工作；要不仅懂得保护机器和仓库，还要懂得保卫整个生产过程。这是为了集中力量同隐蔽潜伏的敌人作斗争的更积极更主动的工作方针。贯彻这一方针转变的决定环节，是建立强有力的专业侦察机构。专案侦察工作应集中在公安机关的经济保卫处、科，某些大的距离省市公安机构远的厂矿企业组织，如需做专案侦察和特情工作时，必须在统一指挥下，经大行政区公安部门批准授权后方能进行，并应报告中央公安部审查备案。经济保卫干部必须分别学会生产，只有懂得生产才可能保卫生产。在第二类和第三类单位，则不宜急于实行上述转变。这两类单位应在一定时间内配合党的整个工作完成镇压反革命，清理“中层”、“内层”，纯洁要害，建立与健全保卫组织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然后再行转变。决议对厂矿企业保卫组织的工作任务重新作了具体规定。决议还提出要加强基本建设工程、财政、金融、贸易、交通、邮电等部门的保卫工作，补充配备经济保卫干部等问题。

〔2〕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九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和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

对陈少敏参加纺织服装工会国际 代表大会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

同意她们的计划。没有时间和她们谈了。也没有话要谈了。

刘少奇

九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将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陈少敏给刘少奇、王稼祥的《关于参加纺织服装工会国际代表大会准备工作的报告》送刘少奇审阅。王稼祥并致信刘少奇：“陈少敏同志报告送上。她送来了准备在纺织服装工会国际代表大会的发言稿及材料，我都看过了，并于前日找她谈了一次。您有无时间再找她谈一次？请示知。”刘少奇的批语写在这封信上。陈少敏报告的主要内容是：纺织服装工会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拟于十月一日在柏林召开。大会主要议程是：《关于工会国际活动的总结报告》；《在纺织服装工业反对经济危机和实现同工同酬的原则的斗争》（这个报告可能是关于社会经济要

求纲领的说明)；选举领导机构。工会国际没有通知以解决哪个问题为中心，我们估计社会经济要求纲领可能是讨论的中心问题。因此，我们在大会上的发言稿不好准备，只准备了：（一）对社会经济要求纲领的意见，内容是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战争，要求发展和平工业和国际间的自由贸易，保证在业工人不失业，失业工人能就业，并根据亚洲殖民地国家情况提了几点要求。这个意见是向工会国际书记处提出的。（二）《为建设强大祖国，保卫世界和平而斗争的中国纺织工人》的报告。这是我们惟一准备的正式报告。（三）原来还准备了一个关于统一战线和统一工会运动的发言稿。稼祥同志认为统一战线问题超出了工会工作范围，不要作为在大会上的发言，在小型座谈会上谈谈可以。因此，我们只准备在讨论社会经济要求时或工会国际书记处的总结报告时，就失业问题发表点意见。工会国际书记处提出的社会经济要求纲领草案中有些问题，在大会上可能有争论，我们准备就此提些意见，但要先和苏联代表团、世界工联商量，取得一致。如果发生重大原则争执，再向国内请示。出国代表团共十九人。会后，我们拟在苏联纺织厂学习工厂管理和工会工作，学习党委怎样领导行政和工会工作。

关于转发习仲勋在新疆 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等文件 的信和中央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五日、九日)

一

主席^[2]并小平^[3]同志、尚昆^[4]同志：

新疆的各项文件^[5]我都看过，有两个关于土改的文件^[6]送政策研究室尚未退回。刘格平同志回来后，我也和他谈过一次。新疆工作中的原则问题是解决了。习仲勋同志在党代表会议的报告^[7]和闭幕时的讲话^[8]，都很好，对各地有帮助。因各项文件分量太多，故只将习八月廿二日来电^[9]及其在党代表会议的报告两件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及中央和军委各部。各件因有少数文字修改，请尚昆同志将原件送回西北局转送新疆分局。^[10]

刘少奇

九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习仲勋同志并西北局、新疆分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中央和军委各部、政务院各主要党组：

习仲勋同志八月廿二日关于检查新疆工作的报告及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的各项文件均收到。中央同意习仲勋同志的报告及党代表会议的各项文件，只作了少数文字上的修改。现将这些文件送回（关于土地改革及划分阶级的两个文件待中央政策研究室审阅后随即送回），望即发出。其中，习仲勋同志八月廿二日给中央的报告及其在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的报告两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及中央和军委各部参考。

中 央

九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五日在迪化（今乌鲁木齐）召开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会议由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刘格平主持。会上，习仲勋作了《传达中央指示及对新疆工作意见》的报告；刘格平等作了关于民族宗教问题、军队生产问题、统一战线工作问题、财经建设问题、文教工作问题的报告；新疆分局第三书记张邦英作了《关于新疆省农业地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报告》；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包尔汉作了《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报告》。会议一致通

过《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关于在新疆牧区工作的决议》、《关于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的决议》。八月二十二日，习仲勋致电毛泽东并中央，报告了检查新疆工作的情况。有关本次会议的背景情况，参阅本书第175—180页《关于新疆若干工作方针问题的电报》正文和注释。本篇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主席，指毛泽东。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副书记。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指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的各项文件。

〔6〕 指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新疆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和《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

〔7〕 指习仲勋在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上作的《传达中央指示及对新疆工作意见》的报告。

〔8〕 习仲勋在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闭幕会上讲话的主要内容有：（一）对这次党代表会议的评价。认为会议开得很成功，经过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用耐心说服方法解决思想问题，使大家对基本政策的思想认识达成一致，会议结果证实了中央对新疆工作的估计，即：成绩是基本的、主要的，错误是部分的，但是严重的。（二）如何正确看待存在于关内干部和本地干部中的不团结问题。（三）关于镇压反革命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宗教政策、牧区工作的方针和政策的一些补充意见。（四）土地改革既是今冬明春的主要工作，又是今年和明年的中心工作。土改中要注意团结减租反恶霸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为照顾民族地区习惯，土改中不提“男女农民一起发动”的口号；土改既要消

灭地主阶级，又要给地主分子以生活出路；土改是为了发展生产、刺激农民的生产情绪，私有制在今天还是有积极作用的，企图在土改后很快推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做法是不适宜的。（五）在领导工作方面，应贯彻慎重稳进方针，还须做艰苦的努力。

〔9〕指习仲勋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关于检查新疆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新疆省党代表会议是开得成功的，真正解决了问题，达到了预期效果。会议中批判和解决了以下问题：（一）彻底批判了牧区实行社会改革的错误方针和违反组织纪律的错误行动。肯定畜牧经济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性的经济，基本对策是在保护牧主经济的前提下，逐渐削弱以至取消其政治上的封建特权。牧主一般的是联合的对象，而不是打击对象。确定牧区工作，在两三年内，只做安定秩序、医疗贸易、培养干部三件事，并逐渐适当地改善牧民生活，以求大多数生息、恢复与发展畜牧业经济的工作方针，通过了《关于牧区工作的决议》。（二）批判了领导上不严肃态度和下面实际工作中盲目反宗教的幼稚的言行，并决定由分局发一正确执行宗教政策的指示。（三）批判了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现象。确定除帝国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地主阶级以外，各民族的各个阶级、阶层、集团、重要人物和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开明人士，都是团结的对象，并要特别注意团结各民族领袖人物、宗教界重要人物、牧区部落头人和知识分子。（四）批判了“镇反”工作中打击面过宽的现象。确定今后“少捕少杀”，着重镇压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武装叛乱分子。对“大土耳其主义”分子，实行长期的耐心的教育，以争取改造大多数，只打击其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五）批判了财政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盲目性。确定加强统一领导，加强计划性。遵照中央指示，在铁路未通之前，抓紧做好资

源勘测，办自给性工业；整修水利，发展农业；保护和发展畜牧业等三件大事，以此为全部财经工作的基本方针。（六）批判了文化教育工作中忽视民族形式和随意传播错误影响的现象。确定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发展各民族的文化，通过民族形式宣传党的正确政策，逐渐提高各族人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七）批判了民族关系上的大民族主义倾向。着重批判了忽视民族特点，照搬汉族地区经验，团结和培养本地干部做得不够等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倾向的决议》，指出了克服这些错误的办法。电报认为，分局领导思想已经完全统一在中央的方针政策之下。

〔10〕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对习仲勋在新疆第二届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批示：“习仲勋同志的报告很好。惟在说到宗教的时候，他说，‘封建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只是利用了宗教，而非由他们创造了宗教’，这和历史情况不全适合，故将这一段作了一些修改。其他地方，有一些小的修改。”毛泽东的修改主要有两处：一处是删去原报告中“封建阶级及其他剥削阶级只是利用了宗教，而非由他们创造了宗教”一句话，加写：“宗教在阶级社会更加发展，并为剥削阶级所利用。因之，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发展了控制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的时候，才有可能。”另一处是删去原报告中“宗教的消灭是几十年、几百年的事情”一句话中的“几百年”三个字，在“几十年”之后加写了“以后甚至更长时间”八个字。

对马列学院教学计划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七日)

主席、小平^{〔2〕}同志阅。拟同意这个计划。

刘少奇

九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教育长杨献珍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报告了马列学院第二、三、四、五班学习政治经济学、哲学课程的进度和安排及第六班(原文化班)新学期的教学计划。

〔2〕 主席，指毛泽东。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副书记。

对中央关于亚太和平会议 宣传工作指示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七日)

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2]，是配合以苏联为领导的世界和平运动，动员和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特别是资本主义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国人民，进一步起来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重大步骤，而在世界上反对战争与保卫和平，则是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对这次会议的宣传。应采取大张旗鼓、争取多数、内外宣传相结合而又以对外宣传为主的方针。

各国代表在各地方参观的消息，地方报刊应予刊载。但各地政府负责首长接待各国代表的谈话，不得发表。外宾谈话之内容不正确或可能妨碍其本国及其他国家和平运动的发展，或影响我国与其本国政府的外交关系者，亦不得发表。至于对国内的宣传，主要通过会议的报道宣传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说明世界和平运动与我们国家建设的

密切关系，以进一步发扬全国人民增产节约的积极性。说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中国召开，是中国人民的光荣，是中国革命胜利后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的表现。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至十三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亚洲、澳洲、美洲、非洲、欧洲四十六个国家和九个国际民主组织的代表和特邀来宾。会议通过了《告全世界人民书》、《致联合国书》、《关于日本问题的决议》、《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关于经济交流问题决议》、《关于文化交流问题决议》、《关于加紧争取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运动的决议》、《关于妇女权利与儿童福利的决议》、《关于拥护召开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决议》、《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的决议》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常设联络机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

对中国人民大学苏联教授要求 到外地讲学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

可同意他们的请求。但讲演要预先组织好，可约定在几个大学内讲，而不要召集一般的讲演会，以免费力或到人太少。否则他们出去参观亦可。

刘少奇

九月七日^{〔2〕}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总干事钱俊瑞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给刘少奇和周恩来的信上。信中说：昨日中国人民大学苏联教授阿尔玛索夫等七人提出请求，希望于今年十月底到上海、南京两地参观并作讲演（讲政治经济学、马列主义、经济政策及俄文教学法等），时间为一星期。如同意，届时可由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与人民大学派人陪同，帮助组织讲演参观和翻译。

〔2〕 这里时间可能有误。如果钱俊瑞给刘少奇和周恩来的信的时间（原信写作“九、八”）无误，刘少奇的批语不会早于九月八日。

关于中共代表团参加 联共（布）十九大问题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月）

—

恩来^[1]同志：

联共中央邀请我党及其他很多国家的兄弟党派代表团参加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2]，中央决定由我和饶漱石、陆定一、刘长胜、安子文届时前往参加。^[3]我们参加这次大会的主要目的当然是学习，但须代表中国党向大会致祝词。根据你参加联共十六次大会^[4]的经验，祝词的形式除开向大会致贺外，主要部分还向联共大会报告了中国党的情况。但据稼祥参加德国统一社会党大会^[5]的经验，各兄弟党的代表团包括联共代表团在内每人只有五分钟向大会致词，包括翻译在内，只能一般地说出很少的话。这次联共大会将有几十个国家的兄弟党致词，中国党的代表团也只能和其他国家的兄弟党一样，恐只能有几分钟向大会致词，除开一般的祝贺联共而外，不需要也不可能说中国党的很多情况。此事请你打听一下，我们参加联共十九次大

会除学习外还需要我们作些什么？有多少时间向大会致词？是否需要我们向大会或其他任何方面报告中国党的情况？同时请将你的意见告我，以便我们准备。又，我党中央是否需要向联共大会送何种礼物？亦望你提出意见^[6]。师哲^[7]同志暂时不要回来，以便和我们一道参加联共大会并任翻译。

刘少奇

九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东局并陈毅、刘长胜二同志：

联共中央邀请我党派代表团列席十月五日开幕的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中央决定由刘少奇、饶漱石、陈毅、陆定一、刘长胜、安子文六同志组成代表团前去。望陈毅、刘长胜二同志即作准备，于九月廿五日以前来北京。如有需要，每人可带秘书一人去苏联，但不要多带人去。衣服你们可在上海做好，以占〈藏〉青色中山装为好，并须带大衣。

中 央

九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三

主席^[8]并周、朱、陈^[9]：

给联共十九次大会的贺电，已由定一^[10]拟稿，我修改过，并经饶、陈、稼祥、长胜^[11]斟酌。现送上，请审阅批示^[12]！

刘少奇

九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四

中央：

我们昨（二日）安抵莫^[13]。

甲、胡志明^[14]是否来莫？什么时候动身，请电告。

乙、毛主席致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贺电，提议作如下修改：

①因便利于俄文翻译关系，开头“敬爱的约·维·斯大林同志”，“约、维”两字取消。

②开头第二行“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同志们”一句中“全体”两字取消，改成“敬爱的”三字。

③“德日意法西斯”改成“德意日法西斯”。

④在“正确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

学说”一句以前加上下面几个字“根据个别国家的具体情况”。

以上如同意，请告定一在发表时照改，并请电复。^[15]

刘少奇

十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收电原件
刊印。

五

同志们：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一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对于这次大会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和关切。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特派我们六个人为代表向大会致贺。（暴风雨般经久不息的鼓掌）因此，我今天能有机会亲自向大会宣读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毛泽东主席签字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祝词，使我们感到最大的荣幸。（暴风雨般经久不息的鼓掌，最后变成一片欢呼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祝词如下^[16]：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当时正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在苏联访问。

[2]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五

日至十四日在莫斯科召开。大会讨论和批准了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工作、关于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苏联发展五年计划（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党纲的决议、关于更改党的名称的决议和关于修改苏联共产党党章的决议；选举了新的中央机构。

〔3〕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刘长胜，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后参加联共（布）十九大的中国代表团由刘少奇（团长）、饶漱石、陈毅（当时任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刘长胜六人组成。

〔4〕 苏联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在莫斯科召开。

〔5〕 这里指王稼祥代表中国共产党参加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在柏林召开的德国统一社会党全国代表大会。

〔6〕 周恩来收到九月十四日电报当天，即复电刘少奇并中央，其中说：关于送礼物事，我意应送致隆重而有意义的礼物，并要规模宏大，便于陈列。如能绣出由主席亲书的我党祝词一幅，尺寸要大，幅之上额再加绣列宁斯大林的联像，那样，挂在会议大厅上，便很庄严美观。其他配件，亦以有意义者为好。同时，我提议，在全国各级党委直到支部发动致联共十九次大会的贺信，并由各省、市委负责收集，装潢成册，然后由代表团汇总送来，这也是一个有意义的事。九月十六日，周恩来又致电刘少奇并报毛泽东和中央，告以联共方面的意见：各党代表除向大会致词外，

无须向大会报告各该党工作。

〔7〕 师哲，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政治秘书，正陪同周恩来在苏联访问。

〔8〕 主席，指毛泽东。

〔9〕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10〕 定一，即陆定一。

〔11〕 饶，指饶漱石。陈，指陈毅。长胜，即刘长胜。

〔12〕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批示：“已阅，可用。”该贺电后又有一些修改（见本篇四和注释〔15〕），全文如下：

敬爱的斯大林同志！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敬爱的代表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代表自己的全体党员谨向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致以衷心的敬意和热烈的祝贺！

为列宁、斯大林所创立和培养出来的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在长期斗争中取得了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无可比拟的伟大胜利。它领导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人类历史上开辟了新世纪，开始了从资本主义旧世界进入社会主义新世界的根本转变；它领导了苏联人民胜利地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创造了没有人剥削人的新社会制度；它领导了苏联人民和苏联军队取得了伟大卫国战争的胜利，因而从德意日法西斯奴役下解救了人类并为全世界人民争取持久和平与人民民主的事业开辟了宽广的道路；它现在又领导苏联人民为苏联发展的第五个五年计划而奋斗，向着无限美满的共产主义社会迈进。这一切都是对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极其辉煌的贡献。这一切都无限地鼓舞了全世界劳动人民，增强了他们为争取自己解放、为共产主义的远大前途而斗争的信心。

列宁、斯大林是引导全世界劳动人民前进的旗帜。苏联共产

党是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模范。在列宁、斯大林的党——苏联共产党领导下的苏联是世界和平民主的强大堡垒。世界上一切进步事业都是和苏联的存在与发展分不开的。全世界人民仰望着苏联，把苏联看作自己的将来和自己的希望。在帝国主义长期奴役下的东方被压迫民族，看见苏联建设的成就，苏联为世界和平的努力，因而百倍地加强了自己在民族解放运动中的勇气。

中国共产党是在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直接影响下并以苏联共产党为榜样而建立起来的。斯大林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天才指示，对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具有无法估量的重大意义。中国革命的胜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三年来的建设事业的巨大成就证明了：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正确地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说，正确地运用苏联共产党关于革命与建设的经验，是无往而不胜利的。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召开是一件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事件。这次代表大会将给全世界劳动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带来伟大的鼓舞和力量。敬祝代表大会的成功！敬祝苏联共产党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共产主义建设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光荣事业中获得更加辉煌的胜利！

伟大的光荣的苏联共产党万岁！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万岁！

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斯大林同志万岁！

中苏两国人民的永远的强大的友好同盟万岁！

〔13〕 莫，指莫斯科。

〔14〕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15〕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在刘少奇给中央电报的收电原件上批示：“请陆定一同志照此修改，于塔斯社发表大会开幕消

息的同时，发表这个贺电。此外，人民日报宜写社论一篇。”同日，中央致电刘少奇：“（一）联共同意胡志明同志秘密去莫斯科，现已定六日乘专机起飞，八日可到莫；（二）同意对贺电的修改文字，惟‘个别国家’宜改为‘各个国家’。”

〔16〕 下文见本篇注释〔12〕。

对中央关于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停止 宗教改革运动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四) 在少数民族地区，深入群众工作，开展生产、贸易、卫生、训练干部、办小学教育及必要的救济事业等，是完全必要的；但不要因司拉山^[2]逃走而失去团结上层的信心，相反的在这类地区，进行上述群众工作必须首先作好团结上层的工作，而不能抛开和群众有联系的上层直接去进行群众工作。

(五) 中央一再指示，凡涉及少数民族的有关政策性问题的，事无大小，必须事先请示，望严格执行这一制度。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司拉山，云南保山地区山头族（今景颇族）耶稣教领袖，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本外逃。出逃前任云南保山专署政府委员、陇山县联合自治局副局长、协商委员会主席。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宁夏召开 第三次党代会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西北局：

九月六日电^{〔1〕}悉。关于宁夏省委召开第三次党代表会议问题，同意西北局意见。

中 央

九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关于宁夏省委召开第三次党代表会议问题复宁夏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宁夏省委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致电西北局：宁夏省委准备于十月份召开全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代行省代表大会职权，听取省委及省其他机关的报告，讨论和决定全省当前的各种工作，并选举党的省委员会。中心议题为财经建设及整党建党工作，联系讨论土改复查、民主建政、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和检查领导及干部作风等问题。代表名额共八十四名，分配如下：省委委员十五名；各县市旗代表三十八名；省级各机关、团体代表二十四名；部队代表七名。代表的产生，由各级党的委员会讨论选派，但有些单位，可

不全部限制在党委委员内，亦可选派其他党员为代表。西北局在复宁夏省委电中，表示基本同意宁夏省委关于召开省第三次党代表会议代行代表大会职权的意见，但在代表名额分配上，应适当减少省级机关党组织的代表，增加各县代表。另外，因省级各党组均有代表，直属党委代表不宜太多，有些省级党员干部可列席会议或旁听。

对中央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庆节 宣传要点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各地人民代表会议^[2]大多数已能经常召开，并已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种人民团体已有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已空前的扩大和巩固。

中朝人民的伟大胜利，保卫了北朝鲜^[3]，加强了中国的国防，有力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的疯狂气焰，挫败了它侵略朝鲜和侵犯我国的狂妄计划，有效地保卫了远东及世界的和平。

全国人民为彻底粉碎美国的细菌战而展开的爱国卫生运动，也获得了巨大成绩，清除了大量的垃圾，修整了很多的脏水沟，在许多城市和乡村消灭了苍蝇、蚊子、老鼠等害虫，因而大大提高了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

现在全国已有百分之四十以上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在老区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已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一九五二年度国家预算的总收入及总支出在编制时即已完全达到平衡，经济和文化建设经费在总支出中已占第一位，达百分之五十以上。这就是说，目前我们国家虽然担负着严重的国防任务，但仍能拿出一半以上的财力来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

中朝人民在朝鲜战争中的伟大胜利，鼓舞了亚洲和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提高了他们反对帝国主义、保卫和平的勇气和信心；打乱了美国侵略世界的计划和步骤，扩大了美国在世界战略上的矛盾（美国在欧亚两个战场之间的矛盾，美国和其他仆从国家之间的矛盾，美国统治者和美国人民之间的矛盾等）。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见本书第434页注释〔10〕。

〔3〕 北朝鲜，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中央转发华东局七八月份 综合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七、八月份综合报告^[2]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仿行，并可在党刊上登载^[3]。

中 央

九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关于华东区七、八月份工作情况给毛泽东、中央并告山东分局、所属各省（区）市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党委的综合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华东全区地委、专署以上机关和大部分县级机关的三反运动及三十个大、中城市的五反运动已基本上胜利结束。剩下的问题是：部分单位在量刑中存在着畸轻畸重的现象，应按照中央规定进一步加以复核和修正；个别单位在三反中“逼供信”与施用肉刑的错误特别严重，必须彻底检查处理；部分县级机关及所有区乡干部尚未进行三反，必须适当补课，但不是重新发动一次

三反，而是结合在区乡干部整党训练中加以解决；凡未进行过五反的中小城市，将来是否进行五反，抑或在私营企业的民主改革与增产节约运动中结合加以解决，各地可视情况而定。（二）六月份以来，全区都展开了大规模的物资交流与活跃市场的运动，目前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地方对中央“先活后税”的方针领会有偏差，未能结合交流扩大税源，完成税收，结果市场虽然活了，而上半年税收却仅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二。初级市场中的各种限制私商正当经营的人为障碍尚未切实扫除，而对私商无原则的扶持、照顾和只有团结没有斗争的偏向又开始萌芽。由于缺乏旺季交流的经验，个别商品在秋后有脱销的危险，故在秋后物资交流中，拟切实做好大规模的收购及供应工作；广泛发动以物资交流为中心内容的劳动竞赛运动；注意贯彻对私商有团结有斗争的政策，防止资本家重施“五毒”，保证市场繁荣和稳定；全党动员，发动群众保证完成秋收任务。（三）三反运动加速了工厂的改造工作。力争在年内完成各主要国营、公营厂矿的生产改革与工资、工时改革，在明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全部厂矿的改造工作。下半年以极大的注意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私营工厂在五反后进行一次民主改革补课，同时，进行一次生产改革，其基本做法是：在增产节约的口号下，针对资本家的“五毒”所在，通过劳资协商和发动群众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方式，推动资方改革经营管理，建立新的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民主改革补课工作完成后，逐步试行和推广，争取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百人以上的私营工厂的监督工作。（四）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自上而下建立群众性的互助合作委员会，以逐步代替现有的农民协会，稳步推进互助合作运动和普遍推广丰产经验。（五）全区整党任务除山东外，在明年春耕前均可争取基本结束；建党工作原定在明年上半年发展五十万新党员，机关、工厂、学校应抓紧时间完成，农村拟推迟

至明年年底完成。

〔3〕 中共中央华东局七、八月份综合报告和中央的转发通知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载在华东局编印的《斗争》第一百六十六期上。

中央关于胡志明是否出席 联共(布)十九大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九月)

—

罗贵波^[2]转胡志明^[3]同志：

联共中央邀请了许多东方国家的兄弟党派遣代表团去列席十月五日在莫斯科开会的联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越南劳动党是在被邀请之列。中共中央决定由刘少奇同志率领一个由六位中央同志组成的代表团前去，并拟于会后和某些东方国家兄弟党的代表团在联共中央主持之下交换一些有关工作方面的意见。胡志明同志是否能够前去莫斯科出席这次联共大会？如果胡志明同志能够前去，那对于越南劳动党以及东方其他国家兄弟党在交换意见时是会有好处的。胡志明同志的意见如何？望即电复。如果决定前去，则须于十月一日以前到达北京。

中共中央
九月十七日

二

罗贵波转胡志明同志：

前日电^[4]询胡志明同志是否能去莫斯科出席联共十九次大会，现接长征^[5]同志九月十七日电，越南劳动党中央已委托阮良朋^[6]同志为代表出席联共大会。似此，胡志明同志这次可以不去莫斯科了。越南工作如有问题需要和联共中央商讨，可以在以后取得联共中央同意下，胡志明同志再去莫斯科。胡志明同志对此有何意见？望告。

中共中央

九月十九日

三

广西省委陈漫远^[7]同志并子恢^[8]同志并告罗贵波同志：

越南胡志明主席九月廿一日可到边界^[9]，望你即派妥人和汽车到水口等候接他到火车站，并派妥人乘火车送到北京。行动保守秘密。请准备一套老先生穿的长衫和帽子给胡主席穿来。在南宁和汉口均不要停留，直送北京。

中 央

九月廿日十八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兼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3〕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4〕 指本篇一。

〔5〕 长征，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6〕 阮良朋，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

〔7〕 陈漫远，当时任中共广西省委第二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

〔8〕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9〕 胡志明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致电中共中央：我约二十一日到，是否要我应严守秘密？因此请您们命令广西同志准备汽车在水口等我，带我到某火车站往北京去，并准备给我一套老先生的帽子与长衫。十月四日，中共中央致电在莫斯科的刘少奇：“联共同意胡志明同志秘密去莫斯科，现已定六日乘专机起飞，八日可到莫。”

对全总党组关于化学工会提出的 若干问题解决意见报告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合营后，企业已由资本主义性质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性质，国家委派的正厂长是否仅代表国家，或者应作为整个企业的代表者？原有的厂长（资方代理人又为技术干部）是否仍以资方代理人的身分出现，共同参与企业管理？或者也应该成为整个企业的代表者之一？能否参加工会？

我们的意见：企业是统一的，对内对外的一切问题由厂长全权负责处理，副厂长协助厂长办事，在厂长委托下副厂长亦可代表工厂。但副厂长同时又是资方代理人，在公私关系问题上，他可以而且应该以资方代表身分出现，资方代表按规定不应加入工会，如加入工会，他就不能很好的代表资方。他不加入工会并不损害他履行副厂长的一切职权，工会方面也不应该使他的这种职权有所损害。

在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里，工人与职员所处的地位应如何解释？

我们的意见：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不论国家资金数量比例大小，企业的性质已起了质的变化。因此，在公私合营的企业里面，工人的地位应该说是国家社会与企业的主人，虽然国家对于企业的所有权还不完全，资本家还有企业的一部分所有权，但国家与工人阶级的领导可以在企业中取得优势，因此，全体工人与职员除了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加、协助、监督工厂的经营管理工作外，并应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创造性来从事生产。

至于利润问题，我们认为“烧碱”、“纯碱”、“肥田粉”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产品，因此，公司所得利润的分配比例，应由永利化学公司合营委员会（委员会中有工会代表参加）提出方案。除公积金外，由国家、资方、工人三方面适当地分配之。

为了加强领导，我们建议在合营委员会内建立党组，党组的组成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工厂成立党委，除了接受地方党领导之外，同时也应该与合营委员会党组取得密切的联系，这样可便于检查、贯彻公司统一的经营管理计划。同时，应大大加强在工人中的政治工作，发展党员，建立强有力的党的组织。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在给刘少奇并毛泽东、中

共中央的报告中说：五反后，私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改为公私合营。合营之后，化学工会提出若干原则性问题，即：厂长代表性的问题；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问题；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问题；关于利润分配问题；工资与福利待遇问题；关于技术人员退股、交股问题；关于加强企业党的组织领导问题。报告对以上问题一一提出处理意见。毛泽东对这个报告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并对刘少奇修改过的报告批示：“此件已经中央批准。”

关于拟订戒烟办法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

请公安部商同卫生部拟一个戒烟办法送中央审阅。^{〔2〕}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为送审《〈关于惩治毒犯条例（草案）〉的报告》给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并转刘少奇和毛泽东的信上。批语中的“戒烟”，系指戒吸鸦片烟。

〔2〕 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批示：“子荣：少奇同志的这个指示，请你办理。”子荣，即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中央转发公安部关于国庆节及 和平大会期间保卫保密 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罗瑞卿^[1]同志并各中央局，山东、华南分局，北京、天津、沈阳、南京、上海、杭州、汉口、广州市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中央同意罗瑞卿同志关于国庆节及和平大会^[2]期间保卫、保密工作的布置^[3]，特转发各机关及有关各地党委照此办理。

中 央

九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和平大会，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参见本书第485页注释〔2〕。

[3] 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报告的关于国庆节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期间，内部保卫及保

密工作的具体布置是：（一）保卫工作由中央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分别负责，明确分工，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并由党委领导，动员群众，严密内部，加强保密。做到掌握敌情，警惕敌特阴谋，保证大会及国庆节的绝对安全。（二）在国庆节筹委会下设立警卫处，统一组织中央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师、公安总队等警卫力量，组成统一的临时指挥部，划定警卫区域，明确责任，互相配合。（三）对和平大会的代表及其他参观团、访问团的来宾，经过调查研究，分别类型，实行重点布置。（四）对帝国主义使领馆，一般外侨、外商中的反动分子、可疑分子，以宗教掩护的帝国主义分子进行严密监视。（五）加强专案的掌握和控制，加强社会情报工作，及时研究和反映情况，并防范敌特的一切破坏阴谋。（六）财经、企业、机关、学校中的保卫工作，由各该机关负责作切实的布置。（七）社会治安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负责。对管制分子、流氓、妓女、小偷等，和平大会前即有计划地用管训、收容、拘留等不同方法，进行清理。（八）加强和平大会工作机构及其他招待组织中的保卫工作，订立保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纪律守则，严防工作人员泄密。（九）外国人摄影问题，另行通知。

关于选派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 到越南工作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稼祥^[2]阅后送安子文^[3]同志：

请选择两个有减租和土改经验的干部（省委委员和地委书记一级的），再配两三个助手，到越南去帮助他们训练干部和进行群众工作。出发前和我谈一次。

刘少奇

九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兼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罗贵波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该电说：越南劳动党中央准备一九五三年搞群众运动，需要给以帮助。请中央调三个有经验的地委一级或县委书记一级的干部来协助我工作。如批准，请于十二月底派到越南。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3]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中央同意召开全国公安高级干部 会议给罗瑞卿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罗瑞卿^[1]同志：

同意你们十月十日召开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2]。

中 央

九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罗瑞卿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报政务院党组、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的电报中说：公安部准备于十月十日召开一次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检查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研究今冬明春彻底完成镇反工作的计划，解决公安部门政治工作建设中的若干问题，并附带研究修改全国公安工作五年建设计划，拟制订今冬明春镇反计划要点，对政治工作建设的主要问题作出决定。参加会议的有各大行政区公安部部长、各大市公安局局长等共五十人。预计开会五至七天。是否有当，请批示。

对调整马列学院组织机构 请示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

同意这样办。

刘少奇

九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李楚离、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教育长杨献珍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关于调整马列学院组织机构和干部任职问题给刘少奇的请示上。请示中说：学院教务处原有理论教育科和文化教育科，由于今后不再办文化班，就不必再设文化教育科，剩下的理论教育科也拟撤销，原两科的科长及工作人员都作为教务处的工作人员。同时对学院各处的负责人作如下调整：院办公室主任侯振亚（福建省委委员，组织部决定调来）；研究处处长陈伯达，副处长王学文、艾思奇；教务处处长由陈昌浩兼任，副处长张震寰（原教务处教育科科长）；组织处处长伍辉文，副处长刘子正（原教务处组织科科长）；行政处处长郝沛霖（原马列学院副秘书长）。

给马林科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

马林可夫^[1]同志：

今天真理报发表我在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的致词时，注明我是中共中央总书记。我现在要申明：中共中央现在没有总书记。党的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书记处，均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而我只是中央书记处的书记之一，虽然我对于党内的问题过问得比其他同志稍多一些。

中共中央有一个秘书长的职务，这个职务是管理中央本身的行政事务工作的，以前由任弼时同志担任，任弼时同志去世^[2]后，即由我代理。这个职务和各国兄弟党总书记的职务是不同的。也许翻译同志将我担任的这个职务和总书记的职务混同起来，以致使你们有这个误会。我现在特向你作这个申明，如果你认为需要的话，并请你转告真理报编辑部的同志。

致以
同志的敬礼！

刘少奇

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马林可夫，亦译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任弼时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因病在北京逝世。

给王光美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光美^[1]同志：

我们到此^[2]后，有几个人伤风，但我至今很好，体重增加约有两公斤，大概是因为此间的饭食较好。现大会很忙，每日开会八小时，不能作别事，大概明后天大会即可开完。你写来的信收到。允斌^[3]已见到，他们很好。

余不尽，祝你们平安！

刘少奇

十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老一代革命家家书选》。

注 释

[1] 光美，即王光美，刘少奇的夫人。

[2] 刘少奇率领参加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到达莫斯科。

[3] 允斌，即刘允斌，刘少奇的长子，当时在苏联莫斯科大学读书。

给赖若愚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赖若愚^[1]同志：

十月五日电悉。全总准备派学生来苏联学习并请苏联教授赴中国事，我可以向苏联总工会商谈。但请将你们的希望先具体告诉我，即学生人数、要学什么、来苏及学习时间、学生条件程度、是否懂俄文等。教授要多少人、来中国教什么、教多少时间。这些请你们具体提出，经党中央审阅后告我^[2]，然后由我向苏联总工会商谈。

刘少奇

十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

[2] 赖若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致信中共中央转在苏联访问的刘少奇，信中说：派去苏联工会学习的学生共一百一十人，分两部分：一部分五十人，学习劳动保护，时间为二年到三年，学员系厂矿中有一定技术和文化程度的初中毕业以上的工人或技术人员，先在国内学习四个月的俄文。另一部分六十人，学习劳动保险、文化工作，时间为半年，带有参观性质，不懂俄文。学

习一律从明年春季开始。关于请苏联教员问题，要求聘经济、工厂管理、劳动保护、工资、政治经济学、马列主义基础等专业共六人来中国，时间为两年，主要是培养教员和工会高级干部，希望明年春季来。

给钱俊瑞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钱俊瑞^[1]同志：

据联共中央同志谈：关于中苏友好月苏联对外文化协会派代表及文工团到中国事^[2]，将根据你们和他们的代表在北京商谈的结果派来，人数可能多几个或少几个，但不会太多或太少。望根据以前的协议布置。

刘少奇

十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钱俊瑞，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总干事。

[2]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发出《关于举行“中苏友好月”的通知》。通知中说：为庆祝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并用苏联建设成就的具体事实在中国人民中广泛宣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进一步发扬中苏两国人民的友好团结精神，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决定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十二月六日在全国举行“中苏友好月”，并邀请苏联对外文化协会派代表团和文工团前来参加。

关于参加联共（布）十九大的 收获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并中央：

我们参加联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1]历时十日，于十四日结束。根据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2]及马林科夫同志的政治报告^[3]，此次大会是具有历史性及世界性的伟大意义的。大会的主要收获是：

（一）分析了国际形势，详尽地说明了两个不同阵营的现状及趋势，世界的局势是完全改变了，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是大大加强了。最后由斯大林同志的讲话^[4]中指出了世界各国共产党特别是资本主义的国家共产党、民主党的及爱国人士的奋斗方向，鼓舞了各兄弟党的斗争意志。

（二）总结了联共从十八次代表大会^[5]到十九次代表大会十三年的经验，确定了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方针，提高了全苏联人民及全世界劳动人民争取社会主义胜利、建设共产主义的信心，鼓舞了争取巩固和平的

勇气。并根据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作为修改党纲的基础，重行〈新〉组织了修改党纲委员会，准备向下届大会提出新的党纲草案。对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草案^[6]作了某些小的补充后一致通过。

（三）通过了党章的修改，强调自下的批评，强调发扬民主，详尽地规定了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尖锐地批评某些党和政府的工作干部的引用私人的宗派倾向的错误。扩大了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和书记处的组织，引进了新干部，降低了或取消了不称职的和衰老的前中央委员。从大会的表现中，我们体验到的是：

（一）联共党已更加巩固，更加空前团结与统一，没有任何原则分歧意见，一切表决是全体一致通过的，但到会代表对党特别是对政府各部门的工作缺点则广泛地发展了批评。

（二）对少数民族问题予以很大注意。在各方面均给以照顾与鼓励，而各少数民族党的代表则均兴奋地表示，感谢党与政府的照顾及俄罗斯民族的帮助。

（三）会议的形式很简朴。组织得很周密，每日开会八小时。大会主席团只十六人，轮流任主席，一切大小问题均事先准备好提出通过。斯大林同志前后只出席三次会议。会场中无任何装饰亦无任何仪式。各兄弟党代表致祝词均是插在每日讨论中进行的。只在闭幕的次日由新中央委员会宴请了各兄弟党的代表。

现在饶、陈^[7]已与其他代表团同去斯大林格勒^[8]参观

运河，长胜^[9]同志因脚痛已去医院休养。我这几天患感冒，大会闭幕式与克里姆林宫宴大〈会〉未参加，现已较好。^[10]

刘少奇

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到达莫斯科参加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于十月五日开幕。

〔2〕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斯大林一九五二年二月至九月间就同苏联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经济问题讨论会有关的问题而写的著作，包括两篇论文和两封书信。书中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论述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些根本问题：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消灭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以及消灭它们之间的差别，等等。还探讨了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条件。书中着重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通常不会导致二者发生冲突，但如果执行了错误的政策，则冲突将是不可避免的。

〔3〕 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他在大会上作了《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报告》。

〔4〕 指斯大林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在苏联共产党（布尔什

维克)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5〕 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至二十一日在莫斯科举行。

〔6〕 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马克西姆·扎哈罗维奇·萨布罗夫向大会提交的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草案)。

〔7〕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指陈毅,当时任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两人为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成员。

〔8〕 斯大林格勒,位于伏尔加河下游,原名察里津,一九二五年改名斯大林格勒,一九六一年改名伏尔加格勒。

〔9〕 长胜,即刘长胜,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为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成员。

〔10〕 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致电刘少奇:中央同意你及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为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成员)同志在苏休养一个月至一个半月,王光美(刘少奇的夫人)、朱仲丽(王稼祥的夫人)二同志即去莫斯科;中央全会可待你们回国后再召开。

关于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1]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

敬爱的斯大林同志：

毛泽东同志曾要我们就以下几个问题向您请示。

一、是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

中国现在的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手工业），国营企业已占百分之六七点三，私人企业只占百分之三二点七。而在一九四九年国营只占百分之四三点八，私人占百分之五六点二。在商业中，全国商品总值的经营比重，国营加合作社经营现在也占百分之六二点九，私人只占百分之三七点一，但在零售商业中私人还占百分之六七。这是因为全国依靠商业活动维持生活的店员、小贩和店主约有八百万人，如果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扩展太快，就要引起这些人的失业，因此，我们在商业中控制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发展步骤，没有让它们大量发展，而如果要使它们发展，那是比较容易办到的。在私人工商业中，那些不适合国计民生需要的企业业已绝大部分被淘汰，保存下来

的大部是于国计民生有益的企业。在工业和商业中，国营比重现已超过私营很多。此外，铁路全部国营，银行几乎全部国营，进出口贸易私人经营者也极少，全国主要商品已由国家控制，生产手段的生产国营已占百分之八二点八。这是现在的情形。

我们估计：再过五年，即我们执行了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之后，在工业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将会有更大的增加，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则会缩小到百分之二十以下。再过十年，则私人工业会缩小到百分之十以下。私人工业在比重上虽将缩小，但在绝对数上则还会有些发展，因此多数资本家还会觉得满意，并和政府合作。

在十年以后，中国工业将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国有的，私人工业不到百分之十，而这些私人工业又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它们的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将这一部分私人工业不费力地收归国家经营。

在征收资本家的工厂归国家所有时，我们设想在多数的情形下可能采取这样一种方式，即劝告资本家把工厂献给国家，国家保留资本家消费的财产，分配能工作的资本家以工作，保障他们的生活，有特殊情形者，国家还可付给资本家一部分代价。

我们估计：到那时，中国的资本家可能多数同意在上述条件下把他们的工厂交给国家。为什么会可能是这样呢？因为：

第一，中国在基本上还是一个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

的国家，中国的资产阶级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很软弱的，并且富于妥协。

第二，我们从现在起就一方面照顾资本家得到不太少的利润，另一方面，我们又动员人民反对资本家各种违反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行为。今年春季反对资本家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国家机关中、工人中、社会群众中以及资本家内部发动了广大的群众，揭露了资本家大量的违法行为，因而使资本家的丑态毕露。但在处理时，我们又给他们以宽大的处理，多数只令其退财补税，没有处罚他们，只有少数违法严重恶劣者则给以处罚和判刑。如此，多数资本家和政府的关系没有破裂，但资本家在政治上已经孤立，在社会上的威信大大降低。无疑问，在今后，严重违法的资本家将会陆续地被处罚，而保留下来的，则将是守法的或比较守法的资本家。

第三，今天中国比较大一点的私人工厂差不多都是为国家加工定货，他们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成品及银行贷款等。此外，还有工人监督。无疑问，在将来，资本家更是要依赖国家，工人监督也更会有组织。

第四，现在已有少数比较有远见的资本家看到了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及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信社会主义的前途已不可避免，他们现在就积极要求将他们的工厂公私合营。不少资本家的子女在大学和专门学校读书，也由国家供给了他们的生活，他们宣告不要资本家父亲的遗产。中国资产阶级内部的这种变化，现已开始发生，在今

后还会继续发展。

第五，中国社会主义成分的增长，到那时，少数资本家可能完全处在社会主义的包围中，全部工业（手工业除外）国有化的步骤，已经不能抵抗。

综合以上各项情况发展的趋势，我们虽然不能不计算到资本家对于工业国有化的反抗，但我们估计那时多数资本家可能同意在上述条件下的国有化，而不进行激烈的反抗。至于少数的反抗及怠工、破坏等，那将是不可避免的。

这是我们设想的将来可能的一种工业国有化的方式。至于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方式以及国有化的时机，当然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

在农业中，在土地改革后，我们已在农民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现在全国参加这个运动的农民已有百分之四十，在老解放区则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并已有几千个组织得较好的以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2]和几个集体农场。我们准备在今后大力地稳步地发展这个运动，准备在今后十年至十五年内将中国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在基本上实现中国农业经济集体化。

中国的富农在农村经济中原来就不占重要的比重，在老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中已将旧富农消灭，新富农近年已开始发展，最近我们已禁止党员进行雇工、放债等富农式的剥削行为，在以后，还将采取一些其他的限制富农发展的办法。估计新富农的发展不会很多。在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中，我们在宣传上和法令上都说要保存富农经济，但在农民斗争中，富农经济实际上已受到很大的削弱，估

计在今后也不会有大发展。因此，互助合作运动是今后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在完成农村经济集体化的最后时期，应该采取怎样的办法来消灭虽然不很多的富农，则要看那时的情形来决定。

在中国，除开近代工业和农业外，还有广大的手工业。现在手工业的生产量超过机器工业的生产量，人民必需的制成品大部还是由手工业供给的。对于这些手工业，我们准备用力帮助小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并鼓励手工作坊主联合起来采用机器生产，还有一部分则会要被机器工业所挤垮。但我们在小手工业者中的情形和在农民中的情形不一样，我们在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中建立了或即将建立党的组织，而我们在手工业者中则一般没有党的组织。因此，我们在改造手工业和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中将会有更多的困难，而时间也可能需要更多。

这就是我们所设想的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大体方法。这些问题还没有在中共中央的会议上讨论过，还只是若干同志的一种设想并在非正式的谈话中谈论过。因为这些问题中有些是新问题，我们所设想的不知是否正确？请您指示！

二、是何时召集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3]的第一次会议在1949年开过后，已有三年了，最近就应该召开第二次会议。而如果在最近不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那就应该在明年或至迟后年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因为人民政协在全国有很好的信〔誉〕，各民主党派也愿意召开人民

政协，而不积极要求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选举的准备工作也还有些不够，因此，我们考虑在明年春夏之间召开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4]，而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推到三年以后去召开^[5]。

在中国党内有人提出了制订宪法的问题。当然，如果要制订宪法就应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在中国是否要急于制订宪法也还可以考虑。因为中国已有一个共同纲领^[6]，而且它在群众中在各阶层中均有很好的威信，在目前过渡时期即以共同纲领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可以过得去的。如果在目前要制订宪法，其绝大部分特别是对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关系也还是要重复共同纲领，在基本上不会有什么改变，不过把条文的形式及共同纲领的名称加以改变而已。因此，我们考虑在目前过渡时期是否可以暂时不制订宪法，而以共同纲领代替宪法，共同纲领则可以在历次政协全体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以修改补充，待中国目前的阶级关系有了基本的改变以后，即中国在基本上进入社会主义以后，再来制订宪法。^[7]而那时我们在基本上就可以制订一个社会主义的宪法。

此外，我们党在 1945 年召开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还没有召开第八次大会。我们准备在明年春季召开一次党的全国代表会议^[8]并在会议上补选一部分中央委员，而将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推到 1954 年底或 1955 年召开。^[9]

以上各项安排是否妥当？也请您指示！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离

开北京赴莫斯科参加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在苏联访问和休养。受毛泽东委托，刘少奇于十月二十日致信斯大林，通报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他一些问题的设想，征求斯大林的意见。本篇是该信的前两部分。

〔2〕 这里指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按土地和劳力比例分配，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入股，也取得合理代价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一九四九年六月在北平召开筹备会。同年九月举行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再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仍然是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4〕 人民政协的第二次全体会议，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召开。

〔5〕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召开。

〔6〕 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政权机构、军事制度及在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族人民的

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7〕 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召开。由于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中央、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事件的出现，会议除讨论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外，还通过《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9〕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召开。

关于与斯大林会谈情况给 毛泽东和中央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三十日)

—

主席并中央：

十月廿四日斯大林同志接见我们。陈、饶、稼祥、师哲^[2]参加，富春^[3]因汽车未赶到没有参加。联共马林可夫、布尔加宁、贝利亚^[4]参加。斯大林同志说：他们委员会的工作还很忙，所以其他同志没有来。斯大林同志已看了我写给他的信^[5]，在这封信上我提出了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何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以及制订宪法的问题。我对这些问题都根据主席意见在信上作了若干说明。此外，还提了日本共产党的问题，越南和印尼的问题。斯大林同志首先根据我信上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答复。

(一) 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

斯大林同志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当我们掌

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你们对中国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

刘问斯大林同志对中国土地国有化问题有何指示？斯说：土地国有问题在东欧各国也曾提出。我认为土地国有现在不能实行，如实行，农民不会了解，农民会认为分给他们的土地，国家又拿回去了。东欧各国也没有实行土地国有。波兰、捷克实行了禁止土地买卖，这个办法农民还是能够接受的，这就前进了一大步。但实行这个办法也必须谨慎。东欧另一些国家还征购了富农的土地，交给农民使用，价格由国家规定并付给，但价格不高，以后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即属于国家。这个办法人民也还是能够接受的。东欧各国都没有采取土地直接国有化的办法。刘问：中国将来是否也可采用这样的办法消灭富农。斯答：应分作几个步骤来进行。可先用累进税⁽⁶⁾的办法来压富农，然后使雇农离开富农，加入集体农场，同时使富农将土地或者售给国家，或者交给国家，自己跑开等，但这要在农民反对富农的基础上才可实行，否则，不要着急。苏联过去对富农采取了剧烈的办法，把三百多万富农迁移到西伯利亚，他们现在都组织了集体农场。我们采取这种办法，是因为有广大的土地，同时农民对富农极为不满。中国不必采取这种剧烈的办法。苏联情况与东欧各国和中国的情况都不同。东欧国家开始是集中力量对付地主，没有去消灭富农，在地主消灭后，当然有一个阶段要去对付富农。东欧各国现在还没有消灭富农。苏联在十月革命后经过了十二年才消灭富农，而地主则在十月革命时都被消灭了。

(二)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

斯大林同志先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否即国会。刘答：是国会，但更接近于苏联的最高苏维埃，不过有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斯说：如果你们没有准备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暂不召开，而开政治协商会议^[7]。但政协不是人民选举的，这是一个缺点，对外来说，如果有人在这点上加以攻击，人们会不大了解。关于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问题，斯问：你们是否预计在 1953 年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刘答：我们预计在 1953 年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8]，而没有预计开代表大会。斯同意我们的计划所说要准备的宪法。但他又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反映人民的呼声，召开党的代表大会也是反映人民的呼声，所以是以人民选举出来的为好。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二

主席并中央：

我前次写给斯大林同志的信曾说到：我们目前使用共同纲领^[9]，待将来资产阶级问题解决，进入社会主义时再来制订宪法。斯大林说：同意你们目前使用共同纲领，但应准备宪法。廿八日我问斯大林同志应准备的宪法，是否是指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斯答：不是。我说的是现阶段的宪法。刘说：在共同纲领初制订时，人们曾经怀疑我们是否真要实行共同纲领，但三年来我们真正实行了共同纲

领，因此共同纲领在人民中及各党派中威信很好。如果我们在今后两三年内制订宪法，势必重复共同纲领，承认资本家的财产及剥削雇佣劳动为合法。但是再过七八年以后，我们又要把资本家的企业国有化，再制订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似乎是有些不好。在我这样解释以后，斯大林同志说了一长篇的话，并坚持他的看法。其大意如下：

如果你们不制订宪法，不进行选举，敌人可以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的政府不是人民选举的；二是说你们国家没有宪法。因政协不是人民经选举产生的，人家就可以说你们的政权是建立在刺刀上的，是自封的。此外，共同纲领也不是人民选举的代表大会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同意的东西，人家也可以说你们国家没有法律。你们应从敌人（中国的和外国的敌人）那里拿掉这些武器，不给他们这些借口。我同意你在信中所提出的意见把共同纲领改变成宪法——基本大法，这种宪法自然是一种粗制品，但有一个宪法，比没有要好。在宪法中，你们可以规定这样的条文：第一，全体人民包括资本家富农在内均有选举权。第二，承认企业主和富农的财产权。第三，承认外国人在中国的企业的租借权；但这种权利如果政府不愿给外国人，可以在实行时不给或少给。这些事实，都是在中国存在的，并不妨害你们搞宪法。我想你们可以在1954年搞选举和宪法。我认为这样作，对你们是有利的。你们可以考虑。因为我不大了解中国的情形，上次谈话时我没有展开肯定地讲这个问题，今天因为你问到这个问题，所以把我肯定的意见告

诉你们。斯大林同志继续说：对中国国内还有一个问题，你们现在的政府是联合政府，因此，政府就不能只对一党负责，而应向各党派负责。这样，国家的机密就很难保障。我感到你们有些重要机密情况外国人都知道，例如：你们政府代表团这次来苏联^[10]，英美就知道要谈旅顺口问题。有了其他党派，政府要向其他党派负责，国家重要问题就不能不和其他党派商量，其他党派的人很多是和英美有关系的，他们知道了，等于英美也知道了。你们的计划如事先被敌人知道，对你们是很不利的。如果人民选举的结果，当选者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你们就可以组织一党的政府。其他党派在选举中落选了，但你们在组织政府时可给其他党派以恩惠，这样对你们更好。各党派在选举中如落选了，你们不应使统一战线破裂，你们应继续在经济上和他们合作。刘说：中国其他党派有些害怕选举，因为人民不选举他们而要选举共产党员。斯说：这是一种很好的情形，但这并不妨害你们在组织政府时任用一些其他党派的人。我对中国情况不熟悉，这样作不知是否还有困难？请诸同志考虑。刘说：在1954年进行选举和制订宪法，我想是没有特殊困难的。斯说：那你们这样作是比较要好些的。

斯大林同志继续说：印度有宪法并已实行选举，因此，尼赫鲁^[11]就可以说印度是民主的，而中国是不民主的。蒋介石说：中国进行选举，条件还不成熟。这种说法是没有理由的。阿尔巴尼亚是落后的，现在也有了宪法并实行了选举，中国不应比阿尔巴尼亚落后。波兰最近进行

了选举，选民投票者有百分之九十五，杜鲁门^[12]当选总统时，才得票百分之四十八，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选民没有投票。

最后，我答应将斯大林同志的意见报告我们党中央和主席。

刘少奇

十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离开北京赴莫斯科参加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在苏联访问和休养。十月二十日，刘少奇致信斯大林，通报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其他一些问题的设想，征求斯大林的意见。十月二十四日和二十八日，斯大林等苏共中央领导人，同以刘少奇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举行会谈。十月二十六日、三十日，刘少奇将两次同斯大林会谈的情形分别用电报向毛泽东和中央汇报。本篇一是十月二十六日电报的前两部分，本篇二是十月三十日电报。

[2]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饶，指饶漱石，当时任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师哲，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政治秘书。陈毅、饶漱石、王稼祥三人为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成员，师哲为翻译。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成员。

〔4〕 马林可夫，亦译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布尔加宁，指尼古拉·亚历山大罗维奇·布尔加宁，当时为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贝利亚，指拉夫连季·帕夫洛维奇·贝利亚，当时为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5〕 指刘少奇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给斯大林的信。见本书第 525—530 页。

〔6〕 累进税，税率随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价值的递增而递增的税。分“全额累进税”和“超额累进税”。前者对全部应课税的收入或财产价值累进计征，后者仅对应课税的收入或财产价值超过一定数额部分累进计征。

〔7〕 政治协商会议，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见本书第 531 页注释〔3〕。

〔8〕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后来推迟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举行。

〔9〕 共同纲领，参见本书第 531 页注释〔6〕。

〔10〕 指周恩来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二日访问苏联。

〔11〕 尼赫鲁，当时为印度政府总理。

〔12〕 杜鲁门，当时为美国总统。

关于在苏联休养情况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

毛主席：

我已来到休养所五天，此间为休养的一切设备很好。我的身体在莫斯科又作了一次检查，除早已知道的慢性肠胃炎外，没有其他特殊的疾病，心脏与血管的作用是有些衰退，但这与年龄有关系。由于严格限制饮食的结果，肠胃炎近来也好一些，所以体重还有增加。来休养所后又感冒一次，这是自己注意不够，同时，抵抗力也有些不够。

我预定在南俄休息一个月，同时我已告诉联共中央，如需要我回莫时，我随时可以回到莫斯科。现在只剩下一个印尼问题要谈一下，但据说，印共[总共]总书记艾地⁽¹⁾已不能来莫，不知是否还要谈？如联共决定不谈，我们就只好回北京。如果还要谈，我和稼祥⁽²⁾就只好耐烦地在此等着。您如有指示，可经大使馆转告我。

祝

您身体健康！

刘少奇

十二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迪帕·努桑塔拉·艾地。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并中央：

(一) 我在南俄休养一月后，昨日返莫。^[1]中央十二月七日及十二日电^[2]在莫看到。给马林可夫^[3]的信即可送出。

(二) 印尼党代表艾地^[4]及约多^[5]两同志已在十二月初抵莫，估计一月初可能谈一次印尼问题，可能要谈几次并起草文件。果如此，我即不能参加到最后。因此我想在参加印尼问题的第一次谈话后即回中国参加党的代表会议^[6]，留稼祥^[7]同志在此继续参加印尼问题的谈话。如此是否妥当，望禾〈告〉^[8]。稼祥卅日要回莫。

刘少奇

十二月廿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收电原件
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一九五二年十月参加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继续在苏联访问。十一月下旬去苏联南部黑海边休养，十二月二十七日返回莫斯科。

〔2〕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七日给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并转刘少奇的电报和中共中央十二月十二日给张闻天并转刘少奇的电报。十二月七日电报说：“为加强我国在苏联各军事学校中学习的学员的政治工作，把其中我国党的组织交由苏联有关军事政治机关领导是必要的。现以少奇同志名义拟出致马林可夫同志电报一份（见附件）发去，请少奇同志签字后发出。结果望告知。”同月三十日刘少奇将中央原拟定的致马林可夫的电报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后发出，电报说：“为加强在苏联陆海空军军校中学习之中国学员的政治工作，请准许学员中的中国共产党员组成党的组织并请联共中央责成苏联陆海空军政治机关负责领导这些党的组织。”十二月十二日电报说：“中央决定明年二月五日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不是代表大会），请你于十二月下旬或一月初回国，以便准备议程。”

〔3〕马林可夫，亦译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4〕艾地，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迪帕·努桑塔拉·艾地。

〔5〕约多，当时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

〔6〕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后来推迟到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举行。

〔7〕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8〕中共中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电刘少奇：“同意你于参加一次谈话后即回国，能于一月十日前到京则更好，留稼祥继续参加印尼问题谈话。”刘少奇于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离开莫斯科回国，十一日回到北京。

个人历史简述^[1]

(一九五二年)

—

1898年11月24日生（按旧历，清光绪24年戊戌年十月十一日辰时计算）。

八岁（1906年）：开始上学——进私塾。

第一年（1906）：杖木冲^[2]，老师——朱五阿公，学论语。

第二年（1907）：罗家塘^[3]，老师——朱菊安，学四书。

第三年（1908）：月塘^[4]，老师为一八十岁的老先生，学诗经。

第四年（1909）：粉铺子^[5]洪家大屋，老师为洪姓请的叫杨毓群（此人进过师范学校，有些新知识）。学国文、算术，收获大，懂一些事（洪姓为大地主，在那里看到地主如何生活，自由——不缠足 etc.^[6]）。因国文课内选读寓言——如〈鹬〉蚌相争，etc.，父亲很不满，勒令转学。

第五年（1910）：红木冲^[7]，未读几月，父死。自己

病（痢疾），休息。此私塾老师很封建，很不满意，无进步。

第六年（1911）：一堂姐家寄读，老法教，一年，学左传，开始有独立主张，坚决要进小学堂。

第七年（1912）：进入西冲山^[8]张家祠堂的芳储乡小学学了半年，是小学的补习班（相当于初等小学毕业后的）。

以上均用名：刘渭璜（渭水之璜）。

1913—1916，进宁乡县第一高等小学（玉潭小学）读三年。17岁小学毕业，考第一，此时用名为“刘卫黄”——保卫黄种人——民族主义。

1916，进长沙省立宁乡中学，插班二年级（原四年毕业，可三年读完）（原已考上长沙第一师范，但^[9]要五年毕业，未入）。只上了半年，学几何、代数，考第一。

1917，长沙办讲武堂^[10]（安插转业下级军官，[∴]六哥^[11]有资格考，拉一起考，顶六哥同事刘丰生名子〈字〉，取第一）。原订一年半毕业（半年补文化，一年学军事）。

在半年内学到全部中学课——自然科学：几何、代数、地理、物理、化学全学到。

半年后，军事学习只进行了一二月，发生政变，讲武堂垮（北洋军阀派新督都^[12]代替原督都谭延凯〈阁〉，以抵抗南方北伐^[13]，抵不□^[14]南方士兵，因对进讲武堂下级军官、士兵可进学堂不满，不平，自愿地打了讲武堂，学员们脱下军装，散）。

（十、十一月回家乡，休息了几个月或半年多。曾想

考大学，自习、复习讲武堂时课本。但无文凭)

1919〔年〕春入长沙育德中学^[15]。原为四年制，插入四年级，读半年，即毕业，考第一（此校较差，要学生，易入），有了文凭。北京五四运动爆发。一心奔向北京。

1919年暑假到北京，考了几个大学均考上。

北大六年毕业，要几百元，人不起——无钱。

考军需学校、陆军兽医学校，均免费，三、四年毕业，又不愿意干。

受五四影响，有些革命思想。天安门前暑期仍有示威（尾声），天津学生代表到天安门前示威，要求释放天津进步学生马骏^[16]——周总理^[17]认识（可能是周的领导，比周负责多些）。

当时还有几个反动部长站在天安门上，指挥镇压。

找李石曾^[18]想去法（李鼓励去法——可半工半读，好找工作，找不到可去他的豆腐工厂^[19]做工）。

找范静生^[20]（当时教育部长，湖南人），鼓励去法，想要路费，未讲，范亦不积极。

（当时五四运动时期，他们想把挑〈调〉皮的学生送走，学生见大官容易）

1919，入保定（玉〈育〉德中学）留法预备班，学一年，半工半读。

半读——学机械学和法文。

半日做工——在小机械厂（学各行，打铁、翻沙〈砂〉、钳工、木工 etc. 全套）

学习成绩好，身体也长胖了，健康好些。

1920〔年〕毕业后，又到北京，找不到去法的路子，又无钱，又因火车不通，回不了家（发生直奉战争^[21]——吴佩孚、曹錕〈锩〉，火车不通）。

住鼓楼大街同学家等车，无钱吃饭（包饭至少要每月七元，而那时只有三元，半饥饿状态）。约过了一二月，铁路才通，回长沙。

在这时期，接触过各种人，对同善社（道教）——实为保皇党，也看到进步刊物。

玉〈育〉德中学校长王国光较进步，出有校刊、报纸（发动学生凑钱办的），介绍俄国革命、布尔什维克、内战……etc.。

思想变化：五四运动——长沙、北京，保定校刊，北京的困难，北京进步刊物 etc.。

火车通后回长沙，正遇一批留法勤工俭学的人（李立三 etc.）被驻法大使陈録〈篆〉派人押回（∴闹事，工作学习困难）。对去法念头，泼了冷水。

找到长沙船山学校校长^[22]老先生贺民范（此时毛主席已控制此校影响，但贺因毛年青而不宠爱，自搞一套）。

大讲俄国，S. Y. ^[23]，可去俄学习。

要求加入，介绍到上海留俄预备班（公开名称：外国语学校）（同班三四十人，有柯庆施）（任弼时、萧劲光为另一批）。由长沙到上海约同学七八人，有彭述之（后成托派）、董漱清（后消极，刘曾借他路费）、谭明德、周庠（∴老婆“好”而消极脱党）、刘汗芝烈士、吴先瑞烈士。

1920年由外语学校

二

1898年阴历一月十一日^[24]生于湖南宁乡县的乡村中，先后在村中私塾、县内第一小学、宁乡中学、讲武堂及长沙高等中学读书。受辛亥革命的影响，成为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民主主义者。

1919年，先后在保定玉〈育〉德中学留法^[25]预备班及上海的外国语（俄文）学校学习。北京、保定参加当时的“五四”爱国运动，受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开始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

1920年，在长沙参加S.Y.（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1年春，赴苏联^[26]，入莫斯科东方大学^[27]学习。同年在苏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2年夏，回上海，在当时领导中国工人运动的公开工作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28]工作。

1922年秋，调长沙，任湖南区委^[29]委员（当时湖南区委书记是毛泽东同志）兼江西萍乡煤矿安源工会会长，创立了当时最健全的工会组织之一“安源矿工工人俱乐部”^[30]。二七罢工^[31]，为长沙、萍乡罢工运动领导者之一。^[32]

从开始领导工人运动起，即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不断地和工人运动中的各种反科学的“社会主义”做斗争，特别是和南方工会中有相当影响的无政府主义，上海等地的市侩式工会主义及铁路系统中的交通系^[33]做斗争，保证

了马列主义在工人运动中的指导作用。

1924年，参加国民党。

1925年，来往于上海与广州两地。领导筹备召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工作并起草总工会的章程草案。这次大会决定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以统一领导全国工人运动。大会中被选为全国总工会副委员长。

1925〔年〕夏，主要在上海总工会工作，五卅运动^[34]。

1925〔年〕冬，长沙被捕，二月，多方营救〔出狱〕，驱逐出境去广州。

1926年春，主要在广州全国总工会工作。

1926年秋，调汉口湖北总工会工作，北伐^[35]。

1927年一月，领导汉口工人，驱逐英国巡捕，收回汉口英租界，这是中国人民反帝国主义斗争的第一次大成果。

1927年四月，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中被选为中央委员，革命失败后由〈到〉上海。

1928年春，在天津铁总^[36]及顺直省委^[37]工作。

1928年七月，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中被选为中央检查委员^[38]。

1929年春，任上海沪东区委书记。

1929年夏，任满洲省委^[39]书记，在哈尔滨工作，有时亦到沈阳。

1930年春，在罢工中逮捕于沈阳^[40]，在狱中坚不吐实，敌人找不出证据，遂得以出狱。

1930年，赴莫开会后任中国驻赤色职工国际首席代表。第五次大会。执行局委员。^[41]

1930年十月，三中全会时被补选为中央委员。^[42]

1931年一月，四中全会时被选为政治局委员。^[43]

1931年秋，由苏联回上海，任中央职工部长。

1932年秋^[44]，回江西中央苏区，全国总工会工作。仍兼上海工会工作，并经常在党内刊物《火箭报》^[45]上发表关于工人运动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长征前曾任福建省委书记。

1934，离开红色革命根据地，开始参加伟大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长征中，任中央代表^[46]、三军团政治部主任。

在反对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与由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四年的三次“左”倾路线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中，一直坚持与毛泽东同志一致的正确路线，特别是在第三次“左”倾路线时期[时间]，坚决主张在白区的城市群众工作中应采取以防御为主，以利用合法为主，以使党的组织深入群众，长期隐蔽、积蓄力量，并随时输送自己的力量到乡村去发展乡村武装力量，以配合乡村斗争推进革命形势的主要方针，因反对立三路线数次被撤职并调换工作。

1936年春，任北方局书记^[47]，领导平、津等白区的革命群众一二·九运动^[48]及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开辟工作。在他的正确指导下，白区党的工作和各界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曾在党内刊物《火线》^[49]报中发表文章，指出当时的形势是中国本部已由半殖民地的地位进入完全殖民地的地位，党的策略任务是要组织极广泛的

民族统一战线，在实际工作中要肃清立三路线的残余——关门主义与冒险主义，并详细阐述了在白色恐怖的情形下，公开工作应如何与秘密工作联系的问题：在形式上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应截然分开，在内容中又必须互相配合与一致。由这些文章中，可以看出他在白区工作中指挥群众斗争的正确的战略战术。此外，并以陶尚行的笔名，在公开刊物中发表了如何在华北广大地组织与发展反日游击战争，建立抗日革命根据地及其他各种基本政策问题的具有革命指导作用的文章。在白区的公开刊物中发表文章时，所用过的笔名共有 K.V.，凯丰，C.T.，湘妃，实，能，仲篪，陶尚行等。

1937年冬返延安，与毛泽东同志等一齐〈起〉坚决向以王明同志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1938年冬，中原局书记，领导开辟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工作。

1939年夏^[50]，回延安一次，曾在延安马列学院^[51]做了著名的讲演《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1941年“皖南事变”^[52]后，奉中央令，任新四军政治委员，负责重整新四军，不仅使新四军的主力比事变以前更为巩固，粉碎了国民党的进攻，而且使革命力量在华东地区获得了更大的发展。

当时使用的化名为胡服。

1941年曾在华中党校做过几篇关于建党问题及哲学的讲演，其中包括《人的阶级性》及《论党内斗争》等，这些讲演不仅在当时华中与新四军中之干部与党员的党性学

习运动中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也是在一九四二年迄今的党内历次整风运动中的必读文件。

一九四三年，到延安在中央工作，任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

一九四三年，整风运动时期，为纪念党的二十二周年曾发表了《清算党内的孟塞维主义思想》一文，号召党员与干部用马列主义来认识和清算党内的伪装马列主义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及其体系。

一九四五年，党的七次大会上曾做了关于修改党章的组织报告。

一九四七年春任中央工委书记。土地改革运动。夏，主持全国土地会议^[53]，会中各区代表反映了全国农民长久以来的土地要求，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草案）》（规定废除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该草案经中央批准于十月十日公布。

一九四八年，在九国共产党情报局^[54]发表了对南斯拉夫铁托集团路线错误的决定以后，发表了《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一文，详尽地说明了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民族观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民族观的阶级基础与内容，及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所引起的不同的客观作用，这篇文章的发表，清除了在民族问题中的许多误解与模糊的观点，并有力地揭露了法西斯主义的极端反动的宣传。

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同时兼任军委副主

席、党中央书记处书记及秘书长。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

附录

罗生特^[55]先生：

你问我的历史，我简单答复如下：

（至〔于〕这些材料如何采用，由你决定）

我是一九〇〇年^[56]的十一月在湖南省宁乡县的乡村名叫道林炭子冲出生的。我的父亲名叫刘寿松，母亲姓鲁。他们都是以农为业。父亲虽然受过相当长时的教育，但他很勤劳，仍参加并指挥生产。我们兄弟姐妹共六人，我是最小的。我的哥哥姐姐他们都是很勤劳的农民，在我父亲指挥下工作。我父亲有祖父遗产田地六十亩，自己耕种三十亩，出租给别人耕种三十亩（因这三十亩地离开我庄屋很远），但又在我家附近租来别人的十五亩土地耕种。不请长工，但有时雇请零工帮助。由于父兄勤劳节省的结果，家庭经济逐年有很少的剩余。我的父亲在我十三岁时即已死去，家里的事由我哥哥管理。我家里的人从来不作坏事，对我的教育与影响，是很正派的。

我小时在乡村中读书，又在本县小学毕业。但因家庭贫苦，我的哥哥即无力供给我升入中学。由我自己的努力奋斗及哥哥的帮助，才又在长沙的一个中学毕业。但再无力入大学，乃在长沙的一个军官学校（湖南陆军讲武堂）学习军事。不到一年，这个军官学校即被军阀战争所摧

毁，我又失学。后来又由我的奋斗到北京的大学读书，参加了当时有名的学生运动（五四运动）。此时我才开始读到很少〔的〕社会主义的小册子和文章，即与社会主义派的人物接近。在一九二〇年的冬天，即由湖南一位相信社会主义的老先生贺明〈民〉范介绍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为了这件事，我由北京回到长沙，又由长沙到上海，进了当时青年团及陈独秀^[57]等创办的外国语学校（上海霞飞路渔阳里六号），学习俄文。在一九二一年的夏初我和几十位同学即被青年团派到莫斯科的东方大学学习。在莫斯科由青年团转入共产党。

我是东方大学第一期毕业的。只学习了八个月即被共产国际派回中国工作。是在一九二二年夏初回到上海的。

我到上海后，被党的中央分配在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工作。即开始我在中国职工运动中的活动。我现在的名字，即是这时参加职工运动用的名字。当时劳动组合书记部是公开的，党是秘密的。

一九二二年的秋天，中央又派我为驻湖南的党的特派员，即与毛泽东领导的党的湖南区委共同工作。当时毛泽东及湖南区委的负责同志，都在劳动组合书记部担负有公开职务。

我到湖南不久，粤汉铁路工人即发生罢工。毛泽东与我都是指导这个罢工的。但罢工未结束，中国著名煤铁公司汉冶萍之下萍乡煤矿工人又闹风潮，我又到江西西部的萍乡煤矿，在那里指导了全矿工人的罢工。这个罢工是完全胜利的。我们在工人中的信仰极高，全矿工人即举我及

另外一个党员为工会会长。我在萍乡煤矿工会中一直工作了将近三年，只有很少的时间抽出来去参加汉口与长沙的职工运动。

一九二五年的春天我到上海工作，又到广东筹备了中国第二次劳动大会的召开及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成立。五一大会开幕，在大会上我被选为全总的副委员长（委员长为海员林伟民），会后我又到上海，参加了当时日本纱厂工人罢工的指导。由于上海英日的当局压迫这个罢工，枪杀工人顾正红，就引起了上海南京路的“五卅”示威及“五卅”血案。因此又引起了上海工人的总同盟罢工与商人罢市及学生罢课和全国的反抗运动。我当时在上海总工会工作——指导罢工。

上海罢工后，情况恶劣，我即回到湖南，然而终被湖南省长赵恒惕逮捕入狱。但因此引起全国各地工会及国民党对省长的攻击，一月后赵乃不得不释我出狱，驱逐我出湖南境。

出狱后，我即到广东全国总工会工作。一九二六年夏北伐胜利，我随全总迁至汉口，在汉口工作。

大革命失败后，我在上海、天津秘密工作。一九二九年到满洲工作，任党的满洲省委书记。在满洲被捕一次，由于证据不足与我在法庭上的奋斗，两个月后被宣告无罪出狱。

一九三〇年夏，到莫斯科出席职工国际第五次世界大会。在大会上我被选为职工国际执行委员，在职工国际工作。

一九三一年冬^[58]回到上海秘密工作，一九三二年冬到江西苏维埃区[埃]工作，在第二次苏维埃大会被选为苏维埃政府主席团之一员。

一九三四年红军长征，我参加在红军中工作，曾任红军第三军团政治部主任。

红军到陕北后工作一时期，我被派到天津秘密工作，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

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战发生，我和北方局迁移至乡村游击区域，和八路军总司令部一起，组织与指导华北的游击战争与建立抗日根据地。

一九三八年冬，我到华中新四军工作，在一九四一年初被任为新四军政治委员。

从一九三〇年起到现在，我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之一。^[59]

我在以前写的文章、小册子及党与全国总工会的文件是很多的，但最大部分都不是用我的名字发表的。用我名字公开发表的在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中流行较广的（发行约有十万册）一本小册子是《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据刘少奇夫人王光美回忆，本篇是一九五二年刘少奇口述的个人历史材料，由王光美笔录。本篇一为未完稿。本篇二曾经王光美整理、刘少奇审阅。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王光美在本篇二原稿末尾批注：“这个材料是我写的，上面有刘少奇的修改。时间在1952年。”文中有个别地方用的是第三人称，并对刘少奇的活

动作出评价，这里一律照录。为全面反映刘少奇生前自述历史的情况，本篇特将他一九四二年春应奥地利医生罗生特的请求撰写的个人简历作为附录收入。

〔2〕 应为柘木冲，地名，属湖南省宁乡县。

〔3〕 罗家塘，地名，属湖南省宁乡县。

〔4〕 月塘，即月塘湾，地名，属湖南省宁乡县。

〔5〕 粉铺子，地名，属湖南省宁乡县。

〔6〕 etc.，是英文 *et cetera* 的缩写，意为等等。

〔7〕 红木冲，地名，属湖南省宁乡县。

〔8〕 西冲山，地名，属湖南省宁乡县。

〔9〕 ∴，数学符号，表示“因为”。

〔10〕 指湖南督军谭延闿在长沙筹办的陆军讲武堂，一九一七年三月正式开学。

〔11〕 六哥，名刘绍远，字云庭，刘少奇的二哥，按叔伯兄弟排行为六哥。

〔12〕 应为督军，指北洋政府国务总理段祺瑞派亲信傅良佐到湖南任督军。

〔13〕 这里指孙中山为反对以段祺瑞为首的北洋军阀政府废弃《临时约法》而发动的护法战争。一九一七年七月，孙中山南下广州护法，九月成立护法军政府，出兵北伐。十月，护法军进入湖南，南北两军大战于长沙，讲武堂被毁。

〔14〕 此处有一字无法辨认。

〔15〕 应为长沙育才中学。

〔16〕 马骏，当时为天津中等以上学生联合会副会长。一九一九年八月下旬指挥京津等地数千学生在北京总统府前请愿示威时被捕。

〔17〕 周总理，指周恩来，当时负责主办《天津学生联合会

报》，参加了赴京救援马骏等被捕代表的活动。

〔18〕 李石曾，当时倡导和组织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华法教育会负责人之一。

〔19〕 李石曾等当时在法国巴黎开设有中国豆腐公司。

〔20〕 范静生，即范源濂，字静生，当时任北京政府教育总长。

〔21〕 这里应为一九二〇年七月爆发的以曹锟、吴佩孚为首的直系军阀和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之间的直皖战争。

〔22〕 应为“船山学社社长”。

〔23〕 S.Y.，是英文 Socialist Youth League 的缩写，意为社会主义青年团。

〔24〕 应为阴历即农历十月十一日。

〔25〕 刘少奇在此处批注“五四”二字。

〔26〕 当时为苏俄，即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一九二二年底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

〔27〕 东方大学，全称是“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一九二一年创办于莫斯科。其任务是为苏俄（后来的苏联）东方各民族和亚洲各国培养革命干部。三十年代末停办。

〔28〕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中国共产党早期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机构。一九二一年八月在上海成立，北京、汉口、长沙、广州、济南等地相继设立分部。一九二二年八月总部迁往北京，上海改设分部。其主要任务是对工人进行宣传教育，启发阶级觉悟；组织工会，开展罢工斗争。出版《劳动周刊》（后更名为《工人周刊》）。一九二五年五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该机构撤销。

〔29〕 湖南区委，即中共湘区执行委员会。

〔30〕 应为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成立时，李立三任主任。刘少奇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到安源，十月

俱乐部改组，刘少奇任窿外主任；一九二三年春，任俱乐部代总主任，同年九月，任俱乐部总主任。

〔31〕 二七罢工，亦称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成立京汉铁路总工会和争取工人阶级政治权利而举行的一次全路工人政治大罢工。罢工于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开始。二月七日，反动当局对罢工工人实行武力镇压，造成二七惨案，罢工失败。

〔32〕 刘少奇在此处批注“长沙”二字。

〔33〕 交通系，北洋军阀时期长期把持交通及财政大权的官僚政客集团。有新、旧交通系之分。旧交通系以梁士诒为首，梁士诒自清末起长期在邮传、铁路、交通、财政等部门任职，又在袁世凯政府中任总统府秘书长及交通、财政总长，兼交通银行总理。袁世凯死后，梁士诒遭通缉亡命海外，曹汝霖任交通总长兼交通银行总理，形成新交通系。后梁士诒回国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恢复了旧交通系。至一九二八年北洋军阀政府覆灭，交通系瓦解。

〔34〕 五卅运动，指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爆发的反帝爱国运动。这年五月间，上海、青岛日本纱厂先后发生工人罢工，遭到日本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镇压。上海内外棉第七厂日本资本家在五月十五日枪杀了工人（共产党员）顾正红，并伤十余人。五月三十日，二千余学生分头在公共租界各马路讲演和示威，一百余人被逮捕，拘押在南京路老闸捕房，引起学生和市民的更大愤慨。数千人聚集在捕房门口，要求释放被捕学生。英帝国主义的巡捕向群众开枪，打死十三人，伤数十人，造成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六月，英、日等帝国主义在上海和其他地方继续进行屠杀，激起全国更大公愤。广大的工人、学生和部分工商业者，在许多城市和县镇举行游行示威和罢工、罢课、罢市，反帝爱国运动波及到全国。

〔35〕 北伐，这里指一九二六年七月正式开始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合作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军阀的革命战争。一九二六年五月，中国共产党人直接领导的叶挺独立团作为北伐军的先遣军向湖南挺进。七月九日，国民革命军正式出师北伐，很快将战争推进到长江流域，先后击溃分别控制两湖和东南五省地盘的军阀吴佩孚、孙传芳的主力。一九二七年三月，北伐军进入南京，上海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占领上海。随后北伐军又进军河南，同军阀张作霖部作战。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和七月十五日，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在上海、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北伐战争的胜利果实被篡夺。

〔36〕 天津铁总，指天津铁路总工会。

〔37〕 顺直省委，即中共顺直省委员会，一九二七年六月在天津秘密成立。顺直，指北京（曾名顺天府）和直隶省。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顺直省委改建为河北省委。

〔38〕 应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

〔39〕 满洲省委，即中共满洲省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二七年十月，其所属组织分布范围为东北的辽宁（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当时这三省统称满洲。

〔40〕 刘少奇在沈阳被捕的时间是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41〕 刘少奇于一九三〇年八月率领中国工会代表团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当选为赤色职工国际执行局委员，会后留在赤色职工国际工作。

〔42〕 此处有误。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于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上海召开；刘少奇补选为中共第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是在一九三一年一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此前，他曾于一九二七年五月在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43〕 刘少奇在一九三一年一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政治局候补委员。他当时正在苏联，没有参加这次全会，此处有误。

〔44〕 应为一九三二年冬。

〔45〕 《火箭报》，不详。

〔46〕 中央红军长征开始后，刘少奇曾先后任第八军团和第五军团中央代表。

〔47〕 一九三六年春，刘少奇受中共中央委派到达天津，以中央代表身分主持中共中央北方局工作。一九三七年八月初，北方局领导机关改组，刘少奇任书记。

〔48〕 一二·九运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平学生数千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举行爱国游行示威，提出“停止内战，一致对外”、“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口号。游行的学生遭到国民党政府的镇压。第二天，北平各校学生宣布总罢课。十六日，学生和市民万余人，再度举行示威游行。全国人民纷纷响应，形成中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这次运动，历史上称一二·九运动。

〔49〕 《火线》，中共河北省委内部刊物。一九三三年三月在天津创刊，秘密发行。

〔50〕 应为一九三九年三月底。

〔51〕 马列学院，这里指抗日战争时期一九三八年五月在延安创办的马列学院。学院的一部分于一九四一年并入中央党校，另一部分成立马列研究所，不久改称中央研究院。

〔52〕 皖南事变，一九四〇年十月，国民党军事当局强令长江南北和黄河以南坚持抗日的新四军、八路军全部开赴黄河以北。中国共产党一方面驳斥这一无理要求，一方面从维护抗日大局出发答应将安徽南部的的新四军部队调到江北。一九四一年一月，在

取得国民党当局的同意后，新四军军部及其所属皖南部队九千余人，从云岭驻地向江北转移。新四军部队行至安徽泾县茂林地区时，突然遭到国民党军队七个师八万余人的包围袭击。经七昼夜浴血奋战，弹尽粮绝，除约二千人突围外，大部壮烈牺牲和被俘。军长叶挺被扣，政治部主任袁国平牺牲，副军长项英、副参谋长周子昆在突围中被叛徒杀害。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

〔53〕 全国土地会议，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由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在河北省建屏县（今属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各解放区有关负责人和代表一〇七人出席，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刘少奇主持会议进行。

〔54〕 九国共产党情报局，即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一九四七年九月在波兰华沙举行的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苏联、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南斯拉夫等九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通过成立。其目的是加强各党之间的联系及交流经验，并于必要时在相互协议的基础上，使各党配合行动。情报局机构由各党的中央委员会各选派代表二人组成，代表人选由各党中央委员会任命和调换。情报局开始设在贝尔格莱德。苏南关系恶化后，于一九四八年六月迁至布加勒斯特。机关报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一九五六年四月情报局宣布停止活动。情报局在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犯有错误，给战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带来了某些不良后果。

〔55〕 罗生特，原名雅各布·罗森弗尔德。早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因从事反帝活动多次被捕。一九三九年春来到中国。一九四一年三月辗转到达新四军军部驻地江苏盐城。

〔56〕 应为一八九八年。

〔57〕 陈独秀，当时为上海共产党早期组织负责人、《新青年》杂志主编。

〔58〕 应为一九三一年秋。

〔59〕 参见本篇注释〔43〕。

后 记

本书编辑工作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馆领导的指导下进行。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金冲及 毛福民

主 编：鲁振祥 杨公之

副 主 编：张飞虹 许卿卿

本册主编：杨志强

编 辑：刘芳莲 李 壮 田 伟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一些中央和地方科研部门及专家学者，有关地方档案馆、纪念馆、党史研究部门等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